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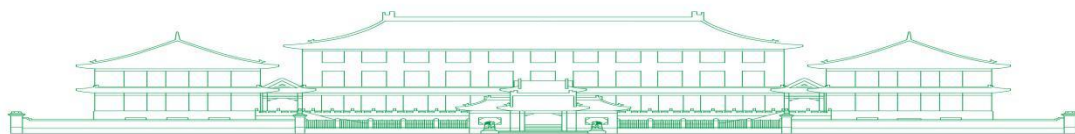
中國醫學科學院



北京協和醫學院

科技成果转化法规 制度汇编

院校产业处 2024 年 11 月



中国医学科学院北京协和医学院

科技成果转化法律汇编

一、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	5
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进步法	38
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实施细则	67

二、行政法规

国务院关于印发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若干规定的通知 （国发〔2016〕16号）	114
国家科学技术奖励条例	120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促进科技成果转移转化行动方案的通知（国办〔2016〕 28号）	129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完善科技成果评价机制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21〕26号）..	141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专利转化运用专项行动方案(2023—2025年)》的通知 （国办发〔2023〕37号）	148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分类推进人才评价机制改革的指导 意见》（2018年2月26日）	155

三、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

财政部、税务总局、科技部关于科技人员取得职务科技成果转化现金奖励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58号）	165
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授权力度促进科技成果转化的通知（财资〔2019〕57号）	168
财政部、科技部关于印发《国家科技成果转化引导基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2021修订）（财教〔2021〕176号）	171
科技部、财政部关于印发《国家科技成果转化引导基金设立创业投资子基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国科发财〔2014〕229号）	177
科技部、财政部关于印发《国家科技成果转化引导基金贷款风险补偿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国科发资〔2015〕417号）	185
科技部、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科技人员取得职务科技成果转化现金奖励信息公示办法的通知（国科发政〔2018〕103号）	189
科技部、财政部关于印发《国家科技成果转化引导基金创业投资子基金变更事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国科发区〔2021〕46号）	191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科技部关于事业单位科研人员职务科技成果转化现金奖励纳入绩效工资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人社部发〔2021〕14号） .	197
中国证监会、科技部关于印发《关于支持科技成果出资入股确认股权的指导意见》的通知（证监发[2012]87号）	199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科技人员取得职务科技成果转化现金奖励有关个人所得税征管问题的公告	201

国家卫生计生委、科学技术部、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等关于全面推进卫生与健康科技创新的指导意见（国卫科教发〔2016〕50号）	207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关于促进科技成果转化的意见（食药监科〔2017〕71号）	234
国家中医药管理局关于印发《中医药科技成果登记管理办法(修订)》的通知.....	242
教育部、科技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工作的若干意见（教技〔2016〕3号）	247
教育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推动高校落实科技成果转化政策相关事项的通知（教技厅函〔2017〕139号）	254
国家知识产权局办公室、教育部办公厅、科技部办公厅、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国家卫生健康委办公厅、中国科学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高校和科研机构存量专利推广转化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国知办发运字〔2024〕33号）	275
教育部科学技术司、中关村科技园区管理委员会关于印发《促进在京高校科技成果转化实施方案》的通知	281
科技部等9部门印发《赋予科研人员职务科技成果所有权或长期使用权试点实施方案》的通知（国科发区〔2020〕128号）	288
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完善工业和信息化领域科技成果评价机制的实施方案(试行)的通知	296

四、地方性法规及规范性文件

北京市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条例 305

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中关村科技园区管理委员会关于印发《首都科技条件平台与科技创新券实施办法(修订版)》的通知 310

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中关村科技园区管理委员会等 5 部门印发《北京市科技成果转化工作评价方案》的通知 3197

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中关村科技园区管理委员会等 5 部门印发《关于推动北京市技术经理人队伍建设工作方案》的通知 3242

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中关村科技园区管理委员会等 5 部门印发《关于开展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核心区高等院校、科研机构和医疗卫生机构职务科技成果转化管理改革试点实施方案》的通知（京科发〔2022〕17 号） 3308

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中关村科技园区管理委员会等 6 部门印发《关于在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核心区开展高等院校、科研机构和医疗卫生机构科技成果先使用后付费改革试点实施方案》的通知（京科发〔2022〕15 号） .. 3353

北京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北京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等关于印发《关于促进本市国有科技成果与知识产权转化推进知识产权要素市场建设的指导意见》的通知 3397

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2020 修正)

(1984 年 3 月 12 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根据 1992 年 9 月 4 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 2000 年 8 月 25 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根据 2008 年 12 月 27 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的决定》第三次修正 根据 2020 年 10 月 17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的决定》第四次修正)

目 录

- 第一章 总则
- 第二章 授予专利权的条件
- 第三章 专利的申请
- 第四章 专利申请的审查和批准
- 第五章 专利权的期限、终止和无效
- 第六章 专利实施的特别许可
- 第七章 专利权的保护
- 第八章 附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保护专利权人的合法权益，鼓励发明创造，推动发明创造的应用，提高创新能力，促进科学技术进步和经济社会发展，制定本法。

第二条 本法所称的发明创造是指发明、实用新型和外观设计。

发明，是指对产品、方法或者其改进所提出的新的技术方案。

实用新型，是指对产品的形状、构造或者其结合所提出的适于实用的新的技术方案。

外观设计，是指对产品的整体或者局部的形状、图案或者其结合以及色彩与形状、图案的结合所作出的富有美感并适于工业应用的新设计。

第三条 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负责管理全国的专利工作；统一受理和审查专利申请，依法授予专利权。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专利管理工作。

第四条 申请专利的发明创造涉及国家安全或者重大利益需要保密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

第五条 对违反法律、社会公德或者妨害公共利益的发明创造，不授予专利权。

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获取或者利用遗传资源，并依赖该遗传资源完成的发明创造，不授予专利权。

第六条 执行本单位的任务或者主要是利用本单位的物质技术条件所完成的发明创造为职务发明创造。职务发明创造申请专利的权利属于该单

位，申请被批准后，该单位为专利权人。该单位可以依法处置其职务发明创造申请专利的权利和专利权，促进相关发明创造的实施和运用。

非职务发明创造，申请专利的权利属于发明人或者设计人；申请被批准后，该发明人或者设计人为专利权人。

利用本单位的物质技术条件所完成的发明创造，单位与发明人或者设计人订有合同，对申请专利的权利和专利权的归属作出约定的，从其约定。

第七条 对发明人或者设计人的非职务发明创造专利申请，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压制。

第八条 两个以上单位或者个人合作完成的发明创造、一个单位或者个人接受其他单位或者个人委托所完成的发明创造，除另有协议的以外，申请专利的权利属于完成或者共同完成的单位或者个人；申请被批准后，申请的单位或者个人为专利权人。

第九条 同样的发明创造只能授予一项专利权。但是，同一申请人同日对同样的发明创造既申请实用新型专利又申请发明专利，先获得的实用新型专利权尚未终止，且申请人声明放弃该实用新型专利权的，可以授予发明专利权。

两个以上的申请人分别就同样的发明创造申请专利的，专利权授予最先申请的人。

第十条 专利申请权和专利权可以转让。

中国单位或者个人向外国人、外国企业或者外国其他组织转让专利申请权或者专利权的，应当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办理手续。

转让专利申请权或者专利权的，当事人应当订立书面合同，并向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登记，由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予以公告。专利申请权或者专利权的转让自登记之日起生效。

第十一条 发明和实用新型专利权被授予后，除本法另有规定的以外，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未经专利权人许可，都不得实施其专利，即不得为生产经营目的制造、使用、许诺销售、销售、进口其专利产品，或者使用其专利方法以及使用、许诺销售、销售、进口依照该专利方法直接获得的产品。

外观设计专利权被授予后，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未经专利权人许可，都不得实施其专利，即不得为生产经营目的制造、许诺销售、销售、进口其外观设计专利产品。

第十二条 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实施他人专利的，应当与专利权人订立实施许可合同，向专利权人支付专利使用费。被许可人无权允许合同规定以外的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实施该专利。

第十三条 发明专利申请公布后，申请人可以要求实施其发明的单位或者个人支付适当的费用。

第十四条 专利申请权或者专利权的共有人对权利的行使有约定的，从其约定。没有约定的，共有人可以单独实施或者以普通许可方式许可他人实施该专利；许可他人实施该专利的，收取的使用费应当在共有人之间分配。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行使共有的专利申请权或者专利权应当取得全体共有人的同意。

第十五条 被授予专利权的单位应当对职务发明创造的发明人或者设计人给予奖励；发明创造专利实施后，根据其推广应用的范围和取得的经济效益，对发明人或者设计人给予合理的报酬。

国家鼓励被授予专利权的单位实行产权激励，采取股权、期权、分红等方式，使发明人或者设计人合理分享创新收益。

第十六条 发明人或者设计人有权在专利文件中写明自己是发明人或者设计人。

专利权人有权在其专利产品或者该产品的包装上标明专利标识。

第十七条 在中国没有经常居所或者营业所的外国人、外国企业或者外国其他组织在中国申请专利的，依照其所属国同中国签订的协议或者共同参加的国际条约，或者依照互惠原则，根据本法办理。

第十八条 在中国没有经常居所或者营业所的外国人、外国企业或者外国其他组织在中国申请专利和办理其他专利事务的，应当委托依法设立的专利代理机构办理。

中国单位或者个人在国内申请专利和办理其他专利事务的，可以委托依法设立的专利代理机构办理。

专利代理机构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按照被代理人的委托办理专利申请或者其他专利事务；对被代理人发明创造的内容，除专利申请已经公布或者公告的以外，负有保密责任。专利代理机构的具体管理办法由国务院规定。

第十九条 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将在中国完成的发明或者实用新型向外国申请专利的，应当事先报经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进行保密审查。保密审查的程序、期限等按照国务院的规定执行。

中国单位或者个人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参加的有关国际条约提出专利国际申请。申请人提出专利国际申请的，应当遵守前款规定。

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参加的有关国际条约、本法和国务院有关规定处理专利国际申请。

对违反本条第一款规定向外国申请专利的发明或者实用新型，在中国申请专利的，不授予专利权。

第二十条 申请专利和行使专利权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不得滥用专利权损害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滥用专利权，排除或者限制竞争，构成垄断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处理。

第二十一条 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准确、及时的要求，依法处理有关专利的申请和请求。

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应当加强专利信息公共服务体系建设，完整、准确、及时发布专利信息，提供专利基础数据，定期出版专利公报，促进专利信息传播与利用。

在专利申请公布或者公告前，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的工作人员及有关人员对其内容负有保密责任。

第二章 授予专利权的条件

第二十二条 授予专利权的发明和实用新型，应当具备新颖性、创造性和实用性。

新颖性，是指该发明或者实用新型不属于现有技术；也没有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就同样的发明或者实用新型在申请日以前向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

提出过申请，并记载在申请日以后公布的专利申请文件或者公告的专利文件中。

创造性，是指与现有技术相比，该发明具有突出的实质性特点和显著的进步，该实用新型具有实质性特点和进步。

实用性，是指该发明或者实用新型能够制造或者使用，并且能够产生积极效果。

本法所称现有技术，是指申请日以前在国内外为公众所知的技术。

第二十三条 授予专利权的外观设计，应当不属于现有设计；也没有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就同样的外观设计在申请日以前向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提出过申请，并记载在申请日以后公告的专利文件中。

授予专利权的外观设计与现有设计或者现有设计特征的组合相比，应当具有明显区别。

授予专利权的外观设计不得与他人在申请日以前已经取得的合法权利相冲突。

本法所称现有设计，是指申请日以前在国内外为公众所知的设计。

第二十四条 申请专利的发明创造在申请日以前六个月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丧失新颖性：

（一）在国家出现紧急状态或者非常情况时，为公共利益目的首次公开的；

（二）在中国政府主办或者承认的国际展览会上首次展出的；

（三）在规定的学术会议或者技术会议上首次发表的；

（四）他人未经申请人同意而泄露其内容的。

第二十五条 对下列各项，不授予专利权：

- (一) 科学发现；
- (二) 智力活动的规则和方法；
- (三) 疾病的诊断和治疗方法；
- (四) 动物和植物品种；
- (五) 原子核变换方法以及用原子核变换方法获得的物质；
- (六) 对平面印刷品的图案、色彩或者二者的结合作出的主要起标识作用的设计。

对前款第（四）项所列产品的生产方法，可以依照本法规定授予专利权。

第三章 专利的申请

第二十六条 申请发明或者实用新型专利的，应当提交请求书、说明书及其摘要和权利要求书等文件。

请求书应当写明发明或者实用新型的名称，发明人的姓名，申请人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以及其他事项。

说明书应当对发明或者实用新型作出清楚、完整的说明，以所属技术领域的技术人员能够实现为准；必要的时候，应当有附图。摘要应当简要说明发明或者实用新型的技术要点。

权利要求书应当以说明书为依据，清楚、简要地限定要求专利保护的范围。

依赖遗传资源完成的发明创造，申请人应当在专利申请文件中说明该遗传资源的直接来源和原始来源；申请人无法说明原始来源的，应当陈述理由。

第二十七条 申请外观设计专利的，应当提交请求书、该外观设计的图片或者照片以及对该外观设计的简要说明等文件。

申请人提交的有关图片或者照片应当清楚地显示要求专利保护的产品的

的外观设计。

第二十八条 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收到专利申请文件之日为申请日。

如果申请文件是邮寄的，以寄出的邮戳日为申请日。

第二十九条 申请人自发明或者实用新型在外国第一次提出专利申请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或者自外观设计在外国第一次提出专利申请之日起六个月内，又在中国就相同主题提出专利申请的，依照该外国同中国签订的协议或者共同参加的国际条约，或者依照相互承认优先权的原则，可以享有优先权。

申请人自发明或者实用新型在中国第一次提出专利申请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或者自外观设计在中国第一次提出专利申请之日起六个月内，又向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就相同主题提出专利申请的，可以享有优先权。

第三十条 申请人要求发明、实用新型专利优先权的，应当在申请的时候提出书面声明，并且在第一次提出申请之日起十六个月内，提交第一次提出的专利申请文件的副本。

申请人要求外观设计专利优先权的，应当在申请的时候提出书面声明，并且在三个月内提交第一次提出的专利申请文件的副本。

申请人未提出书面声明或者逾期未提交专利申请文件副本的，视为未要求优先权。

第三十一条 一件发明或者实用新型专利申请应当限于一项发明或者实用新型。属于一个总的发明构思的两项以上的发明或者实用新型，可以作为一件申请提出。

一件外观设计专利申请应当限于一项外观设计。同一产品两项以上的相似外观设计，或者用于同一类别并且成套出售或者使用的产品的两项以上外观设计，可以作为一件申请提出。

第三十二条 申请人可以在被授予专利权之前随时撤回其专利申请。

第三十三条 申请人可以对其专利申请文件进行修改，但是，对发明和实用新型专利申请文件的修改不得超出原说明书和权利要求书记载的范围，对外观设计专利申请文件的修改不得超出原图片或者照片表示的范围。

第四章 专利申请的审查和批准

第三十四条 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收到发明专利申请后，经初步审查认为符合本法要求的，自申请日起满十八个月，即行公布。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可以根据申请人的请求早日公布其申请。

第三十五条 发明专利申请自申请日起三年内，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可以根据申请人随时提出的请求，对其申请进行实质审查；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请求实质审查的，该申请即被视为撤回。

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认为必要的时候，可以自行对发明专利申请进行实质审查。

第三十六条 发明专利的申请人请求实质审查的时候，应当提交在申请日前与其发明有关的参考资料。

发明专利已经在外国提出过申请的，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可以要求申请人在指定期限内提交该国为审查其申请进行检索的资料或者审查结果的资料；无正当理由逾期不提交的，该申请即被视为撤回。

第三十七条 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对发明专利申请进行实质审查后，认为不符合本法规定的，应当通知申请人，要求其在指定的期限内陈述意见，或者对其申请进行修改；无正当理由逾期不答复的，该申请即被视为撤回。

第三十八条 发明专利申请经申请人陈述意见或者进行修改后，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仍然认为不符合本法规定的，应当予以驳回。

第三十九条 发明专利申请经实质审查没有发现驳回理由的，由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作出授予发明专利权的决定，发给发明专利证书，同时予以登记和公告。发明专利权自公告之日起生效。

第四十条 实用新型和外观设计专利申请经初步审查没有发现驳回理由的，由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作出授予实用新型专利权或者外观设计专利权的决定，发给相应的专利证书，同时予以登记和公告。实用新型专利权和外观设计专利权自公告之日起生效。

第四十一条 专利申请人对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驳回申请的决定不服的，可以自收到通知之日起三个月内向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请求复审。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复审后，作出决定，并通知专利申请人。

专利申请人对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的复审决定不服的，可以自收到通知之日起三个月内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五章 专利权的期限、终止和无效

第四十二条 发明专利权的期限为二十年，实用新型专利权的期限为十年，外观设计专利权的期限为十五年，均自申请日起计算。

自发明专利申请日起满四年，且自实质审查请求之日起满三年后授予发明专利权的，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应专利权人的请求，就发明专利在授权过程中的不合理延迟给予专利权期限补偿，但由申请人引起的不合理延迟除外。

为补偿新药上市审评审批占用的时间，对在中国获得上市许可的新药相关发明专利，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应专利权人的请求给予专利权期限补偿。补偿期限不超过五年，新药批准上市后总有效专利权期限不超过十四年。

第四十三条 专利权人应当自被授予专利权的当年开始缴纳年费。

第四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专利权在期限届满前终止：

- （一）没有按照规定缴纳年费的；
- （二）专利权人以书面声明放弃其专利权的。

专利权在期限届满前终止的，由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登记和公告。

第四十五条 自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公告授予专利权之日起，任何单位或者个人认为该专利权的授予不符合本法有关规定的，可以请求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宣告该专利权无效。

第四十六条 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对宣告专利权无效的请求应当及时审查和作出决定，并通知请求人和专利权人。宣告专利权无效的决定，由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登记和公告。

对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宣告专利权无效或者维持专利权的决定不服的，可以自收到通知之日起三个月内向人民法院起诉。人民法院应当通知无效宣告请求程序的对方当事人作为第三人参加诉讼。

第四十七条 宣告无效的专利权视为自始即不存在。

宣告专利权无效的决定，对在宣告专利权无效前人民法院作出并已执行的专利侵权的判决、调解书，已经履行或者强制执行的专利侵权纠纷处理决定，以及已经履行的专利实施许可合同和专利权转让合同，不具有追溯力。但是因专利权人的恶意给他人造成的损失，应当给予赔偿。

依照前款规定不返还专利侵权赔偿金、专利使用费、专利权转让费，明显违反公平原则的，应当全部或者部分返还。

第六章 专利实施的特别许可

第四十八条 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地方人民政府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应当会同同级相关部门采取措施，加强专利公共服务，促进专利实施和运用。

第四十九条 国有企业事业单位的发明专利，对国家利益或者公共利益具有重大意义的，国务院有关主管部门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报经国务院批准，可以决定在批准的范围内推广应用，允许指定的单位实施，由实施单位按照国家规定向专利权人支付使用费。

第五十条 专利权人自愿以书面方式向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声明愿意许可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实施其专利，并明确许可使用费支付方式、标准的，由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予以公告，实行开放许可。就实用新型、外观设计专利提出开放许可声明的，应当提供专利权评价报告。

专利权人撤回开放许可声明的，应当以书面方式提出，并由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予以公告。开放许可声明被公告撤回的，不影响在先给予的开放许可的效力。

第五十一条 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有意愿实施开放许可的专利的，以书面方式通知专利权人，并依照公告的许可使用费支付方式、标准支付许可使用费后，即获得专利实施许可。

开放许可实施期间，对专利权人缴纳专利年费相应给予减免。

实行开放许可的专利权人可以与被许可人就许可使用费进行协商后给予普通许可，但不得就该专利给予独占或者排他许可。

第五十二条 当事人就实施开放许可发生纠纷的，由当事人协商解决；不愿协商或者协商不成的，可以请求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进行调解，也可以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五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根据具备实施条件的单位或者个人的申请，可以给予实施发明专利或者实用新型专利的强制许可：

（一）专利权人自专利权被授予之日起满三年，且自提出专利申请之日起满四年，无正当理由未实施或者未充分实施其专利的；

（二）专利权人行使专利权的行为被依法认定为垄断行为，为消除或者减少该行为对竞争产生的不利影响的。

第五十四条 在国家出现紧急状态或者非常情况时，或者为了公共利益的目的，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可以给予实施发明专利或者实用新型专利的强制许可。

第五十五条 为了公共健康目的，对取得专利权的药品，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可以给予制造并将其出口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参加的有关国际条约规定的国家或者地区的强制许可。

第五十六条 一项取得专利权的发明或者实用新型比前已经取得专利权的发明或者实用新型具有显著经济意义的重大技术进步，其实施又有赖于前一发明或者实用新型的实施的，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根据后一专利权人的申请，可以给予实施前一发明或者实用新型的强制许可。

在依照前款规定给予实施强制许可的情形下，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根据前一专利权人的申请，也可以给予实施后一发明或者实用新型的强制许可。

第五十七条 强制许可涉及的发明创造为半导体技术的，其实施限于公共利益的目的和本法第五十三条第（二）项规定的情形。

第五十八条 除依照本法第五十三条第（二）项、第五十五条规定给予的强制许可外，强制许可的实施应当主要为了供应国内市场。

第五十九条 依照本法第五十三条第（一）项、第五十六条规定申请强制许可的单位或者个人应当提供证据，证明其以合理的条件请求专利权人许可其实施专利，但未能在合理的时间内获得许可。

第六十条 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作出的给予实施强制许可的决定，应当及时通知专利权人，并予以登记和公告。

给予实施强制许可的决定，应当根据强制许可的理由规定实施的范围和时间。强制许可的理由消除并不再发生时，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应当根据专利权人的请求，经审查后作出终止实施强制许可的决定。

第六十一条 取得实施强制许可的单位或者个人不享有独占的实施权，并且无权允许他人实施。

第六十二条 取得实施强制许可的单位或者个人应当付给专利权人合理的使用费，或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参加的有关国际条约的规定处理使用费问题。付给使用费的，其数额由双方协商；双方不能达成协议的，由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裁决。

第六十三条 专利权人对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关于实施强制许可的决定不服的，专利权人和取得实施强制许可的单位或者个人对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关于实施强制许可的使用费的裁决不服的，可以自收到通知之日起三个月内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七章 专利权的保护

第六十四条 发明或者实用新型专利权的保护范围以其权利要求的内容为准，说明书及附图可以用于解释权利要求的内容。

外观设计专利权的保护范围以表示在图片或者照片中的该产品的外观设计为准，简要说明可以用于解释图片或者照片所表示的该产品的外观设计。

第六十五条 未经专利权人许可，实施其专利，即侵犯其专利权，引起纠纷的，由当事人协商解决；不愿协商或者协商不成的，专利权人或者利害关系人可以向人民法院起诉，也可以请求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处理。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处理时，认定侵权行为成立的，可以责令侵权人立即停止侵权行为，当事人不服的，可以自收到处理通知之日起十五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向人民法院起诉；侵权人期满不起诉又不停止侵权行为的，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进行

处理的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应当事人的请求，可以就侵犯专利权的赔偿数额进行调解；调解不成的，当事人可以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六十六条 专利侵权纠纷涉及新产品制造方法的发明专利的，制造同样产品的单位或者个人应当提供其产品制造方法不同于专利方法的证明。

专利侵权纠纷涉及实用新型专利或者外观设计专利的，人民法院或者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可以要求专利权人或者利害关系人出具由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对相关实用新型或者外观设计进行检索、分析和评价后作出的专利权评价报告，作为审理、处理专利侵权纠纷的证据；专利权人、利害关系人或者被控侵权人也可以主动出具专利权评价报告。

第六十七条 在专利侵权纠纷中，被控侵权人有证据证明其实施的技术或者设计属于现有技术或者现有设计的，不构成侵犯专利权。

第六十八条 假冒专利的，除依法承担民事责任外，由负责专利执法的部门责令改正并予公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处违法所得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在五万元以下的，可以处二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十九条 负责专利执法的部门根据已经取得的证据，对涉嫌假冒专利行为进行查处时，有权采取下列措施：

- （一）询问有关当事人，调查与涉嫌违法行为有关的情况；
- （二）对当事人涉嫌违法行为的场所实施现场检查；
- （三）查阅、复制与涉嫌违法行为有关的合同、发票、账簿以及其他有关资料；

（四）检查与涉嫌违法行为有关的产品；

（五）对有证据证明是假冒专利的产品，可以查封或者扣押。

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应专利权人或者利害关系人的请求处理专利侵权纠纷时，可以采取前款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所列措施。

负责专利执法的部门、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依法行使前两款规定的职权时，当事人应当予以协助、配合，不得拒绝、阻挠。

第七十条 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可以应专利权人或者利害关系人的请求处理在全国有重大影响的专利侵权纠纷。

地方人民政府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应专利权人或者利害关系人请求处理专利侵权纠纷，对在本行政区域内侵犯其同一专利权的案件可以合并处理；对跨区域侵犯其同一专利权的案件可以请求上级地方人民政府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处理。

第七十一条 侵犯专利权的赔偿数额按照权利人因被侵权所受到的实际损失或者侵权人因侵权所获得的利益确定；权利人的损失或者侵权人获得的利益难以确定的，参照该专利许可使用费的倍数合理确定。对故意侵犯专利权，情节严重的，可以在按照上述方法确定数额的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确定赔偿数额。

权利人的损失、侵权人获得的利益和专利许可使用费均难以确定的，人民法院可以根据专利权的类型、侵权行为的性质和情节等因素，确定给予三万元以上五百万元以下的赔偿。

赔偿数额还应当包括权利人为制止侵权行为所支付的合理开支。

人民法院为确定赔偿数额，在权利人已经尽力举证，而与侵权行为相关的账簿、资料主要由侵权人掌握的情况下，可以责令侵权人提供与侵权

行为相关的账簿、资料；侵权人不提供或者提供虚假的账簿、资料的，人民法院可以参考权利人的主张和提供的证据判定赔偿数额。

第七十二条 专利权人或者利害关系人有证据证明他人正在实施或者即将实施侵犯专利权、妨碍其实现权利的行为，如不及时制止将会使其合法权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可以在起诉前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采取财产保全、责令作出一定行为或者禁止作出一定行为的措施。

第七十三条 为了制止专利侵权行为，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专利权人或者利害关系人可以在起诉前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保全证据。

第七十四条 侵犯专利权的诉讼时效为三年，自专利权人或者利害关系人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侵权行为以及侵权人之日起计算。

发明专利申请公布后至专利权授予前使用该发明未支付适当使用费的，专利权人要求支付使用费的诉讼时效为三年，自专利权人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他人使用其发明之日起计算，但是，专利权人于专利权授予之日前即已知道或者应当知道的，自专利权授予之日起计算。

第七十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视为侵犯专利权：

（一）专利产品或者依照专利方法直接获得的产品，由专利权人或者经其许可的单位、个人售出后，使用、许诺销售、销售、进口该产品的；

（二）在专利申请日前已经制造相同产品、使用相同方法或者已经作好制造、使用的必要准备，并且仅在原有范围内继续制造、使用的；

（三）临时通过中国领陆、领水、领空的外国运输工具，依照其所属国同中国签订的协议或者共同参加的国际条约，或者依照互惠原则，为运输工具自身需要而在其装置和设备中使用有关专利的；

（四）专为科学研究和实验而使用有关专利的；

（五）为提供行政审批所需要的信息，制造、使用、进口专利药品或者专利医疗器械的，以及专门为其制造、进口专利药品或者专利医疗器械的。

第七十六条 药品上市审评审批过程中，药品上市许可申请人与有关专利权人或者利害关系人，因申请注册的药品相关的专利权产生纠纷的，相关当事人可以向人民法院起诉，请求就申请注册的药品相关技术方案是否落入他人药品专利权保护范围作出判决。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在规定的期限内，可以根据人民法院生效裁判作出是否暂停批准相关药品上市的决定。

药品上市许可申请人与有关专利权人或者利害关系人也可以就申请注册的药品相关的专利权纠纷，向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请求行政裁决。

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制定药品上市许可审批与药品上市许可申请阶段专利权纠纷解决的具体衔接办法，报国务院同意后实施。

第七十七条 为生产经营目的使用、许诺销售或者销售不知道是未经专利权人许可而制造并售出的专利侵权产品，能证明该产品合法来源的，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七十八条 违反本法第十九条规定向外国申请专利，泄露国家秘密的，由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机关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七十九条 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不得参与向社会推荐专利产品等经营活动。

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违反前款规定的，由其上级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消除影响，有违法收入的予以没收；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八十条 从事专利管理工作的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以及其他有关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

第八章 附则

第八十一条 向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申请专利和办理其他手续，应当按照规定缴纳费用。

第八十二条 本法自 1985 年 4 月 1 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2015 修正)

(1996 年 5 月 15 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通过 根据 2015 年 8 月 29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的决定》修正)

目 录

第一章	总 则
第二章	组织实施
第三章	保障措施
第四章	技术权益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六章	附 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促进科技成果转化为现实生产力,规范科技成果转化活动,加速科学技术进步,推动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制定本法。

第二条 本法所称科技成果,是指通过科学研究与技术开发所产生的具有实用价值的成果。职务科技成果,是指执行研究开发机构、高等院校和企业等单位的工作任务,或者主要是利用上述单位的物质技术条件所完成的科技成果。

本法所称科技成果转化,是指为提高生产力水平而对科技成果所进行的后续试验、开发、应用、推广直至形成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新产品,发展新产业等活动。

第三条 科技成果转化活动应当有利于加快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促进科技与经济的结合，有利于提高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和保护环境、合理利用资源，有利于促进经济建设、社会发展和维护国家安全。

科技成果转化活动应当尊重市场规律，发挥企业的主体作用，遵循自愿、互利、公平、诚实信用的原则，依照法律法规规定和合同约定，享有权益，承担风险。科技成果转化活动中的知识产权受法律保护。

科技成果转化活动应当遵守法律法规，维护国家利益，不得损害社会公共利益和他人合法权益。

第四条 国家对科技成果转化合理安排财政资金投入，引导社会资金投入，推动科技成果转化资金投入的多元化。

第五条 国务院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科技、财政、投资、税收、人才、产业、金融、政府采购、军民融合等政策协同，为科技成果转化创造良好环境。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根据本法规定的原则，结合本地实际，可以采取更加有利于促进科技成果转化的措施。

第六条 国家鼓励科技成果首先在中国境内实施。中国单位或者个人向境外的组织、个人转让或者许可其实施科技成果的，应当遵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有关规定。

第七条 国家为了国家安全、国家利益和重大社会公共利益的需要，可以依法组织实施或者许可他人实施相关科技成果。

第八条 国务院科学技术行政部门、经济综合管理部门和其他有关行政部门依照国务院规定的职责，管理、指导和协调科技成果转化工作。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负责管理、指导和协调本行政区域内的科技成果转化工作。

第二章 组织实施

第九条 国务院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将科技成果的转化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并组织协调实施有关科技成果的转化。

第十条 利用财政资金设立应用类科技项目和其他相关科技项目，有关行政部门、管理机构应当改进和完善科研组织管理方式，在制定相关科技规划、计划和编制项目指南时应当听取相关行业、企业的意见；在组织实施应用类科技项目时，应当明确项目承担者的科技成果转化义务，加强知识产权管理，并将科技成果转化和知识产权创造、运用作为立项和验收的重要内容和依据。

第十一条 国家建立、完善科技报告制度和科技成果信息系统，向社会公布科技项目实施情况以及科技成果和相关知识产权信息，提供科技成果信息查询、筛选等公益服务。公布有关信息不得泄露国家秘密和商业秘密。对不予公布的信息，有关部门应当及时告知相关科技项目承担者。

利用财政资金设立的科技项目的承担者应当按照规定及时提交相关科技报告，并将科技成果和相关知识产权信息汇交到科技成果信息系统。

国家鼓励利用非财政资金设立的科技项目的承担者提交相关科技报告，将科技成果和相关知识产权信息汇交到科技成果信息系统，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责相关工作的部门应当为其提供方便。

第十二条 对下列科技成果转化项目，国家通过政府采购、研究开发资助、发布产业技术指导目录、示范推广等方式予以支持：

（一）能够显著提高产业技术水平、经济效益或者能够形成促进社会经济健康发展的新产业的；

（二）能够显著提高国家安全能力和公共安全水平的；

（三）能够合理开发和利用资源、节约能源、降低消耗以及防治环境污染、保护生态、提高应对气候变化和防灾减灾能力的；

（四）能够改善民生和提高公共健康水平的；

（五）能够促进现代农业或者农村经济发展的；

（六）能够加快民族地区、边远地区、贫困地区社会经济发展的。

第十三条 国家通过制定政策措施，提倡和鼓励采用先进技术、工艺和装备，不断改进、限制使用或者淘汰落后技术、工艺和装备。

第十四条 国家加强标准制定工作，对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新产品依法及时制定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积极参与国际标准的制定，推动先进适用技术推广和应用。

国家建立有效的军民科技成果相互转化体系，完善国防科技协同创新体制机制。军品科研生产应当依法优先采用先进适用的民用标准，推动军用、民用技术相互转移、转化。

第十五条 各级人民政府组织实施的重点科技成果转化项目，可以由有关部门组织采用公开招标的方式实施转化。有关部门应当对中标单位提供招标时确定的资助或者其他条件。

第十六条 科技成果持有者可以采用下列方式进行科技成果转化：

（一）自行投资实施转化；

（二）向他人转让该科技成果；

（三）许可他人使用该科技成果；

（四）以该科技成果作为合作条件，与他人共同实施转化；

（五）以该科技成果作价投资，折算股份或者出资比例；

（六）其他协商确定的方式。

第十七条 国家鼓励研究开发机构、高等院校采取转让、许可或者作价投资等方式，向企业或者其他组织转移科技成果。

国家设立的研究开发机构、高等院校应当加强对科技成果转化的管理、组织和协调，促进科技成果转化队伍建设，优化科技成果转化流程，通过本单位负责技术转移工作的机构或者委托独立的科技成果转化服务机构开展技术转移。

第十八条 国家设立的研究开发机构、高等院校对其持有的科技成果，可以自主决定转让、许可或者作价投资，但应当通过协议定价、在技术交易市场挂牌交易、拍卖等方式确定价格。通过协议定价的，应当在本单位公示科技成果名称和拟交易价格。

第十九条 国家设立的研究开发机构、高等院校所取得的职务科技成果，完成人和参加人在不变更职务科技成果权属的前提下，可以根据与本单位的协议进行该项科技成果的转化，并享有协议规定的权益。该单位对上述科技成果转化活动应当予以支持。

科技成果完成人或者课题负责人，不得阻碍职务科技成果的转化，不得将职务科技成果及其技术资料和数据占为己有，侵犯单位的合法权益。

第二十条 研究开发机构、高等院校的主管部门以及财政、科学技术等相关行政部门应当建立有利于促进科技成果转化的绩效考核评价体系，将科技成果转化情况作为对相关单位及人员评价、科研资金支持的重要内

容和依据之一，并对科技成果转化绩效突出的相关单位及人员加大科研资金支持。

国家设立的研究开发机构、高等院校应当建立符合科技成果转化工作特点的职称评定、岗位管理和考核评价制度，完善收入分配激励约束机制。

第二十一条 国家设立的研究开发机构、高等院校应当向其主管部门提交科技成果转化情况年度报告，说明本单位依法取得的科技成果数量、实施转化情况以及相关收入分配情况，该主管部门应当按照规定将科技成果转化情况年度报告报送财政、科学技术等相关行政部门。

第二十二条 企业为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和生产新产品，可以自行发布信息或者委托科技中介服务机构征集其所需的科技成果，或者征寻科技成果转化的合作者。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科学技术行政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应当根据职责分工，为企业获取所需的科技成果提供帮助和支持。

第二十三条 企业依法有权独立或者与境内外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合作者联合实施科技成果转化。

企业可以通过公平竞争，独立或者与其他单位联合承担政府组织实施的科技研究开发和科技成果转化项目。

第二十四条 对利用财政资金设立的具有市场应用前景、产业目标明确的科技项目，政府有关部门、管理机构应当发挥企业在研究开发方向选择、项目实施和成果应用中的主导作用，鼓励企业、研究开发机构、高等院校及其他组织共同实施。

第二十五条 国家鼓励研究开发机构、高等院校与企业相结合，联合实施科技成果转化。

研究开发机构、高等院校可以参与政府有关部门或者企业实施科技成果转化的招标投标活动。

第二十六条 国家鼓励企业与研究开发机构、高等院校及其他组织采取联合建立研究开发平台、技术转移机构或者技术创新联盟等产学研合作方式，共同开展研究开发、成果应用与推广、标准研究与制定等活动。

合作各方应当签订协议，依法约定合作的组织形式、任务分工、资金投入、知识产权归属、权益分配、风险分担和违约责任等事项。

第二十七条 国家鼓励研究开发机构、高等院校与企业及其他组织开展科技人员交流，根据专业特点、行业领域技术发展需要，聘请企业及其他组织的科技人员兼职从事教学和科研工作，支持本单位的科技人员到企业及其他组织从事科技成果转化活动。

第二十八条 国家支持企业与研究开发机构、高等院校、职业院校及培训机构联合建立学生实习实践培训基地和研究生科研实践工作机构，共同培养专业技术人才和高技能人才。

第二十九条 国家鼓励农业科研机构、农业试验示范单位独立或者与其他单位合作实施农业科技成果转化。

第三十条 国家培育和发展技术市场，鼓励创办科技中介服务机构，为技术交易提供交易场所、信息平台以及信息检索、加工与分析、评估、经纪等服务。

科技中介服务机构提供服务，应当遵循公正、客观的原则，不得提供虚假的信息和证明，对其在服务过程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和当事人的商业秘密负有保密义务。

第三十一条 国家支持根据产业和区域发展需要建设公共研究开发平台，为科技成果转化提供技术集成、共性技术研究开发、中间试验和工业性试验、科技成果系统化和工程化开发、技术推广与示范等服务。

第三十二条 国家支持科技企业孵化器、大学科技园等科技企业孵化机构发展，为初创期科技型中小企业提供孵化场地、创业辅导、研究开发与管理咨询等服务。

第三章 保障措施

第三十三条 科技成果转化财政经费，主要用于科技成果转化的引导资金、贷款贴息、补助资金和风险投资以及其他促进科技成果转化的资金用途。

第三十四条 国家依照有关税收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对科技成果转化活动实行税收优惠。

第三十五条 国家鼓励银行业金融机构在组织形式、管理机制、金融产品和服务等方面进行创新，鼓励开展知识产权质押贷款、股权质押贷款等贷款业务，为科技成果转化提供金融支持。

国家鼓励政策性金融机构采取措施，加大对科技成果转化的金融支持。

第三十六条 国家鼓励保险机构开发符合科技成果转化特点的保险品种，为科技成果转化提供保险服务。

第三十七条 国家完善多层次资本市场，支持企业通过股权交易、依法发行股票和债券等直接融资方式为科技成果转化项目进行融资。

第三十八条 国家鼓励创业投资机构投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

国家设立的创业投资引导基金，应当引导和支持创业投资机构投资初创期科技型中小企业。

第三十九条 国家鼓励设立科技成果转化基金或者风险基金，其资金来源由国家、地方、企业、事业单位以及其他组织或者个人提供，用于支持高投入、高风险、高产出的科技成果的转化，加速重大科技成果的产业化。

科技成果转化基金和风险基金的设立及其资金使用，依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四章 技术权益

第四十条 科技成果完成单位与其他单位合作进行科技成果转化的，应当依法由合同约定该科技成果有关权益的归属。合同未作约定的，按照下列原则办理：

（一）在合作转化中无新的发明创造的，该科技成果的权益，归该科技成果完成单位；

（二）在合作转化中产生新的发明创造的，该新发明创造的权益归合作各方共有；

（三）对合作转化中产生的科技成果，各方都有实施该项科技成果的权利，转让该科技成果应经合作各方同意。

第四十一条 科技成果完成单位与其他单位合作进行科技成果转化的，合作各方应当就保守技术秘密达成协议；当事人不得违反协议或者违反权利人有关保守技术秘密的要求，披露、允许他人使用该技术。

第四十二条 企业、事业单位应当建立健全技术秘密保护制度，保护本单位的技术秘密。职工应当遵守本单位的技术秘密保护制度。

企业、事业单位可以与参加科技成果转化的有关人员签订在职期间或者离职、离休、退休后一定期限内保守本单位技术秘密的协议；有关人员不得违反协议约定，泄露本单位的技术秘密和从事与原单位相同的科技成果转化活动。

职工不得将职务科技成果擅自转让或者变相转让。

第四十三条 国家设立的研究开发机构、高等院校转化科技成果所获得的收入全部留归本单位，在对完成、转化职务科技成果做出重要贡献的人员给予奖励和报酬后，主要用于科学技术研究开发与成果转化等相关工作。

第四十四条 职务科技成果转化后，由科技成果完成单位对完成、转化该项科技成果做出重要贡献的人员给予奖励和报酬。

科技成果完成单位可以规定或者与科技人员约定奖励和报酬的方式、数额和时限。单位制定相关规定，应当充分听取本单位科技人员的意见，并在本单位公开相关规定。

第四十五条 科技成果完成单位未规定、也未与科技人员约定奖励和报酬的方式和数额的，按照下列标准对完成、转化职务科技成果做出重要贡献的人员给予奖励和报酬：

（一）将该项职务科技成果转让、许可给他人实施的，从该项科技成果转让净收入或者许可净收入中提取不低于百分之五十的比例；

（二）利用该项职务科技成果作价投资的，从该项科技成果形成的股份或者出资比例中提取不低于百分之五十的比例；

（三）将该项职务科技成果自行实施或者与他人合作实施的，应当在实施转化成功投产后连续三至五年，每年从实施该项科技成果的营业利润中提取不低于百分之五的比例。

国家设立的研究开发机构、高等院校规定或者与科技人员约定奖励和报酬的方式和数额应当符合前款第一项至第三项规定的标准。

国有企业、事业单位依照本法规定对完成、转化职务科技成果做出重要贡献的人员给予奖励和报酬的支出计入当年本单位工资总额，但不受当年本单位工资总额限制、不纳入本单位工资总额基数。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四十六条 利用财政资金设立的科技项目的承担者未依照本法规定提交科技报告、汇交科技成果和相关知识产权信息的，由组织实施项目的政府有关部门、管理机构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予以通报批评，禁止其在一定期限内承担利用财政资金设立的科技项目。

国家设立的研究开发机构、高等院校未依照本法规定提交科技成果转化情况年度报告的，由其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予以通报批评。

第四十七条 违反本法规定，在科技成果转化活动中弄虚作假，采取欺骗手段，骗取奖励和荣誉称号、诈骗钱财、非法牟利的，由政府有关部门依照管理职责责令改正，取消该奖励和荣誉称号，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以罚款。给他人造成经济损失的，依法承担民事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八条 科技服务机构及其从业人员违反本法规定，故意提供虚假的信息、实验结果或者评估意见等欺骗当事人，或者与当事人一方串通欺骗另一方当事人的，由政府有关部门依照管理职责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吊销营业执照。给他人造成经济损失的，依法承担民事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科技中介服务机构及其从业人员违反本法规定泄露国家秘密或者当事人的商业秘密的，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四十九条 科学技术行政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科技成果转化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由任免机关或者监察机关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十条 违反本法规定，以唆使窃取、利诱胁迫等手段侵占他人的科技成果，侵犯他人合法权益的，依法承担民事赔偿责任，可以处以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十一条 违反本法规定，职工未经单位允许，泄露本单位的技术秘密，或者擅自转让、变相转让职务科技成果的，参加科技成果转化的有关人员违反与本单位的协议，在离职、离休、退休后约定的期限内从事与原单位相同的科技成果转化活动，给本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依法承担民事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章 附 则

第五十二条 本法自 1996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进步法(2021 修订)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一〇三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进步法》已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于 2021 年 12 月 24 日修订通过，现予公布，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 习近平

2021 年 12 月 24 日

(1993 年 7 月 2 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通过，2007 年 12 月 29 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第一次修订，2021 年 12 月 24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第二次修订)

目 录

第一章 总 则

第二章 基础研究

第三章 应用研究与成果转化

第四章 企业科技创新

第五章 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机构

第六章 科学技术人员

第七章 区域科技创新

第八章 国际科学技术合作

第九章 保障措施

第十章 监督管理

第十一章 法律责任

第十二章 附 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全面促进科学技术进步，发挥科学技术第一生产力、创新第一动力、人才第一资源的作用，促进科技成果向现实生产力转化，推动科技创新支撑和引领经济社会发展，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根据宪法，制定本法。

第二条 坚持中国共产党对科学技术事业的全面领导。

国家坚持新发展理念，坚持科技创新在国家现代化建设全局中的核心地位，把科技自立自强作为国家发展的战略支撑，实施科教兴国战略、人才强国战略和创新驱动发展战略，走中国特色自主创新道路，建设科技强国。

第三条 科学技术进步工作应当面向世界科技前沿、面向经济主战场、面向国家重大需求、面向人民生命健康，为促进经济社会发展、维护国家安全和推动人类可持续发展服务。

国家鼓励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推动应用科学技术改造提升传统产业、发展高新技术产业和社会事业，支撑实现碳达峰碳中和目标，催生新发展动能，实现高质量发展。

第四条 国家完善高效、协同、开放的国家创新体系，统筹科技创新与制度创新，健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新型举国体制，充分发挥市场配置创新资源的决定性作用，更好发挥政府作用，优化科技资源配置，提高资源利用效率，促进各类创新主体紧密合作、创新要素有序流动、创新生态持续优化，提升体系化能力和重点突破能力，增强创新体系整体效能。

国家构建和强化以国家实验室、国家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机构、高水平研究型大学、科技领军企业为重要组成部分的国家战略科技力量，在关键领域和重点方向上发挥战略支撑引领作用和重大原始创新效能，服务国家重大战略需要。

第五条 国家统筹发展和安全，提高科技安全治理能力，健全预防和化解科技安全风险的制度机制，加强科学技术研究、开发与应用活动的安全管理，支持国家安全领域科技创新，增强科技创新支撑国家安全和水平。

第六条 国家鼓励科学技术研究开发与高等教育、产业发展相结合，鼓励学科交叉融合和相互促进。

国家加强跨地区、跨行业和跨领域的科学技术合作，扶持革命老区、民族地区、边远地区、欠发达地区的科学技术进步。

国家加强军用与民用科学技术协调发展，促进军用与民用科学技术资源、技术开发需求的互通交流和技术双向转移，发展军民两用技术。

第七条 国家遵循科学技术活动服务国家目标与鼓励自由探索相结合的原则，超前部署重大基础研究、有重大产业应用前景的前沿技术研究和社会公益性技术研究，支持基础研究、前沿技术研究和社会公益性技术研究持续、稳定发展，加强原始创新和关键核心技术攻关，加快实现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

第八条 国家保障开展科学技术研究开发的自由，鼓励科学探索和技术创新，保护科学技术人员自由探索等合法权益。

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机构、高等学校、企业事业单位和公民有权自主选择课题，探索未知科学领域，从事基础研究、前沿技术研究和社会公益性技术研究。

第九条 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应当坚持理论联系实际，注重培养受教育者的独立思考能力、实践能力、创新能力和批判性思维，以及追求真理、崇尚创新、实事求是的科学精神。

国家发挥高等学校在科学技术研究中的重要作用，鼓励高等学校开展科学研究、技术开发和社会服务，培养具有社会责任感、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的高级专门人才。

第十条 科学技术人员是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事业的重要人才力量，应当受到全社会的尊重。

国家坚持人才引领发展的战略地位，深化人才发展体制机制改革，全方位培养、引进、用好人才，营造符合科技创新规律和人才成长规律的环境，充分发挥人才第一资源作用。

第十一条 国家营造有利于科技创新的社会环境，鼓励机关、群团组织、企业事业单位、社会组织和公民参与和支持科学技术进步活动。

全社会都应当尊重劳动、尊重知识、尊重人才、尊重创造，形成崇尚科学的风尚。

第十二条 国家发展科学技术普及事业，普及科学技术知识，加强科学技术普及基础设施和能力建设，提高全体公民特别是青少年的科学文化素质。

科学技术普及是全社会的共同责任。国家建立健全科学技术普及激励机制，鼓励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机构、高等学校、企业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科学技术人员等积极参与和支持科学技术普及活动。

第十三条 国家制定和实施知识产权战略，建立和完善知识产权制度，营造尊重知识产权的社会环境，保护知识产权，激励自主创新。

企业事业单位、社会组织和科学技术人员应当增强知识产权意识，增强自主创新能力，提高创造、运用、保护、管理和服务知识产权的能力，提高知识产权质量。

第十四条 国家建立和完善有利于创新的科学技术评价制度。

科学技术评价应当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以科技创新质量、贡献、绩效为导向，根据不同科学技术活动的特点，实行分类评价。

第十五条 国务院领导全国科学技术进步工作，制定中长期科学和技术发展规划、科技创新规划，确定国家科学技术重大项目、与科学技术密切相关的重大项目。中长期科学和技术发展规划、科技创新规划应当明确指导方针，发挥战略导向作用，引导和统筹科技发展布局、资源配置和政策制定。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将科学技术进步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保障科学技术进步与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相协调。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有效措施，加强对科学技术进步工作的组织和管理，优化科学技术发展环境，推进科学技术进步。

第十六条 国务院科学技术行政部门负责全国科学技术进步工作的宏观管理、统筹协调、服务保障和监督实施；国务院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有关的科学技术进步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科学技术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的科学技术进步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有关的科学技术进步工作。

第十七条 国家建立科学技术进步工作协调机制，研究科学技术进步工作中的重大问题，协调国家科学技术计划项目的设立及相互衔接，协调科学技术资源配置、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机构的整合以及科学技术研究开发与高等教育、产业发展相结合等重大事项。

第十八条 每年5月30日为全国科技工作者日。

国家建立和完善科学技术奖励制度，设立国家最高科学技术奖等奖项，对在科学技术进步活动中做出重要贡献的组织和个人给予奖励。具体办法由国务院规定。

国家鼓励国内外的组织或者个人设立科学技术奖项，对科学技术进步活动中做出贡献的组织和个人给予奖励。

第二章 基础研究

第十九条 国家加强基础研究能力建设，尊重科学发展规律和人才成长规律，强化项目、人才、基地系统布局，为基础研究发展提供良好的物质条件和有力的制度保障。

国家加强规划和部署，推动基础研究自由探索和目标导向有机结合，围绕科学技术前沿、经济社会发展、国家安全重大需求和人民生命健康，聚焦重大关键技术问题，加强新兴和战略产业等领域基础研究，提升科学技术的源头供给能力。

国家鼓励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机构、高等学校、企业等发挥自身优势，加强基础研究，推动原始创新。

第二十条 国家财政建立稳定支持基础研究的投入机制。

国家鼓励有条件的地方人民政府结合本地区经济社会发展需要，合理确定基础研究财政投入，加强对基础研究的支持。

国家引导企业加大基础研究投入，鼓励社会力量通过捐赠、设立基金等方式多渠道投入基础研究，给予财政、金融、税收等政策支持。

逐步提高基础研究经费在全社会科学技术研究开发经费总额中的比例，与创新型国家和科技强国建设要求相适应。

第二十一条 国家设立自然科学基金，资助基础研究，支持人才培养和团队建设。确定国家自然科学基金资助项目，应当坚持宏观引导、自主申请、平等竞争、同行评审、择优支持的原则。

有条件的地方人民政府结合本地区经济社会实际情况和发展需要，可以设立自然科学基金，支持基础研究。

第二十二条 国家完善学科布局 and 知识体系建设，推进学科交叉融合，促进基础研究与应用研究协调发展。

第二十三条 国家加大基础研究人才培养力度，强化对基础研究人才的稳定支持，提高基础研究人才队伍质量和水平。

国家建立满足基础研究需要的资源配置机制，建立与基础研究相适应的评价体系和激励机制，营造潜心基础研究的良好环境，鼓励和吸引优秀科学技术人员投身基础研究。

第二十四条 国家强化基础研究基地建设。

国家完善基础研究的基础条件建设，推进开放共享。

第二十五条 国家支持高等学校加强基础学科建设和基础研究人才培养，增强基础研究自主布局能力，推动高等学校基础研究高质量发展。

第三章 应用研究与成果转化

第二十六条 国家鼓励以应用研究带动基础研究，促进基础研究与应用研究、成果转化融通发展。

国家完善共性基础技术供给体系，促进创新链产业链深度融合，保障产业链供应链安全。

第二十七条 国家建立和完善科研攻关协调机制，围绕经济社会发展、国家安全重大需求和人民生命健康，加强重点领域项目、人才、基地、资金一体化配置，推动产学研紧密合作，推动关键核心技术自主可控。

第二十八条 国家完善关键核心技术攻关举国体制，组织实施体现国家战略需求的科学技术重大任务，系统布局具有前瞻性、战略性的科学技术重大项目，超前部署关键核心技术研发。

第二十九条 国家加强面向产业发展需求的共性技术平台和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机构建设，鼓励地方围绕发展需求建设应用研究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机构。

国家鼓励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机构、高等学校加强共性基础技术研究，鼓励以企业为主导，开展面向市场和产业化应用的研究开发活动。

第三十条 国家加强科技成果中试、工程化和产业化开发及应用，加快科技成果转化为现实生产力。

利用财政性资金设立的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机构和高等学校，应当积极促进科技成果转化，加强技术转移机构和人才队伍建设，建立和完善促进科技成果转化制度。

第三十一条 国家鼓励企业、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机构、高等学校和其他组织建立优势互补、分工明确、成果共享、风险共担的合作机制，按照市场机制联合组建研究开发平台、技术创新联盟、创新联合体等，协同推进研究开发与科技成果转化，提高科技成果转移转化成效。

第三十二条 利用财政性资金设立的科学技术计划项目所形成的科技成果，在不损害国家安全、国家利益和重大社会公共利益的前提下，授权项目承担者依法取得相关知识产权，项目承担者可以依法自行投资实施转化、向他人转让、联合他人共同实施转化、许可他人使用或者作价投资等。

项目承担者应当依法实施前款规定的知识产权，同时采取保护措施，并就实施和保护情况向项目管理机构提交年度报告；在合理期限内没有实施且无正当理由的，国家可以无偿实施，也可以许可他人有偿实施或者无偿实施。

项目承担者依法取得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知识产权，为了国家安全、国家利益和重大社会公共利益的需要，国家可以无偿实施，也可以许可他人有偿实施或者无偿实施。

项目承担者因实施本条第一款规定的知识产权所产生的利益分配，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执行；法律法规没有规定的，按照约定执行。

第三十三条 国家实行以增加知识价值为导向的分配政策，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推进知识产权归属和权益分配机制改革，探索赋予科学技术人员职务科技成果所有权或者长期使用权制度。

第三十四条 国家鼓励利用财政性资金设立的科学技术计划项目所形成的知识产权首先在境内使用。

前款规定的知识产权向境外的组织或者个人转让，或者许可境外的组织或者个人独占实施的，应当经项目管理机构批准；法律、行政法规对批准机构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第三十五条 国家鼓励新技术应用，按照包容审慎原则，推动开展新技术、新产品、新服务、新模式应用试验，为新技术、新产品应用创造条件。

第三十六条 国家鼓励和支持农业科学技术的应用研究，传播和普及农业科学技术知识，加快农业科技成果转化和产业化，促进农业科学技术进步，利用农业科学技术引领乡村振兴和农业农村现代化。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措施，支持公益性农业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机构和农业技术推广机构进行农业新品种、新技术的研究开发、应用和推广。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鼓励和引导农业科学技术服务机构、科技特派员和农村群众性科学技术组织为种植业、林业、畜牧业、渔业等的发展提供科学技术服务，为农民提供科学技术培训和指导。

第三十七条 国家推动科学技术研究开发与产品、服务标准制定相结合，科学技术研究开发与产品设计、制造相结合；引导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机构、高等学校、企业和社会组织共同推进国家重大技术创新产品、服务标准的研究、制定和依法采用，参与国际标准制定。

第三十八条 国家培育和发展统一开放、互联互通、竞争有序的技术市场，鼓励创办从事技术评估、技术经纪和创新创业服务等活动的中介服务机构，引导建立社会化、专业化、网络化、信息化和智能化的技术交易服务体系 and 创新创业服务体系，推动科技成果的应用和推广。

技术交易活动应当遵循自愿平等、互利有偿和诚实信用的原则。

第四章 企业科技创新

第三十九条 国家建立以企业为主体，以市场为导向，企业同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机构、高等学校紧密合作的技术创新体系，引导和扶持企业技术创新活动，支持企业牵头国家科技攻关任务，发挥企业在技术创新中的主体作用，推动企业成为技术创新决策、科研投入、组织科研和成果转化的主体，促进各类创新要素向企业集聚，提高企业技术创新能力。

国家培育具有影响力和竞争力的科技领军企业，充分发挥科技领军企业的创新带动作用。

第四十条 国家鼓励企业开展下列活动：

（一）设立内部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机构；

（二）同其他企业或者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机构、高等学校开展合作研究，联合建立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机构和平台，设立科技企业孵化机构和创新创业平台，或者以委托等方式开展科学技术研究开发；

（三）培养、吸引和使用科学技术人员；

（四）同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机构、高等学校、职业院校或者培训机构联合培养专业技术人才和高技能人才，吸引高等学校毕业生到企业工作；

（五）设立博士后工作站或者流动站；

（六）结合技术创新和职工技能培训，开展科学技术普及活动，设立向公众开放的普及科学技术的场馆或者设施。

第四十一条 国家鼓励企业加强原始创新，开展技术合作与交流，增加研究开发和技术创新的投入，自主确立研究开发课题，开展技术创新活动。

国家鼓励企业对引进技术进行消化、吸收和再创新。

企业开发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发生的研究开发费用可以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税前列支并加计扣除，企业科学技术研究开发仪器、设备可以加速折旧。

第四十二条 国家完善多层次资本市场，建立健全促进科技创新的机制，支持符合条件的科技型企业利用资本市场推动自身发展。

国家加强引导和政策扶持，多渠道拓宽创业投资资金来源，对企业的创业发展给予支持。

国家完善科技型企业上市融资制度，畅通科技型企业国内上市融资渠道，发挥资本市场服务科技创新的融资功能。

第四十三条 下列企业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享受税收优惠：

（一）从事高新技术产品研究开发、生产的企业；

（二）科技型中小企业；

（三）投资初创科技型企业的创业投资企业；

（四）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与科学技术进步有关的其他企业。

第四十四条 国家对公共研究开发平台和科学技术中介、创新创业服务机构的建设和运营给予支持。

公共研究开发平台和科学技术中介、创新创业服务机构应当为中小企业的技术创新提供服务。

第四十五条 国家保护企业研究开发所取得的知识产权。企业应当不断提高知识产权质量和效益，增强自主创新能力和市场竞争能力。

第四十六条 国有企业应当建立健全有利于技术创新的研究开发投入制度、分配制度和考核评价制度，完善激励约束机制。

国有企业负责人对企业的技术进步负责。对国有企业负责人的业绩考核，应当将企业的创新投入、创新能力建设、创新成效等情况纳入考核范围。

第四十七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创造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推动企业技术进步。

国务院有关部门和省级人民政府应当通过制定产业、财政、金融、能源、环境保护和应对气候变化等政策，引导、促使企业研究开发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进行技术改造和设备更新，淘汰技术落后的设备、工艺，停止生产技术落后的产品。

第五章 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机构

第四十八条 国家统筹规划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机构布局，建立和完善科学技术研究开发体系。

国家在事关国家安全和经济社会发展全局的重大科技创新领域建设国家实验室，建立健全以国家实验室为引领、全国重点实验室为支撑的实验室体系，完善稳定支持机制。

利用财政性资金设立的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机构，应当坚持以国家战略需求为导向，提供公共科技供给和应急科技支撑。

第四十九条 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有权依法设立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机构。境外的组织或者个人可以在中国境内依法独立设立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机构，也可以与中国境内的组织或者个人联合设立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机构。

从事基础研究、前沿技术研究、社会公益性技术研究的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机构，可以利用财政性资金设立。利用财政性资金设立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机构，应当优化配置，防止重复设置。

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机构、高等学校可以设立博士后流动站或者工作站。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机构可以依法在国外设立分支机构。

第五十条 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机构享有下列权利：

（一）依法组织或者参加学术活动；

（二）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自主确定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方向和项目，自主决定经费使用、机构设置、绩效考核及薪酬分配、职称评审、科技成果转化及收益分配、岗位设置、人员聘用及合理流动等内部管理事务；

（三）与其他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机构、高等学校和企业联合开展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等活动；

（四）获得社会捐赠和资助；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五十一条 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机构应当依法制定章程，按照章程规定的职能定位和业务范围开展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活动；加强科研作风学风

建设，建立和完善科研诚信、科技伦理管理制度，遵守科学研究活动管理规范；不得组织、参加、支持迷信活动。

利用财政性资金设立的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机构开展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活动，应当为国家目标和社会公共利益服务；有条件的，应当向公众开放普及科学技术的场馆或者设施，组织开展科学技术普及活动。

第五十二条 利用财政性资金设立的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机构，应当建立职责明确、评价科学、开放有序、管理规范现代院所制度，实行院长或者所长负责制，建立科学技术委员会咨询制和职工代表大会监督制等制度，并吸收外部专家参与管理、接受社会监督；院长或者所长的聘用引入竞争机制。

第五十三条 国家完善利用财政性资金设立的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机构的评估制度，评估结果作为机构设立、支持、调整、终止的依据。

第五十四条 利用财政性资金设立的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机构，应当建立健全科学技术资源开放共享机制，促进科学技术资源的有效利用。

国家鼓励社会力量设立的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机构，在合理范围内实行科学技术资源开放共享。

第五十五条 国家鼓励企业和其他社会力量自行创办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机构，保障其合法权益。

社会力量设立的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机构有权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平等竞争和参与实施利用财政性资金设立的科学技术计划项目。

国家完善对社会力量设立的非营利性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机构税收优惠制度。

第五十六条 国家支持发展新型研究开发机构等新型创新主体，完善投入主体多元化、管理制度现代化、运行机制市场化、用人机制灵活化的发展模式，引导新型创新主体聚焦科学研究、技术创新和研发服务。

第六章 科学技术人员

第五十七条 国家营造尊重人才、爱护人才的社会环境，公正平等、竞争择优的制度环境，待遇适当、保障有力的生活环境，为科学技术人员潜心科研创造良好条件。

国家采取多种措施，提高科学技术人员的社会地位，培养和造就专门的科学技术人才，保障科学技术人员投入科技创新和研发活动，充分发挥科学技术人员的作用。禁止以任何方式和手段不公正对待科学技术人员及其科技成果。

第五十八条 国家加快战略人才力量建设，优化科学技术人才队伍结构，完善战略科学家、科技领军人才等创新人才和团队的培养、发现、引进、使用、评价机制，实施人才梯队、科研条件、管理机制等配套政策。

第五十九条 国家完善创新人才教育培养机制，在基础教育中加强科学兴趣培养，在职业教育中加强技术技能人才培养，强化高等教育资源配置与科学技术领域创新人才培养的结合，加强完善战略性科学技术人才储备。

第六十条 各级人民政府、企业事业单位和社会组织应当采取措施，完善体现知识、技术等创新要素价值的收益分配机制，优化收入结构，建立工资稳定增长机制，提高科学技术人员的工资水平；对有突出贡献的科学技术人员给予优厚待遇和荣誉激励。

利用财政性资金设立的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机构和高等学校的科学技术人员，在履行岗位职责、完成本职工作、不发生利益冲突的前提下，经所在单位同意，可以从事兼职工作获得合法收入。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等活动的奖酬金提取，按照科技成果转化有关规定执行。

国家鼓励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机构、高等学校、企业等采取股权、期权、分红等方式激励科学技术人员。

第六十一条 各级人民政府和企业事业单位应当保障科学技术人员接受继续教育的权利，并为科学技术人员的合理、畅通、有序流动创造环境和条件，发挥其专长。

第六十二条 科学技术人员可以根据其学术水平和业务能力选择工作单位、竞聘相应的岗位，取得相应的职务或者职称。

科学技术人员应当信守工作承诺，履行岗位职责，完成职务或者职称相应工作。

第六十三条 国家实行科学技术人员分类评价制度，对从事不同科学技术活动的人员实行不同的评价标准和方式，突出创新价值、能力、贡献导向，合理确定薪酬待遇、配置学术资源、设置评价周期，形成有利于科学技术人员潜心研究和创新的人才评价体系，激发科学技术人员创新活力。

第六十四条 科学技术行政等有关部门和企业事业单位应当完善科学技术人员管理制度，增强服务意识和保障能力，简化管理流程，避免重复性检查和评估，减轻科学技术人员项目申报、材料报送、经费报销等方面的负担，保障科学技术人员科研时间。

第六十五条 科学技术人员在艰苦、边远地区或者恶劣、危险环境中工作，所在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补贴，提供其岗位或者工作场所应有的职业健康卫生保护和安全保障，为其接受继续教育、业务培训等提供便利条件。

第六十六条 青年科学技术人员、少数民族科学技术人员、女性科学技术人员等在竞聘专业技术职务、参与科学技术评价、承担科学技术研究开发项目、接受继续教育等方面享有平等权利。鼓励老年科学技术人员在科学技术进步中发挥积极作用。

各级人民政府和企业事业单位应当为青年科学技术人员成长创造环境和条件，鼓励青年科学技术人员在科技领域勇于探索、敢于尝试，充分发挥青年科学技术人员的作用。发现、培养和使用青年科学技术人员的情况，应当作为评价科学技术进步工作的重要内容。

各级人民政府和企业事业单位应当完善女性科学技术人员培养、评价和激励机制，关心孕哺期女性科学技术人员，鼓励和支持女性科学技术人员在科学技术进步中发挥更大作用。

第六十七条 科学技术人员应当大力弘扬爱国、创新、求实、奉献、协同、育人的科学家精神，坚守工匠精神，在各类科学技术活动中遵守学术和伦理规范，恪守职业道德，诚实守信；不得在科学技术活动中弄虚作假，不得参加、支持迷信活动。

第六十八条 国家鼓励科学技术人员自由探索、勇于承担风险，营造鼓励创新、宽容失败的良好氛围。原始记录等能够证明承担探索性强、风险高的科学技术研究开发项目的科学技术人员已经履行了勤勉尽责义务仍不能完成该项目的，予以免责。

第六十九条 科研诚信记录作为对科学技术人员聘任专业技术职务或者职称、审批科学技术人员申请科学技术研究开发项目、授予科学技术奖励等的重要依据。

第七十条 科学技术人员有依法创办或者参加科学技术社会团体的权利。

科学技术协会和科学技术社会团体按照章程在促进学术交流、推进学科建设、推动科技创新、开展科学技术普及活动、培养专门人才、开展咨询服务、加强科学技术人员自律和维护科学技术人员合法权益等方面发挥作用。

科学技术协会和科学技术社会团体的合法权益受法律保护。

第七章 区域科技创新

第七十一条 国家统筹科学技术资源区域空间布局，推动中央科学技术资源与地方发展需求紧密衔接，采取多种方式支持区域科技创新。

第七十二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支持科学研究和应用，为促进科技成果转化创造条件，为推动区域创新发展提供良好的创新环境。

第七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制定的与产业发展相关的科学技术计划，应当体现产业发展的需求。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确定科学技术计划项目，应当鼓励企业平等竞争和参与实施；对符合产业发展需求、具有明确市场应用前景的项目，应当鼓励企业联合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机构、高等学校共同实施。

地方重大科学技术计划实施应当与国家科学技术重大任务部署相衔接。

第七十四条 国务院可以根据需要批准建立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等科技园区，并对科技园区的建设、发展给予引导和扶持，使其形成特色和优势，发挥集聚和示范带动效应。

第七十五条 国家鼓励有条件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根据国家发展战略和地方发展需要，建设重大科技创新基地与平台，培育创新创业载体，打造区域科技创新高地。

国家支持有条件的地方建设科技创新中心和综合性科学中心，发挥辐射带动、深化改革创新和参与全球科技合作作用。

第七十六条 国家建立区域科技创新合作机制和协同互助机制，鼓励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开展跨区域创新合作，促进各类创新要素合理流动和高效集聚。

第七十七条 国家重大战略区域可以依托区域创新平台，构建利益分享机制，促进人才、技术、资金等要素自由流动，推动科学仪器设备、科技基础设施、科学工程和科技信息资源等开放共享，提高科技成果区域转化效率。

第七十八条 国家鼓励地方积极探索区域科技创新模式，尊重区域科技创新集聚规律，因地制宜选择具有区域特色的科技创新发展路径。

第八章 国际科学技术合作

第七十九条 国家促进开放包容、互惠共享的国际科学技术合作与交流，支撑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

第八十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发展同外国政府、国际组织之间的科学技术合作与交流。

国家鼓励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机构、高等学校、科学技术社会团体、企业和科学技术人员等各类创新主体开展国际科学技术合作与交流，积极参与科学研究活动，促进国际科学技术资源开放流动，形成高水平的科技开放合作格局，推动世界科学技术进步。

第八十一条 国家鼓励企业事业单位、社会组织通过多种途径建设国际科技创新合作平台，提供国际科技创新合作服务。

鼓励企业事业单位、社会组织和科学技术人员参与和发起国际科学技术组织，增进国际科学技术合作与交流。

第八十二条 国家采取多种方式支持国内外优秀科学技术人才合作研发，应对人类面临的共同挑战，探索科学前沿。

国家支持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机构、高等学校、企业和科学技术人员积极参与和发起组织实施国际大科学计划和大科学工程。

国家完善国际科学技术研究合作中的知识产权保护与科技伦理、安全审查机制。

第八十三条 国家扩大科学技术计划对外开放合作，鼓励在华外资企业、外籍科学技术人员等承担和参与科学技术计划项目，完善境外科学技术人员参与国家科学技术计划项目的机制。

第八十四条 国家完善相关社会服务和保障措施，鼓励在国外工作的科学技术人员回国，吸引外籍科学技术人员到中国从事科学技术研究开发工作。

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机构及其他科学技术组织可以根据发展需要，聘用境外科学技术人员。利用财政性资金设立的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机构、高等

学校聘用境外科学技术人员从事科学技术研究开发工作的，应当为其工作和生活提供方便。

外籍杰出科学技术人员到中国从事科学技术研究开发工作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可以优先获得在华永久居留权或者取得中国国籍。

第九章 保障措施

第八十五条 国家加大财政性资金投入，并制定产业、金融、税收、政府采购等政策，鼓励、引导社会资金投入，推动全社会科学技术研究开发经费持续稳定增长。

第八十六条 国家逐步提高科学技术经费投入的总体水平；国家财政用于科学技术经费的增长幅度，应当高于国家财政经常性收入的增长幅度。全社会科学技术研究开发经费应当占国内生产总值适当的比例，并逐步提高。

第八十七条 财政性科学技术资金应当主要用于下列事项的投入：

- （一）科学技术基础条件与设施建设；
- （二）基础研究和前沿交叉学科研究；
- （三）对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具有战略性、基础性、前瞻性作用的前沿技术研究、社会公益性技术研究和重大共性关键技术研究；
- （四）重大共性关键技术应用和高新技术产业化示范；
- （五）关系生态环境和人民生命健康的科学技术研究开发和成果的应用、推广；
- （六）农业新品种、新技术的研究开发和农业科技成果的应用、推广；
- （七）科学技术人员的培养、吸引和使用；

（八）科学技术普及。

对利用财政性资金设立的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机构，国家在经费、实验手段等方面给予支持。

第八十八条 设立国家科学技术计划，应当按照国家需求，聚焦国家重大战略任务，遵循科学研究、技术创新和成果转化规律。

国家建立科学技术计划协调机制和绩效评估制度，加强专业化管理。

第八十九条 国家设立基金，资助中小企业开展技术创新，推动科技成果转化与应用。

国家在必要时可以设立支持基础研究、社会公益性技术研究、国际联合研究等方面的其他非营利性基金，资助科学技术进步活动。

第九十条 从事下列活动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享受税收优惠：

（一）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许可、技术咨询、技术服务；

（二）进口国内不能生产或者性能不能满足需要的科学研究、技术开发或者科学技术普及的用品；

（三）为实施国家重大科学技术专项、国家科学技术计划重大项目，进口国内不能生产的关键设备、原材料或者零部件；

（四）科学技术普及场馆、基地等开展面向公众开放的科学技术普及活动；

（五）捐赠资助开展科学技术活动；

（六）法律、国家有关规定规定的其他科学研究、技术开发与科学技术应用活动。

第九十一条 对境内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的科技创新产品、服务，在功能、质量等指标能够满足政府采购需求的条件下，政府采购应当

购买；首次投放市场的，政府采购应当率先购买，不得以商业业绩为由予以限制。

政府采购的产品尚待研究开发的，通过订购方式实施。采购人应当优先采用竞争性方式确定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机构、高等学校或者企业进行研究开发，产品研发合格后按约定采购。

第九十二条 国家鼓励金融机构开展知识产权质押融资业务，鼓励和引导金融机构在信贷、投资等方面支持科学技术应用和高新技术产业发展，鼓励保险机构根据高新技术产业发展的需要开发保险品种，促进新技术应用。

第九十三条 国家遵循统筹规划、优化配置的原则，整合和设置国家科学技术研究实验基地。

国家鼓励设置综合性科学技术实验服务单位，为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机构、高等学校、企业和科学技术人员提供或者委托他人提供科学技术实验服务。

第九十四条 国家根据科学技术进步的需要，按照统筹规划、突出共享、优化配置、综合集成、政府主导、多方共建的原则，统筹购置大型科学仪器、设备，并开展对以财政性资金为主购置的大型科学仪器、设备的联合评议工作。

第九十五条 国家加强学术期刊建设，完善科研论文和科学技术信息交流机制，推动开放科学的发展，促进科学技术和传播。

第九十六条 国家鼓励国内外的组织或者个人捐赠财产、设立科学技术基金，资助科学技术研究开发和科学技术普及。

第九十七条 利用财政性资金设立的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机构、高等学校和企业，在推进科技管理改革、开展科学技术研究开发、实施科技成果转化活动过程中，相关负责人锐意创新探索，出现决策失误、偏差，但尽到合理注意义务和监督管理职责，未牟取非法利益的，免除其决策责任。

第十章 监督管理

第九十八条 国家加强科技法治化建设和科研作风学风建设，建立和完善科研诚信制度和科技监督体系，健全科技伦理治理体制，营造良好科技创新环境。

第九十九条 国家完善科学技术决策的规则和程序，建立规范的咨询和决策机制，推进决策的科学化、民主化和法治化。

国家改革完善重大科学技术决策咨询制度。制定科学技术发展规划和重大政策，确定科学技术重大项目、与科学技术密切相关的重大项目，应当充分听取科学技术人员的意见，发挥智库作用，扩大公众参与，开展科学评估，实行科学决策。

第一百条 国家加强财政性科学技术资金绩效管理，提高资金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财政性科学技术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情况，应当接受审计机关、财政部门的监督检查。

科学技术行政等有关部门应当加强对利用财政性资金设立的科学技术计划实施情况的监督，强化科研项目资金协调、评估、监管。

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虚报、冒领、贪污、挪用、截留财政性科学技术资金。

第一百零一条 国家建立科学技术计划项目分类管理机制，强化对项目实效的考核评价。利用财政性资金设立的科学技术计划项目，应当坚持

问题导向、目标导向、需求导向进行立项，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择优确定项目承担者。

国家建立科技管理信息系统，建立评审专家库，健全科学技术计划项目的专家评审制度和评审专家的遴选、回避、保密、问责制度。

第一百零二条 国务院科学技术行政部门应当会同国务院有关主管部门，建立科学技术研究基地、科学仪器设备等资产和科学技术文献、科学技术数据、科学技术自然资源、科学技术普及资源等科学技术资源的信息系统和资源库，及时向社会公布科学技术资源的分布、使用情况。

科学技术资源的管理单位应当向社会公布所管理的科学技术资源的共享使用制度和使用情况，并根据使用制度安排使用；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保密的，依照其规定。

科学技术资源的管理单位不得侵犯科学技术资源使用者的知识产权，并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确定收费标准。管理单位和使用者的其他权利义务关系由双方约定。

第一百零三条 国家建立科技伦理委员会，完善科技伦理制度规范，加强科技伦理教育和研究，健全审查、评估、监管体系。

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机构、高等学校、企业事业单位等应当履行科技伦理管理主体责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立健全科技伦理审查机制，对科学技术活动开展科技伦理审查。

第一百零四条 国家加强科研诚信建设，建立科学技术项目诚信档案及科研诚信管理信息系统，坚持预防与惩治并举、自律与监督并重，完善对失信行为的预防、调查、处理机制。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和相关行业主管部门采取各种措施加强科研诚信建设，企业事业单位和社会组织应当履行科研诚信管理的主体责任。

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虚构、伪造科研成果，不得发布、传播虚假科研成果，不得从事学术论文及其实验研究数据、科学技术计划项目申报验收材料等的买卖、代写、代投服务。

第一百零五条 国家建立健全科学技术统计调查制度和国家创新调查制度，掌握国家科学技术活动基本情况，监测和评价国家创新能力。

国家建立健全科技报告制度，财政性资金资助的科学技术计划项目的承担者应当按照规定及时提交报告。

第一百零六条 国家实行科学技术保密制度，加强科学技术保密能力建设，保护涉及国家安全和利益的科学技术秘密。

国家依法实行重要的生物种质资源、遗传资源、数据资源等科学技术资源和关键核心技术出境管理制度。

第一百零七条 禁止危害国家安全、损害社会公共利益、危害人体健康、违背科研诚信和科技伦理的科学技术研究开发和应用活动。

从事科学技术活动，应当遵守科学技术活动管理规范。对严重违反科学技术活动管理规范的组织和个人，由科学技术行政等有关部门记入科研诚信严重失信行为数据库。

第十一章 法律责任

第一百零八条 违反本法规定，科学技术行政等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以及其他依法履行公职的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一百零九条 违反本法规定，滥用职权阻挠、限制、压制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活动，或者利用职权打压、排挤、刁难科学技术人员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一百一十条 违反本法规定，虚报、冒领、贪污、挪用、截留用于科学技术进步的财政性资金或者社会捐赠资金的，由有关主管部门责令改正，追回有关财政性资金，责令退还捐赠资金，给予警告或者通报批评，并可以暂停拨款，终止或者撤销相关科学技术活动；情节严重的，依法处以罚款，禁止一定期限内承担或者参与财政性资金支持的科学技术活动；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罚和处分。

第一百一十一条 违反本法规定，利用财政性资金和国有资本购置大型科学仪器、设备后，不履行大型科学仪器、设备等科学技术资源共享使用义务的，由有关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或者通报批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一百一十二条 违反本法规定，进行危害国家安全、损害社会公共利益、危害人体健康、违背科研诚信和科技伦理的科学技术研究开发和应用活动的，由科学技术人员所在单位或者有关主管部门责令改正；获得用于科学技术进步的财政性资金或者有违法所得的，由有关主管部门终止或者撤销相关科学技术活动，追回财政性资金，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有关主管部门向社会公布其违法行为，依法给予行政处罚和处分，禁止一定期限内承担或者参与财政性资金支持的科学技术活动、申请相关科学技术活动行政许可；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罚和处分。

违反本法规定，虚构、伪造科研成果，发布、传播虚假科研成果，或者从事学术论文及其实验研究数据、科学技术计划项目申报验收材料等的买卖、代写、代投服务的，由有关主管部门给予警告或者通报批评，处以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件。

第一百一十三条 违反本法规定，从事科学技术活动违反科学技术活动管理规范的，由有关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以追回有关财政性资金，给予警告或者通报批评，暂停拨款、终止或者撤销相关财政性资金支持的科学技术活动；情节严重的，禁止一定期限内承担或者参与财政性资金支持的科学技术活动，取消一定期限内财政性资金支持的科学技术活动管理资格；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一百一十四条 违反本法规定，骗取国家科学技术奖励的，由主管部门依法撤销奖励，追回奖章、证书和奖金等，并依法给予处分。

违反本法规定，提名单位或者个人提供虚假数据、材料，协助他人骗取国家科学技术奖励的，由主管部门给予通报批评；情节严重的，暂停或者取消其提名资格，并依法给予处分。

第一百一十五条 违反本法规定的行为，本法未作行政处罚规定，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造成财产损失或者其他损害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二章 附 则

第一百一十六条 涉及国防科学技术进步的其他有关事项，由国务院、中央军事委员会规定。

第一百一十七条 本法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实施细则(2023 修订)

(2001 年 6 月 15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306 号公布 根据 2002 年 12 月 28 日《国务院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实施细则〉的决定》第一次修订 根据 2010 年 1 月 9 日《国务院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实施细则〉的决定》第二次修订 根据 2023 年 12 月 11 日《国务院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实施细则〉的决定》第三次修订)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以下简称专利法), 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专利法和本细则规定的各种手续, 应当以书面形式或者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规定的其他形式办理。以电子数据交换等方式能够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 并可以随时调取查用的数据电文(以下统称电子形式), 视为书面形式。

第三条 依照专利法和本细则规定提交的各种文件应当使用中文; 国家有统一规定的科技术语的, 应当采用规范词; 外国人名、地名和科技术语没有统一中文译文的, 应当注明原文。

依照专利法和本细则规定提交的各种证件和证明文件是外文的, 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认为必要时, 可以要求当事人在指定期限内附送中文译文; 期满未附送的, 视为未提交该证件和证明文件。

第四条 向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邮寄的各种文件, 以寄出的邮戳日为递交日; 邮戳日不清晰的, 除当事人能够提出证明外, 以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收到日为递交日。

以电子形式向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提交各种文件的，以进入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指定的特定电子系统的日期为递交日。

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的各种文件，可以通过电子形式、邮寄、直接送交或者其他方式送达当事人。当事人委托专利代理机构的，文件送交专利代理机构；未委托专利代理机构的，文件送交请求书中指明的联系人。

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邮寄的各种文件，自文件发出之日起满 15 日，推定为当事人收到文件之日。当事人提供证据能够证明实际收到文件的日期的，以实际收到日为准。

根据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规定应当直接送交的文件，以交付日为送达日。

文件送交地址不清，无法邮寄的，可以通过公告的方式送达当事人。自公告之日起满 1 个月，该文件视为已经送达。

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以电子形式送达的各种文件，以进入当事人认可的电子系统的日期为送达日。

第五条 专利法和本细则规定的各种期限开始的当日不计算在期限内，自下一日开始计算。期限以年或者月计算的，以其最后一月的相应日为期限届满日；该月无相应日的，以该月最后一日为期限届满日；期限届满日是法定节假日的，以节假日后的第一个工作日为期限届满日。

第六条 当事人因不可抗拒的事由而延误专利法或者本细则规定的期限或者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指定的期限，导致其权利丧失的，自障碍消除之日起 2 个月内且自期限届满之日起 2 年内，可以向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请求恢复权利。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当事人因其他正当理由延误专利法或者本细则规定的期限或者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指定的期限，导致其权利丧失的，可以自收到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的通知之日起2个月内向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请求恢复权利；但是，延误复审请求期限的，可以自复审请求期限届满之日起2个月内向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请求恢复权利。

当事人依照本条第一款或者第二款的规定请求恢复权利的，应当提交恢复权利请求书，说明理由，必要时附具有关证明文件，并办理权利丧失前应当办理的相应手续；依照本条第二款的规定请求恢复权利的，还应当缴纳恢复权利请求费。

当事人请求延长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指定的期限的，应当在期限届满前，向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提交延长期限请求书，说明理由，并办理有关手续。

本条第一款和第二款的规定不适用专利法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九条、第四十二条、第七十四条规定的期限。

第七条 专利申请涉及国防利益需要保密的，由国防专利机构受理并进行审查；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受理的专利申请涉及国防利益需要保密的，应当及时移交国防专利机构进行审查。经国防专利机构审查没有发现驳回理由的，由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作出授予国防专利权的决定。

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认为其受理的发明或者实用新型专利申请涉及国防利益以外的国家安全或者重大利益需要保密的，应当及时作出按照保密专利申请处理的决定，并通知申请人。保密专利申请的审查、复审以及保密专利权无效宣告的特殊程序，由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规定。

第八条 专利法第十九条所称在中国完成的发明或者实用新型，是指技术方案的实质性内容在中国境内完成的发明或者实用新型。

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将在中国完成的发明或者实用新型向外国申请专利的，应当按照下列方式之一请求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进行保密审查：

（一）直接向外国申请专利或者向有关国外机构提交专利国际申请的，应当事先向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提出请求，并详细说明其技术方案；

（二）向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申请专利后拟向外国申请专利或者向有关国外机构提交专利国际申请的，应当在向外国申请专利或者向有关国外机构提交专利国际申请前向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提出请求。

向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提交专利国际申请的，视为同时提出了保密审查请求。

第九条 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收到依照本细则第八条规定递交的请求后，经过审查认为该发明或者实用新型可能涉及国家安全或者重大利益需要保密的，应当在请求递交日起2个月内向申请人发出保密审查通知；情况复杂的，可以延长2个月。

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依照前款规定通知进行保密审查的，应当在请求递交日起4个月内作出是否需要保密的决定，并通知申请人；情况复杂的，可以延长2个月。

第十条 专利法第五条所称违反法律的发明创造，不包括仅其实施为法律所禁止的发明创造。

第十一条 申请专利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提出各类专利申请应当以真实发明创造活动为基础，不得弄虚作假。

第十二条 除专利法第二十八条和第四十二条规定的情形外，专利法所称申请日，有优先权的，指优先权日。

本细则所称申请日，除另有规定的外，是指专利法第二十八条规定的申请日。

第十三条 专利法第六条所称执行本单位的任务所完成的职务发明创造，是指：

- （一）在本职工作中作出的发明创造；
- （二）履行本单位交付的本职工作之外的任务所作出的发明创造；
- （三）退休、调离原单位后或者劳动、人事关系终止后 1 年内作出的，与其在原单位承担的本职工作或者原单位分配的任务有关的发明创造。

专利法第六条所称本单位，包括临时工作单位；专利法第六条所称本单位的物质技术条件，是指本单位的资金、设备、零部件、原材料或者不对外公开的技术信息和资料等。

第十四条 专利法所称发明人或者设计人，是指对发明创造的实质性特点作出创造性贡献的人。在完成发明创造过程中，只负责组织工作的人、为物质技术条件的利用提供方便的人或者从事其他辅助工作的人，不是发明人或者设计人。

第十五条 除依照专利法第十条规定转让专利权外，专利权因其他事由发生转移的，当事人应当凭有关证明文件或者法律文书向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办理专利权转移手续。

专利权人与他人订立的专利实施许可合同，应当自合同生效之日起 3 个月内向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备案。

以专利权出质的，由出质人和质权人共同向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办理出质登记。

第十六条 专利工作应当贯彻党和国家知识产权战略部署，提升我国专利创造、运用、保护、管理和服务水平，支持全面创新，促进创新型国家建设。

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应当提升专利信息公共服务能力，完整、准确、及时发布专利信息，提供专利基础数据，促进专利相关数据资源的开放共享、互联互通。

第二章 专利的申请

第十七条 申请专利的，应当向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提交申请文件。申请文件应当符合规定的要求。

申请人委托专利代理机构向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申请专利和办理其他专利事务的，应当同时提交委托书，写明委托权限。

申请人有2人以上且未委托专利代理机构的，除请求书中另有声明的外，以请求书中指明的第一申请人为代表人。

第十八条 依照专利法第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委托专利代理机构在中国申请专利和办理其他专利事务的，涉及下列事务，申请人或者专利权人可以自行办理：

- （一）申请要求优先权的，提交第一次提出的专利申请（以下简称在先申请）文件副本；
- （二）缴纳费用；
- （三）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规定的其他事务。

第十九条 发明、实用新型或者外观设计专利申请的请求书应当写明下列事项：

（一）发明、实用新型或者外观设计的名称；

（二）申请人是中国单位或者个人的，其名称或者姓名、地址、邮政编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者身份证件号码；申请人是外国人、外国企业或者外国其他组织的，其姓名或者名称、国籍或者注册的国家或者地区；

（三）发明人或者设计人的姓名；

（四）申请人委托专利代理机构的，受托机构的名称、机构代码以及该机构指定的专利代理师的姓名、专利代理师资格证号码、联系电话；

（五）要求优先权的，在先申请的申请日、申请号以及原受理机构的名称；

（六）申请人或者专利代理机构的签字或者盖章；

（七）申请文件清单；

（八）附加文件清单；

（九）其他需要写明的有关事项。

第二十条 发明或者实用新型专利申请的说明书应当写明发明或者实用新型的名称，该名称应当与请求书中的名称一致。说明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技术领域：写明要求保护的技术方案所属的技术领域；

（二）背景技术：写明对发明或者实用新型的理解、检索、审查有用的背景技术；有可能的，并引证反映这些背景技术的文件；

（三）发明内容：写明发明或者实用新型所要解决的技术问题以及解决其技术问题采用的技术方案，并对照现有技术写明发明或者实用新型的有益效果；

（四）附图说明：说明书有附图的，对各幅附图作简略说明；

（五）具体实施方式：详细写明申请人认为实现发明或者实用新型的优选方式；必要时，举例说明；有附图的，对照附图。

发明或者实用新型专利申请人应当按照前款规定的方式和顺序撰写说明书，并在说明书每一部分前面写明标题，除非其发明或者实用新型的性质用其他方式或者顺序撰写能节约说明书的篇幅并使他人能够准确理解其发明或者实用新型。

发明或者实用新型说明书应当用词规范、语句清楚，并不得使用“如权利要求……所述的……”一类的引用语，也不得使用商业性宣传用语。

发明专利申请包含一个或者多个核苷酸或者氨基酸序列的，说明书应当包括符合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规定的序列表。

实用新型专利申请说明书应当有表示要求保护的产品的形状、构造或者其结合的附图。

第二十一条 发明或者实用新型的几幅附图应当按照“图 1，图 2，……”顺序编号排列。

发明或者实用新型说明书文字部分中未提及的附图标记不得在附图中出现，附图中未出现的附图标记不得在说明书文字部分中提及。申请文件中表示同一组成部分的附图标记应当一致。

附图中除必需的词语外，不应当含有其他注释。

第二十二条 权利要求书应当记载发明或者实用新型的技术特征。

权利要求书有几项权利要求的，应当用阿拉伯数字顺序编号。

权利要求书中使用的科技术语应当与说明书中使用的科技术语一致，可以有化学式或者数学式，但是不得有插图。除绝对必要的外，不得使用“如说明书……部分所述”或者“如图……所示”的用语。

权利要求中的技术特征可以引用说明书附图中相应的标记，该标记应当放在相应的技术特征后并置于括号内，便于理解权利要求。附图标记不得解释为对权利要求的限制。

第二十三条 权利要求书应当有独立权利要求，也可以有从属权利要求。

独立权利要求应当从整体上反映发明或者实用新型的技术方案，记载解决技术问题的必要技术特征。

从属权利要求应当用附加的技术特征，对引用的权利要求作进一步限定。

第二十四条 发明或者实用新型的独立权利要求应当包括前序部分和特征部分，按照下列规定撰写：

（一）前序部分：写明要求保护的发明或者实用新型技术方案的主题名称和发明或者实用新型主题与最接近的现有技术共有的必要技术特征；

（二）特征部分：使用“其特征是……”或者类似的用语，写明发明或者实用新型区别于最接近的现有技术的技术特征。这些特征和前序部分写明的特征合在一起，限定发明或者实用新型要求保护的范围。

发明或者实用新型的性质不适于用前款方式表达的，独立权利要求可以用其他方式撰写。

一项发明或者实用新型应当只有一个独立权利要求，并写在同一发明或者实用新型的从属权利要求之前。

第二十五条 发明或者实用新型的从属权利要求应当包括引用部分和限定部分，按照下列规定撰写：

（一）引用部分：写明引用的权利要求的编号及其主题名称；

（二）限定部分：写明发明或者实用新型附加的技术特征。

从属权利要求只能引用在前的权利要求。引用两项以上权利要求的多项从属权利要求，只能以择一方式引用在前的权利要求，并不得作为另一项多项从属权利要求的基础。

第二十六条 说明书摘要应当写明发明或者实用新型专利申请所公开内容的概要，即写明发明或者实用新型的名称和所属技术领域，并清楚地反映所要解决的技术问题、解决该问题的技术方案的要点以及主要用途。

说明书摘要可以包含最能说明发明的化学式；有附图的专利申请，还应当请求书中指定一幅最能说明该发明或者实用新型技术特征的说明书附图作为摘要附图。摘要中不得使用商业性宣传用语。

第二十七条 申请专利的发明涉及新的生物材料，该生物材料公众不能得到，并且对该生物材料的说明不足以使所属领域的技术人员实施其发明的，除应当符合专利法和本细则的有关规定外，申请人还应当办理下列手续：

（一）在申请日前或者最迟在申请日（有优先权的，指优先权日），将该生物材料的样品提交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认可的保藏单位保藏，并在申请时或者最迟自申请日起4个月内提交保藏单位出具的保藏证明和存活证明；期满未提交证明的，该样品视为未提交保藏；

(二) 在申请文件中, 提供有关该生物材料特征的资料;

(三) 涉及生物材料样品保藏的专利申请应当在请求书和说明书中写明该生物材料的分类命名(注明拉丁文名称)、保藏该生物材料样品的单位名称、地址、保藏日期和保藏编号; 申请时未写明的, 应当自申请日起4个月内补正; 期满未补正的, 视为未提交保藏。

第二十八条 发明专利申请人依照本细则第二十七条的规定保藏生物材料样品的, 在发明专利申请公布后, 任何单位或者个人需要将该专利申请所涉及的生物材料作为实验目的使用的, 应当向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提出请求, 并写明下列事项:

(一) 请求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和地址;

(二) 不向其他任何人提供该生物材料的保证;

(三) 在授予专利权前, 只作为实验目的使用的保证。

第二十九条 专利法所称遗传资源, 是指取自人体、动物、植物或者微生物等含有遗传功能单位并具有实际或者潜在价值的材料和利用此类材料产生的遗传信息; 专利法所称依赖遗传资源完成的发明创造, 是指利用了遗传资源的遗传功能完成的发明创造。

就依赖遗传资源完成的发明创造申请专利的, 申请人应当在请求书中予以说明, 并填写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制定的表格。

第三十条 申请人应当就每件外观设计产品所需要保护的内容提交有关图片或者照片。

申请局部外观设计专利的, 应当提交整体产品的视图, 并用虚线与实线相结合或者其他方式表明所需要保护部分的内容。

申请人请求保护色彩的, 应当提交彩色图片或者照片。

第三十一条 外观设计的简要说明应当写明外观设计产品的名称、用途，外观设计的设计要点，并指定一幅最能表明设计要点的图片或者照片。省略视图或者请求保护色彩的，应当在简要说明中写明。

对同一产品的多项相似外观设计提出一件外观设计专利申请的，应当在简要说明中指定其中一项作为基本设计。

申请局部外观设计专利的，应当在简要说明中写明请求保护的部分，已在整体产品的视图中用虚线与实线相结合方式表明的除外。

简要说明不得使用商业性宣传用语，也不得说明产品的性能。

第三十二条 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认为必要时，可以要求外观设计专利申请人提交使用外观设计的产品样品或者模型。样品或者模型的体积不得超过 30 厘米×30 厘米×30 厘米，重量不得超过 15 公斤。易腐、易损或者危险品不得作为样品或者模型提交。

第三十三条 专利法第二十四条第（二）项所称中国政府承认的国际展览会，是指国际展览会公约规定的在国际展览局注册或者由其认可的国际展览会。

专利法第二十四条第（三）项所称学术会议或者技术会议，是指国务院有关主管部门或者全国性学术团体组织召开的学术会议或者技术会议，以及国务院有关主管部门认可的由国际组织召开的学术会议或者技术会议。

申请专利的发明创造有专利法第二十四条第（二）项或者第（三）项所列情形的，申请人应当在提出专利申请时声明，并自申请日起 2 个月内提交有关发明创造已经展出或者发表，以及展出或者发表日期的证明文件。

申请专利的发明创造有专利法第二十四条第（一）项或者第（四）项所列情形的，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认为必要时，可以要求申请人在指定期限内提交证明文件。

申请人未依照本条第三款的规定提出声明和提交证明文件的，或者未依照本条第四款的规定在指定期限内提交证明文件的，其申请不适用专利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

第三十四条 申请人依照专利法第三十条的规定要求外国优先权的，申请人提交的在先申请文件副本应当经原受理机构证明。依照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与该受理机构签订的协议，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通过电子交换等途径获得在先申请文件副本的，视为申请人提交了经该受理机构证明的在先申请文件副本。要求本国优先权，申请人在请求书中写明在先申请的申请日和申请号的，视为提交了在先申请文件副本。

要求优先权，但请求书中漏写或者错写在先申请的申请日、申请号和原受理机构名称中的一项或者两项内容的，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应当通知申请人在指定期限内补正；期满未补正的，视为未要求优先权。

要求优先权的申请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与在先申请文件副本中记载的申请人姓名或者名称不一致的，应当提交优先权转让证明材料，未提交该证明材料的，视为未要求优先权。

外观设计专利申请人要求外国优先权，其在先申请未包括对外观设计的简要说明，申请人按照本细则第三十一条规定提交的简要说明未超出在先申请文件的图片或者照片表示的范围的，不影响其享有优先权。

第三十五条 申请人在一件专利申请中，可以要求一项或者多项优先权；要求多项优先权的，该申请的优先权期限从最早的优先权日起计算。

发明或者实用新型专利申请人要求本国优先权，在先申请是发明专利申请的，可以就相同主题提出发明或者实用新型专利申请；在先申请是实用新型专利申请的，可以就相同主题提出实用新型或者发明专利申请。外观设计专利申请人要求本国优先权，在先申请是发明或者实用新型专利申请的，可以就附图显示的设计提出相同主题的外观设计专利申请；在先申请是外观设计专利申请的，可以就相同主题提出外观设计专利申请。但是，提出后一申请时，在先申请的主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作为要求本国优先权的基础：

- （一）已经要求外国优先权或者本国优先权的；
- （二）已经被授予专利权的；
- （三）属于按照规定提出的分案申请的。

申请人要求本国优先权的，其在先申请自后一申请提出之日起即视为撤回，但外观设计专利申请人要求以发明或者实用新型专利申请作为本国优先权基础的除外。

第三十六条 申请人超出专利法第二十九条规定的期限，向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就相同主题提出发明或者实用新型专利申请，有正当理由的，可以在期限届满之日起2个月内请求恢复优先权。

第三十七条 发明或者实用新型专利申请人要求了优先权的，可以自优先权日起16个月内或者自申请日起4个月内，请求在请求书中增加或者改正优先权要求。

第三十八条 在中国没有经常居所或者营业所的申请人，申请专利或者要求外国优先权的，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认为必要时，可以要求其提供下列文件：

(一) 申请人是个人的，其国籍证明；

(二) 申请人是企业或者其他组织的，其注册的国家或者地区的证明文件；

(三) 申请人的所属国，承认中国单位和个人可以按照该国国民的同等条件，在该国享有专利权、优先权和其他与专利有关的权利的证明文件。

第三十九条 依照专利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规定，可以作为一件专利申请提出的属于一个总的发明构思的两项以上的发明或者实用新型，应当在技术上相互关联，包含一个或者多个相同或者相应的特定技术特征，其中特定技术特征是指每一项发明或者实用新型作为整体，对现有技术作出贡献的技术特征。

第四十条 依照专利法第三十一条第二款规定，将同一产品的多项相似外观设计作为一件申请提出的，对该产品的其他设计应当与简要说明中指定的基本设计相似。一件外观设计专利申请中的相似外观设计不得超过10项。

专利法第三十一条第二款所称同一类别并且成套出售或者使用的产品的两项以上外观设计，是指各产品属于分类表中同一大类，习惯上同时出售或者同时使用，而且各产品的外观设计具有相同的设计构思。

将两项以上外观设计作为一件申请提出的，应当将各项外观设计的顺序编号标注在每件外观设计产品各幅图片或者照片的名称之前。

第四十一条 申请人撤回专利申请的，应当向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提出声明，写明发明创造的名称、申请号和申请日。

撤回专利申请的声明在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做好公布专利申请文件的印刷准备工作后提出的，申请文件仍予公布；但是，撤回专利申请的声明应当在以后出版的专利公报上予以公告。

第三章 专利申请的审查和批准

第四十二条 在初步审查、实质审查、复审和无效宣告程序中，实施审查和审理的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自行回避，当事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可以要求其回避：

- （一）是当事人或者其代理人的近亲属的；
- （二）与专利申请或者专利权有利害关系的；
- （三）与当事人或者其代理人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审查和审理的；
- （四）复审或者无效宣告程序中，曾参与原申请的审查的。

第四十三条 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收到发明或者实用新型专利申请的请求书、说明书（实用新型必须包括附图）和权利要求书，或者外观设计专利申请的请求书、外观设计的图片或者照片和简要说明后，应当明确申请日、给予申请号，并通知申请人。

第四十四条 专利申请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不予受理，并通知申请人：

- （一）发明或者实用新型专利申请缺少请求书、说明书（实用新型无附图）或者权利要求书的，或者外观设计专利申请缺少请求书、图片或者照片、简要说明的；
- （二）未使用中文的；
- （三）申请文件的格式不符合规定的；

（四）请求书中缺少申请人姓名或者名称，或者缺少地址的；

（五）明显不符合专利法第十七条或者第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的；

（六）专利申请类别（发明、实用新型或者外观设计）不明确或者难以确定的。

第四十五条 发明或者实用新型专利申请缺少或者错误提交权利要求书、说明书或者权利要求书、说明书的部分内容，但申请人在递交日要求了优先权的，可以自递交日起2个月内或者在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指定的期限内以援引在先申请文件的方式补交。补交的文件符合有关规定的，以首次提交文件的递交日为申请日。

第四十六条 说明书中写有对附图的说明但无附图或者缺少部分附图的，申请人应当在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指定的期限内补交附图或者声明取消对附图的说明。申请人补交附图的，以向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提交或者邮寄附图之日为申请日；取消对附图的说明的，保留原申请日。

第四十七条 两个以上的申请人同日（指申请日；有优先权的，指优先权日）分别就同样的发明创造申请专利的，应当在收到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的通知后自行协商确定申请人。

同一申请人在同日（指申请日）对同样的发明创造既申请实用新型专利又申请发明专利的，应当在申请时分别说明对同样的发明创造已申请了另一专利；未作说明的，依照专利法第九条第一款关于同样的发明创造只能授予一项专利权的规定处理。

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公告授予实用新型专利权，应当公告申请人已依照本条第二款的规定同时申请了发明专利的说明。

发明专利申请经审查没有发现驳回理由，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应当通知申请人在规定期限内声明放弃实用新型专利权。申请人声明放弃的，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应当作出授予发明专利权的决定，并在公告授予发明专利权时一并公告申请人放弃实用新型专利权声明。申请人不同意放弃的，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应当驳回该发明专利申请；申请人期满未答复的，视为撤回该发明专利申请。

实用新型专利权自公告授予发明专利权之日起终止。

第四十八条 一件专利申请包括两项以上发明、实用新型或者外观设计的，申请人可以在本细则第六十条第一款规定的期限届满前，向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提出分案申请；但是，专利申请已经被驳回、撤回或者视为撤回的，不能提出分案申请。

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认为一件专利申请不符合专利法第三十一条和本细则第三十九条或者第四十条的规定的，应当通知申请人在指定期限内对其申请进行修改；申请人期满未答复的，该申请视为撤回。

分案的申请不得改变原申请的类别。

第四十九条 依照本细则第四十八条规定提出的分案申请，可以保留原申请日，享有优先权的，可以保留优先权日，但是不得超出原申请记载的范围。

分案申请应当依照专利法及本细则的规定办理有关手续。

分案申请的请求书中应当写明原申请的申请号和申请日。

第五十条 专利法第三十四条和第四十条所称初步审查，是指审查专利申请是否具备专利法第二十六条或者第二十七条规定的文件和其他必要的文件，这些文件是否符合规定的格式，并审查下列各项：

（一）发明专利申请是否明显属于专利法第五条、第二十五条规定的情形，是否不符合专利法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一款、第十九条第一款或者本细则第十一条、第十九条、第二十九条第二款的规定，是否明显不符合专利法第二条第二款、第二十六条第五款、第三十一条第一款、第三十三条或者本细则第二十条至第二十四条的规定；

（二）实用新型专利申请是否明显属于专利法第五条、第二十五条规定的情形，是否不符合专利法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一款、第十九条第一款或者本细则第十一条、第十九条至第二十二条、第二十四条至第二十六条的规定，是否明显不符合专利法第二条第三款、第二十二条、第二十六条第三款、第二十六条第四款、第三十一条第一款、第三十三条或者本细则第二十三条、第四十九条第一款的规定，是否依照专利法第九条规定不能取得专利权；

（三）外观设计专利申请是否明显属于专利法第五条、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是否不符合专利法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一款或者本细则第十一条、第十九条、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的规定，是否明显不符合专利法第二条第四款、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二十三条第二款、第二十七条第二款、第三十一条第二款、第三十三条或者本细则第四十九条第一款的规定，是否依照专利法第九条规定不能取得专利权；

（四）申请文件是否符合本细则第二条、第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应当将审查意见通知申请人，要求其在指定期限内陈述意见或者补正；申请人期满未答复的，其申请视为撤回。申请人陈述意见或者补正后，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仍然认为不符合前款所列各项规定的，应当予以驳回。

第五十一条 除专利申请文件外，申请人向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提交的与专利申请有关的其他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未提交：

- （一）未使用规定的格式或者填写不符合规定的；
- （二）未按照规定提交证明材料的。

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应当将视为未提交的审查意见通知申请人。

第五十二条 申请人请求早日公布其发明专利申请的，应当向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声明。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对该申请进行初步审查后，除予以驳回的外，应当立即将申请予以公布。

第五十三条 申请人写明使用外观设计的产品及其所属类别的，应当使用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公布的外观设计产品分类表。未写明使用外观设计的产品所属类别或者所写的类别不确切的，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可以予以补充或者修改。

第五十四条 自发明专利申请公布之日起至公告授予专利权之日止，任何人均可以对不符合专利法规定的专利申请向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提出意见，并说明理由。

第五十五条 发明专利申请人因有正当理由无法提交专利法第三十六条规定的检索资料或者审查结果资料的，应当向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声明，并在得到有关资料后补交。

第五十六条 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依照专利法第三十五条第二款的规定对专利申请自行进行审查时，应当通知申请人。

申请人可以对专利申请提出延迟审查请求。

第五十七条 发明专利申请人在提出实质审查请求时以及在收到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发出的发明专利申请进入实质审查阶段通知书之日起的3个月内，可以对发明专利申请主动提出修改。

实用新型或者外观设计专利申请人自申请日起2个月内，可以对实用新型或者外观设计专利申请主动提出修改。

申请人在收到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发出的审查意见通知书后对专利申请文件进行修改的，应当针对通知书指出的缺陷进行修改。

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可以自行修改专利申请文件中文字和符号的明显错误。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自行修改的，应当通知申请人。

第五十八条 发明或者实用新型专利申请的说明书或者权利要求书的修改部分，除个别文字修改或者增删外，应当按照规定格式提交替换页。外观设计专利申请的图片或者照片的修改，应当按照规定提交替换页。

第五十九条 依照专利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发明专利申请经实质审查应当予以驳回的情形是指：

（一）申请属于专利法第五条、第二十五条规定的情形，或者依照专利法第九条规定不能取得专利权的；

（二）申请不符合专利法第二条第二款、第十九条第一款、第二十二条、第二十六条第三款、第二十六条第四款、第二十六条第五款、第三十一条第一款或者本细则第十一条、第二十三条第二款规定的；

（三）申请的修改不符合专利法第三十三条规定，或者分案的申请不符合本细则第四十九条第一款的规定的。

第六十条 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发出授予专利权的通知后，申请人应当自收到通知之日起2个月内办理登记手续。申请人按期办理登记手续的，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应当授予专利权，颁发专利证书，并予以公告。期满未办理登记手续的，视为放弃取得专利权的权利。

第六十一条 保密专利申请经审查没有发现驳回理由的，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应当作出授予保密专利权的决定，颁发保密专利证书，登记保密专利权的有关事项。

第六十二条 授予实用新型或者外观设计专利权的决定公告后，专利法第六十六条规定的专利权人、利害关系人、被控侵权人可以请求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作出专利权评价报告。申请人可以在办理专利权登记手续时请求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作出专利权评价报告。

请求作出专利权评价报告的，应当提交专利权评价报告请求书，写明专利申请号或者专利号。每项请求应当限于一项专利申请或者专利权。

专利权评价报告请求书不符合规定的，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应当通知请求人在指定期限内补正；请求人期满未补正的，视为未提出请求。

第六十三条 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应当自收到专利权评价报告请求书后2个月内作出专利权评价报告，但申请人在办理专利权登记手续时请求作出专利权评价报告的，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应当自公告授予专利权之日起2个月内作出专利权评价报告。

对同一项实用新型或者外观设计专利权，有多个请求人请求作出专利权评价报告的，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仅作出一份专利权评价报告。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可以查阅或者复制该专利权评价报告。

第六十四条 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对专利公告、专利单行本中出现的错误，一经发现，应当及时更正，并对所作更正予以公告。

第四章 专利申请的复审与专利权的无效宣告

第六十五条 依照专利法第四十一条的规定向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请求复审的，应当提交复审请求书，说明理由，必要时还应当附具有关证据。

复审请求不符合专利法第十八条第一款或者第四十一条第一款规定的，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不予受理，书面通知复审请求人并说明理由。

复审请求书不符合规定格式的，复审请求人应当在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指定的期限内补正；期满未补正的，该复审请求视为未提出。

第六十六条 请求人在提出复审请求或者在对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的复审通知书作出答复时，可以修改专利申请文件；但是，修改应当仅限于消除驳回决定或者复审通知书指出的缺陷。

第六十七条 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进行复审后，认为复审请求不符合专利法和本细则有关规定或者专利申请存在其他明显违反专利法和本细则有关规定情形的，应当通知复审请求人，要求其在指定期限内陈述意见。期满未答复的，该复审请求视为撤回；经陈述意见或者进行修改后，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认为仍不符合专利法和本细则有关规定的，应当作出驳回复审请求的复审决定。

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进行复审后，认为原驳回决定不符合专利法和本细则有关规定的，或者认为经过修改的专利申请文件消除了原驳回决定和复审通知书指出的缺陷的，应当撤销原驳回决定，继续进行审查程序。

第六十八条 复审请求人在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作出决定前，可以撤回其复审请求。

复审请求人在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作出决定前撤回其复审请求的，复审程序终止。

第六十九条 依照专利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请求宣告专利权无效或者部分无效的，应当向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提交专利权无效宣告请求书和必要的证据一式两份。无效宣告请求书应当结合提交的所有证据，具体说明无效宣告请求的理由，并指明每项理由所依据的证据。

前款所称无效宣告请求的理由，是指被授予专利的发明创造不符合专利法第二条、第十九条第一款、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六条第三款、第二十六条第四款、第二十七条第二款、第三十三条或者本细则第十一条、第二十三条第二款、第四十九条第一款的规定，或者属于专利法第五条、第二十五条规定的情形，或者依照专利法第九条规定不能取得专利权。

第七十条 专利权无效宣告请求不符合专利法第十八条第一款或者本细则第六十九条规定的，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不予受理。

在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就无效宣告请求作出决定之后，又以同样的理由和证据请求无效宣告的，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不予受理。

以不符合专利法第二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为理由请求宣告外观设计专利权无效，但是未提交证明权利冲突的证据的，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不予受理。

专利权无效宣告请求书不符合规定格式的，无效宣告请求人应当在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指定的期限内补正；期满未补正的，该无效宣告请求视为未提出。

第七十一条 在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受理无效宣告请求后，请求人可以在提出无效宣告请求之日起1个月内增加理由或者补充证据。逾期增加理由或者补充证据的，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可以不予考虑。

第七十二条 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应当将专利权无效宣告请求书和有关文件的副本送交专利权人，要求其在指定的期限内陈述意见。

专利权人和无效宣告请求人应当在指定期限内答复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发出的转送文件通知书或者无效宣告请求审查通知书；期满未答复的，不影响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审理。

第七十三条 在无效宣告请求的审查过程中，发明或者实用新型专利的专利权人可以修改其权利要求书，但是不得扩大原专利的保护范围。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在修改后的权利要求基础上作出维持专利权有效或者宣告专利权部分无效的决定的，应当公告修改后的权利要求。

发明或者实用新型专利的专利权人不得修改专利说明书和附图，外观设计专利的专利权人不得修改图片、照片和简要说明。

第七十四条 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根据当事人的请求或者案情需要，可以决定对无效宣告请求进行口头审理。

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决定对无效宣告请求进行口头审理的，应当向当事人发出口头审理通知书，告知举行口头审理的日期和地点。当事人应当在通知书指定的期限内作出答复。

无效宣告请求人对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发出的口头审理通知书在指定的期限内未作答复，并且不参加口头审理的，其无效宣告请求视为撤回；专利权人不参加口头审理的，可以缺席审理。

第七十五条 在无效宣告请求审查程序中，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指定的期限不得延长。

第七十六条 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对无效宣告的请求作出决定前，无效宣告请求人可以撤回其请求。

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作出决定之前，无效宣告请求人撤回其请求或者其无效宣告请求被视为撤回的，无效宣告请求审查程序终止。但是，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认为根据已进行的审查工作能够作出宣告专利权无效或者部分无效的决定的，不终止审查程序。

第五章 专利权期限补偿

第七十七条 依照专利法第四十二条第二款的规定请求给予专利权期限补偿的，专利权人应当自公告授予专利权之日起3个月内向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提出。

第七十八条 依照专利法第四十二条第二款的规定给予专利权期限补偿的，补偿期限按照发明专利在授权过程中不合理延迟的实际天数计算。

前款所称发明专利在授权过程中不合理延迟的实际天数，是指自发明专利申请日起满4年且自实质审查请求之日起满3年之日至公告授予专利权之日的间隔天数，减去合理延迟的天数和由申请人引起的不合理延迟的天数。

下列情形属于合理延迟：

（一）依照本细则第六十六条的规定修改专利申请文件后被授予专利权的，因复审程序引起的延迟；

（二）因本细则第一百零三条、第一百零四条规定情形引起的延迟；

（三）其他合理情形引起的延迟。

同一申请人同日对同样的发明创造既申请实用新型专利又申请发明专利，依照本细则第四十七条第四款的规定取得发明专利权的，该发明专利权的期限不适用专利法第四十二条第二款的规定。

第七十九条 专利法第四十二条第二款规定的由申请人引起的不合理延迟包括以下情形：

（一）未在指定期限内答复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发出的通知；

（二）申请延迟审查；

（三）因本细则第四十五条规定情形引起的延迟；

（四）其他由申请人引起的不合理延迟。

第八十条 专利法第四十二条第三款所称新药相关发明专利是指符合规定的新药产品专利、制备方法专利、医药用途专利。

第八十一条 依照专利法第四十二条第三款的规定请求给予新药相关发明专利权期限补偿的，应当符合下列要求，自该新药在中国获得上市许可之日起3个月内向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提出：

（一）该新药同时存在多项专利的，专利权人只能请求对其中一项专利给予专利权期限补偿；

（二）一项专利同时涉及多个新药的，只能对一个新药就该专利提出专利权期限补偿请求；

（三）该专利在有效期内，且尚未获得过新药相关发明专利权期限补偿。

第八十二条 依照专利法第四十二条第三款的规定给予专利权期限补偿的，补偿期限按照该专利申请日至该新药在中国获得上市许可之日的间隔天数减去5年，在符合专利法第四十二条第三款规定的基础上确定。

第八十三条 新药相关发明专利在专利权期限补偿期间，该专利的保护范围限于该新药及其经批准的适应症相关技术方案；在保护范围内，专利权人享有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与专利权期限补偿前相同。

第八十四条 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对依照专利法第四十二条第二款、第三款的规定提出的专利权期限补偿请求进行审查后，认为符合补偿条件的，作出给予期限补偿的决定，并予以登记和公告；不符合补偿条件的，作出不予期限补偿的决定，并通知提出请求的专利权人。

第六章 专利实施的特别许可

第八十五条 专利权人自愿声明对其专利实行开放许可的，应当在公告授予专利权后提出。

开放许可声明应当写明以下事项：

- （一）专利号；
- （二）专利权人的姓名或者名称；
- （三）专利许可使用费支付方式、标准；
- （四）专利许可期限；
- （五）其他需要明确的事项。

开放许可声明内容应当准确、清楚，不得出现商业性宣传用语。

第八十六条 专利权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专利权人不得对其实行开放许可：

- （一）专利权处于独占或者排他许可有效期限内的；
- （二）属于本细则第一百零三条、第一百零四条规定的中止情形的；
- （三）没有按照规定缴纳年费的；
- （四）专利权被质押，未经质权人同意的；
- （五）其他妨碍专利权有效实施的情形。

第八十七条 通过开放许可达成专利实施许可的，专利权人或者被许可人应当凭能够证明达成许可的书面文件向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备案。

第八十八条 专利权人不得通过提供虚假材料、隐瞒事实等手段，作出开放许可声明或者在开放许可实施期间获得专利年费减免。

第八十九条 专利法第五十三条第（一）项所称未充分实施其专利，是指专利权人及其被许可人实施其专利的方式或者规模不能满足国内对专利产品或者专利方法的需求。

专利法第五十五条所称取得专利权的药品，是指解决公共健康问题所需的医药领域中的任何专利产品或者依照专利方法直接获得的产品，包括取得专利权的制造该产品所需的活性成分以及使用该产品所需的诊断用品。

第九十条 请求给予强制许可的，应当向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提交强制许可请求书，说明理由并附具有关证明文件。

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应当将强制许可请求书的副本送交专利权人，专利权人应当在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指定的期限内陈述意见；期满未答复的，不影响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作出决定。

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在作出驳回强制许可请求的决定或者给予强制许可的决定前，应当通知请求人和专利权人拟作出的决定及其理由。

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依照专利法第五十五条的规定作出给予强制许可的决定，应当同时符合中国缔结或者参加的有关国际条约关于为了解决公共健康问题而给予强制许可的规定，但中国作出保留的除外。

第九十一条 依照专利法第六十二条的规定，请求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裁决使用费数额的，当事人应当提出裁决请求书，并附具双方不能达成协议的证明文件。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应当自收到请求书之日起3个月内作出裁决，并通知当事人。

第七章 对职务发明创造的发明人或者设计人的奖励和报酬

第九十二条 被授予专利权的单位可以与发明人、设计人约定或者在其依法制定的规章制度中规定专利法第十五条规定的奖励、报酬的方式和数额。鼓励被授予专利权的单位实行产权激励，采取股权、期权、分红等方式，使发明人或者设计人合理分享创新收益。

企业、事业单位给予发明人或者设计人的奖励、报酬，按照国家有关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进行处理。

第九十三条 被授予专利权的单位未与发明人、设计人约定也未在其依法制定的规章制度中规定专利法第十五条规定的奖励的方式和数额的，应当自公告授予专利权之日起3个月内发给发明人或者设计人奖金。一项发明专利的奖金最低不少于4000元；一项实用新型专利或者外观设计专利的奖金最低不少于1500元。

由于发明人或者设计人的建议被其所属单位采纳而完成的发明创造，被授予专利权的单位应当从优发给奖金。

第九十四条 被授予专利权的单位未与发明人、设计人约定也未在其依法制定的规章制度中规定专利法第十五条规定的报酬的方式和数额的，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的规定，给予发明人或者设计人合理的报酬。

第八章 专利权的保护

第九十五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以及专利管理工作量大又有实际处理能力的地级市、自治州、盟、地区和直辖市的区人民政府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可以处理和调解专利纠纷。

第九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专利法第七十条所称的在全国有重大影响的专利侵权纠纷：

- （一）涉及重大公共利益的；
- （二）对行业发展有重大影响的；
- （三）跨省、自治区、直辖市区域的重大案件；
- （四）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认为可能有重大影响的其他情形。

专利权人或者利害关系人请求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处理专利侵权纠纷，相关案件不属于在全国有重大影响的专利侵权纠纷的，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可以指定有管辖权的地方人民政府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处理。

第九十七条 当事人请求处理专利侵权纠纷或者调解专利纠纷的，由被请求人所在地或者侵权行为地的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管辖。

两个以上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都有管辖权的专利纠纷，当事人可以向其中一个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提出请求；当事人向两个以上有管辖权的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提出请求的，由最先受理的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管辖。

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对管辖权发生争议的，由其共同的上级人民政府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指定管辖；无共同上级人民政府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的，由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指定管辖。

第九十八条 在处理专利侵权纠纷过程中，被请求人提出无效宣告请求并被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受理的，可以请求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中止处理。

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认为被请求人提出的中止理由明显不能成立的，可以不中止处理。

第九十九条 专利权人依照专利法第十六条的规定，在其专利产品或者该产品的包装上标明专利标识的，应当按照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规定的方式予以标明。

专利标识不符合前款规定的，由县级以上负责专利执法的部门责令改正。

第一百条 申请人或者专利权人违反本细则第十一条、第八十八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负责专利执法的部门予以警告，可以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一百零一条 下列行为属于专利法第六十八条规定的假冒专利的行为：

（一）在未被授予专利权的产品或者其包装上标注专利标识，专利权被宣告无效后或者终止后继续在产品或者其包装上标注专利标识，或者未经许可在产品或者产品包装上标注他人的专利号；

（二）销售第（一）项所述产品；

（三）在产品说明书等材料中将未被授予专利权的技术或者设计称为专利技术或者专利设计，将专利申请称为专利，或者未经许可使用他人的专利号，使公众将所涉及的技术或者设计误认为是专利技术或者专利设计；

（四）伪造或者变造专利证书、专利文件或者专利申请文件；

（五）其他使公众混淆，将未被授予专利权的技术或者设计误认为是专利技术或者专利设计的行为。

专利权终止前依法在专利产品、依照专利方法直接获得的产品或者其包装上标注专利标识，在专利权终止后许诺销售、销售该产品的，不属于假冒专利行为。

销售不知道是假冒专利的产品，并且能够证明该产品合法来源的，由县级以上负责专利执法的部门责令停止销售。

第一百零二条 除专利法第六十五条规定的外，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应当事人请求，可以对下列专利纠纷进行调解：

（一）专利申请权和专利权归属纠纷；

（二）发明人、设计人资格纠纷；

（三）职务发明创造的发明人、设计人的奖励和报酬纠纷；

（四）在发明专利申请公布后专利权授予前使用发明而未支付适当费用的纠纷；

（五）其他专利纠纷。

对于前款第（四）项所列的纠纷，当事人请求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调解的，应当在专利权被授予之后提出。

第一百零三条 当事人因专利申请权或者专利权的归属发生纠纷，已请求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调解或者向人民法院起诉的，可以请求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中止有关程序。

依照前款规定请求中止有关程序的，应当向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提交请求书，说明理由，并附具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或者人民法院的写明申请号或者专利号的有关受理文件副本。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认为当事人提出的中止理由明显不能成立的，可以不中止有关程序。

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作出的调解书或者人民法院作出的判决生效后，当事人应当向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办理恢复有关程序的手续。自请求中止之日起1年内，有关专利申请权或者专利权归属的纠纷未能结案，需要继续中止有关程序的，请求人应当在该期限内请求延长中止。期满未请求延长的，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自行恢复有关程序。

第一百零四条 人民法院在审理民事案件中裁定对专利申请权或者专利权采取保全措施的，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应当在收到写明申请号或者专利号的裁定书和协助执行通知书之日中止被保全的专利申请权或者专利权的有关程序。保全期限届满，人民法院没有裁定继续采取保全措施的，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自行恢复有关程序。

第一百零五条 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根据本细则第一百零三条和第一百零四条规定中止有关程序，是指暂停专利申请的初步审查、实质审查、复审程序，授予专利权程序和专利权无效宣告程序；暂停办理放弃、变更、转移专利权或者专利申请权手续，专利权质押手续以及专利权期限届满前的终止手续等。

第九章 专利登记和专利公报

第一百零六条 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设置专利登记簿，登记下列与专利申请和专利权有关的事项：

- （一）专利权的授予；
- （二）专利申请权、专利权的转移；
- （三）专利权的质押、保全及其解除；
- （四）专利实施许可合同的备案；
- （五）国防专利、保密专利的解密；
- （六）专利权的无效宣告；
- （七）专利权的终止；
- （八）专利权的恢复；
- （九）专利权期限的补偿；
- （十）专利实施的开放许可；
- （十一）专利实施的强制许可；
- （十二）专利权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国籍和地址的变更。

第一百零七条 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定期出版专利公报，公布或者公告下列内容：

- （一）发明专利申请的著录事项和说明书摘要；
- （二）发明专利申请的实质审查请求和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对发明专利申请自行进行实质审查的决定；
- （三）发明专利申请公布后的驳回、撤回、视为撤回、视为放弃、恢复和转移；
- （四）专利权的授予以及专利权的著录事项；

(五) 实用新型专利的说明书摘要，外观设计专利的一幅图片或者照片；

(六) 国防专利、保密专利的解密；

(七) 专利权的无效宣告；

(八) 专利权的终止、恢复；

(九) 专利权期限的补偿；

(十) 专利权的转移；

(十一) 专利实施许可合同的备案；

(十二) 专利权的质押、保全及其解除；

(十三) 专利实施的开放许可事项；

(十四) 专利实施的强制许可的给予；

(十五) 专利权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国籍和地址的变更；

(十六) 文件的公告送达；

(十七) 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作出的更正；

(十八) 其他有关事项。

第一百零八条 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应当提供专利公报、发明专利申请单行本以及发明专利、实用新型专利、外观设计专利单行本，供公众免费查阅。

第一百零九条 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负责按照互惠原则与其他国家、地区的专利机关或者区域性专利组织交换专利文献。

第十章 费 用

第一百一十条 向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申请专利和办理其他手续时，应当缴纳下列费用：

- (一) 申请费、申请附加费、公布印刷费、优先权要求费；
- (二) 发明专利申请实质审查费、复审费；
- (三) 年费；
- (四) 恢复权利请求费、延长期限请求费；
- (五) 著录事项变更费、专利权评价报告请求费、无效宣告请求费、专利文件副本证明费。

前款所列各种费用的缴纳标准，由国务院发展改革部门、财政部门会同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规定。国务院财政部门、发展改革部门可以会同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根据实际情况对申请专利和办理其他手续应当缴纳的费用种类和标准进行调整。

第一百一十一条 专利法和本细则规定的各种费用，应当严格按照规定缴纳。

直接向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缴纳费用的，以缴纳当日为缴费日；以邮局汇付方式缴纳费用的，以邮局汇出的邮戳日为缴费日；以银行汇付方式缴纳费用的，以银行实际汇出日为缴费日。

多缴、重缴、错缴专利费用的，当事人可以自缴费日起3年内，向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提出退款请求，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应当予以退还。

第一百一十二条 申请人应当自申请日起2个月内或者在收到受理通知书之日起15日内缴纳申请费、公布印刷费和必要的申请附加费；期满未缴纳或者未缴足的，其申请视为撤回。

申请人要求优先权的，应当在缴纳申请费的同时缴纳优先权要求费；期满未缴纳或者未缴足的，视为未要求优先权。

第一百一十三条 当事人请求实质审查或者复审的，应当在专利法及本细则规定的相关期限内缴纳费用；期满未缴纳或者未缴足的，视为未提出请求。

第一百一十四条 申请人办理登记手续时，应当缴纳授予专利权当年的年费；期满未缴纳或者未缴足的，视为未办理登记手续。

第一百一十五条 授予专利权当年以后的年费应当在上一年度期满前缴纳。专利权人未缴纳或者未缴足的，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应当通知专利权人自应当缴纳年费期满之日起6个月内补缴，同时缴纳滞纳金；滞纳金的金额按照每超过规定的缴费时间1个月，加收当年全额年费的5%计算；期满未缴纳的，专利权自应当缴纳年费期满之日起终止。

第一百一十六条 恢复权利请求费应当在本细则规定的相关期限内缴纳；期满未缴纳或者未缴足的，视为未提出请求。

延长期限请求费应当在相应期限届满之日前缴纳；期满未缴纳或者未缴足的，视为未提出请求。

著录事项变更费、专利权评价报告请求费、无效宣告请求费应当自提出请求之日起1个月内缴纳；期满未缴纳或者未缴足的，视为未提出请求。

第一百一十七条 申请人或者专利权人缴纳本细则规定的各种费用有困难的，可以按照规定向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提出减缴的请求。减缴的办法由国务院财政部门会同国务院发展改革部门、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规定。

第十一章 关于发明、实用新型国际申请的特别规定

第一百一十八条 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根据专利法第十九条规定，受理按照专利合作条约提出的专利国际申请。

按照专利合作条约提出并指定中国的专利国际申请（以下简称国际申请）进入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处理阶段（以下称进入中国国家阶段）的条件和程序适用本章的规定；本章没有规定的，适用专利法及本细则其他各章的有关规定。

第一百一十九条 按照专利合作条约已确定国际申请日并指定中国的国际申请，视为向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提出的专利申请，该国际申请日视为专利法第二十八条所称的申请日。

第一百二十条 国际申请的申请人应当在专利合作条约第二条所称的优先权日（本章简称优先权日）起 30 个月内，向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办理进入中国国家阶段的手续；申请人未在该期限内办理该手续的，在缴纳宽限费后，可以在自优先权日起 32 个月内办理进入中国国家阶段的手续。

第一百二十一条 申请人依照本细则第一百二十条的规定办理进入中国国家阶段的手续的，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一）以中文提交进入中国国家阶段的书面声明，写明国际申请号和要求获得的专利权类型；

（二）缴纳本细则第一百一十条第一款规定的申请费、公布印刷费，必要时缴纳本细则第一百二十条规定的宽限费；

（三）国际申请以外文提出的，提交原始国际申请的说明书和权利要求书的中文译文；

（四）在进入中国国家阶段的书面声明中写明发明创造的名称，申请人姓名或者名称、地址和发明人的姓名，上述内容应当与世界知识产权组

织国际局（以下简称国际局）的记录一致；国际申请中未写明发明人的，在上述声明中写明发明人的姓名；

（五）国际申请以外文提出的，提交摘要的中文译文，有附图和摘要附图的，提交附图副本并指定摘要附图，附图中有文字的，将其替换为对应的中文文字；

（六）在国际阶段向国际局已办理申请人变更手续的，必要时提供变更后的申请人享有申请权的证明材料；

（七）必要时缴纳本细则第一百一十条第一款规定的申请附加费。

符合本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要求的，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应当给予申请号，明确国际申请进入中国国家阶段的日期（以下简称进入日），并通知申请人其国际申请已进入中国国家阶段。

国际申请已进入中国国家阶段，但不符合本条第一款第（四）项至第（七）项要求的，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应当通知申请人在指定期限内补正；期满未补正的，其申请视为撤回。

第一百二十二条 国际申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在中国的效力终止：

（一）在国际阶段，国际申请被撤回或者被视为撤回，或者国际申请对中国的指定被撤回的；

（二）申请人未在优先权日起 32 个月内按照本细则第一百二十条规定办理进入中国国家阶段手续的；

（三）申请人办理进入中国国家阶段的手续，但自优先权日起 32 个月期限届满仍不符合本细则第一百二十一条第（一）项至第（三）项要求的。

依照前款第（一）项的规定，国际申请在中国的效力终止的，不适用本细则第六条的规定；依照前款第（二）项、第（三）项的规定，国际申请在中国的效力终止的，不适用本细则第六条第二款的规定。

第一百二十三条 国际申请在国际阶段作过修改，申请人要求以经修改的申请文件为基础进行审查的，应当自进入日起2个月内提交修改部分的中文译文。在该期间内未提交中文译文的，对申请人在国际阶段提出的修改，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不予考虑。

第一百二十四条 国际申请涉及的发明创造有专利法第二十四条第（二）项或者第（三）项所列情形之一，在提出国际申请时作过声明的，申请人应当在进入中国国家阶段的书面声明中予以说明，并自进入日起2个月内提交本细则第三十三条第三款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未予说明或者期满未提交证明文件的，其申请不适用专利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

第一百二十五条 申请人按照专利合作条约的规定，对生物材料样品的保藏已作出说明的，视为已经满足了本细则第二十七条第（三）项的要求。申请人应当在进入中国国家阶段声明中指明记载生物材料样品保藏事项的文件以及在该文件中的具体记载位置。

申请人在原始提交的国际申请的说明书中已记载生物材料样品保藏事项，但是没有在进入中国国家阶段声明中指明的，应当自进入日起4个月内补正。期满未补正的，该生物材料视为未提交保藏。

申请人自进入日起4个月内向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提交生物材料样品保藏证明和存活证明的，视为在本细则第二十七条第（一）项规定的期限内提交。

第一百二十六条 国际申请涉及的发明创造依赖遗传资源完成的，申请人应当在国际申请进入中国国家阶段的书面声明中予以说明，并填写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制定的表格。

第一百二十七条 申请人在国际阶段已要求一项或者多项优先权，在进入中国国家阶段时该优先权要求继续有效的，视为已经依照专利法第三十条的规定提出了书面声明。

申请人应当自进入日起2个月内缴纳优先权要求费；期满未缴纳或者未缴足的，视为未要求该优先权。

申请人在国际阶段已依照专利合作条约的规定，提交过在先申请文件副本的，办理进入中国国家阶段手续时不需要向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提交在先申请文件副本。申请人在国际阶段未提交在先申请文件副本的，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认为必要时，可以通知申请人在指定期限内补交；申请人期满未补交的，其优先权要求视为未提出。

第一百二十八条 国际申请的申请日在优先权期限届满之后2个月内，在国际阶段受理局已经批准恢复优先权的，视为已经依照本细则第三十六条的规定提出了恢复优先权请求；在国际阶段申请人未请求恢复优先权，或者提出了恢复优先权请求但受理局未批准，申请人有正当理由的，可以自进入日起2个月内向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请求恢复优先权。

第一百二十九条 在优先权日起30个月期满前要求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提前处理和审查国际申请的，申请人除应当办理进入中国国家阶段手续外，还应当依照专利合作条约第二十三条第二款规定提出请求。国际局尚未向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传送国际申请的，申请人应当提交经确认的国际申请副本。

第一百三十条 要求获得实用新型专利权的国际申请，申请人可以自进入日起2个月内对专利申请文件主动提出修改。

要求获得发明专利权的国际申请，适用本细则第五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

第一百三十一条 申请人发现提交的说明书、权利要求书或者附图中的文字的中文译文存在错误的，可以在下列规定期限内依照原始国际申请文本提出改正：

（一）在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做好公布发明专利申请或者公告实用新型专利权的准备工作之前；

（二）在收到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发出的发明专利申请进入实质审查阶段通知书之日起3个月内。

申请人改正译文错误的，应当提出书面请求并缴纳规定的译文改正费。

申请人按照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的通知书的要求改正译文的，应当在指定期限内办理本条第二款规定的手续；期满未办理规定手续的，该申请视为撤回。

第一百三十二条 对要求获得发明专利权的国际申请，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经初步审查认为符合专利法和本细则有关规定的，应当在专利公报上予以公布；国际申请以中文以外的文字提出的，应当公布申请文件的中文译文。

要求获得发明专利权的国际申请，由国际局以中文进行国际公布的，自国际公布日或者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公布之日起适用专利法第十三条的

规定；由国际局以中文以外的文字进行国际公布的，自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公布之日起适用专利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对国际申请，专利法第二十一条和第二十二条中所称的公布是指本条第一款所规定的公布。

第一百三十三条 国际申请包含两项以上发明或者实用新型的，申请人可以自进入日起，依照本细则第四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提出分案申请。

在国际阶段，国际检索单位或者国际初步审查单位认为国际申请不符合专利合作条约规定的单一性要求时，申请人未按照规定缴纳附加费，导致国际申请某些部分未经国际检索或者未经国际初步审查，在进入中国国家阶段时，申请人要求将所述部分作为审查基础，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认为国际检索单位或者国际初步审查单位对发明单一性的判断正确的，应当通知申请人在指定期限内缴纳单一性恢复费。期满未缴纳或者未足额缴纳的，国际申请中未经检索或者未经国际初步审查的部分视为撤回。

第一百三十四条 国际申请在国际阶段被有关国际单位拒绝给予国际申请日或者宣布视为撤回的，申请人在收到通知之日起2个月内，可以请求国际局将国际申请档案中任何文件的副本转交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并在该期限内向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办理本细则第一百二十条规定的手续，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应当在接到国际局传送的文件后，对国际单位作出的决定是否正确进行复查。

第一百三十五条 基于国际申请授予的专利权，由于译文错误，致使依照专利法第六十四条规定确定的保护范围超出国际申请的原文所表达的范围的，以依据原文限制后的保护范围为准；致使保护范围小于国际申请的原文所表达的范围的，以授权时的保护范围为准。

第十二章 关于外观设计国际申请的特别规定

第一百三十六条 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根据专利法第十九条第二款、第三款规定，处理按照工业品外观设计国际注册海牙协定（1999 年文本）（以下简称海牙协定）提出的外观设计国际注册申请。

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处理按照海牙协定提出并指定中国的外观设计国际注册申请（简称外观设计国际申请）的条件和程序适用本章的规定；本章没有规定的，适用专利法及本细则其他各章的有关规定。

第一百三十七条 按照海牙协定已确定国际注册日并指定中国的外观设计国际申请，视为向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提出的外观设计专利申请，该国际注册日视为专利法第二十八条所称的申请日。

第一百三十八条 国际局公布外观设计国际申请后，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对外观设计国际申请进行审查，并将审查结果通知国际局。

第一百三十九条 国际局公布的外观设计国际申请中包括一项或者多项优先权的，视为已经依照专利法第三十条的规定提出了书面声明。

外观设计国际申请的申请人要求优先权的，应当自外观设计国际申请公布之日起 3 个月内提交在先申请文件副本。

第一百四十条 外观设计国际申请涉及的外观设计有专利法第二十四条第（二）项或者第（三）项所列情形的，应当在提出外观设计国际申请时声明，并自外观设计国际申请公布之日起 2 个月内提交本细则第三十三条第三款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

第一百四十一条 一件外观设计国际申请包括两项以上外观设计的，申请人可以自外观设计国际申请公布之日起 2 个月内，向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提出分案申请，并缴纳费用。

第一百四十二条 国际局公布的外观设计国际申请中包含设计要点的说明书的，视为已经依照本细则第三十一条的规定提交了简要说明。

第一百四十三条 外观设计国际申请经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审查后没有发现驳回理由的，由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作出给予保护的決定，通知国际局。

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作出给予保护的決定后，予以公告，该外观设计专利权自公告之日起生效。

第一百四十四条 已在国际局办理权利变更手续的，申请人应当向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提供有关证明材料。

第十三章 附 则

第一百四十五条 经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同意，任何人都可以查阅或者复制已经公布或者公告的专利申请的案卷和专利登记簿，并可以请求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出具专利登记簿副本。

已视为撤回、驳回和主动撤回的专利申请的案卷，自该专利申请失效之日起满2年后不予保存。

已放弃、宣告全部无效和终止的专利权的案卷，自该专利权失效之日起满3年后不予保存。

第一百四十六条 向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提交申请文件或者办理各种手续，应当由申请人、专利权人、其他利害关系人或者其代表人签字或者盖章；委托专利代理机构的，由专利代理机构盖章。

请求变更发明人姓名、专利申请人和专利权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国籍和地址、专利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和专利代理师姓名的，应当向国务院

专利行政部门办理著录事项变更手续，必要时应当提交变更理由的证明材料。

第一百四十七条 向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邮寄有关申请或者专利权的文件，应当使用挂号信函，不得使用包裹。

除首次提交专利申请文件外，向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提交各种文件、办理各种手续的，应当标明申请号或者专利号、发明创造名称和申请人或者专利权人姓名或者名称。

一件信函中应当只包含同一申请的文件。

第一百四十八条 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根据专利法和本细则制定专利审查指南。

第一百四十九条 本细则自 2001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1992 年 12 月 12 日国务院批准修订、1992 年 12 月 21 日中国专利局发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实施细则》同时废止。

国务院关于印发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若干规定的通知

（国发〔2016〕16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现将《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若干规定》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国务院

2016年2月26日

为加快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打通科技与经济结合的通道，促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鼓励研究开发机构、高等院校、企业等创新主体及科技人员转移转化科技成果，推进经济提质增效升级，作出如下规定。

一、促进研究开发机构、高等院校技术转移

（一）国家鼓励研究开发机构、高等院校通过转让、许可或者作价投资等方式，向企业或者其他组织转移科技成果。国家设立的研究开发机构和高等院校应当采取措施，优先向中小微企业转移科技成果，为大众创业、万众创新提供技术供给。

国家设立的研究开发机构、高等院校对其持有的科技成果，可以自主决定转让、许可或者作价投资，除涉及国家秘密、国家安全外，不需审批或者备案。

国家设立的研究开发机构、高等院校有权依法以持有的科技成果作价

入股确认股权和出资比例，并通过发起人协议、投资协议或者公司章程等形式对科技成果的权属、作价、折股数量或者出资比例等事项明确约定，明晰产权。

（二）国家设立的研究开发机构、高等院校应当建立健全技术转移工作体系和机制，完善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的管理制度，明确科技成果转化各项工作的责任主体，建立健全科技成果转化重大事项领导班子集体决策制度，加强专业化科技成果转化队伍建设，优化科技成果转化流程，通过本单位负责技术转移工作的机构或者委托独立的科技成果转化服务机构开展技术转移。鼓励研究开发机构、高等院校在不增加编制的前提下建设专业化技术转移机构。

国家设立的研究开发机构、高等院校转化科技成果所获得的收入全部留归单位，纳入单位预算，不上缴国库，扣除对完成和转化职务科技成果作出重要贡献人员的奖励和报酬后，应当主要用于科学技术研发与成果转化等相关工作，并对技术转移机构的运行和发展给予保障。

（三）国家设立的研究开发机构、高等院校对其持有的科技成果，应当通过协议定价、在技术交易市场挂牌交易、拍卖等市场化方式确定价格。协议定价的，科技成果持有单位应当在本单位公示科技成果名称和拟交易价格，公示时间不少于 15 日。单位应当明确并公开异议处理程序 and 办法。

（四）国家鼓励以科技成果作价入股方式投资的中小企业充分利用资本市场做大做强，国务院财政、科技行政主管部门要研究制定国家设立的研究开发机构、高等院校以技术入股形成的国有股在企业上市时豁免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转持的有关政策。

（五）国家设立的研究开发机构、高等院校应当按照规定格式，于每年 3 月 30 日前向其主管部门报送本单位上一年度科技成果转化情况的年度报告，主管部门审核后于每年 4 月 30 日前将各单位科技成果转化年度报告报送至科技、财政行政主管部门指定的信息管理系统。年度报告内容主要包括：

1. 科技成果转化取得的总体成效和面临的问题；
2. 依法取得科技成果的数量及有关情况；
3. 科技成果转让、许可和作价投资情况；
4. 推进产学研合作情况，包括自建、共建研究开发机构、技术转移机构、科技成果转化服务平台情况，签订技术开发合同、技术咨询合同、技术服务合同情况，人才培养和人员流动情况等；
5. 科技成果转化绩效和奖惩情况，包括科技成果转化取得收入及分配情况，对科技成果转化人员的奖励和报酬等。

二、激励科技人员创新创业

（六）国家设立的研究开发机构、高等院校制定转化科技成果收益分配制度时，要按照规定充分听取本单位科技人员的意见，并在本单位公开相关制度。依法对职务科技成果完成人和为成果转化作出重要贡献的其他人员给予奖励时，按照以下规定执行：

1. 以技术转让或者许可方式转化职务科技成果的，应当从技术转让或者许可所取得的净收入中提取不低于 50%的比例用于奖励。
2. 以科技成果作价投资实施转化的，应当从作价投资取得的股份或者出资比例中提取不低于 50%的比例用于奖励。
3. 在研究开发和科技成果转化中作出主要贡献的人员，获得奖励的份

额不低于奖励总额的 50%。

4. 对科技人员在科技成果转化工作中开展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等活动给予的奖励，可按照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和本规定执行。

（七）国家设立的研究开发机构、高等院校科技人员在履行岗位职责、完成本职工作的前提下，经征得单位同意，可以兼职到企业等从事科技成果转化活动，或者离岗创业，在原则上不超过 3 年时间内保留人事关系，从事科技成果转化活动。研究开发机构、高等院校应当建立制度规定或者与科技人员约定兼职、离岗从事科技成果转化活动期间和期满后的权利和义务。离岗创业期间，科技人员所承担的国家科技计划和基金项目原则上不得中止，确需中止的应当按照有关管理办法办理手续。

积极推动逐步取消国家设立的研究开发机构、高等院校及其内设院所等业务管理岗位的行政级别，建立符合科技创新规律的人事管理制度，促进科技成果转移转化。

（八）对于担任领导职务的科技人员获得科技成果转化奖励，按照分类管理的原则执行：

1. 国务院部门、单位和各地方所属研究开发机构、高等院校等事业单位（不含内设机构）正职领导，以及上述事业单位所属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单位的正职领导，是科技成果的主要完成人或者对科技成果转化作出重要贡献的，可以按照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的规定获得现金奖励，原则上不得获取股权激励。其他担任领导职务的科技人员，是科技成果的主要完成人或者对科技成果转化作出重要贡献的，可以按照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的规定获得现金、股份或者出资比例等奖励和报酬。

2. 对担任领导职务的科技人员的科技成果转化收益分配实行公示

制度，不得利用职权侵占他人科技成果转化收益。

（九）国家鼓励企业建立健全科技成果转化的激励分配机制，充分利用股权出售、股权奖励、股票期权、项目收益分红、岗位分红等方式激励科技人员开展科技成果转化。国务院财政、科技等行政主管部门要研究制定国有科技型企业股权和分红激励政策，结合深化国有企业改革，对科技人员实施激励。

（十）科技成果转化过程中，通过技术交易市场挂牌交易、拍卖等方式确定价格的，或者通过协议定价并在本单位及技术交易市场公示拟交易价格的，单位领导在履行勤勉尽责义务、没有牟取非法利益的前提下，免除其在科技成果定价中因科技成果转化后续价值变化产生的决策责任。

三、营造科技成果转移转化良好环境

（十一）研究开发机构、高等院校的主管部门以及财政、科技等相关部门，在对单位进行绩效考评时应当将科技成果转化的情况作为评价指标之一。

（十二）加大对科技成果转化绩效突出的研究开发机构、高等院校及人员的支持力度。研究开发机构、高等院校的主管部门以及财政、科技等相关部门根据单位科技成果转化年度报告情况等，对单位科技成果转化绩效予以评价，并将评价结果作为对单位予以支持的参考依据之一。

国家设立的研究开发机构、高等院校应当制定激励制度，对业绩突出的专业化技术转移机构给予奖励。

（十三）做好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税收试点政策向全国推广工作，落实好现有促进科技成果转化的税收政策。积极研究探索支持单位和个人科技成果转化的税收政策。

（十四）国务院相关部门要按照法律规定和事业单位分类改革的相关规定，研究制定符合所管理行业、领域特点的科技成果转化政策。涉及国家安全、国家秘密的科技成果转化，行业主管部门要完善管理制度，激励与规范相关科技成果转化活动。对涉密科技成果，相关单位应当根据情况及时做好解密、降密工作。

（十五）各地方、各部门要切实加强对科技成果转化工作的组织领导，及时研究新情况、新问题，加强政策协同配合，优化政策环境，开展监测评估，及时总结推广经验做法，加大宣传力度，提升科技成果转化的质量和效率，推动我国经济转型升级、提质增效。

（十六）《国务院办公厅转发科技部等部门关于促进科技成果转化若干规定的通知》（国办发〔1999〕29号）同时废止。此前有关规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按本规定执行。

国家科学技术奖励条例(2024 修订)

(1999 年 5 月 23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265 号发布 根据 2003 年 12 月 20 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国家科学技术奖励条例〉的决定》第一次修订 根据 2013 年 7 月 18 日《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 2020 年 10 月 7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731 号第三次修订 根据 2024 年 5 月 26 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国家科学技术奖励条例〉的决定》第四次修订)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奖励在科学技术进步活动中做出突出贡献的个人、组织，调动科学技术工作者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建设创新型国家和世界科技强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进步法》，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国家设立下列国家科学技术奖：

- (一) 国家最高科学技术奖；
- (二) 国家自然科学奖；
- (三) 国家技术发明奖；
- (四) 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
- (五)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际科学技术合作奖。

第三条 国家科学技术奖应当坚持国家战略导向，与国家重大战略需要和中长期科技发展规划紧密结合。国家加大对自然科学基础研究和应用基础研究的奖励。国家自然科学奖应当注重前瞻性、理论性，国家技术发明奖应当注重原创性、实用性，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应当注重创新性、效益性。

第四条 国家科学技术奖励工作坚持党中央集中统一领导，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贯彻尊重劳动、尊重知识、尊重人才、尊重创造的方针，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国家科学技术奖励工作重大事项，应当按照有关规定报党中央。

第五条 国家维护国家科学技术奖的公正性、严肃性、权威性和荣誉性，将国家科学技术奖授予追求真理、潜心研究、学有所长、研有所专、敢于超越、勇攀高峰的科技工作者。

国家科学技术奖的提名、评审和授予，不受任何组织或者个人干涉。

第六条 国务院科学技术行政部门负责国家科学技术奖的相关办法制定和评审活动的组织工作。对涉及国家安全的项目，应当采取严格的保密措施。

国家科学技术奖励应当实施绩效管理。

第七条 国家设立国家科学技术奖励委员会。国家科学技术奖励委员会聘请有关方面的专家、学者等组成评审委员会和监督委员会，负责国家科学技术奖的评审和监督工作。

国家科学技术奖励委员会的组成人员人选由国务院科学技术行政部门提出，报党中央、国务院批准。

第二章 国家科学技术奖的设置

第八条 国家最高科学技术奖授予下列中国公民：

（一）在当代科学技术前沿取得重大突破或者在科学技术发展中有卓越建树的；

（二）在科学技术创新、科学技术成果转化和高技术产业化中，创造巨大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环境效益或者对维护国家安全做出巨大贡献的。

国家最高科学技术奖不分等级，每次授予人数不超过 2 名。

第九条 国家自然科学奖授予在基础研究和应用基础研究中阐明自然现象、特征和规律，做出重大科学发现的个人。

前款所称重大科学发现，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一）前人尚未发现或者尚未阐明；
- （二）具有重大科学价值；
- （三）得到国内外自然科学界公认。

第十条 国家技术发明奖授予运用科学技术知识做出产品、工艺、材料、器件及其系统等重大技术发明的个人。

前款所称重大技术发明，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一）前人尚未发明或者尚未公开；
- （二）具有先进性、创造性、实用性；
- （三）经实施，创造显著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环境效益或者对维护国家安全做出显著贡献，且具有良好的应用前景。

第十一条 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授予完成和应用推广创新性科学技术成果，为推动科学技术进步和经济社会发展做出突出贡献的个人、组织。

前款所称创新性科学技术成果，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一）技术创新性突出，技术经济指标先进；
- （二）经应用推广，创造显著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环境效益或者对维护国家安全做出显著贡献；

（三）在推动行业科学技术进步等方面有重大贡献。

第十二条 国家自然科学奖、国家技术发明奖、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分为一等奖、二等奖 2 个等级；对做出特别重大的科学发现、技术发明或者创新性科学技术成果的，可以授予特等奖。

第十三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际科学技术合作奖授予对中国科学技术事业做出重要贡献的下列外国人或者外国组织：

（一）同中国的公民或者组织合作研究、开发，取得重大科学技术成果的；

（二）向中国的公民或者组织传授先进科学技术、培养人才，成效特别显著的；

（三）为促进中国与外国的国际科学技术交流与合作，做出重要贡献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际科学技术合作奖不分等级。

第三章 国家科学技术奖的提名、评审和授予

第十四条 国家科学技术奖实行提名制度，不受理自荐。候选者由下列单位或者个人提名：

（一）符合国务院科学技术行政部门规定的资格条件的专家、学者、组织机构；

（二）中央和国家机关有关部门，中央军事委员会科学技术部门，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人民政府。

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台湾地区的有关个人、组织的提名资格条件，由国务院科学技术行政部门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驻外使馆、领馆可以提名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际科学技术合作奖的候选者。

第十五条 提名者应当严格按照提名办法提名，提供提名材料，对材料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并按照规定承担相应责任。

提名办法由国务院科学技术行政部门制定。

第十六条 在科学技术活动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相关个人、组织不得被提名或者授予国家科学技术奖：

（一）危害国家安全、损害社会公共利益、危害人体健康、违反伦理道德的；

（二）有科研不端行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被禁止参与国家科学技术奖励活动的；

（三）有国务院科学技术行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情形的。

第十七条 国务院科学技术行政部门应当建立覆盖各学科、各领域的评审专家库，并及时更新。评审专家应当精通所从事学科、领域的专业知识，具有较高的学术水平和良好的科学道德。

第十八条 评审活动应当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评审专家与候选者有重大利害关系，可能影响评审公平、公正的，应当回避。

评审委员会的评审委员和参与评审活动的评审专家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有利用评审委员、评审专家身份牟取利益或者与其他评审委员、评审专家串通表决等可能影响评审公平、公正的行为。

评审办法由国务院科学技术行政部门制定。

第十九条 评审委员会设立评审组进行初评，评审组负责提出初评建议并提交评审委员会。

参与初评的评审专家从评审专家库中抽取产生。

第二十条 评审委员会根据相关办法对初评建议进行评审，并向国家科学技术奖励委员会提出各奖种获奖者和奖励等级的建议。

监督委员会根据相关办法对提名、评审和异议处理工作全程进行监督，并向国家科学技术奖励委员会报告监督情况。

国家科学技术奖励委员会根据评审委员会的建议和监督委员会的报告，作出各奖种获奖者和奖励等级的决议。

第二十一条 国务院科学技术行政部门对国家科学技术奖励委员会作出的各奖种获奖者和奖励等级的决议进行审核，报党中央、国务院批准。

第二十二条 国家最高科学技术奖报请国家主席签署并颁发奖章、证书和奖金。

国家自然科学奖、国家技术发明奖、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颁发证书和奖金。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际科学技术合作奖颁发奖章和证书。

第二十三条 国家科学技术奖提名和评审的办法、奖励总数、奖励结果等信息应当向社会公布，接受社会监督。

涉及国家安全的保密项目，应当严格遵守国家保密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加强项目内容的保密管理，在适当范围内公布。

第二十四条 国家科学技术奖励工作实行科研诚信审核制度。国务院科学技术行政部门负责建立提名专家、学者、组织机构和评审委员、评审专家、候选者的科研诚信严重失信行为数据库。

禁止任何个人、组织进行可能影响国家科学技术奖提名和评审公平、公正的活动。

第二十五条 国家最高科学技术奖的奖金数额由国务院科学技术行政部门会同财政部门提出，报党中央、国务院批准。

国家自然科学奖、国家技术发明奖、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的奖金数额由国务院科学技术行政部门会同财政部门规定。

国家科学技术奖的奖励经费列入中央预算。

第二十六条 宣传国家科学技术奖获奖者的突出贡献和创新精神，应当遵守法律法规的规定，做到安全、保密、适度、严谨。

第二十七条 禁止使用国家科学技术奖名义牟取不正当利益。

第四章 法律责任

第二十八条 候选者进行可能影响国家科学技术奖提名和评审公平、公正的活动的，由国务院科学技术行政部门给予通报批评，取消其参评资格，并由所在单位或者有关部门依法给予处分。

其他个人或者组织进行可能影响国家科学技术奖提名和评审公平、公正的活动的，由国务院科学技术行政部门给予通报批评；相关候选者有责任的，取消其参评资格。

第二十九条 评审委员、评审专家违反国家科学技术奖评审工作纪律的，由国务院科学技术行政部门取消其评审委员、评审专家资格，并由所在单位或者有关部门依法给予处分。

第三十条 获奖者剽窃、侵占他人的发现、发明或者其他科学技术成果的，或者以其他不正当手段骗取国家科学技术奖的，由国务院科学技术行政部门报党中央、国务院批准后撤销奖励，追回奖章、证书和奖金，并由所在单位或者有关部门依法给予处分。

第三十一条 提名专家、学者、组织机构提供虚假数据、材料，协助他人骗取国家科学技术奖的，由国务院科学技术行政部门给予通报批评；情节严重的，暂停或者取消其提名资格，并由所在单位或者有关部门依法给予处分。

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的，由有关部门依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予以查处。

第三十三条 对违反本条例规定，有科研诚信严重失信行为的个人、组织，记入科研诚信严重失信行为数据库，并共享至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实施联合惩戒。

第三十四条 国家科学技术奖的候选者、获奖者、评审委员、评审专家和提名专家、学者涉嫌违反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的，国务院科学技术行政部门应当通报有关部门依法予以处理。

第三十五条 参与国家科学技术奖评审组织工作的人员在评审活动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章 附 则

第三十六条 有关部门根据国家安全领域的特殊情况，可以设立部级科学技术奖；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人民政府可以设立一项省级科学技术奖。具体办法由设奖部门或者地方人民政府制定，并报国务院科学技术行政部门及有关单位备案。

设立省部级科学技术奖，应当按照精简原则，严格控制奖励数量，提高奖励质量，优化奖励程序。其他国家机关、群众团体，以及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不得设立科学技术奖。

第三十七条 国家鼓励社会力量设立科学技术奖。社会力量设立科学技术奖的，在奖励活动中不得收取任何费用。

国务院科学技术行政部门应当对社会力量设立科学技术奖的有关活动进行指导服务和监督管理，并制定具体办法。

第三十八条 本条例自 2020 年 12 月 1 日起施行。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促进科技成果转化行动方案的通知

（国办发〔2016〕28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促进科技成果转化行动方案》已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国务院办公厅

2016年4月21日

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是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的重要任务，是加强科技与经济紧密结合的关键环节，对于推进结构性改革尤其是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支撑经济转型升级和产业结构调整，促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打造经济发展新引擎具有重要意义。为深入贯彻党中央、国务院一系列重大决策部署，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加快推动科技成果转化为现实生产力，依靠科技创新支撑稳增长、促改革、调结构、惠民生，特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思路

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和国务院部署，紧扣创新发展要求，推动大众创新创业，充分发挥市场配置资源的决定性作用，更好发挥政府作用，完善科技成果转化政策环境，强化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的系统部署，强化技术、资本、人才、服务等创新资源的深度融合与优化配置，强化中央和地方协同推动科技成果转化

化，建立符合科技创新规律和市场经济规律的科技成果转移转化体系，促进科技成果资本化、产业化，形成经济持续稳定增长新动力，为到 2020 年进入创新型国家行列、实现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奋斗目标作出贡献。

（一）基本原则。

——市场导向。发挥市场在配置科技创新资源中的决定性作用，强化企业转移转化科技成果的主体地位，发挥企业家整合技术、资金、人才的关键作用，推进产学研协同创新，大力发展技术市场。完善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的需求导向机制，拓展新技术、新产品的市场应用空间。

——政府引导。加快政府职能转变，推进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强化政府在科技成果转移转化政策制定、平台建设、人才培养、公共服务等方面职能，发挥财政资金引导作用，营造有利于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的良好环境。

——纵横联动。加强中央与地方的上下联动，发挥地方在推动科技成果转移转化中的重要作用，探索符合地方实际的成果转化有效路径。加强部门之间统筹协调、军民之间融合联动，在资源配置、任务部署等方面形成共同促进科技成果转化的合力。

——机制创新。充分运用众创、众包、众扶、众筹等基于互联网的创新创业新理念，建立创新要素充分融合的新机制，充分发挥资本、人才、服务在科技成果转移转化中的催化作用，探索科技成果转移转化新模式。

（二）主要目标。

“十三五”期间，推动一批短中期见效、有力带动产业结构优化升级的重大科技成果转化应用，企业、高校和科研院所科技成果转移转化能力显著提高，市场化的技术交易服务体系进一步健全，科技型创新创业蓬勃

发展，专业化技术转移人才队伍发展壮大，多元化的科技成果转移转化投入渠道日益完善，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的制度环境更加优化，功能完善、运行高效、市场化的科技成果转移转化体系全面建成。

主要指标：建设 100 个示范性国家技术转移机构，支持有条件的地方建设 10 个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示范区，在重点行业领域布局建设一批支撑实体经济发展的众创空间，建成若干技术转移人才培养基地，培养 1 万名专业化技术转移人才，全国技术合同交易额力争达到 2 万亿元。

二、重点任务

围绕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的关键问题和薄弱环节，加强系统部署，抓好措施落实，形成以企业技术创新需求为导向、以市场化交易平台为载体、以专业化服务机构为支撑的科技成果转移转化新格局。

（一）开展科技成果信息汇交与发布。

1. 发布转化先进适用的科技成果包。围绕新一代信息网络、智能绿色制造、现代农业、现代能源、资源高效利用和生态环保、海洋和空间、智慧城市和数字社会、人口健康等重点领域，以需求为导向发布一批符合产业转型升级方向、投资规模与产业带动作用大的科技成果包。发挥财政资金引导作用和科技中介机构的成果筛选、市场化评估、融资服务、成果推介等作用，鼓励企业探索新的商业模式和科技成果产业化路径，加速重大科技成果转化应用。引导支持农业、医疗卫生、生态建设等社会公益领域科技成果转化应用。

2. 建立国家科技成果信息系统。制定科技成果信息采集、加工与服务规范，推动中央和地方各类科技计划、科技奖励成果存量与增量数据资源互联互通，构建由财政资金支持产生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库与数据服务平

台。完善科技成果信息共享机制，在不泄露国家秘密和商业秘密的前提下，向社会公布科技成果和相关知识产权信息，提供科技成果信息查询、筛选等公益服务。

3. 加强科技成果信息汇交。建立健全各地方、各部门科技成果信息汇交工作机制，推广科技成果在线登记汇交系统，畅通科技成果信息收集渠道。加强科技成果管理与科技计划项目管理的有机衔接，明确由财政资金设立的应用类科技项目承担单位的科技成果转化义务，开展应用类科技项目成果以及基础研究中具有应用前景的科研项目成果信息汇交。鼓励非财政资金资助的科技成果进行信息汇交。

4. 加强科技成果数据资源开发利用。围绕传统产业转型升级、新兴产业培育发展需求，鼓励各类机构运用云计算、大数据等新一代信息技术，积极开展科技成果信息增值服务，提供符合用户需求的精准科技成果信息。开展科技成果转化为技术标准试点，推动更多应用类科技成果转化为技术标准。加强科技成果、科技报告、科技文献、知识产权、标准等的信息化关联，各地方、各部门在规划制定、计划管理、战略研究等方面要充分利用科技成果资源。

5. 推动军民科技成果融合转化应用。建设国防科技工业成果信息与推广转化平台，研究设立国防科技工业军民融合产业投资基金，支持军民融合科技成果推广应用。梳理具有市场应用前景的项目，发布军用技术转民用推广目录、“民参军”技术与产品推荐目录、国防科技工业知识产权转化目录。实施军工技术推广专项，推动国防科技成果向民用领域转化应用。

（二）产学研协同开展科技成果转移转化。

6. 支持高校和科研院所开展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组织高校和科研院所梳理科技成果资源，发布科技成果目录，建立面向企业的技术服务站点网络，推动科技成果与产业、企业需求有效对接，通过研发合作、技术转让、技术许可、作价投资等多种形式，实现科技成果市场价值。依托中国科学院的科研院所体系实施科技服务网络计划，围绕产业和地方需求开展技术攻关、技术转移与示范、知识产权运营等。鼓励医疗机构、医学研究单位等构建协同研究网络，加强临床指南和规范制定工作，加快新技术、新产品应用推广。引导有条件的高校和科研院所建立健全专业化科技成果转移转化机构，明确统筹科技成果转移转化与知识产权管理的职责，加强市场化运营能力。在部分高校和科研院所试点探索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的有效机制与模式，建立职务科技成果披露与管理制度，实行技术经理人市场化聘用制，建设一批运营机制灵活、专业人才集聚、服务能力突出、具有国际影响力的国家技术转移机构。

7. 推动企业加强科技成果转化应用。以创新型企业、高新技术企业、科技型中小企业为重点，支持企业与高校、科研院所联合设立研发机构或技术转移机构，共同开展研究开发、成果应用与推广、标准研究与制定等。围绕“互联网+”战略开展企业技术难题竞标等“研发众包”模式探索，引导科技人员、高校、科研院所承接企业的项目委托和难题招标，聚众智推进开放式创新。市场导向明确的科技计划项目由企业牵头组织实施。完善技术成果向企业转移扩散的机制，支持企业引进国内外先进适用技术，开展技术革新与改造升级。

8. 构建多种形式的产业技术创新联盟。围绕“中国制造 2025”、“互联网+”等国家重点产业发展战略以及区域发展战略部署，发挥行业骨干

企业、转制科研院所主导作用，联合上下游企业和高校、科研院所等构建一批产业技术创新联盟，围绕产业链构建创新链，推动跨领域跨行业协同创新，加强行业共性关键技术研发和推广应用，为联盟成员企业提供订单式研发服务。支持联盟承担重大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探索联合攻关、利益共享、知识产权运营的有效机制与模式。

9. 发挥科技社团促进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的纽带作用。以创新驱动助力工程为抓手，提升学会服务科技成果转移转化能力和水平，利用学会服务站、技术研发基地等柔性创新载体，组织动员学会智力资源服务企业转型升级，建立学会联系企业的长效机制，开展科技信息服务，实现科技成果转移转化供给端与需求端的精准对接。

（三）建设科技成果中试与产业化载体。

10. 建设科技成果产业化基地。瞄准节能环保、新一代信息技术、生物技术、高端装备制造、新能源、新材料、新能源汽车等战略性新兴产业领域，依托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国家高新区、国家农业科技园区、国家可持续发展实验区、国家大学科技园、战略性新兴产业集聚区等创新资源集聚区域以及高校、科研院所、行业骨干企业等，建设一批科技成果产业化基地，引导科技成果对接特色产业需求转移转化，培育新的经济增长点。

11. 强化科技成果中试熟化。鼓励企业牵头、政府引导、产学研协同，面向产业发展需求开展中试熟化与产业化开发，提供全程技术研发解决方案，加快科技成果转移转化。支持地方围绕区域特色产业发展、中小企业技术创新需求，建设通用性或行业性技术创新服务平台，提供从实验研究、中试熟化到生产过程所需的仪器设备、中试生产线等资源，开展研发设计、检验检测认证、科技咨询、技术标准、知识产权、投融资等服务。

推动各类技术开发类科研基地合理布局和功能整合，促进科研基地科技成果转移转化，推动更多企业和产业发展亟需的共性技术成果扩散与转化应用。

（四）强化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市场化服务。

12. 构建国家技术交易网络平台。以“互联网+”科技成果转移转化为核心，以需求为导向，连接技术转移服务机构、投融资机构、高校、科研院所和企业等，集聚成果、资金、人才、服务、政策等各类创新要素，打造线上与线下相结合的国家技术交易网络平台。平台依托专业机构开展市场化运作，坚持开放共享的运营理念，支持各类服务机构提供信息发布、融资并购、公开挂牌、竞价拍卖、咨询辅导等专业化服务，形成主体活跃、要素齐备、机制灵活的创新服务网络。引导高校、科研院所、国有企业的科技成果挂牌交易与公示。

13. 健全区域性技术转移服务机构。支持地方和有关机构建立完善区域性、行业性技术市场，形成不同层级、不同领域技术交易有机衔接的新格局。在现有的技术转移区域中心、国际技术转移中心基础上，落实“一带一路”、京津冀协同发展、长江经济带等重大战略，进一步加强重点区域间资源共享与优势互补，提升跨区域技术转移与辐射功能，打造连接国内外技术、资本、人才等创新资源的技术转移网络。

14. 完善技术转移机构服务功能。完善技术产权交易、知识产权交易等各类平台功能，促进科技成果与资本的有效对接。支持有条件的技术转移机构与天使投资、创业投资等合作建立投资基金，加大对科技成果转化项目的投资力度。鼓励国内机构与国际知名技术转移机构开展深层次合作，围绕重点产业技术需求引进国外先进适用的科技成果。鼓励技术转移机构

探索适应不同用户需求的科技成果评价方法，提升科技成果转移转化成功率。推动行业组织制定技术转移服务标准和规范，建立技术转移服务评价与信用机制，加强行业自律管理。

15. 加强重点领域知识产权服务。实施“互联网+”融合重点领域专利导航项目，引导“互联网+”协同制造、现代农业、智慧能源、绿色生态、人工智能等融合领域的知识产权战略布局，提升产业创新发展能力。开展重大科技经济活动知识产权分析评议，为战略规划、政策制定、项目确立等提供依据。针对重点产业完善国际化知识产权信息平台，发布“走向海外”知识产权实务操作指引，为企业“走出去”提供专业化知识产权服务。

（五）大力推动科技型创新创业。

16. 促进众创空间服务和支撑实体经济发展。重点在创新资源集聚区域，依托行业龙头企业、高校、科研院所，在电子信息、生物技术、高端装备制造等重点领域建设一批以成果转移转化为主要内容、专业服务水平高、创新资源配置优、产业辐射带动作用强的众创空间，有效支撑实体经济发展。构建一批支持农村科技创新创业的“星创天地”。支持企业、高校和科研院所发挥科研设施、专业团队、技术积累等专业领域创新优势，为创业者提供技术研发服务。吸引更多科技人员、海外归国人员等高端创业人才入驻众创空间，重点支持以核心技术为源头的创新创业。

17. 推动创新资源向创新创业者开放。引导高校、科研院所、大型企业、技术转移机构、创业投资机构以及国家级科研平台（基地）等，将科研基础设施、大型科研仪器、科技数据文献、科技成果、创投资金等向创新创业者开放。依托 3D 打印、大数据、网络制造、开源软硬件等先进技术

和手段，支持各类机构为创新创业者提供便捷的创新创业工具。支持高校、企业、孵化机构、投资机构等开设创新创业培训课程，鼓励经验丰富的企业家、天使投资人和专家学者等担任创业导师。

18. 举办各类创新创业大赛。组织开展中国创新创业大赛、中国创新挑战赛、中国“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中国农业科技创新创业大赛、中国科技创新创业人才投融资集训营等活动，支持地方和社会各界举办各类创新创业大赛，集聚整合创业投资等各类资源支持创新创业。

（六）建设科技成果转移转化人才队伍。

19. 开展技术转移人才培养。充分发挥各类创新人才培养示范基地作用，依托有条件的地方和机构建设一批技术转移人才培养基地。推动有条件的高校设立科技成果转化相关课程，打造一支高水平的师资队伍。加快培养科技成果转化领军人才，纳入各类创新创业人才引进培养计划。推动建设专业化技术经纪人队伍，畅通职业发展通道。鼓励和规范高校、科研院所、企业中符合条件的科技人员从事技术转移工作。与国际技术转移组织联合培养国际化技术转移人才。

20. 组织科技人员开展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紧密对接地方产业技术创新、农业农村发展、社会公益等领域需求，继续实施万名专家服务基层行动计划、科技特派员、科技创业者行动、企业院士行、先进适用技术推广等，动员高校、科研院所、企业的科技人员及高层次专家，深入企业、园区、农村等基层一线开展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科技攻关、成果推广等科技成果转移转化活动，打造一支面向基层的科技成果转移转化人才队伍。

21. 强化科技成果转移转化人才服务。构建“互联网+”创新创业人才

服务平台，提供科技咨询、人才计划、科技人才活动、教育培训等公共服务，实现人才与人才、人才与企业、人才与资本之间的互动和跨界协作。围绕支撑地方特色产业培育发展，建立一批科技领军人才创新驱动中心，支持有条件的企业建设院士（专家）工作站，为高层次人才与企业、地方对接搭建平台。建设海外科技人才离岸创新创业基地，为引进海外创新创业资源搭建平台和桥梁。

（七）大力推动地方科技成果转移转化。

22. 加强地方科技成果转化工作。健全省、市、县三级科技成果转化工作网络，强化科技管理部门开展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的工作职能，加强相关部门之间的协同配合，探索适应地方成果转化要求的考核评价机制。加强基层科技管理机构与队伍建设，完善承接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的平台与机制，宣传科技成果转化政策，帮助中小企业寻找应用科技成果，搭建产学研合作信息服务平台。指导地方探索“创新券”等政府购买服务模式，降低中小企业技术创新成本。

23. 开展区域性科技成果转移转化试点示范。以创新资源集聚、工作基础好的省（区、市）为主导，跨区域整合成果、人才、资本、平台、服务等创新资源，建设国家科技成果转移转化试验示范区，在科技成果转移转化服务、金融、人才、政策等方面，探索形成一批可复制、可推广的工作经验与模式。围绕区域特色产业发展技术瓶颈，推动一批符合产业转型发展需求的重大科技成果在示范区转化与推广应用。

（八）强化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的多元化资金投入。

24. 发挥中央财政对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的引导作用。发挥国家科技成果转化引导基金等的杠杆作用，采取设立子基金、贷款风险补偿等方式，吸

引社会资本投入，支持关系国计民生和产业转化的科技成果转化。通过优化整合后的技术创新引导专项（基金）、基地和人才专项，加大对符合条件的技术转移机构、基地和人才的支持力度。国家科技重大专项、重点研发计划支持战略性重大科技成果产业化前期攻关和示范应用。

25. 加大地方财政支持科技成果转化力度。引导和鼓励地方设立创业投资引导、科技成果转化、知识产权运营等专项资金（基金），引导信贷资金、创业投资资金以及各类社会资金加大投入，支持区域重点产业科技成果转移转化。

26. 拓宽科技成果转化资金市场化供给渠道。大力发展创业投资，培育发展天使投资人和创投机构，支持初创期科技企业和科技成果转化项目。利用众筹等互联网金融平台，为小微企业转移转化科技成果拓展融资渠道。支持符合条件的创新创业企业通过发行债券、资产证券化等方式进行融资。支持银行探索股权投资与信贷投放相结合的模式，为科技成果转移转化提供组合金融服务。

三、组织与实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有关部门要根据职能定位和任务分工，加强政策、资源统筹，建立协同推进机制，形成科技部门、行业部门、社会团体等密切配合、协同推进的工作格局。强化中央和地方协同，加强重点任务的统筹部署及创新资源的统筹配置，形成共同推进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的合力。各地方要将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工作纳入重要议事日程，强化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工作职能，结合实际制定具体实施方案，明确工作推进路线图和时间表，逐级细化分解任务，切实加大资金投入、政策支持和条件保障力度。

（二）加强政策保障。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及相关政策措施，完善有利于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的政策环境。建立科研机构、高校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绩效评估体系，将科技成果转移转化情况作为对单位予以支持的参考依据。推动科研机构、高校建立符合自身人事管理需要和科技成果转化工作特点的职称评定、岗位管理和考核评价制度。完善有利于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的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相关政策。研究探索科研机构、高校领导干部正任职前在科技成果转化中获得股权的代持制度。各地方要围绕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完善促进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的政策法规。建立实施情况监测与评估机制，为调整完善相关政策举措提供支撑。

（三）加强示范引导。加强对试点示范工作的指导推动，交流各地方各部门的好经验、好做法，对可复制、可推广的经验和模式及时总结推广，发挥促进科技成果转移转化行动的带动作用，引导全社会关心和支持科技成果转移转化，营造有利于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的良好社会氛围。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完善科技成果评价机制的指导意见

（国办发〔2021〕26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为健全完善科技成果评价体系，更好发挥科技成果评价作用，促进科技与经济社会发展更加紧密结合，加快推动科技成果转化为现实生产力，经国务院同意，现提出如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深化科技体制改革，坚持正确的科技成果评价导向，创新科技成果评价方式，通过评价激发科技人员积极性，推动产出高质量成果、营造良好创新生态，促进创新链、产业链、价值链深度融合，为构建新发展格局和实现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支撑。

（二）基本原则。

坚持科技创新质量、绩效、贡献为核心的评价导向。充分发挥科技成果评价的“指挥棒”作用，全面准确反映成果创新水平、转化应用绩效和对经济社会发展的实际贡献，着力强化成果高质量供给与转化应用。

坚持科学分类、多维度评价。针对科技成果具有多元价值的特点，科学确定评价标准，开展多层次差别化评价，提高成果评价的标准化、规范化水平，解决分类评价体系不健全以及评价指标单一化、标准定量化、结果功利化的问题。

坚持正确处理政府和市场关系。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

作用，更好发挥政府作用，引入第三方评价，加快技术市场建设，加快构建政府、社会组织、企业、投融资机构等共同参与的多元评价体系，充分调动各类评价主体的积极性，营造成果评价的良好创新生态。

坚持尊重科技创新规律。把握科研渐进性和成果阶段性的特点，创新成果评价方式方法，加强中长期评价、后评价和成果回溯，引导科研人员潜心研究、探索创新，推动科技成果价值早发现、早实现。

二、主要工作措施

（一）全面准确评价科技成果的科学、技术、经济、社会、文化价值。根据科技成果不同特点和评价目的，有针对性地评价科技成果的多元价值。科学价值重点评价在新发现、新原理、新方法方面的独创性贡献。技术价值重点评价重大技术发明，突出在解决产业关键共性技术问题、企业重大技术创新难题，特别是关键核心技术问题方面的成效。经济价值重点评价推广前景、预期效益、潜在风险等对经济和产业发展的影响。社会价值重点评价在解决人民健康、国防与公共安全、生态环境等重大瓶颈问题方面的成效。文化价值重点评价在倡导科学家精神、营造创新文化、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等方面的影响和贡献。

（二）健全完善科技成果分类评价体系。基础研究成果以同行评议为主，鼓励国际“小同行”评议，推行代表作制度，实行定量评价与定性评价相结合。应用研究成果以行业用户和社会评价为主，注重高质量知识产权产出，把新技术、新材料、新工艺、新产品、新设备样机性能等作为主要评价指标。不涉及军工、国防等敏感领域的技术开发和产业化成果，以用户评价、市场检验和第三方评价为主，把技术交易合同金额、市场估值、市场占有率、重大工程或重点企业应用情况等作为主要评价指标。探

索建立重大成果研发过程回溯和阶段性评估机制，加强成果真实性和可靠性验证，合理评价成果研发过程性贡献。

（三）加快推进国家科技项目成果评价改革。按照“四个面向”要求深入推进科研管理改革试点，抓紧建立科技计划成果后评估制度。建设完善国家科技成果项目库，根据不同应用需求制定科技成果推广清单，推动财政性资金支持形成的非涉密科技成果信息按规定公开。改革国防科技成果评价制度，探索多主体参与评价的办法。完善高等院校、科研机构职务科技成果披露制度。建立健全重大项目知识产权管理流程，建立专利申请前评估制度，加大高质量专利转化应用绩效的评价权重，把企业专利战略布局纳入评价范围，杜绝简单以申请量、授权量为评价指标。

（四）大力发展科技成果市场化评价。健全协议定价、挂牌交易、拍卖、资产评估等多元化科技成果市场交易定价模式，加快建设现代化高水平技术交易市场。推动建立全国性知识产权和科技成果产权交易中心，完善技术要素交易与监管体系，支持高等院校、科研机构和企业科技成果进场交易，鼓励一定时期内未转化的财政性资金支持形成的成果进场集中发布信息并推动转化。建立全国技术交易信息发布机制，依法推动技术交易、科技成果、技术合同登记等信息数据互联互通。鼓励技术转移机构专业化、市场化、规范化发展，建立以技术经理人为主体的评价人员培养机制，鼓励技术转移机构和技术经理人全程参与发明披露、评估、对接谈判，面向市场开展科技成果专业化评价活动。提升国家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示范区建设水平，发挥其在科技成果评价与转化中的先行先试作用。

（五）充分发挥金融投资在科技成果评价中的作用。完善科技成果评价与金融机构、投资公司的联动机制，引导相关金融机构、投资公司对科

科技成果潜在经济价值、市场估值、发展前景等进行商业化评价，通过在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设立分支机构、优化信用评价模型等，加大对科技成果转化和产业化的投融资支持。推广知识价值信用贷款模式，扩大知识产权质押融资规模。在知识产权已确权并能产生稳定现金流的前提下，规范探索知识产权证券化。加快推进国家科技成果转化引导基金管理改革，引导企业家、天使投资人、创业投资机构、专业化技术转移机构等各类市场主体提早介入研发活动。

（六）引导规范科技成果第三方评价。发挥行业协会、学会、研究会、专业化评估机构等在科技成果评价中的作用，强化自律管理，健全利益关联回避制度，促进市场评价活动规范发展。制定科技成果评价通用准则，细化具体领域评价技术标准和规范。建立健全科技成果第三方评价机构行业标准，明确资质、专业水平等要求，完善相关管理制度、标准规范及质量控制体系。形成并推广科技成果创新性、成熟度评价指标和方法。鼓励部门、地方、行业建立科技成果评价信息服务平台，发布成果评价政策、标准规范、方法工具和机构人员等信息，提高评价活动的公开透明度。推进评价诚信体系和制度建设，将科技成果评价失信行为纳入科研诚信管理信息系统，对在评价中弄虚作假、协助他人骗取评价、搞利益输送等违法违规行为“零容忍”、从严惩处，依法依规追究责任，优化科技成果评价行业生态。

（七）改革完善科技成果奖励体系。坚持公正性、荣誉性，重在奖励真正作出创造性贡献的科学家和一线科技人员，控制奖励数量，提升奖励质量。调整国家科技奖评奖周期。完善奖励提名制，规范提名制度、机制、流程，坚决排除人情、关系、利益等小圈子干扰，减轻科研人员负

担。优化科技奖励项目，科学定位国家科技奖和省部级科技奖、社会力量设奖，构建结构合理、导向鲜明的中国特色科技奖励体系。强化国家科技奖励与国家重大战略需求的紧密结合，加大对基础研究和应用基础研究成果的奖励力度。培育高水平的社会力量科技奖励品牌，政府加强事中事后监督，提高科技奖励整体水平。

（八）坚决破解科技成果评价中的“唯论文、唯职称、唯学历、唯奖项”问题。全面纠正科技成果评价中单纯重数量指标、轻质量贡献等不良倾向，鼓励广大科技工作者把论文写在祖国大地上。以破除“唯论文”和“SCI至上”为突破口，不把论文数量、代表作数量、影响因子作为唯一的量化考核评价指标。对具有重大学术影响、取得显著应用效果、为经济社会发展和国家安全作出突出贡献等高质量成果，提高其考核评价权重，具体由相关科技评价组织管理单位（机构）根据实际情况确定。不得把成果完成人的职称、学历、头衔、获奖情况、行政职务、承担科研项目数量等作为科技成果评价、科研项目绩效评价和人才计划评审的参考依据。科学确定个人、团队和单位在科技成果产出中的贡献，坚决扭转过分重排名、争排名的不良倾向。

（九）创新科技成果评价工具和模式。加强科技成果评价理论和方法研究，利用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技术手段，开发信息化评价工具，综合运用概念验证、技术预测、创新大赛、知识产权评估以及扶优式评审等方式，推广标准化评价。充分利用各类信息资源，建设跨行业、跨部门、跨地区的科技成果库、需求库、案例库和评价工具方法库。发布新应用场景目录，实施重大科技成果产业化应用示范工程，在重大项目和重点任务实施中运用评价结果。

（十）完善科技成果评价激励和免责机制。把科技成果转化绩效作为核心要求，纳入高等院校、科研机构、国有企业创新能力评价，细化完善有利于转化的职务科技成果评估政策，激发科研人员创新与转化的活力。健全科技成果转化有关资产评估管理机制，明确国有无形资产管理的边界和红线，优化科技成果转化管理流程。开展科技成果转化尽责担当行动，鼓励高等院校、科研机构、国有企业建立成果评价与转化行为负面清单，完善尽职免责规范和细则。推动成果转化相关人员按照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履职尽责，落实“三个区分开来”要求，依法依规一事一议确定相关人员的决策责任，坚决查处腐败问题。

三、组织实施

（一）加强统筹协调。科技部要发挥主责作用，牵头做好科技成果评价改革的组织实施、统筹指导与监督评估，教育部、中科院、工程院、中国科协等相关单位要积极主动协调配合。行业、地方科技管理部门负责本行业本地区成果评价的指导推动、监督服务工作。各有关部门、各地方要在本意见出台半年内完成本行业本地区有关规章制度制修订工作。

（二）开展改革试点。选择不同类型单位和地区开展有针对性的科技成果评价改革试点，探索简便实用的制度、规范和流程，解决改革落地难问题，形成可操作可复制的做法并进行推广。

（三）落实主体责任。科技成果评价实行“谁委托科研任务谁评价”、“谁使用科研成果谁评价”。各科技评价组织管理单位（机构）要切实承担主体责任，对照本意见要求在一年内完成相关科技成果评价标准或管理办法制修订任务，提升专业能力，客观公正开展科技成果评价活动。

（四）营造良好氛围。进一步落实“放管服”改革要求，严格制度执行，注重社会监督，强化评价活动的学术自律和行业自律，坚决反对“为评而评”、滥用评价结果，防止与物质利益过度挂钩，杜绝科技成果评价中急功近利、盲目跟风现象。要加强政策宣传解读，及时总结推广典型经验做法，积极营造良好的评价环境。

国务院办公厅

2021年7月16日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专利转化运用专项行动方案（2023—2025 年）》的通知

（国办发〔2023〕37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专利转化运用专项行动方案（2023—2025 年）》已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国务院办公厅

2023 年 10 月 17 日

（本文有删减）

专利转化运用专项行动方案

（2023—2025 年）

为贯彻落实《知识产权强国建设纲要（2021—2035 年）》和《“十四五”国家知识产权保护和运用规划》，大力推动专利产业化，加快创新成果向现实生产力转化，开展专利转化运用专项行动，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聚焦大力推动专利产业化，做强做优实体经济，有效利用新型举国体制优势和超大规模市场优势，充分发挥知识产权制度供给和技术供给的双重作用，有效利用专利的权益纽带和信息链接功能，促进技术、资

本、人才等资源要素高效配置和有机聚合。从提升专利质量和加强政策激励两方面发力，着力打通专利转化运用的关键堵点，优化市场服务，培育良好生态，激发各类主体创新活力和转化动力，切实将专利制度优势转化为创新发展的强大动能，助力实现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

到 2025 年，推动一批高价值专利实现产业化。高校和科研机构专利产业化率明显提高，全国涉及专利的技术合同成交额达到 8000 亿元。一批主攻硬科技、掌握好专利的企业成长壮大，重点产业领域知识产权竞争优势加速形成，备案认定的专利密集型产品产值超万亿元。

二、大力推进专利产业化，加快专利价值实现

（一）梳理盘活高校和科研机构存量专利。建立市场导向的存量专利筛选评价、供需对接、推广应用、跟踪反馈机制，力争 2025 年底前实现高校和科研机构未转化有效专利全覆盖。由高校、科研机构组织筛选具有潜在市场价值的专利，依托全国知识产权运营服务平台体系统一线上登记入库。有效运用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新技术，按产业细分领域向企业匹配推送，促成供需对接。基于企业对专利产业化前景评价、专利技术改进需求和产学研合作意愿的反馈情况，识别存量专利产业化潜力，分层构建可转化的专利资源库。加强地方政府部门、产业园区、行业协会和全国知识产权运营服务平台体系等各方协同，根据存量专利分层情况，采取差异化推广措施。针对高价值存量专利，匹配政策、服务、资本等优质资源，推动实现快速转化。在盘活存量专利的同时，引导高校、科研机构在科研活动中精准对接市场需求，积极与企业联合攻关，形成更多符合产业需要的高价值专利。

（二）以专利产业化促进中小企业成长。开展专精特新中小企业“一

月一链”投融资路演活动，帮助企业对接更多优质投资机构。推动专项支持的企业进入区域性股权市场，开展规范化培育和投后管理。支持开展企业上市知识产权专项服务，加强与证券交易所联动，有效降低上市过程中的知识产权风险。

（三）推进重点产业知识产权强链增效。以重点产业领域企业为主体，协同各类重大创新平台，培育和发现一批弥补共性技术短板、具有行业领先优势的高价值专利组合。围绕产业链供应链，建立关键核心专利技术产业化推进机制，推动扩大产业规模和效益，加快形成市场优势。支持建设产业知识产权运营中心，组建产业知识产权创新联合体，遵循市场规则，建设运营重点产业专利池。深入实施创新过程知识产权管理国际标准，出台标准与专利协同政策指引，推动创新主体提升国际标准制定能力。面向未来产业等前沿技术领域，鼓励探索专利开源等运用新模式。

（四）培育推广专利密集型产品。加快完善国家专利密集型产品备案认定平台，以高新技术企业、专精特新企业、科技型企业等为重点，全面开展专利产品备案，2025 年底前实现全覆盖，作为衡量专利转化实施情况的基础依据。围绕专利在提升产品竞争力和附加值中的实际贡献，制定出台专利密集型产品认定国家标准，分产业领域开展统一认定。培育推广专利密集型产品，健全专利密集型产业增加值核算与发布机制，加强专利密集型产业培育监测评价。

三、打通转化关键堵点，激发运用内生动力

（五）强化高校、科研机构专利转化激励。探索高校和科研机构职务科技成果转化管理新模式，健全专利转化的尽职免责和容错机制，对专利等科技成果作价入股所形成国有股权的保值增值实施按年度、分类型、分

阶段整体考核，不再单独进行个案考核。对达成并备案的专利开放许可，依法依规予以技术合同登记认定。推动高校、科研机构加快实施以产业化前景分析为核心的专利申请前评估制度。强化职务发明规范管理，建立单位、科研人员和技术转移机构等权利义务对等的知识产权收益分配机制。加强产学研合作协议知识产权条款审查，合理约定权利归属与收益分配。支持高校、科研机构通过多种途径筹资设立知识产权管理资金和运营基金。推动建立以质量为导向的专利代理等服务招标机制。

（六）强化提升专利质量促进专利产业化的政策导向。各地区、各有关部门在涉及专利的考核中，要突出专利质量和转化运用的导向，避免设置专利申请量约束性指标，不得将财政资助奖励政策与专利数量简单挂钩。在各级各类涉及专利指标的项目评审、机构评估、企业认定、人才评价、职称评定等工作中，要将专利的转化效益作为重要评价标准，不得直接将专利数量作为主要条件。出台中央企业高价值专利工作指引，引导企业提高专利质量效益。启动实施财政资助科研项目形成专利的声明制度，加强跟踪监测和评价反馈，对于授权超过5年没有实施且无正当理由的专利，国家可以无偿实施，也可以许可他人有偿实施或无偿实施，促进财政资助科研项目的高价值专利产出和实施。

（七）加强促进转化运用的知识产权保护工作。加强地方知识产权综合立法，一体推进专利保护和运用。加强知识产权保护体系建设。

四、培育知识产权要素市场，构建良好服务生态

（八）高标准建设知识产权市场体系。完善专利权转让登记机制，完善专利开放许可相关交易服务、信用监管、纠纷调解等配套措施。创新先进技术成果转化运用模式。优化全国知识产权运营服务平台体系，支持国

家知识产权和科技成果产权交易机构链接区域和行业交易机构，在知识产权交易、金融、专利导航和专利密集型产品等方面强化平台功能，搭建数据底座，聚焦重点区域和产业支持建设若干知识产权运营中心，形成线上线下融合、规范有序、充满活力的知识产权运用网络。建立统一规范的知识产权交易制度，推动各类平台互联互通、开放共享，实现专利转化供需信息一点发布、全网通达。建立知识产权交易相关基础数据统计发布机制，健全知识产权评估体系，鼓励开发智能化评估工具。建立专利实施、转让、许可、质押、进出口等各类数据集成和监测机制。2024 年底前，完成技术合同登记与专利转让、许可登记备案信息共享，扩大高校、科研机构专利实施许可备案覆盖面。

（九）推进多元化知识产权金融支持。加大知识产权融资信贷政策支持力度，稳步推广区域性股权市场运营管理风险补偿基金等机制安排，优化知识产权质物处置模式。开展银行知识产权质押融资内部评估试点，扩大银行业金融机构知识产权质押登记线上办理试点范围。完善全国知识产权质押信息平台，扩展数据共享范围。探索创业投资等多元资本投入机制，通过优先股、可转换债券等多种形式加大对企业专利产业化的资金支持，支持以“科技成果+认股权”方式入股企业。探索推进知识产权证券化，探索银行与投资机构合作的“贷款+外部直投”等业务模式。完善知识产权保险服务体系，探索推行涉及专利许可、转化、海外布局、海外维权等保险新产品。

（十）完善专利转化运用服务链条。引导树立以促进专利产业化为导向的服务理念，拓展专利代理机构服务领域，提供集成化专利转化运用解决方案。培育一批专业性强、信用良好的知识产权服务机构和专家型人

才，参与服务各级各类科技计划项目，助力核心技术攻关和专利转化运用。加大知识产权标准化数据供给，鼓励开发好使管用的信息服务产品。面向区域重大战略、重点产业领域、国家科技重大项目、国家战略科技力量，深入开展专利转化运用服务精准对接活动。加快推进知识产权服务业集聚区优化升级，到 2025 年，高质量建设 20 个国家知识产权服务业集聚发展示范区。

（十一）畅通知识产权要素国际循环。发挥自由贸易试验区、自由贸易港的示范引领作用，推进高水平制度型开放，不断扩大知识产权贸易。加快国家知识产权服务出口基地建设。推出更多技术进出口便利化举措，引导银行为技术进出口企业提供优质外汇结算服务。鼓励海外专利权人、外商投资企业等按照自愿平等的市场化原则，转化实施专利技术。建立健全国际大科学计划知识产权相关规则，支持国际科技合作纵深发展。探索在共建“一带一路”国家、金砖国家等开展专利推广应用和普惠共享，鼓励国际绿色技术知识产权开放实施。

五、强化组织保障，营造良好环境

（十二）加强组织实施。坚持党对专利转化运用工作的全面领导。成立由国家知识产权局牵头的专利转化运用专项行动工作专班，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相关决策部署，研究重大政策、重点项目，协调解决难点问题，推进各项任务落实见效。各地区要加强组织领导，将专利转化运用工作纳入政府重要议事日程，落实好专项行动各项任务。2023 年启动第一批专利产业化项目，逐年滚动扩大实施范围和成效。

（十三）强化绩效考核。各地区要针对专利产业化项目中产生的高价值专利和转化效益高的企业等，定期做好分类统计和总结上报。国家知识

产权局要会同相关部门定期公布在专项行动中实现显著效益的高价值专利和企业。将专项行动绩效考核纳入国务院督查事项，对工作成效突出的单位和个人按国家有关规定给予表彰。

（十四）加大投入保障。落实好支持专利转化运用的相关税收优惠政策。各地区要加大专利转化运用投入保障，引导建立多元化投入机制，带动社会资本投向专利转化运用。

（十五）营造良好环境。实施知识产权公共服务普惠工程，健全便民利民知识产权公共服务体系，推动实现各类知识产权业务“一网通办”和“一站式”服务。加强宣传引导和经验总结，及时发布先进经验和典型案例，在全社会营造有利于专利转化运用的良好氛围。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分类推进人才评价机制改革的指导意见》

(2018年2月26日)

近日，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了《关于分类推进人才评价机制改革的指导意见》，并发出通知，要求各地区各部门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关于分类推进人才评价机制改革的指导意见》全文如下。

人才评价是人才发展体制机制的重要组成部分，是人才资源开发管理和使用的前提。建立科学的人才分类评价机制，对于树立正确用人导向、激励引导人才职业发展、调动人才创新创业积极性、加快建设人才强国具有重要作用。当前，我国人才评价机制仍存在分类评价不足、评价标准单一、评价手段趋同、评价社会化程度不高、用人主体自主权落实不够等突出问题，亟需通过深化改革加以解决。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印发〈关于深化人才发展体制机制改革的意见〉的通知》，创新人才评价机制，发挥人才评价指挥棒作用，现就分类推进人才评价机制改革提出如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和基本原则

(一) 总体要求。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按照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要求，落实新发展理念，围绕实施人才强国战略和创新驱动发展战略，以科学分类为基础，以激发人才创新创业活力为目的，加快形成导向明确、精准科学、规

范有序、竞争择优的科学化社会化市场化人才评价机制，建立与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相适应的人才评价制度，努力形成人人渴望成才、人人努力成才、人人皆可成才、人人尽展其才的良好局面，使优秀人才脱颖而出。

（二）基本原则

——坚持党管人才原则。充分发挥党的思想政治优势、组织优势、密切联系群众优势，进一步加强党对人才评价工作的领导，将改革完善人才评价机制作为人才工作的重要内容，在全社会大兴识才爱才敬才用才容才聚才之风，把各方面优秀人才集聚到党和人民的伟大奋斗中来。

——坚持服务发展。围绕经济社会发展和人才发展需求，充分发挥人才评价正向激励作用，推动多出人才、出好人才，最大限度激发和释放人才创新创业活力，促进人才发展与经济社会发展深度融合。

——坚持科学公正。遵循人才成长规律，突出品德、能力和业绩评价导向，分类建立体现不同职业、不同岗位、不同层次人才特点的评价机制，科学客观公正评价人才，让各类人才价值得到充分尊重和体现。

——坚持改革创新。围绕用好用活人才，着力破除思想障碍和制度藩篱，加快转变政府职能，保障落实用人主体自主权，发挥政府、市场、专业组织、用人单位等多元评价主体作用，营造有利于人才成长和发挥作用的评价制度环境。

二、分类健全人才评价标准

（三）实行分类评价。以职业属性和岗位要求为基础，健全科学的人才分类评价体系。根据不同职业、不同岗位、不同层次人才特点和职责，坚持共通性与特殊性、水平业绩与发展潜力、定性与定量评价相结合，分类建立健全涵盖品德、知识、能力、业绩和贡献等要素，科学合理、各有

侧重的人才评价标准。加快新兴职业领域人才评价标准开发工作。建立评价标准动态更新调整机制。

（四）突出品德评价。坚持德才兼备，把品德作为人才评价的首要内容，加强对人才科学精神、职业道德、从业操守等评价考核，倡导诚实守信，强化社会责任，抵制心浮气躁、急功近利等不良风气，从严治理弄虚作假和学术不端行为。完善人才评价诚信体系，建立诚信守诺、失信行为记录和惩戒制度。探索建立基于道德操守和诚信情况的评价退出机制。

（五）科学设置评价标准。坚持凭能力、实绩、贡献评价人才，克服唯学历、唯资历、唯论文等倾向，注重考察各类人才的专业性、创新性和履责绩效、创新成果、实际贡献。着力解决评价标准“一刀切”问题，合理设置和使用论文、专著、影响因子等评价指标，实行差别化评价，鼓励人才在不同领域、不同岗位作出贡献、追求卓越。

三、改进和创新人才评价方式

（六）创新多元评价方式。按照社会和业内认可的要求，建立以同行评价为基础的业内评价机制，注重引入市场评价和社会评价，发挥多元评价主体作用。基础研究人才以同行学术评价为主，加强国际同行评价。应用研究和技术开发人才突出市场评价，由用户、市场和专家等相关第三方评价。哲学社会科学人才评价重在同行认可和社会效益。丰富评价手段，科学灵活采用考试、评审、考评结合、考核认定、个人述职、面试答辩、实践操作、业绩展示等不同方式，提高评价的针对性和精准性。

（七）科学设置人才评价周期。遵循不同类型人才成长发展规律，科学合理设置评价考核周期，注重过程评价和结果评价、短期评价和长期评价相结合，克服评价考核过于频繁的倾向。探索实施聘期评价制度。突出

中长期目标导向，适当延长基础研究人才、青年人才等评价考核周期，鼓励持续研究和长期积累。

（八）畅通人才评价渠道。进一步打破户籍、地域、所有制、身份、人事关系等限制，依托具备条件的行业协会、专业学会、公共人才服务机构等，畅通非公有制经济组织、社会组织 and 新兴职业等领域人才申报评价渠道。对引进的海外高层次人才和急需紧缺人才，建立评价绿色通道。完善外籍人才、港澳台人才申报评价办法。

（九）促进人才评价和项目评审、机构评估有机衔接。按照既出成果、又出人才的要求，在各类工程项目、科技计划、机构平台等评审评估中加强人才评价，完善在重大科研、工程项目实施、急难险重工作中评价、识别人才机制。深入推进项目评审、人才评价、机构评估改革，树立正确评价导向，进一步精简整合、取消下放、优化布局评审事项，简化评审环节，改进评审方式，减轻人才负担。避免简单通过各类人才计划头衔评价人才。加强评价结果共享，避免多头、频繁、重复评价人才。

四、加快推进重点领域人才评价改革

（十）改革科技人才评价制度。围绕建设创新型国家和世界科技强国目标，结合科技体制改革，建立健全以科研诚信为基础，以创新能力、质量、贡献、绩效为导向的科技人才评价体系。对主要从事基础研究的人才，着重评价其提出和解决重大科学问题的原创能力、成果的科学价值、学术水平和影响等。对主要从事应用研究和技术开发的人才，着重评价其技术创新与集成能力、取得的自主知识产权和重大技术突破、成果转化、对产业发展的实际贡献等。对从事社会公益研究、科技管理服务和实验技术的人才，重在评价考核工作绩效，引导其提高服务水平和技术支持能

力。

实行代表性成果评价，突出评价研究成果质量、原创价值和对经济社会发展实际贡献。改变片面将论文、专利、项目、经费数量等与科技人才评价直接挂钩的做法，建立并实施有利于科技人才潜心研究和创新的评价制度。

注重个人评价与团队评价相结合。适应科技协同创新和跨学科、跨领域发展等特点，进一步完善科技创新团队评价办法，实行以合作解决重大科技问题为重点的整体性评价。对创新团队负责人以把握研究发展方向、学术造诣水平、组织协调和团队建设等为评价重点。尊重认可团队所有参与者的实际贡献，杜绝无实质贡献的虚假挂名。

（十一）科学评价哲学社会科学和文化艺术人才。坚持马克思主义指导地位、为人民做学问的研究立场、以人民为中心的创作导向，注重政治标准和学术标准、继承性和民族性、原创性和时代性、系统性和专业性相统一，建立健全中国特色的哲学社会科学和文化艺术人才评价体系，推进中国特色哲学社会科学学科体系、学术体系、话语体系建设，推出更多无愧于民族、无愧于时代的文艺精品。

根据人文科学、社会科学、文化艺术等不同学科领域，理论研究、应用对策研究、艺术表演创作等不同类型，对其人才实行分类评价。对主要从事理论研究的人才，重点评价其在推动理论创新、传承文明、学科建设等方面的能力贡献。对主要从事应用对策研究的人才，重点评价其围绕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为党和政府决策提供服务支撑的能力业绩。对主要从事艺术表演创作的人才，重点评价其在艺术表演、作品创作、满足人民精神文化需求等方面的能力业

绩。突出成果的研究质量、内容创新和社会效益，推行理论文章、决策咨询研究报告、建言献策成果、优秀网络文章、艺术创作作品等与论文、专著等效评价。

（十二）健全教育人才评价体系。坚持立德树人，把教书育人作为教育人才评价的核心内容。深化高校教师评价制度改革，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坚持思想政治素质和业务能力双重考察、全面考核和突出重点相结合，注重对师德师风、教育教学、科学研究、社会服务、专业发展的综合评价。坚持分类指导和分层次评价相结合，根据不同类型高校、不同岗位教师的职责特点，分类分层次分学科设置评价内容和评价方式。突出教育教学业绩评价，将人才培养中心任务落到实处，要求所有教师都必须承担教育教学工作，建立健全教学工作量评价标准，落实教授为本专科生授课制度，加强教学质量和课堂教学纪律考核。

适应现代职业教育发展需要，按照兼备专业理论知识和技能操作实践能力的要求，完善职业院校（含技工院校）“双师型”教师评价标准，吸纳行业、企业作为评价参与主体，重点评价其职业素养、专业教学能力和生产一线实践经验。

适应中小学素质教育和课程改革新要求，建立充分体现中小学教师岗位特点的评价标准，重点评价其教育教学方法、教书育人工作业绩和一线实践经历。严禁简单用学生升学率和考试成绩评价中小学教师。

（十三）改进医疗卫生人才评价制度。强化医疗卫生人才临床实践能力评价，完善涵盖医德医风、临床实践、科研带教、公共卫生服务等要素的评价指标体系，合理确定不同医疗卫生机构、不同专业岗位人才评价重点。对主要从事临床工作的人才，重点考察其临床医疗医技水平、实践操

作能力和工作业绩，引入临床病历、诊治方案等作为评价依据。对主要从事科研工作的人才，重点考察其创新能力业绩，突出创新成果的转化应用能力。对主要从事疾病预防控制等的公共卫生人才，重点考察其流行病学调查、传染病疫情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处置、疾病及危害因素监测与评价等能力。

建立符合全科医生岗位特点的评价机制，考核其掌握全科医学基本理论知识、常见病多发病诊疗、预防保健和提供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的能力，将签约居民数量、接诊量、服务质量、群众满意度作为重要评价因素。

按照强基层、保基本及分级诊疗要求，建立更加注重临床水平、服务质量、工作业绩的基层医疗卫生人才评价机制，鼓励医疗卫生人才服务基层，更好满足基层人民群众健康需求。

（十四）创新技术技能人才评价制度。适应工程技术专业化、标准化程度高、通用性强等特点，分专业领域建立健全工程技术人才评价标准，着力解决评价标准过于追求学术化问题，重点评价其掌握必备专业理论知识和解决工程技术难题、技术创造发明、技术推广应用、工程项目设计、工艺流程标准开发等实际能力和业绩。探索推动工程师国际互认，提高工程教育质量和工程技术人才职业化、国际化水平。

健全以职业能力为导向、以工作业绩为重点、注重职业道德和知识水平的技能人才评价体系。加快构建国家职业标准、行业企业工种岗位要求、专项职业能力考核规范等多层次职业标准。完善职业资格评价、职业技能等级认定、专项职业能力考核等多元化评价方式，做好评价结果有机衔接。坚持职业标准和岗位要求、职业能力考核和工作业绩评价、专业评价和企业认可相结合的原则，对技术技能人才突出实际操作能力和解决

关键生产技术难题要求，对知识技能型人才突出掌握运用理论知识指导生产实践、创造性开展工作要求，对复合技能型人才突出掌握多项技能、从事多工种多岗位复杂工作要求，引导鼓励技能人才培育精益求精的工匠精神。

（十五）完善面向企业、基层一线和青年人才的评价机制。建立与产业发展需求、经济结构相适应的企业人才评价机制，突出创新创业实践能力，推动企业自主创新能力提升。对业绩贡献突出的优秀企业家、经营管理人才、高层次创新创业人才，可放宽学历、资历、年限等申报条件。健全以市场和出资人认可为重要标准的企业经营管理人才评价体系，突出对经营业绩和综合素质的考核。建立社会化的职业经理人评价制度。

创新基层人才评价激励机制。对长期在基层一线和艰苦边远地区工作的人才，加大爱岗敬业表现、实际工作业绩、工作年限等评价权重，着力拓展基层人才职业发展空间。健全以职业农民为主体的农村实用人才评价制度，完善教育培训、认定评价管理、政策扶持“三位一体”的制度体系。完善社会工作专业人才职业水平评价制度，加强社会工作者职业化管理与激励保障，提升社会治理和社会服务现代化水平。

完善青年人才评价激励措施。破除论资排辈、重显绩不重潜力等陈旧观念，重点遴选支持一批有较大发展潜力、有真才实学、堪当重任的优秀青年人才。加大各类科技、教育、人才工程项目对青年人才支持力度，鼓励设立青年专项，促进优秀青年人才脱颖而出。探索建立优秀青年人才举荐制度。

五、健全完善人才评价管理服务制度

（十六）保障和落实用人单位自主权。尊重用人单位主导作用，支持

用人单位结合自身功能定位和发展方向评价人才，促进人才评价与培养、使用、激励等相衔接。合理界定和下放人才评价权限，推动具备条件的高校、科研院所、医院、文化机构、大型企业、国家实验室、新型研发机构及其他人才智力密集单位自主开展评价聘用（任）工作。防止人才评价行政化、“官本位”倾向，充分发挥学术委员会等作用。对开展自主评价的单位，人才管理部门不再进行资格审批，通过完善信用机制、第三方评估、检查抽查等方式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十七）健全市场化、社会化的管理服务体系。进一步明确政府、市场、用人主体在人才评价中的职能定位，建立权责清晰、管理科学、协调高效的人才评价管理体制。推动人才管理部门转变职能、简政放权，强化政府人才评价宏观管理、政策法规制定、公共服务、监督保障等职能，减少审批事项和微观管理。发挥市场、社会等多元评价主体作用，积极培育发展各类人才评价社会组织和专业机构，逐步有序承接政府转移的人才评价职能。建立人才评价机构综合评估、动态调整机制。

（十八）优化公平公正的评价环境。加强人才评价法治建设，健全完善规章制度，提高评价质量和公信力，维护人才合法权益。严格规范评价程序，建立健全申报、审核、公示、反馈、申诉、巡查、举报、回溯等制度。加强评价专家数据库建设和资源共享，建立随机、回避、轮换的专家遴选机制，优化专家来源和结构，强化业内代表性。建立评价专家责任和信誉制度，实施退出和问责机制。强化人才评价综合治理，依法清理规范各类人才评价活动和发证、收费等事项，加强考试环境治理，落实考试安全主体责任。加强人才评价文化建设，提倡开展平等包容的学术批评、学术争论，保障不同学术观点的充分讨论，营造求真务实、鼓励创新、宽容

失败的评价氛围和环境。

各地区各部门要坚持党管人才原则，切实加强党委和政府对于改革完善人才评价机制的统一领导，党委组织部门要牵头抓总，有关部门要各司其职、密切配合，发挥社会力量重要作用，认真抓好组织落实。要深入调查研究，结合实际制定具体实施方案，加强分类指导，强化督促检查，确保改革任务落地见效。军队可根据本意见，结合实际建立健全军队人才评价机制。要坚持分类推进、先行试点、稳步实施，及时研究解决改革中遇到的新情况新问题。要加强政策解读和舆论引导，积极回应社会关切，为分类推进人才评价机制改革营造良好氛围。

财政部、税务总局、科技部关于科技人员取得职务科技成果转化现金奖励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的通知

（财税〔2018〕58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地方税务局、科技厅（委、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科技局：

为进一步支持国家大众创业、万众创新战略的实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现将科技人员取得职务科技成果转化现金奖励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通知如下：

一、依法批准设立的非营利性研究开发机构和高等学校（以下简称非营利性科研机构 and 高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规定，从职务科技成果转化收入中给予科技人员的现金奖励，可减按50%计入科技人员当月“工资、薪金所得”，依法缴纳个人所得税。

二、非营利性科研机构 and 高校包括国家设立的科研机构 and 高校、民办非营利性科研机构 and 高校。

三、国家设立的科研机构 and 高校是指利用财政性资金设立的、取得《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的科研机构 and 公办高校，包括中央和地方所属科研机构和高校。

四、民办非营利性科研机构 and 高校，是指同时满足以下条件的科研机构 and 高校：

（一）根据《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在民政部门登记，并取得《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

（二）对于民办非营利性科研机构，其《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

记载的业务范围应属于“科学研究与技术开发、成果转让、科技咨询与服务、科技成果评估”范围。对业务范围存在争议的，由税务机关转请县级（含）以上科技行政主管部门确认。

对于民办非营利性高校，应取得教育主管部门颁发的《民办学校办学许可证》，《民办学校办学许可证》记载学校类型为“高等学校”。

（三）经认定取得企业所得税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

五、科技人员享受本通知规定税收优惠政策，须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一）科技人员是指非营利性科研机构 and 高校中对完成或转化职务科技成果作出重要贡献的人员。非营利性科研机构 and 高校应按规定公示有关科技人员名单及相关信息（国防专利转化除外），具体公示办法由科技部会同财政部、税务总局制定。

（二）科技成果是指专利技术（含国防专利）、计算机软件著作权、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植物新品种权、生物医药新品种，以及科技部、财政部、税务总局确定的其他技术成果。

（三）科技成果转化是指非营利性科研机构 and 高校向他人转让科技成果或者许可他人使用科技成果。现金奖励是指非营利性科研机构 and 高校在取得科技成果转化收入三年（36 个月）内奖励给科技人员的现金。

（四）非营利性科研机构 and 高校转化科技成果，应当签订技术合同，并根据《技术合同认定登记管理办法》，在技术合同登记机构进行审核登记，并取得技术合同认定登记证明。

非营利性科研机构 and 高校应健全科技成果转化的资金核算，不得将正常工资、奖金等收入列入科技人员职务科技成果转化现金奖励享受税收优惠。

六、非营利性科研机构 and 高校向科技人员发放现金奖励时，应按个人所得税法规定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并按规定向税务机关履行备案手续。

七、本通知自 2018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本通知施行前非营利性科研机构 and 高校取得的科技成果转化收入，自施行后 36 个月内给科技人员发放现金奖励，符合本通知规定的其他条件的，适用本通知。

财政部

税务总局

科技部

2018 年 5 月 29 日

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授权力度促进科技成果转化的通知

（财资〔2019〕57号）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各民主党派中央，有关人民团体，有关中央管理企业，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

为贯彻“放管服”改革要求，进一步加大国家设立的中央级研究开发机构、高等院校科技成果转化有关国有资产管理授权力度，落实创新驱动发展战略，促进科技成果转移转化，支持科技创新，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加大授权力度，简化管理程序

（一）中央级研究开发机构、高等院校对持有的科技成果，可以自主决定转让、许可或者作价投资，除涉及国家秘密、国家安全及关键核心技术外，不需报主管部门和财政部审批或者备案。涉及国家秘密、国家安全及关键核心技术的科技成果转让、许可或者作价投资，授权中央级研究开发机构、高等院校的主管部门按照国家有关保密制度的规定进行审批，并于批复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将批复文件报财政部备案。

（二）授权中央级研究开发机构、高等院校的主管部门办理科技成果作价投资形成国有股权的转让、无偿划转或者对外投资等管理事项，不需报财政部审批或者备案。纳入国有资本投资运营公司集中统一监管的，公司要按照科技成果转化授权要求，简化科技成果作价投资形成的国有股权

管理决策程序，积极支持科技成果转化和科技创新。

（三）授权中央级研究开发机构、高等院校的主管部门办理科技成果作价投资成立企业的国有资产产权登记事项，不需报财政部办理登记。

二、优化评估管理，明确收益归属

（四）中央级研究开发机构、高等院校将科技成果转让、许可或者作价投资，由单位自主决定是否进行资产评估；通过协议定价的，应当在本单位公示科技成果名称和拟交易价格。

（五）中央级研究开发机构、高等院校转化科技成果所获得的收入全部留归本单位，纳入单位预算，不上缴国库，主要用于对完成和转化职务科技成果做出重要贡献人员的奖励和报酬、科学技术研发与成果转化等相关工作。

三、落实主体责任，加强监督管理

（六）中央级研究开发机构、高等院校要遵循科技成果转移转化规律，完善科技成果转化机制，加强科技成果管理，规范科技成果转化程序，建立健全科技成果转化重大事项领导班子集体决策制度，提高科技成果转化成效。对在科技成果转化工作过程中，通过串通作弊、暗箱操作等低价处置国有资产的，要依据国家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七）中央级研究开发机构、高等院校的主管部门要承担科技成果转化有关国有资产管理的主体责任，加强对科技成果作价投资形成国有股权的管理，健全完善管理制度，建立内控和风险防控机制，加强监管约束。同时，要加强对中央级研究开发机构、高等院校自主转化科技成果的监督，落实监管职责。

（八）财政部门加强对科技成果转化有关国有资产管理的监督，督促改进发现的问题，做到放管结合，实现有效监管。

四、鼓励地方探索，支持改革创新

（九）地方财政部门要将支持科技成果转移转化、推动科技创新作为重要职责，根据本通知精神，结合本地区经济发展、产业转型、科技创新等实际需要，制定具体规定，进一步完善科技成果国有资产管理制

度。（十）鼓励地方开拓创新，探索符合科技成果国有资产特点的管理模式，充分发挥国有资产在科技成果转移转化中的支撑作用，支持地方促进科技成果转移转化。

本通知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财政部

2019年9月23日

财政部、科技部关于印发《国家科技成果转化引导基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2021 修订)

(财教〔2021〕176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科技厅（委、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科技局，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加快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加速推动科技成果转化与应用，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财政管理规定，我们对《国家科技成果转化引导基金管理暂行办法》（财教〔2011〕289 号）进行了修订。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附件：国家科技成果转化引导基金管理暂行办法

财政部

科技部

2021 年 10 月 24 日

附件

国家科技成果转化引导基金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加快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加速推动科技成果转化与应用，引导社会力量和地方政府加大科技成果转化投入，中央财政设立国家科技成果转化引导基金（以下简称转化基金）。为规范转化基金的管理，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转化基金主要用于支持转化利用财政资金形成的科技成果，包括中央财政科技计划、地方科技计划及其他由事业单位产生的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新材料、新装置及其系统等。

第三条 转化基金的资金来源为中央财政拨款和社会捐赠。

第四条 转化基金通过设立创业投资子基金（以下简称子基金）的方式支持科技成果转化。

第五条 转化基金遵循引导性、间接性、非营利性和市场化原则。

第六条 转化基金应坚持绩效导向，落实全面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提升资金使用效益。

第二章 子基金

第七条 转化基金与符合条件的投资机构共同设立子基金，为转化科技成果的企业提供股权投资。子基金重点支持转化应用科技成果的种子期、初创期、成长期的科技型中小企业。

第八条 鼓励地方政府投资基金与转化基金共同设立子基金。鼓励符合条件的创新创业载体参与设立子基金，加强投资和孵化协同，促进科技成果转化。

第九条 转化基金不作为子基金的第一大股东或出资人，对子基金的出资比例为子基金总额的 10%-30%，其余资金由子基金管理机构依法募集。

第十条 子基金应以不低于转化基金出资额三倍且不低于子基金总额 50%的资金投资于转化利用财政资金形成科技成果的企业。其他投资方向应符合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

第十一条 子基金不得从事贷款或股票（投资企业上市除外）、期货、房地产、证券投资基金、企业债券、金融衍生品等投资，以及其他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私募基金从事的业务，不得用于赞助、捐赠等支出。待投资资金应当存放银行或购买国债和地方政府债券。

第十二条 子基金存续期一般不超过 8 年。存续期内，鼓励其他投资者购买转化基金所持子基金的份额或股权。存续期满，转化基金与其他出资人同股同权清算退出。转化基金转让子基金份额或股权取得的收入，以及从子基金清算退出取得的收入上缴中央国库，具体按照财政部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三条 子基金应当选择具有托管资格和符合托管要求的银行开设托管账户。存续期内产生的股权转让、分红、清算等资金应进子基金托管账户，不得循环投资。

第十四条 子基金应当委托专业的投资管理企业作为子基金管理机构。

第十五条 子基金存续期结束时，年平均收益达到一定要求的，子基金管理机构可提取一定比例的业绩提成。子基金各出资方按照出资比例或相关协议约定获取投资收益，并可将部分投资收益奖励子基金管理机构。

第十六条 子基金应当在子基金合伙协议或公司章程中载明本办法规定的相关事项。

第十七条 其他投资者在子基金存续期内购买转化基金所持子基金的份额或股权，转化基金可按照利益共享、风险共担原则对其适当让利。

第三章 组织管理与监督

第十八条 财政部、科技部负责转化基金顶层设计、规划布局，制定转化基金管理制度，统筹负责转化基金管理运行、绩效管理和监督等工作。财政部履行转化基金出资人职责。科技部按规定批准设立子基金、管理子基金重大变更事项。

第十九条 科技部、财政部共同委托具备条件的机构（以下称受托管理机构）负责转化基金的日常管理工作。

第二十条 受托管理机构应当建立适应转化基金管理和工作需要的专业人员队伍、内部组织机构、管理制度和风险控制机制等。

第二十一条 受托管理机构向子基金派出代表，对子基金行使出资人职责、参与重大决策、监督投资和运作，不参与日常管理。派出代表不得在子基金及其管理机构兼职，不得从子基金领取工作津贴、补助、奖金等任何形式的报酬。

第二十二条 科技部、财政部组织成立转化基金理事会，成员由科技、财务、法律、金融、投资等领域的专家组成，为转化基金提供咨询。

理事会通过理事工作会议审核子基金设立方案，定期召开年度全体会议为转化基金发展提供意见和建议等。理事会成员依规履行职责，并接受科技部、财政部监督。

第二十三条 科技部、财政部以外的理事会成员每届任期为三年，连任不得超过两届。每届理事会任届期满时，除科技部、财政部外的理事会成员应至少更换三分之一。

第二十四条 理事会设理事长，负责召集理事会工作会议。出席理事会工作会议的理事会成员人数应达到全体理事会成员人数的二分之一以上，且各领域至少应有 1 名理事会成员参加。

理事会工作会议审核设立子基金时，采取记名投票方式表决，并形成理事会审核意见。同意票数占比达到出席人数三分之二以上为通过。

第二十五条 科技部建立国家科技成果转化信息共享平台，主要展示利用财政资金形成的科技成果，为科技成果转化提供信息支持。平台中科技成果摘要信息除涉及国家安全、重大社会公共利益和商业秘密外，向社会公开。

第二十六条 转化基金建立全过程绩效管理机制，科技部负责科学设置绩效目标和绩效指标、开展绩效监控。每年末受托管理机构对转化基金实施绩效自评。自评结果经科技部认可后报财政部。财政部根据工作需要适时组织重点绩效评价。科技部、财政部加强组织指导，督促做好绩效评价结果应用。

第二十七条 转化基金管理费参照市场同等规模政府投资基金情况并结合绩效评价结果和实际工作需要决定。管理费具体核定比例和使用管理，由科技部、财政部另行规定。

第二十八条 财政部、科技部及受托管理机构工作人员在转化基金管理过程中，存在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依法责令改正，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有关机关处理。

第二十九条 转化基金实施过程中涉及信息提供的单位，应当保证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并对信息虚假导致的后果承担责任。

第三十条 转化基金建立公示制度。

第四章 附 则

第三十一条 科技部、财政部根据本办法制定转化基金相关实施细则。

第三十二条 地方可以参照本办法设立科技成果转化引导基金。

第三十三条 本办法由财政部、科技部负责解释。

第三十四条 本办法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国家科技成果转化引导基金管理暂行办法》（财教〔2011〕289 号）同时废止。

科技部、财政部关于印发《国家科技成果转化引导基金设立创业投资子基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国科发财〔2014〕229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科技厅（委、局）、财政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科技局、财务局，科技部、财政部各有关司（中心），各有关单位：

根据《国家科技成果转化引导基金管理暂行办法》（财教〔2011〕289号），为规范国家科技成果转化引导基金设立创业投资子基金工作，科技部、财政部制定了《国家科技成果转化引导基金设立创业投资子基金管理暂行办法》。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科 技 部

财 政 部

2014年8月8日

国家科技成果转化引导基金设立创业投资子基金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国家科技成果转化引导基金（以下简称引导基金）设立创业投资子基金（以下简称子基金），加强资金管理，根据《国家科技成果转化引导基金管理暂行办法》，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引导基金按照政府引导、市场运作、不以营利为目的的原则设立子基金。设立方式包括与民间资本、地方政府资金以及其他投资者共同发起设立，或对已有创业投资基金增资设立等。

第三条 科技部按照《国家科技成果转化引导基金管理暂行办法》和本办法规定的条件和程序批准出资设立子基金。

第二章 子基金的设立

第四条 子基金应当在中国大陆境内注册，募集资金总额不低于10000万元人民币，且以货币形式出资，经营范围为创业投资业务，组织形式为公司制或有限合伙制。

第五条 引导基金对子基金的参股比例为子基金总额的20%-30%，且始终不作为第一大股东或最大出资人；子基金的其余资金应依法募集，境外出资人应符合国家相关规定。

第六条 子基金存续期一般不超过8年。在子基金股权资产转让或变现受限等情况下，经子基金出资人协商一致，最多可延长2年。

第七条 在中国大陆境内注册的投资企业或创业投资管理企业（以下统称投资机构）可以作为申请者，向科技部、财政部申请设立子基金。多家投资机构拟共同发起子基金的，应推举一家机构作为申请者。

科技部、财政部委托引导基金的受托管理机构受理子基金的设立申请。

第八条 申请者为投资企业的，其注册资本或净资产应不低于5000万元；申请者为创业投资管理企业的，其注册资本应不低于500万元。

第九条 申请者应当确定一家创业投资管理企业作为拟设立子基金的管理机构。该管理机构应具备以下条件：

（一）在中国大陆境内注册，主要从事创业投资业务；

（二）具有完善的创业投资管理和风险控制流程，规范的项目遴选和投资决策机制，健全的内部财务管理制度，能够为所投资企业提供创业辅

导、管理咨询等增值服务；

（三）至少有 3 名具备 5 年以上创业投资或相关业务经验的专职高级管理人员；在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内，至少有 3 个创业投资成功案例；

（四）应参股子基金或认缴子基金份额，且出资额不得低于子基金总额的 5%；

（五）企业及其高级管理人员无重大过失，无受行政机关或司法机关处罚的不良记录。

第十条 申请者向受托管理机构提交的申请应包括以下材料：

（一）子基金组建或增资方案；

（二）主要出资人的出资承诺书或出资证明；

（三）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投资机构近期的审计报告；

（四）子基金管理机构的相关材料；

（五）其他应当提交的资料。

第十一条 受托管理机构收到申请后，应对申请材料进行初审。对于不符合要求的，应及时通知申请者补充完善；对于符合要求的，应在规定时间内组织开展尽职调查，形成调查报告，并向引导基金理事会提交调查报告和子基金设立方案。

受托管理机构按照理事会要求委托专业化的社会中介机构开展尽职调查等工作。

第十二条 引导基金理事会依据《国家科技成果转化引导基金理事会规程》的相关规定，对调查报告和子基金设立方案进行审核，形成审核意见。

第十三条 科技部根据引导基金理事会的审核意见，对子基金设立方案进行合规性审查。对于符合设立条件的，科技部商财政部同意后向社会公示，公示期为 10 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的，批准出资设立子基金，并向社会公告。

第三章 投资管理

第十四条 科技部、财政部委托受托管理机构向子基金派出代表，依据法律法规和子基金章程或合伙协议等行使出资人职责，参与重大决策，监督子基金的投资和运作，不参与日常管理。子基金管理机构做出投资决定后，应在实施投资前 3 个工作日告知受托管理机构代表。

第十五条 子基金管理机构在完成子基金 70% 的资金委托投资之前，不得募集其他基金。子基金的待投资金应存放托管银行或购买国债等风险低、流动性强的符合国家有关规定的金融产品。

子基金管理费由子基金出资人与子基金管理机构协商确定。

第十六条 子基金投资于转化国家科技成果转化项目库中科技成果的企业资金应不低于引导基金出资额的 3 倍，且不低于子基金总额的 50%；其他投资方向应符合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所投资企业应在中国大陆境内注册。

第十七条 子基金不得从事以下业务：

（一）投资于已上市企业（所投资企业上市后，子基金所持股份未转让及其配售部分除外）；

（二）从事担保、抵押、委托贷款、房地产（包括购买自用房地产）等业务；

（三）投资于股票、期货、企业债券、信托产品、理财产品、保险计

划及其他金融衍生品；

（四）进行承担无限连带责任的对外投资；

（五）吸收或变相吸收存款，以及发行信托或集合理财产品的形式募集资金；

（六）向任何第三方提供资金拆借、赞助、捐赠等；

（七）其他国家法律法规禁止从事的业务。

第十八条 引导基金以出资额为限对子基金债务承担责任。子基金清算出现亏损时，首先由子基金管理机构以其对子基金的出资额承担亏损，剩余部分由引导基金和其他出资人按出资比例承担。

第十九条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引导基金可选择退出，且无需经由其他出资人同意：

（一）子基金方案获得科技部批准后，未按规定程序完成设立手续超过一年的；

（二）引导基金向子基金账户拨付资金后，子基金未开展投资超过一年的；

（三）子基金投资项目不符合本办法规定的政策目标的；

（四）子基金未按照章程或合伙协议约定投资的；

（五）子基金管理机构发生实质性变化的。

第二十条 子基金存续期内，鼓励子基金的股东（出资人）或其他投资者购买引导基金所持子基金的股权或份额。同等条件下，子基金的股东（出资人）优先购买。

对于发起设立子基金，注册之日起4年内（含4年）购买的，以引导基金原始出资额转让；4年至6年内（含6年）购买的，以引导基金原

始出资额及从第 5 年起按照转让时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 1 年期贷款基准利率计算的利息之和转让；6 年以上仍未退出的，将与其他出资人同股同权在存续期满后清算退出。

对于增资设立的子基金的，上述年限从子基金完成变更登记手续之日起计算。

第二十一条 子基金存续期结束时，子基金出资各方按照出资比例或相关协议约定获取投资收益。子基金的年平均收益率不低于子基金出资时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基准利率的，引导基金可将其不超过 20% 的收益奖励子基金管理机构。

第四章 托管银行

第二十二条 科技部、财政部通过招标等方式确定若干家银行作为子基金的托管银行，并向社会公布。托管银行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 （一）成立时间在 5 年以上的全国性股份制商业银行；
- （二）具有专门的基金托管机构和创业投资基金托管经验；
- （三）无重大过失以及受行政主管机关或司法机关处罚的不良记录。

第二十三条 子基金应在科技部、财政部公布的银行名单中选择托管银行，签订资产托管协议，开设托管账户。托管银行与子基金主要出资人、子基金管理机构之间不得有股权和亲属等关联及利害关系。

第二十四条 托管银行负责托管子基金资产，按照托管协议和投资指令负责子基金的资金往来，定期向受托管理机构报告资金情况。受托管理机构负责对托管银行履行职责情况进行考核。

第二十五条 子基金存续期内产生的股权转让、分红、清算等资金应进入托管账户，不得循环投资。

第五章 收入收缴

第二十六条 引导基金投资子基金的收入包括引导基金退出时应收回的原始投资及应取得的收益、子基金清算时引导基金应取得的剩余财产清偿收入等。

上述原始投资及应取得的收益，按照引导基金的实际出资额以及引导基金股权或份额转让协议等确定；应取得的剩余财产清偿收入根据有关法律程序确定。

第二十七条 引导基金投资子基金的所得收入上缴中央国库，纳入中央公共财政预算管理。收入收缴工作由受托管理机构负责，按照国库集中收缴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八条 引导基金投资子基金的收入按以下程序上缴：

（一）受托管理机构与子基金其他出资人等商议股权或份额退出、收益分配及清算等事宜，并对子基金实施情况的专项审计报告、受让子基金股权或份额申请以及确认收入所依据的相关资料等进行审核；

（二）受托管理机构根据商议及审核结果，提出引导基金退出及收入收缴实施方案，报科技部、财政部审定；

（三）受托管理机构根据科技部、财政部的审定意见，办理股权或份额转让、收入收缴等手续，向有关缴款单位发送缴款通知；

（四）缴款单位在收到缴款通知后的 30 日内，将应缴的引导基金投资子基金收入缴入引导基金在托管银行开设的指定帐户。

第六章 管理与监督

第二十九条 受托管理机构应建立子基金管理信息系统，实施子基金设立及运作的过程管理，并采取投资告知、定期报告、专项审计等方式，加强对子基金的管理和监督。

第三十条 受托管理机构应向科技部、财政部定期提交子基金运作情况和引导基金投资子基金收入上缴情况，及时报告子基金法律文件变更、资本增减、违法违规事件、管理机构变动、清算与解散等重大事项。

第三十一条 科技部、财政部委托引导基金理事会对子基金运作情况定期开展绩效评价，对受托管理机构改进工作提出建议。

第三十二条 受托管理机构不能有效履行职责、发生重大过失或违规行为等造成恶劣影响的，科技部、财政部视情况给予约谈、批评、警告直至取消其受托管理资格的处理。处理结果可向社会公告。

第三十三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隐瞒、滞留、截留、挤占、挪用引导基金投资子基金的收入。一经发现和查实前述行为，除收回有关资金外，按照《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国务院令 第 427 号）的规定处理。

第七章 附 则

第三十四条 本办法规定的相关事项应在子基金章程或合伙协议等文件中载明。

第三十五条 本办法由科技部、财政部负责解释。

第三十六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 30 日后施行。

科技部、财政部关于印发《国家科技成果转化引导基金贷款风险补偿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国科发资〔2015〕417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科技厅（委、局）、财政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科技局、财务局：

根据《国家科技成果转化引导基金管理暂行办法》（财教〔2011〕289号），为规范国家科技成果转化引导基金贷款风险补偿工作，科技部、财政部制定了《国家科技成果转化引导基金贷款风险补偿管理暂行办法》。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科技部

财政部

2015年12月4日

国家科技成果转化引导基金贷款 风险补偿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条 为规范国家科技成果转化引导基金（以下简称转化基金）贷款风险补偿工作，根据《国家科技成果转化引导基金管理暂行办法》，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贷款风险补偿是指转化基金对合作银行发放用于转化国家科技成果转化项目库中科技成果的贷款（以下简称科技成果转化贷款）给予一定的风险补偿。

第三条 科技成果转化贷款应符合以下条件：

（一）向年销售额 3 亿元以下的科技型中小企业发放用于科技成果转化和产业化的贷款；

（二）贷款期限为 1 年期（含 1 年）以上。

第四条 转化基金按照政府引导、共同支持、风险分担、适当补偿的原则，与设立贷款风险补偿资金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等（以下简称省市）联合实施贷款风险补偿工作。

第五条 省市科技部门、财政部门应根据本办法，与合作银行省市机构等协商制定本地开展贷款风险补偿工作的具体实施方案，报科技部、财政部备案。

第六条 科技部、财政部委托转化基金受托管理机构（以下简称受托管理机构）负责科技成果转化贷款风险补偿日常管理工作。

第七条 受托管理机构通过招标确定合作银行，向社会公告；报科技部、财政部批准后，与合作银行签订贷款风险补偿合作协议。合作协议有效期一般为三年。

第八条 合作银行应具备下列条件：

（一）在中国大陆境内注册，具有开展人民币贷款业务资格的银行业金融机构；

（二）自身实力较强，服务网点较多；

（三）资产状况良好，科技信贷管理机制较完善，具有较强的风险控制能力和较好的经营业绩，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第九条 合作银行应明确科技成果转化贷款的条件、标准和程序等，并在转化基金及合作银行等网站上公布。对于符合条件的贷款，合作银行

应在综合评审、合理定价、风险可控的条件下积极支持，降低贷款成本，提高贷款效率。

第十条 对合作银行年度风险补偿额按照合作银行当年实际发放的科技成果转化贷款额进行核定，最高不超过合作银行当年实际发放的科技成果转化贷款额的 2%。具体比例另行核定。

第十一条 合作银行省市机构向省级科技部门报送在当地发生的科技成果转化贷款项目。省级科技部门会同同级财政部门对符合科技成果转化贷款条件的贷款项目进行确认。

第十二条 省级科技部门、财政部门应将确认结果及时反馈合作银行省市机构，同时报送受托管理机构。

第十三条 合作银行总行应汇总、审核其省市机构上一年度发生的经确认的科技成果转化贷款项目情况，于每年第一季度向受托管理机构提交贷款风险补偿申请。

第十四条 受托管理机构应根据核定的补偿比例以及省级科技部门、财政部门报送的科技成果转化贷款项目情况等，审核合作银行的贷款风险补偿申请，拟定年度科技成果转化贷款风险补偿方案，并提交转化基金理事会审议。

第十五条 受托管理机构根据转化基金理事会的审议意见，向科技部提交年度科技成果转化贷款风险补偿方案。

第十六条 科技部对年度科技成果转化贷款风险补偿方案进行合规性审查，提出转化基金贷款风险补偿年度预算安排建议，报财政部批复。按照财政部批复的预算和财政国库管理制度有关规定，向合作银行支付贷款风险补偿资金。

第十七条 合作银行对贷款风险补偿金按照金融企业财务制度的有关规定处理。

第十八条 科技部、财政部委托转化基金理事会对贷款风险补偿工作的实施情况开展绩效评价。

第十九条 联合开展贷款风险补偿资金的省市应于每年一季度向受托管理机构报送本地贷款风险补偿工作开展情况，不能有效开展工作的，科技部、财政部将暂停直至终止与其联合实施贷款风险补偿工作。

第二十条 受托管理机构负责对合作银行开展的科技成果转化贷款增长、服务能力、科技金融专业团队建设情况等绩效情况进行评估，根据评估结果提出续约、经整改后续约、不续约和取消合作资格的建议，经转化基金理事会审议后报科技部、财政部同意后实施。

第二十一条 合作银行弄虚作假骗取贷款风险补偿资金的，一经查实，除收回有关资金、取消合作资格外，按照有关规定进行处理，并向社会通报。

第二十二条 受托管理机构不能有效履行职责、发生重大过失或违规行为等造成恶劣影响的，科技部、财政部视情况给予批评、警告直至取消其受托管理资格的处理。处理结果向社会公告。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由科技部、财政部负责解释。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科技部、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科技人员取得职务科技成果转化现金奖励信息公示办法的通知

（国科发政〔2018〕103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科技厅（委、局）、财政厅（局）、税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科技局、财政局：

为落实《财政部 税务总局 科技部关于科技人员取得职务科技成果转化现金奖励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58号）的要求，规范科技人员取得职务科技成果转化现金奖励有关个人所得税缴纳，确保现金奖励相关信息公开、透明，现就科技人员取得职务科技成果转化现金奖励信息公示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符合《关于科技人员取得职务科技成果转化现金奖励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58号）条件的职务科技成果完成单位应当按照本通知要求，对本单位科技人员取得职务科技成果转化现金奖励相关信息予以公示。职务科技成果完成单位是指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非营利性研究开发机构和高等学校。

二、科技成果完成单位要结合本单位科技成果转化工作实际，健全完善内控制度，明确公示工作的负责机构，制定公示办法，对公示内容、公示方式、公示范围、公示时限和公示异议处理程序等事项作出明确规定。

三、公示信息应当包含科技成果转化信息、奖励人员信息、现金奖励信息、技术合同登记信息、公示期限等内容。

科技成果转化信息包括转化的科技成果的名称、种类（专利、计算机软件著作权、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植物新品种权、生物医药新品种

及其他）、转化方式（转让、许可）、转化收入及取得时间等。

奖励人员信息包括获得现金奖励人员姓名、岗位职务、对完成和转化科技成果作出的贡献情况等。

现金奖励信息包括科技成果现金奖励总额，现金奖励发放时间等。

技术合同登记信息包括技术合同在技术合同登记机构的登记情况等。

四、科技成果完成单位已经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的规定公示上述信息的，如公示信息没有变化，可不再重复公示。

五、公示期限不得低于 15 个工作日。公示期内如有异议，科技成果完成单位应及时受理，认真做好调查核实并公布调查结果。

六、公示范围应当覆盖科技成果完成单位，并保证单位内的员工能够以便捷的方式获取公示信息。

七、公示信息应真实、准确。科技成果完成单位发现存在提供虚假信息、伪造变造信息等情况的，应当对责任人严肃处理并在本单位公布处理结果。

八、科技成果完成单位应当在职务科技成果转化现金奖励发放前 15 个工作日内完成公示，并将公示信息结果和个人奖励数额形成书面文件留存备相关部门查验。

九、公示应当遵守国家保密相关规定。

十、本通知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科技部

财政部

税务总局

2018 年 7 月 26 日

科技部、财政部关于印发《国家科技成果转化引导基金创业投资子基金变更事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国科发区〔2021〕46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科技厅（委、局）、财政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科技局、财政局，科技部、财政部各有关司（中心），各有关单位：

为健全国家科技成果转化引导基金管理制度，进一步提高创业投资子基金规范化管理和专业化服务水平，提升运行效率，科技部、财政部制定了《国家科技成果转化引导基金创业投资子基金变更事项管理暂行办法》。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科技部

财政部

2021年2月10日

国家科技成果转化引导基金创业投资子基金变更事项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根据《国家科技成果转化引导基金管理暂行办法》《国家科技成果转化引导基金设立创业投资子基金管理暂行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为规范国家科技成果转化引导基金已设立子基金变更事项管理，提高转化基金管理效率，促进子基金健康有序发展，加快科技成果转化应用，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变更事项是指子基金批复设立后直至转化基金退出（含退出），所发生的可导致子基金构成要素发生变化的事项。子基金

变更事项实行分类分级管理，要充分尊重市场规律，防范风险，发挥好政府引导、市场运作、专业管理的作用。

第三条 科技部、财政部统筹负责子基金变更事项管理工作。转化基金受托管理机构负责子基金变更事项的具体管理工作。科技部、财政部对受托管理机构工作进行指导和监督。

第四条 已设立子基金应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有限合伙协议或章程组织实施。对于确需变更的事项，子基金管理机构应按照本办法及时分类办理，认真组织落实。

第二章 子基金变更事项分类

第五条 依据转化基金管理要求及对子基金运营的影响程度，子基金变更事项可分为重大变更事项、重要变更事项、一般变更事项。

第六条 子基金重大变更事项主要包括：

（一）导致转化基金退出子基金的事项，包括转让退出、减资退出、清算退出、强制退出等；

（二）科技部、财政部根据相关制度作出的其他重大变更要求。

第七条 子基金重要变更事项主要包括：

（一）子基金出资人或其所持份额变更；

（二）子基金投资期、存续期变更；

（三）子基金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或法定代表人、有限合伙协议或章程中约定的关键人士等重要人员变更；

（四）子基金管理机构或其重要人员因涉及重大诉讼、行政或司法处罚及其他违法违规、严重失信等情况导致的变更；

（五）其他对子基金或其管理机构运行可能会造成重要影响的相关事项。

第八条 子基金一般变更事项是指重大变更事项、重要变更事项以外的事项。主要包括：

（一）子基金管理机构股东或其所持股份变更；

（二）子基金管理机构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或法定代表人等重要人员变更；

（三）子基金及其管理机构、子基金出资人名称或地址变更；

（四）子基金托管银行变更；

（五）其他导致子基金构成要素变化的事项。

第三章 子基金变更事项管理

第九条 重大变更事项由子基金管理机构向受托管理机构提出申请（强制退出的除外），受托管理机构按有关规定审核后在 30 日内提出建议，报科技部。科技部商财政部于 50 个工作日内作出批复。受托管理机构根据批复办理后续变更手续。

第十条 重要变更事项由子基金管理机构向受托管理机构提出申请，受托管理机构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转化基金管理办法、有限合伙协议或章程等规定，对子基金变更申请进行核实，于 15 个工作日内回复意见。变更情况和办理结果报科技部备案；其中第一大出资人变更的，受托机构办理前须听取科技部、财政部相关司局意见。

第十一条 一般变更事项由子基金管理机构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转化基金管理办法、有限合伙协议或章程等规定及相关要求，提前报受托管理

机构，受托管理机构配合子基金管理机构办理有关手续，做好有关材料的备案存档。

第四章 子基金变更事项监督

第十二条 子基金管理机构提出变更事项应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转化基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第十三条 受托管理机构应按照变更事项分类管理的要求，对变更事项认真审核，及时办理。审核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相关材料是否真实、准确、完备，是否符合本办法的相关要求，是否会对子基金各出资人按照有限合伙协议或章程履行出资义务造成影响，是否会对子基金的运营造成重大风险隐患。

第十四条 子基金管理机构未及时、如实按照上述要求处理子基金变更事项，受托管理机构可以采取以下措施：

（一）约谈子基金管理机构，督促整改；

（二）约谈后限期未整改落实的，书面通知子基金管理机构限期整改；

（三）书面通知后限期未整改的，受托机构经商科技部、财政部相关司局同意，可暂停子基金对外投资新项目、暂缓转化基金对子基金出资、暂停子基金支付管理费。

第十五条 对于出现《国家科技成果转化引导基金设立创业投资子基金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九条规定情况的，转化基金可强制退出子基金，无需经子基金其他出资人同意。转化基金强制退出子基金可采取转让所持子基金份额、子基金减资、清算等方式，收回转化基金出资。具体情况包括：

（一）子基金或其管理机构出现《国家科技成果转化引导基金设立创业投资子基金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九条规定的事项，或出现严重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其他事项；

（二）子基金分期出资的，其他任一出资人当期应缴资金未按时出资到位超过十二个月，导致转化基金无法出资；

（三）子基金投资期（含延长投资期）已满，投资进度未达 60%（投资进度=已投资金/子基金规模）；

（四）其他属于第十九条规定的情形的。

第十六条 对于强制退出的子基金，由受托管理机构提出申请，报科技部。科技部商财政部于 50 个工作日内作出批复。受托管理机构根据批复办理后续变更手续。

第十七条 受托管理机构在变更事项办理中，应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及转化基金管理办法等规定，建立健全内部管理流程、决策机制等，确保各类变更事项及时处理，不影响子基金管理运行。

第十八条 对于强制退出的子基金，应公告其退出原因，子基金管理机构及子基金违约出资人 5 年内不得再次申请转化基金出资。情节严重的，可按规定将子基金管理机构、子基金违约出资人及其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或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总经理、副总经理或实际履行上述职务的人员及有限合伙协议或章程中约定的关键人士等列入失信名单，实行联合惩戒。

第十九条 科技部、财政部加强对子基金变更事项的监督指导，定期组织第三方机构对转化基金创业投资子基金工作开展绩效评价，把变更事项的管理与落实作为评价内容，根据评价情况适时作出相关管理调整。

第二十条 科技部、财政部可以根据实际需要，组织对子基金的内部治理结构、内部监控机制、经营运作、风险状况，以及相关业务活动进行监督检查。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由科技部、财政部负责解释。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科技部关于事业单位科研人员职务科技成果转化现金奖励纳入绩效工资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

（人社部发〔2021〕14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局）、财政厅（局）、科技厅（委、局），党中央各部门人事、财务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人事、财务部门：

为落实以增加知识价值为导向的收入分配政策，进一步推动科技成果转化转移转化，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抓好赋予科研机构 and 人员更大自主权有关文件贯彻落实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8〕127号）要求，现就事业单位科研人员职务科技成果转化现金奖励（以下简称现金奖励）纳入绩效工资管理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职务科技成果转化后，科技成果完成单位按规定对完成、转化该项科技成果做出重要贡献人员给予的现金奖励，计入所在单位绩效工资总量，但不受核定的绩效工资总量限制，不作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财政部门核定单位下一年度绩效工资总量的基数，不作为社会保险缴费基数。

二、科技成果完成单位根据国家规定和本单位实际，在充分听取科研人员意见基础上，建立健全职务科技成果转化管理规定、公示办法，明确现金奖励享受政策人员范围、具体分配办法和相关流程，相关规定应在本单位公开。

三、对于接受企业或其他社会组织委托取得的项目，经费纳入单位财务统一管理，由项目承担单位按照委托方要求或合同约定管理使用。其中

属于科研人员在职务科技成果转化工作中开展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等活动的，项目承担单位可根据实际情况，按照《技术合同认定登记管理办法》规定到当地科技主管部门进行技术合同登记，认定登记为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合同的，项目承担单位按照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等法律法规给予科研人员的现金奖励，按照本通知第一条规定执行。不属于职务科技成果转化的，从项目经费中提取的人员绩效支出，应在核定的绩效工资总量内分配，纳入单位绩效工资总量管理。

四、科技成果完成单位统计工资总额、年平均工资、年平均绩效工资等数据以及向有关部门报送年度绩效工资执行情况时，应包含现金奖励情况，并单独注明。

五、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财政、科技主管部门要加大政策指导力度，优化政策环境，根据职责完善事中事后监管，将现金奖励政策落到实处。

六、本通知所指职务科技成果、科技成果转化，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国务院关于印发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若干规定的通知》（国发〔2016〕16号）等有关法律和规定。

七、本通知自印发之日起执行，以往规定与本通知规定不一致的，按本通知规定执行。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财政部

科技部

2021年2月8日

中国证监会、科技部关于印发《关于支持科技成果出资入股确认股权的指导意见》的通知

(证监发[2012]87号)

中国证监会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监管局，中国证监会各部门；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科技厅（委、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科技局：

为支持科技成果出资入股确认股权，中国证监会、科技部制定了《关于支持科技成果出资入股确认股权的指导意见》，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关于支持科技成果出资入股确认股权的指导意见》

中国证监会

科技部

2012年11月15日

附件：

关于支持科技成果出资入股确认股权的指导意见

为了贯彻全国科技创新大会精神，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科技体制改革加快国家创新体系建设的意见》，进一步发挥资本市场的资源配置功能，促进科技成果出资入股，建立资本市场推动企业科技创新的长效机制，支持实体经济发展和企业提高科技创新能力，现就进一步优化科技成果出资入股，依法确认股权的相关制度安排提出以下指导意见。

一、鼓励以科技成果出资入股确认股权。以科技成果出资入股的，支持在企业创立之初，通过发起人协议、投资协议或公司章程等形式对科技

成果的权属、评估作价、折股数量和比例等事项作出明确约定，形成明晰的产权，避免今后发生纠纷，影响企业发行上市或挂牌转让。按照《公司法》的相关规定，包括科技成果在内的无形资产占注册资本的比例可达到70%。

二、鼓励企业明确科技人员在科技成果中享有的权益，依法确认股权。支持企业根据《科学技术进步法》、《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专利法》和《专利法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相关的职务发明合同中约定科技人员在职务发明中享有的权益，并依法确认科技人员在企业中的股权。

三、落实北京中关村等园区先行先试政策，采取多种方式合理确认股权。支持北京中关村、上海张江、武汉东湖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和安徽合肥芜蚌自主创新综合试验区内的企业、高等院校及科研院所按照依据国家法律法规制定的先行先试政策进行股权和分红权激励，对做出突出贡献的科技人员和经营管理人员所实施的技术入股、股权奖励、分红权等，以合理的方式确认其企业中的股权。

四、进一步深化发行审核机制改革，对科技成果形成的股权予以审核确认。对于企业在股权形成及演变过程中存在的审批或者备案手续方面的瑕疵，中国证监会本着重要性原则处理。涉及的股权占比较低、不影响公司控制权稳定且没有重大风险隐患的，在做充分的信息披露并说明出现股权纠纷时的解决机制的情况下，将不再要求企业在上市前补办相关确认手续。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科技人员取得职务科技成果转化现金奖励有关个人所得税征管问题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8 年第 30 号）

为贯彻落实《财政部 税务总局 科技部关于科技人员取得职务科技成果转化现金奖励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58 号，以下简称《通知》），现就有关征管问题公告如下：

一、《通知》第五条第（三）项所称“三年（36 个月）内”，是指自非营利性科研机构 and 高校实际取得科技成果转化收入之日起 36 个月内。非营利性科研机构 and 高校分次取得科技成果转化收入的，以每次实际取得日期为准。

二、非营利性科研机构 and 高校向科技人员发放职务科技成果转化现金奖励（以下简称“现金奖励”），应于发放之日的次月 15 日内，向主管税务机关报送《科技人员取得职务科技成果转化现金奖励个人所得税备案表》（见附件）。单位资质材料（《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民办学校办学许可证》《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等）、科技成果转化技术合同、科技人员现金奖励公示材料、现金奖励公示结果文件等相关资料自行留存备查。

三、非营利性科研机构 and 高校向科技人员发放现金奖励，在填报《扣缴个人所得税报告表》时，应将当期现金奖励收入金额与当月工资、薪金合并，全额计入“收入额”列，同时将现金奖励的 50%填至《扣缴个人所得税报告表》“免税所得”列，并在备注栏注明“科技人员现金奖励免税”。

部分”字样，据此以“收入额”减除“免税所得”以及相关扣除后的余额计算缴纳个人所得税。

四、本公告自 2018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

特此公告。

附件：科技人员取得职务科技成果转化现金奖励个人所得税备案表

国家税务总局

2018 年 6 月 11 日

附件

科技人员取得职务科技成果转化现金奖励个人所得税备案表

备案编号（主管税务机关填写）：

单位：人民币元（列至角分）

扣缴义务人基本情况					
扣缴义务人 名称		扣缴义务 人 纳税人识 别号		扣缴义务 人类型	☐ 国家设立的科研机构 ☐ 国家设立的高校 ☐ 民办非营利性科研机构 ☐ 民办非营利性高校 ☐ 其他
科技成果基本情况					
科技成果名 称		科技成果 类型		发证部门	科技成果证书编号

科技成果转化及现金奖励公示情况					
转化方式	☐ 转让 ☐ 许可使用		技术合同 登记机构	技术合同 编号	技术合同项目名称
取得转化收 入金额			取得转化 收入时间	公示结果 文件文号	公示结果文件名称
科技人员取得现金奖励基本情况					
序号	姓名	身份证照 类型	身份证照 号码	现金奖励金 额	现金奖励取得时间
谨声明：此表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填写的，是真实的、完整的、可靠的。					
单位签章： 经办人： 填报日期： 年 月 日			主管税务机关印章： 受理人： 受理日期： 年 月 日		

国家税务总局监制

填报说明

一、适用范围

本表适用于科技人员取得职务科技成果转化现金奖励（以下简称“现金奖励”），扣缴义务人向主管税务机关办理相关个人所得税备案时填报。

二、报送期限

扣缴义务人应于向科技人员实际发放现金奖励之日的次月 15 日内报送。

三、表内各栏

（一）扣缴义务人基本情况

1. 扣缴义务人名称：填写发放现金奖励的单位名称全称。
2. 扣缴义务人纳税人识别号：填写扣缴义务人的纳税人识别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 扣缴义务人类型：根据实际登记类型进行勾选，选择其他类型的，应在横线中写明符合规定的具体类型。

（二）科技成果基本情况

1. 科技成果名称：填写科技成果的标准名称。
2. 科技成果类型：填写专利技术（含国防专利）、计算机软件著作权、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植物新品种权、生物医药新品种或科技部、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确定的其他科技成果。
3. 发证部门：填写颁发科技成果证书的部门全称。

4. 科技成果证书编号：填写科技成果证书上的编号。

（三）科技成果转化及现金奖励公示情况

1. 转化方式：根据实际转化方式进行勾选。

2. 技术合同登记机构：填写技术合同登记机构全称。

3. 技术合同编号：填写技术合同编号。

4. 技术合同项目名称：填写技术合同项目名称。

5. 取得转化收入金额：填写扣缴义务人本次发放现金奖励对应的职务科技成果转化收入金额。

6. 取得转化收入时间：填写扣缴义务人发放现金奖励所对应的职务科技成果转化收入的实际取得时间。

7. 公示结果文件文号：填写列明科技人员取得现金奖励公示结果的文件文号。

8. 公示结果文件名称：填写列明科技人员取得现金奖励公示结果的文件名称。

（四）科技人员取得现金奖励基本情况

1. 姓名：填写取得现金奖励科技人员的姓名。中国境内无住所个人，其姓名应当用中、外文同时填写。

2. 身份证照类型：填写能识别取得现金奖励科技人员的唯一身份的身份证、军官证、士兵证、护照、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等有效证照名称。

3. 身份证照号码：填写能识别取得现金奖励科技人员的唯一身份的号码。

4. 现金奖励金额：填写科技人员实际取得的现金奖励金额。

5. 现金奖励取得时间：填写科技人员实际取得的现金奖励的时间。

四、本表一式二份。主管税务机关受理后，由扣缴义务人和主管税务机关分别留存。

国家卫生计生委、科学技术部、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等关于全面推进卫生与健康科技创新的指导意见

（国卫科教发〔2016〕5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卫生计生委、科技厅（委、局）、食品药品监管局、中医药管理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卫生局、人口计生委、科技局、食品药品监管局，军队有关卫生部门：

根据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快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建设创新型国家和推进健康中国建设的要求，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深化体制机制改革加快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的若干意见》（中发〔2015〕8号）、《国家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纲要》（中发〔2016〕4号）、《健康中国2030规划纲要》、《“十三五”国家科技创新规划》（国发〔2016〕43号）和《中医药发展战略规划纲要（2016-2030年）》等一系列重大决策部署，加快形成满足需求、协同高效的卫生与健康科技创新体系，显著增强科技对推进“健康中国”建设的引领和支撑能力，全面推进卫生与健康科技创新，现提出如下意见。

一、总体思路、基本原则和主要目标

（一）总体思路。

没有全民健康，就没有全面小康，提升13亿多人民的健康水平和实现“健康中国”建设目标需要科技创新的引领和支撑。让人民享有更好的医疗卫生服务、更放心的食品药品，解决重大疾病防控、生殖健康、食品药品安全、营养与健康、人口老龄化等重大民生问题，离不开科技创新；打破重要专利药物市场被国外垄断、高端医疗装备主要依赖进口的局面，从

根本上缓解看病贵，迫切需要科技创新；在生命科学和生物医药技术等前沿领域实现新突破，满足国家战略布局需求，根本在于科技创新。卫生与健康领域的科技创新是建设创新型国家的重要内容，是引领卫生与健康事业发展的原动力，是促进健康产业发展的关键举措。

卫生与健康科技创新的总体思路是面向“健康中国”建设、面向卫生与健康事业改革发展重大需求、面向生物医药科技前沿，以保障人民健康、促进健康产业发展为目的，遵循卫生与健康科技创新规律，推进科技创新和卫生与健康工作全面融合，以加快构建体现中国特色和行业特点的协同高效科技创新体系、发挥科技创新人才的关键作用、促进科技成果转移转化、改革完善卫生与健康科技创新体制机制等为重点，着力提升自主创新能力、着力激发创新创业活力、着力推动成果转移转化应用、着力营造创新环境，引领和支撑“健康中国”目标的实现。

（二）基本原则。

——服务需求。坚持问题导向，围绕“健康中国”建设和深化医改需求，将全方位、全周期保障人民健康作为科技创新的出发点和落脚点，推动科技创新和卫生与健康事业全面融合，立足解决保障人民健康、促进健康产业发展的关键科技问题，加强新技术、新产品研发与转移转化，全面增强自主创新能力。

——人才为先。将人才作为科技创新的第一资源，落实人才优先发展战略，改革人才培养使用机制，注重强化激励机制，充分体现智力劳动价值，着力激发和调动科技创新人才的活力和潜能。

——协同开放。大力推动“医研企”等多种形式的协同创新，鼓励多机构联合和跨学科融合；构建开放创新平台，加强科技资源开放共享；主动

融入全球创新网络，最大限度用好全球创新资源，深化国际交流合作；大力推进中医药走向世界，发挥国际引领作用。

——深化改革。遵循科学研究的探索发现规律，强化技术创新市场导向机制，营造良好创新氛围和环境；加快政府职能转变，坚持“放管服”结合，破除阻碍科技创新的体制机制，建设激励创新与成果转移转化的良好政策环境。

（三）主要目标。

到 2020 年，卫生与健康科技创新在国家科技创新体系诸领域中位居前列，中国特色的卫生与健康科技创新体系的整体效能显著提升，科技实力和创新能力大幅跃升，有力支撑“健康中国”建设目标的实现。

——创新体系更加协同高效。适应创新驱动发展战略要求、符合科技创新规律和行业特点、协同高效的卫生与健康科技创新体系不断完善，结构合理、素质优良的高水平科技创新人才队伍不断壮大，运行高效的科技成果转化体系基本形成。

——自主创新能力大幅提升。重大疾病防治和健康保障技术、创新药物和高端医疗设备研发等重点领域的科技创新能力大幅度提高，在精准医学、新药创制、健康保障等若干领域突破关键技术并形成独特优势，整体水平由跟跑为主向并行、领跑为主转变，国际竞争力不断增强。

——支撑引领作用显著增强。在创新型国家建设中的地位作用更加凸显，在“健康中国”建设和深化医改中的核心引领和支撑作用更加突出，在促进健康产业发展和优质医疗卫生资源普惠共享、提高人民健康水平等方面的贡献度显著提升，科技创新成果更多为人民共享。

——创新环境更加优化。激励科技创新的制度和政策体系基本健全，知

知识产权保护更加严格，科技创新管理和治理能力明显提高，科研院所管理体制与发展机制更加科学，创新创业的文化氛围更加浓厚。

到 2030 年，卫生与健康科技创新体系更加完备，创新能力得到根本提升，对保障人民健康和促进健康中国建设中的引领支撑作用更加突出，卫生与健康科技创新实力位居世界创新型国家前列。

二、加快建设协同高效的卫生与健康科技创新体系

（一）激发各类创新主体的活力。

进一步明确医疗卫生机构、科研院所、高等院校、食品药品检验检测机构、企业等各类创新主体的功能定位，加速构建各类创新主体协同高效的卫生与健康科技创新体系。进一步突出医疗卫生机构创新资源聚集平台的作用，重点开展临床诊疗标准规范、重大产品技术研发及重大疾病防控策略等研究。发挥科研院所和高等院校知识创新主体的作用，高等院校重点加强自由探索的基础研究，科研院所重点加强共性、公益、可持续发展的相关研究，增加公共科技供给。增强企业创新主体地位和主导作用，培育有国际影响力的行业领军企业。坚持共建共享、广泛参与，鼓励医疗卫生机构、科研院所、高等院校、食品药品检验检测机构、企业等采取联合建立研发平台、技术创新联盟等形式，共同开展研究开发、成果应用推广、标准研究制定等，促进多学科融合的医产学研协同。鼓励和引导新型研发机构的发展，大力发展科技中介服务机构，充分发挥科技社团组织的作用，为科技创新提供多种形式的专业化、社会化、规范化服务。

（二）系统布局高水平创新基地平台和重大项目工程。

加强卫生与健康科技创新基地和平台建设。瞄准生物医药科技前沿，聚焦重大需求，加强系统整合布局。积极推动卫生与健康领域国家实验室

建设，继续加强国家重点实验室、国家转化医学中心、国家技术创新中心、国家临床医学研究中心、委级重点实验室及中医药临床研究基地建设；深化省部合作机制，布局一批特色鲜明的省部共建重点实验室和工程技术中心；加强各类科研基础设施、大型科学仪器装置、科技文献信息资料、生物样本等资源性和数据性平台建设，推进国家人类遗传资源中心建设，加强高等级生物安全实验室网络和国家菌（毒）种保藏中心等建设。

组织实施一批重大项目工程。紧密结合健康中国建设重大需求，积极实施面向 2030 年“健康保障工程”。继续做好新药创制和传染病防治科技重大专项以及精准医学、重大慢病、生殖健康和出生缺陷防控等重点研发计划重点专项的组织实施，力争启动一批新的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项目。组织实施中国医学科学院“医学与健康科技创新工程”。围绕地方需求，鼓励地方与国家重大项目工程衔接，支持地方加强项目工程的实施。

（三）加强临床医学研究体系与能力建设。

全面加强临床医学研究。依托国家临床医学研究中心和协同研究网络，充分发挥医疗机构在需求提出、研究组织、成果转化应用和人才培养中的核心作用。组织多中心临床研究、协作攻关研究和临床药学人才培养基地建设；定期开展重要疾病本底流行病学研究，为重大疾病防治研究提供依据。加强诊疗规范技术标准研究，成为国际规范和指南的依据。选择创新药物及疗效确切的重大产品技术联合协同攻关，在部分应用关键技术上形成突破。积极推进药物临床综合评价体系建设。结合临床医学研究中心等创新基地建设，努力打造临床研究创新团队

加大稳定支持临床研究投入力度。积极争取设立专门面向临床研究的科研计划和项目，探索设立自主创新的临床研究项目。积极支持临床研究

基础性工作，采取多种形式稳定支持临床医学多中心研究和大规模队列研究，推动建设开放共享的国家健康医疗大数据中心和规范化生物医学标本库，建立满足临床研究需要的基础性平台。

（四）大力推动中医药科技创新。

推进中医药传承与创新。进一步丰富和发展中医理论，组织编纂《中华医藏》，系统继承、整理和挖掘中医药古籍。充分发挥中医药在重大疾病防治领域的优势特色，加强对重大疑难疾病、常见病、多发病、慢性病和传染病的中医药防治研究，重点解决中医药临床难题以及制约中医药疗效发挥和提高的瓶颈问题。健全中医治未病技术与服务体系，提升中医康复服务能力和规范化水平，加强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中医医疗器械研发。进一步提升民族医药科技创新能力，加速完善中医药科技成果的评价和转化体系。

推进中药保护和发展。加强中药资源保护和利用。建立中药种质资源保护体系。开展第四次全国中药资源普查，建立覆盖全国中药材主要产区的资源监测网络。促进中药工业转型升级。提高中药资源保障水平和新药研发能力。推动民族医临床医疗规范化与标准化，保障民族药资源与适生生态环境安全、保障临床用药的质量与稳定供给。实施中药标准化行动计划，持续推进中药产业链标准体系建设，加快形成中药标准化支撑服务体系，引领中药产业整体提质增效，切实保障百姓用药安全有效。

（五）构建开放协同的科技创新网络。

加强卫生与健康科技资源开放共享。研究制定科技资源开放共享管理办法，加强科研仪器、科研设施、科学数据、科技文献信息资料、生物样本等平台体系建设，整合完善科技资源共享服务平台，着力解决科技资源

缺乏整体布局、重复建设和闲置浪费等问题。

大力推动“医研企”协同创新。以技术市场、资本市场和人才市场为纽带，以资源开放共享为手段，加强医疗卫生机构、科研院所、高等院校、食品药品检验检测机构和企业等各类创新主体合作，构建协同创新的体制机制和模式，促进医产学研紧密结合，建设一批具有强大带动力的“医研企”协同科技创新示范基地和团队，发挥引领示范作用。

积极推动区域协同创新。发挥省部共建机制的作用，加强中央和地方、部门之间、军地之间协同联动。发挥区域优势，利用北京、上海等地科技创新中心建设契机，提高区域卫生与健康协同创新能力。鼓励先行先试，推动我国重点区域的卫生与健康创新驱动与产业转型升级。

注重“全链条”协同创新。围绕产业链部署创新链，围绕创新链完善资金链，以加快临床诊疗和疾病防控等应用为导向，统筹推进基础研究、应用研究、产品研发、临床应用与规范化推广、成果转移转化和产业化等环节的“全链条”创新。统筹推进生物医药、医疗器械、医疗技术与服务、食品药品安全、健康医疗大数据以及健康医疗服务管理模式等“全链条”创新。加强多学科交叉，支持技术与产业融合、科技与金融结合。

三、加快培育和集聚高水平创新人才队伍

（六）大力培养和引进高层次科技创新人才。

大力培育科技创新领军人才。以国家高层次人才计划、国家重大科技研发平台和科技计划项目为依托，对人才、项目和团队等进行多途径支持，造就一批科技创新领军人才，着力培养一批优秀学科带头人、首席科学家、临床研究领军人才；依托各类“医研企”创新基地，加快培养一批科技成果转移转化领军人才。

积极实施海外高层次人才引进计划。以国家级人才引进项目为载体，广泛吸引留学和海外高层次人才回国（来华）从事创新研究。采取团队引进、核心人才带动引进等方式，对高精尖人才、优秀人才、急需紧缺的特殊人才等不同类型的海外高层次人才，分类开辟专门渠道、实行特殊政策，实现海外高层次人才的精准、快速引进。

（七）着力打造尖子人才和培育青年英才。

培养一批科技创新尖子人才。进一步做好“有突出贡献的中青年专家”选拔，打造卫生与健康科技创新的中坚力量；重点培养一批基础研究型、临床与公共卫生研究型、产业转化型的创新尖子人才。鼓励团队协作，培养一批创新目标明确、结构合理、核心竞争力突出的科技创新骨干团队；积极开展科研能力培训，提高尖子人才的研究规范化水平、研究组织和团队管理能力。

积极培育科技创新青年英才。实施卫生与健康科技创新青年英才培养工程，培养造就一批 40 岁以下的科技创新青年人才；加大对杰出青年研究人员、优秀医生和公共卫生人员等青年英才的资助力度，积极发现、引导、支持并培育有创新潜力的青年科研人才，使其逐渐成长为创新型尖子人才。推动人才工程项目与各类科技创新基地计划相衔接，建立创新人才培养示范基地；加强大型医疗机构研究型医生和专职科研队伍建设，提升临床研究水平；创新人才教育培养模式，推进复合型人才培养教育改革；强化医教协同，鼓励“医研企”协同人才培养。

（八）培养一支服务创新的专业化科技管理队伍。

把科技管理人才培养、使用和激励纳入人才队伍建设总体规划，通过多种途径培养造就一批卫生与健康领域专业化和职业化的科技管理队伍。

加大医疗卫生机构、科研院所、高等院校、食品药品检验检测机构及行政机关科技管理人才的培训力度，造就一批具有国际视野和战略思维，具备较强卫生与健康科技政策研究、综合协调和组织实施能力的科技管理领导人才。创造条件为科技管理人才提供发展空间，造就一批富有创新精神和服务意识、具备较强科技业务管理能力的专业人才，不断提高科技管理水平和服务能力。

（九）完善科技人才管理与服务保障制度。

全面落实《关于深化人才发展体制机制改革的意见》，充分发挥用人单位在人才培养、引进和使用中的主导作用，创新医疗卫生事业单位编制管理方式，提升用人单位在人才选拔聘用、职称评定及考核评价等方面的自主性，落实单位用人自主权。健全科技人才流动机制，破除人才流动障碍，允许科研人员依法依规适度兼职兼薪，鼓励和支持人才创新创业，提高行业整体创新活力；建立高层次、急需紧缺人才优先落户制度，完善社会保险关系转移接续办法，为人才流动提供便利条件；探索高层次卫生与健康科技人才协议工资制等分配办法，完善基础研究人才稳定支持机制，加大对临床和公共卫生等科技创新人才的扶持力度。

建立健全专业化、社会化、市场化的人才管理服务体系，积极培育卫生与健康科技领域的各类社会组织和人才中介服务机构，有序承接人才培养、评价、流动、激励等职能。建立卫生与健康科技人才诚信体系和失信惩戒机制。

（十）健全科技人才分类评价激励机制。

改进人才评价考核方式。根据创新领域和类型的不同，遵循卫生与健康行业和科技创新活动特点，以科技创新质量、贡献、绩效为导向，科学

评价科技成果的科学、技术、经济和社会价值等。基础医学等研究领域以同行评价和科学价值评价为主，突出中长期目标导向，评价重点从成果数量转向质量、原创价值和学术贡献等，建立以论文质量及发表引用、专利数量为主的评价标准。临床医学、公共卫生等应用研究领域以实现国家目标和社会价值评价为主，注重技术转移和科研成果对诊治等服务的影响评价，建立以研发能力、实际贡献、转化应用、技术服务、健康改善和产业发展等为导向的评价标准。

改革薪酬和人事分配制度。引导科研院所和医疗卫生机构等非科研编制事业单位建立以增加知识价值为导向、与岗位职责目标相统一的收入分配制度和稳定增长机制，逐步提高科研人员的基本工资保障水平和基础性绩效工资水平；绩效分配改革和职称评定中要注重体现科技创新贡献，向科技创新人才倾斜；制定政策措施，激励科研人员开展公益性研究、提供公益性服务。扩大机构和团队的创新成果使用和处置自主权，提高科研人员成果转化收益比例。

健全“职务发明”奖励制度。坚持长期产权激励与现金奖励并举，探索对科技人员实施股权、期权和分红激励，提高主要发明人收益比例。对于积极参与“医研企”协同创新的机构给予支持鼓励，促进协同创新。

四、积极推动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和推广应用

（十一）实施卫生与健康科技成果转移转化行动。

建设一批卫生与健康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示范基地。支持医疗卫生机构、高等院校、科研院所、食品药品检验检测机构、骨干医药企业和生物医药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等联合建立研发机构和科技成果转移转化中心，构建协同研究网络和多种形式的产业技术创新联盟，组织科技人员开展科技

成果转移转化。

实施适宜技术推广行动计划。围绕重大疾病防治需求，与扶贫工作相结合，提高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服务能力和水平，制定适宜技术推广目录，建设一批适宜技术推广应用示范基地，实施一批适宜技术示范项目。实施专家服务基层行动计划、适宜技术项目推广和卫生与健康科技扶贫计划等。

加强科技成果转移转化机构和队伍建设。引导医疗卫生等机构和企业联合建设科技成果转移转化机构；支持医疗卫生等机构建立健全内部成果转移转化机构，设立专门部门，完善内部技术转移功能；引导一批公益类科研院所转制为非营利性科技服务机构，鼓励社会资本或企业参与科技服务机构建设，采取多种形式大力培育和发展卫生与健康科技创新服务、科技成果转化评估评价、知识产权和专利服务等机构；发挥科技社团促进成果转移转化的纽带作用。建设一支专业化的科技成果转移转化队伍，依托有条件的地方和机构建设一批技术转移人才培养基地。

大力加强卫生与健康领域的科学普及工作。积极推进国家科普示范和特色基地建设，大力开展群众性科普活动，利用信息技术手段普及健康生活，提高健康素养。

（十二）建立健全促进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的制度。

推动卫生与健康科技成果的开放共享。研究制定卫生与健康科技成果信息汇交管理办法，建立卫生与健康科技成果转移转化报告制度，推动卫生与健康科技成果的开放共享。依托专业机构建设国家卫生与健康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和适宜技术推广应用信息平台，加强科技成果转移转化服务工作。建立卫生技术评估体系，制定卫生技术评估实施意见，发展循证医

学，加强卫生与健康技术评估。

完善科技成果转移转化激励制度。完善收益分配制度，下放科技成果转移转化收益处置自主权。医疗卫生机构、科研院所、高等院校和食品药品检验检测机构等机构要研究制订科技成果转移转化收益分配的具体办法，为科技成果转移转化提供政策依据。落实国家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相关法律法规，建立促进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的绩效考核评价体系和激励政策。建立有利于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的人事管理制度，鼓励医疗卫生机构、高等院校、科研院所、食品药品检验检测机构、企业及其他组织开展科技人员交流，支持本单位科技人员以在职创业、离岗创业等方式到企业及其他组织从事科技成果转化活动。健全知识产权保护制度，加强医疗卫生机构、科研院所、高等院校和食品药品检验检测机构等的知识产权管理制度建设。规范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程序，明确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形式，合理确定转化价格，对科技成果的使用、处置实行公示制度，明确并公开异议处理程序和办法。

五、推动科技创新管理体制机制改革

（十三）改革卫生与健康科技管理体制。

改革完善卫生与健康科技管理体制。转变政府职能，合理划分中央和地方、同级政府不同部门的科技管理事权，充分发挥卫生与健康行业主管部门在科技战略规划与政策制定、创新需求凝练、任务组织实施、成果推广应用、监督评估等作用。探索建立中央和地方的卫生与健康科技创新管理联动机制，加强科技管理部门和行业主管部门协同，建立健全卫生与健康科技资源统筹协调管理机制。充分发挥科研项目管理专业机构在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具体项目管理中的作用，加强科技计划项目管理。成

立国家卫生计生委科技创新专家咨询委员会，建设一批卫生与健康科技创新高端智库，为卫生与健康科技创新提供智力支持。

（十四）大力推进医疗卫生机构等事业单位科技创新。

医疗卫生机构等事业单位及人员是国家卫生与健康科技创新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要将医疗卫生机构等非科研编制事业单位及人员的科技创新全面纳入科技创新工作整体布局，科技创新的政策制度安排全面适用于医疗卫生机构等非科研编制事业单位和医疗卫生人员。落实事业单位独立法人地位，加强科研计划和项目管理法人责任，强化科研项目实施单位和承担人的主体责任；法人单位加强科研经费管理、专利保护、成果转化推广、收益处置、科研奖励等内部制度建设，确保项目负责人合理享有经费使用和项目管理自主权；坚持科研项目实施情况及结果验收信息的公开透明，接受社会监督。

改革医疗卫生事业单位管理体制和运行机制。针对医疗机构、公共卫生机构、科研院所等各类事业单位的特点，加强分类指导，推动去行政化改革，探索建立理事会、编制改革和实行全员聘用等。

（十五）改革科研经费管理制度。

全面落实国家激励科技创新的系列政策，在卫生与健康领域加快落实中央财政科研项目资金管理的有关政策，提高用于人员的经费比例，取消劳务费比例限制，发挥财政科研项目经费在知识价值分配中的导向作用，建立符合科技创新规律的财政科技经费监管制度。推行任务导向的经费管理制度，提高经费使用的灵活性，加大绩效激励力度。

（十六）改革完善科技成果准入应用等制度。

建立并完善医疗新技术、新产品的分类监管制度，加强准入和应用管

理。完善新技术临床研究及应用管理制度，规范科研成果转化为临床诊疗标准、技术规范等的程序。改进药品临床试验审批，加强临床试验基地建设和规范管理。持续加强药物和医疗器械创新能力建设和产品研发，落实创新药物及医疗器械的特殊审评审批制度，加快临床急需新药的审评审批。试点开展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制度。简化药品审批程序，完善药品再注册制度。推动建立创新技术和产品市场准入与医保制度的衔接制度以及优先使用创新产品的采购政策，让人民群众尽早获益。完善涉及人的生物医学研究伦理审查办法，加强生物安全监管能力建设，确保生物安全。

六、进一步加强对卫生与健康科技创新工作的领导

（十七）加强组织领导，落实“科卫协同”机制。

切实加强对卫生与健康科技的组织领导。把科技创新工作放在卫生与健康事业发展全局的核心位置，将科技创新贯穿于健康中国建设和深化医改全过程，强化科技创新驱动事业发展的作用。各级政府及相关部门加强对卫生与健康科技的组织领导，制定鼓励创新的各项政策措施并监督落实。

落实“科卫协同”机制。加强科技主管部门和行业主管部门的协同，共同进行卫生与健康领域科技创新的顶层设计，协同谋划并组织实施重大科技项目和工程，推进卫生与健康领域科技创新体系建设及各项科技创新工作。

（十八）多渠道加大对卫生与健康领域科技创新的投入。

积极争取各级政府加大财政投入。努力争取中央和地方政府对卫生与健康科技创新的投入，逐步提高卫生与健康科技创新投入在政府科技投入中所占的比例；提高卫生与健康科技项目和经费投入的比例，推动重点科

研计划、工程项目、基地平台等的建设和实施。

优化科技投入结构。优化基础研究、应用研究和成果转化的经费投入结构，加大临床医学、公共卫生和应用开发等研究的投入比例和经费稳定支持力度，重点保障基础性、战略性、公益性研究及关键适宜技术转化应用的投入，完善稳定支持和竞争性支持相协调的机制。

吸引企业等各类组织加大投入。鼓励各类企业和社会组织设立公益性、慈善性基金支持卫生与健康科技创新；支持医疗卫生机构等加大对科技创新的自主投入；建立健全鼓励企业加强卫生与健康科技创新投入的综合优惠政策，引导企业增加研发投入；鼓励引导社会资本积极投入卫生与健康科技创新。

（十九）深化国际交流合作。

落实全球健康理念，探索和创新国际交流合作机制与模式，加强协调配合，调动各创新主体积极性。发挥我国疾病资源丰富的优势，参与和主持大型国际科学研究项目和合作网络。着眼卫生与健康科技前沿，引进先进技术和智力资源，加强科技人员国际交流培训；推动卫生与健康先进适用技术、技术装备、高端制剂、疫苗、科技服务输出和合作，开拓技术和产品的国际市场，提高核心竞争力。加强与“一带一路”沿线国家、非洲国家的卫生与健康国际科技合作，促进区域内科技创新要素跨境流动。建立一批卫生与健康科技实验室和联合研发、技术转移、示范服务平台，充分发挥港澳台地区国际前沿的平台优势，推动技术产品全球化应用和人才队伍国际化发展。推动中医药走向世界。

（二十）营造创新文化氛围。

倡导“甘于奉献、潜心科学”的创新文化，营造“敢为人先、大胆质

疑、宽容失败”的创新氛围，加强科研诚信建设和规范相关行为，打造风清气正的学术创新风气。及时发现、总结、提升和推广创新经验，采取多渠道的有效举措激励创新，大力营造“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的环境氛围。大力宣传卫生与健康科技创新工作的新成效、地方实践的好经验好做法、科技创新的先进典型，引导形成积极投身科技创新的生动局面。

国家卫生计生委

科学技术部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

国家中医药管理局

中央军委后勤保障部卫生局

2016年9月30日

国家卫生计生委、科学技术部、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等关于加强卫生与健康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工作的指导意见

（国卫科教发〔2016〕51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卫生计生委、科技厅（委、局）、食品药品监管局、中医药管理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卫生局、人口计生委、科技局、食品药品监管局，军队有关卫生部门：

为深入贯彻落实创新驱动发展战略，促进卫生与健康科技成果转移转化与推广应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国务院《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若干规定》、国务院办公厅《促进科技成果转移转化行动方案》和国家卫生计生委等部门《关于全面推进卫生与健康科技创新的指导意见》，结合卫生与健康行业实际，加强卫生与健康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工作，现提出如下意见。

一、总体思路和主要目标

科技成果转移转化是卫生与健康科技创新的重要内容，是加强科技创新和卫生与健康事业发展紧密结合的关键环节，对推进“健康中国”建设具有重要意义。卫生与健康科技成果转移转化要紧扣卫生与健康事业发展需求，以满足人民健康需要和解决阻碍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的关键问题为导向，建立符合卫生与健康行业特点和市场经济规律的科技成果转移转化体系；加强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的系统部署，推动中央与地方、不同部门、不同创新主体之间的协同；完善科技成果转移转化政策环境，充分调动各方推动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的积极性；促进技术、资本、人才、服务等创新

资源深度融合与优化配置，推动健康产业发展。

到 2020 年，基本建立功能完善、运行高效、市场导向的卫生与健康科技成果转移转化体系，科技成果开放共享取得明显成效，卫生与健康领域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和适宜技术推广能力显著提升，科技中介服务能力 and 水平显著提升，科技成果转移转化政策环境进一步优化，成果转移转化的激励力度显著增强，对提高人民健康水平、促进健康产业发展和优质健康医疗资源普惠共享等方面的贡献度显著提升。

具体目标：建设国家卫生与健康科技成果信息共享平台；推动建设一批卫生与健康技术转移转化机构，支持有条件的地方建设若干国家级卫生与健康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示范区；建设若干国家级卫生与健康适宜技术推广示范基地，推广一批满足基层需求的适宜技术示范项目，推动一批科技成果转化为健康管理和疾病防治的新产品、新技术和新方法；建立卫生技术评估体系，专业化的科技中介服务体系逐步健全。

二、重点任务

（一）积极推动卫生与健康科技成果开放共享。

开展科技成果信息汇交与发布。研究制定国家卫生与健康科技成果汇交管理办法，明确成果汇交的范围和管理方式。建设卫生与健康科技成果转化项目库，实施科技成果在线登记汇交与发布。定期发布卫生与健康科技成果包，提供科技成果和相关知识产权信息发布、查询、筛选等公益服务。定期向社会公布国家卫生与健康适宜技术目录，促进适宜技术推广应用。

建设国家卫生与健康科技成果信息平台。实现科技成果信息汇交与发布、技术与知识产权交易、适宜技术推广等功能。加强科技成果数据资源

开发利用，积极开展科技成果信息增值服务，提供符合用户需求的精准科技成果信息。

建立科技成果转移转化报告制度。按照国家科技成果年度报告制度要求，医疗卫生机构和科研院所等要将年度科技成果许可、转让、作价投资以及推进医研企合作、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绩效和奖励等情况，按期以规定格式报送主管部门。

（二）开展卫生与健康科技成果转移转化行动。

建设一批卫生与健康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示范基地。支持医疗卫生机构、高等院校、科研院所、食品药品检验检测机构、骨干医药企业、生物医药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等联合建立研发机构和科技成果转移转化中心，构建协同研究网络和产业技术联盟。重点建设一批国家和区域卫生与健康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示范基地，开展创新药物、新型疫苗、先进诊断试剂、高端医疗装备以及健康医疗大数据等技术与产品的研究开发、临床试验、转移转化和推广应用等；加强突发事件紧急医学救援关键技术、标准和装备的研发与成果转化和推广应用，持续提升突发事件紧急医学救援科学化水平；加强传染病防控创新技术体系的推广应用和防控示范区建设。

推动医疗卫生机构和科研院所等开展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组织医疗卫生机构、科研院所、高等院校和食品药品检验检测机构等梳理科技成果资源，发布科技成果目录，推动科技成果与产业、企业需求有效对接，通过研发合作、技术转让、技术许可、作价投资等多种形式，实现科技成果市场价值。鼓励医疗卫生机构等单位构建协同研究网络，加强临床指南规范和技术标准的研究制定，加快推进符合成本效果的适宜技术和创新产品的推广应用。

推动企业加强科技成果转化应用。鼓励和支持企业开展科技成果转移转化，构建多种形式的卫生与健康产业技术创新联盟，促进创新成果与健康产业对接。围绕产业链构建创新链，推动跨领域跨行业协同创新，加强行业共性关键技术研发和推广应用，支持联盟承担重大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探索联合攻关、利益共享、知识产权运营的有效机制与模式。

组织科技人员开展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紧密对接地方医疗健康产业技术创新和卫生与健康现实需求，动员医疗卫生科技人员和高层次专家深入基层一线开展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科技攻关、成果推广等科技成果转移转化行动。

（三）实施卫生与健康适宜技术推广行动。

建设一批卫生与健康适宜技术推广示范基地。围绕常见病防治等健康问题，与扶贫工作相结合，以强基层为目标，依托区域医疗中心和临床医学研究中心，建设若干卫生与健康适宜技术推广示范基地。各省（区、市）负责落实本地区适宜技术推广示范基地建设规划，整合适宜技术推广应用要素，开展技术评估遴选、培训和指导，培养基层卫生计生和中医药实用人才，发挥示范带动和辐射应用作用。实施专家服务基层行动计划和卫生与健康科技扶贫计划等。

推广一批卫生与健康适宜技术示范项目。制订国家卫生与健康适宜技术推广目录，遴选实施一批技术可靠、适宜性强、能够提高基层诊疗能力的推广示范项目，建立自上而下、分类分级的推广机制，形成示范效应。到 2020 年，使大部分县级医疗卫生机构、乡镇卫生院和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能够规范应用常见病的预防干预、筛查诊断、治疗康复等中西医适宜技术，使常见病基层就诊率、适宜卫生技术应用率及中医药使用率等大幅提

高。

大力加强卫生与健康领域的科学普及工作。普及健康生活是健康中国建设的重要内容，积极推进国家科普示范和特色基地建设，大力开展群众性科普活动，利用信息技术手段普及健康生活；不断提升科普创作能力和发展水平，推动科研与科普、创业与科普的结合。

（四）加强卫生技术评估与科技成果评价工作。

建设卫生技术评估体系。制定卫生技术评估指导意见，建立若干国家级卫生技术评估中心，加强卫生技术评估机构和队伍建设。发展循证医学，构建适应医疗、卫生、科研等各类机构需求和卫生与健康产品、高新与适宜技术等不同科技成果类型的评估方法，促进卫生技术评估结果的传播和政策转化。

建立健全科技成果评价制度。建设卫生技术评估和科技成果评价专家库，积极推行科技成果第三方评价。构建政府、专业机构、学术团体、企业和公众等多方参与的评价机制，提高评价的科学化、社会化和国际化水平。

（五）发展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的专业化服务。

大力培育和发展卫生与健康科技中介服务机构。开展科技成果转化评估评价、知识产权和专利服务等科技创新服务，为科技创新提供成果转化、创业孵化、知识产权、科技咨询、科技金融、技术交易等专业化服务。积极发挥医疗卫生机构、科研院所、高等院校、食品药品检验检测机构和社会团体在科技服务中的重要作用，引导一批公益类科研院所转制为非营利性科技服务机构；鼓励社会资本或企业参与科技服务机构建设，推动以科技成果转移转化为主要内容的科技创新创业众创空间和技术创新服

务平台建设，构建多种形式的产业技术创新联盟，提高服务科技和面向社会的能力和效率。

建设一支专业化的科技成果转移转化队伍。支持医疗卫生机构等单位和企业联合建设科技成果转移转化机构；医疗卫生机构等事业单位要设立专门的科技成果转移转化部门和工作岗位，明确统筹科技成果转移转化责任主体，制定具体实施方案，负责落实科技成果转化的流程管理、知识产权管理、资产经营管理、合同管理和法律事务等工作，鼓励与企业对接加速推进成果转化。依托有条件的地方和机构建设一批技术转移转化人才培养基地。

充分发挥行业协会等社会团体促进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的纽带作用。积极发挥中华医学会、中华预防医学会、中华中医药学会、以及卫生与健康相关技术创新战略联盟等社会团体在科技创新咨询、成果推广应用、学术交流和科技普及等方面的作用，有序推进落实承接政府职能转移有关工作；支持其加快总结临床实践经验，及时制订、修订临床诊疗指南、规范，促进卫生与健康科技成果快速在相应专业领域的研究、验证、推广、应用和再评价。依托国家级科技社团开展卫生与健康创新驱动助力工程，在其有关评奖中增加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和适宜技术推广奖项，提升服务卫生与健康科技成果转移转化能力和水平。

（六）健全以增加知识价值为导向的收益分配等政策。

下放科技成果使用、处置和收益权。转变政府职能，完善卫生与健康领域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的收益分配制度，科技成果转移转化收益全部留归单位，纳入单位预算，实行统一管理，处置收入不上交国库。在对完成转化科技成果作出重要贡献的人员给予奖励和报酬后，主要用于科研与成果

转化等相关工作。采取技术入股、共享收益等方式，充分调动卫生与健康领域科技人员参与技术和成果转移转化的积极性。

提高科研人员成果转移转化收益比例。医疗卫生机构等有关单位要研究制定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奖励和收益分配办法，完善职务发明制度，对职务科技成果完成人和为成果转化作出重要贡献的其他人员给予奖励。对职务科技成果完成人和为成果转化作出重要贡献的其他人员给予奖励时，按照以下规定执行：以技术转让或者许可方式转化职务科技成果的，应当从技术转让或者许可所取得的净收入中提取不低于 50%的比例用于奖励；以科技成果作价投资实施转化的，应当从作价投资取得的股份或者出资比例中提取不低于 50%的比例用于奖励；在研究开发和科技成果转化中作出主要贡献的人员，获得奖励的份额不低于总额的 50%。成果转移转化收益扣除对上述人员的奖励和报酬后，应当主要用于科学技术研发与成果转移转化等相关工作，并支持技术转移转化机构的运行和发展。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的奖励和报酬支出，计入单位当年工资总额，不受单位当年工资总额限制，不纳入单位工资总额基数。

明确担任单位领导职务的科技人员成果转化收益分配规定。担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单位的正职领导，是科技成果的主要完成人或者为成果转化作出重要贡献的，可以按照单位制定的成果转化奖励和收益分配办法给予现金奖励，原则上不得给予股权激励；其他担任领导职务的科技人员，是科技成果的主要完成人或者为成果转化作出重要贡献的，可以按照单位制定的成果转化奖励和收益分配办法给予现金、股份或出资比例等奖励和报酬。对担任领导职务的科技人员的科技成果转化收益分配实行公示和报告制度，明确公示其在成果完成或成果转化过程中的贡献情况

及拟分配的奖励、占比情况等。

支持科技人员面向社会提供科技服务。探索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的有效机制与模式，鼓励支持科技人员开展研究开发、专利转让、项目对接、咨询评估、培训推广等专业化技术转移服务。科技人员面向社会和企业开展研究开发、技术咨询与服务、技术培训等横向合作活动，是科技成果转化的重要形式，其管理应依据合同法和科技成果转化法执行；单位应当与合作单位依法签订合同或协议，约定任务分工、资金投入和使用、知识产权归属、权益分配等事项，经费支出按照合同或协议约定执行，净收入可按照单位制定的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奖励和收益分配办法对完成项目的科技人员给予奖励和报酬。对科技人员承担横向科研项目与承担政府科技计划项目，在业绩考核中同等对待。

（七）建立有利于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的人事管理制度。

建立促进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绩效考核评价制度。有关单位要建立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绩效评价机制，对科技成果转移转化业绩突出的机构和人员给予奖励。上级主管部门要根据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年度报告情况，对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绩效进行评价。医疗机构、高等院校和科研院所要将科技成果转化情况作为科研人员和技术转移人员职称评定、岗位和薪酬管理、考核评价的重要内容和依据之一。对从事科技成果转化、应用技术研究开发的人员，要提高科技成果转移转化指标在职称评定和考核中的权重。

支持科研人员以多种形式创业。有关单位要建立和完善科技人员在岗兼职、离岗创业和返岗任职制度，对在岗兼职的兼职时间和取酬方式、离岗创业期间和期满后的权利和义务及返岗条件作出规定。鼓励医疗卫生机构、高等院校、科研院所、食品药品检验检测机构、企业及其他组织开展

科技人员交流，支持本单位的科技人员以在职创业、离岗创业等方式到企业及其他组织从事科技成果转化活动；对携带科技成果或利用自身专业优势离岗创业的，经本人申请、所在单位同意，可在3年内保留人事（劳动）关系，与原单位其他在岗人员同等享受参加职称评聘、岗位等级晋升和社会保险方面的权利。离岗创业期间，科技人员所承担的国家科技计划和基金项目原则上不得中止，确需中止的应当按照有关管理办法办理手续。

（八）建立健全知识产权保护和成果转移转化程序规则。

健全医药卫生领域知识产权保护制度。各级医疗卫生机构、高等院校、科研院所和食品药品检验检测机构等要完善内部知识产权管理体系，提升知识产权质量，并通过实施、许可他人实施、转让、作价投资等形式推动知识产权转化运用工作。依托公共信用信息服务平台，建立知识产权信用体系，强化对侵犯知识产权等失信行为的联动惩戒。

明确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程序与规则。各单位应当根据国家规定和单位实际建立科技成果使用、处置的程序与规则，加强对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的管理。建立科技成果转移转化重大事项集体决策制度，明确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管理机构和职能，统筹成果管理、技术转移、资产经营管理、法律等事务，落实科技成果报告、知识产权保护、资产经营管理等工作的责任主体。

采取多种形式合理形成科技成果转移转化价格。科技成果转移转化主要包括转让、实施许可、作价入股等形式，在向企业或者其他组织转移转化科技成果时可通过评估作价、协议定价、技术市场挂牌交易和拍卖等方式合理确定转化价格。科技成果转化过程中，通过技术交易市场挂牌、拍

卖等方式确定价格的，或者通过协议定价并按规定在单位内公示的，单位领导在履行勤勉尽职义务、没有牟取非法利益的前提下，免除其在科技成果定价中因科技成果转化后续价值变化产生的决策责任。

优化并公示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工作流程。对科技成果的使用、处置在单位内部实行公示制度，同时明确并公开异议处理程序和办法，公示时间不少于 15 日。涉及国家秘密和国家安全的，按国家相关规定执行。

三、组织与实施

加强组织领导。各级科技主管部门和卫生与健康部门要充分认识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在新时期卫生与健康事业发展中的重要意义，切实加强对促进科技成果转化工作的组织领导，加大宣传力度，建立协同推进机制，加强政策协同配合，及时研究解决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要将卫生与健康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工作纳入重要议事日程，并结合实际制订具体实施方案。切实加大资金投入、政策支持和条件保障力度。

加强示范引导。加强对试点示范工作的指导，及时交流各地经验与做法，对可复制、可推广的经验和模式及时总结推广，发挥促进科技成果转移转化与适宜技术推广应用的带动作用。加强政策落实情况的检查督导，建立和完善政策执行与通报制度，把促进成果转化与适宜技术推广工作情况作为卫生与健康行政部门目标责任制考核的内容。

国家卫生计生委

科学技术部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

国家中医药管理局

中央军委后勤保障部卫生局

2016 年 9 月 30 日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关于促进科技成果转化的意见

（食药监科〔2017〕71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总局机关各司局、各直属单位：

为落实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提高食品药品监管系统科技成果转化能力，加快科技成果向监管技术手段和方法等现实生产力转化，充分发挥科技创新对食品药品监管的支撑和引领作用，提升科学监管水平和监管效能，切实保障食品药品安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2015年修订）》《国务院关于印发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若干规定的通知》（国发〔2016〕16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促进科技成果转移转化行动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16〕28号）和《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实行以增加知识价值为导向分配政策的若干意见〉的通知》（厅字〔2016〕35号），结合食品药品监管系统工作实际，制定本意见。

一、科技成果的范围和内容

（一）本意见所称科技成果，是指食品药品监管系统内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技术支撑机构（包括从事检验检测、标准、审评、审核查验、监测、评价、信息等方面工作的单位）、高等院校、企业法和研究开发机构等单位，通过科学研究与技术开发所产生的具有实用价值的成果。

（二）本意见所指的科技成果包括能够产生经济效益的科技成果，还包括未能产生经济效益或者未能直接产生经济效益，但能够产生较大社会

效益的公益性科技成果，如标准、规范、补充检验方法、技术方案和研究方法等。

二、健全科技成果转化工作体系

（三）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科技主管部门（以下简称总局科技主管部门）是本系统内科技成果转化工作的组织部门，负责制定促进科技成果转化的相关政策，指导和协调食品药品监督管理系统内科技成果转化有关工作，保障科技成果转化工作顺利实施。

（四）各省级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以及总局有关直属单位，应当加强对科技成果转化的管理、组织和协调，制定相关制度，采取激励措施支持科技成果转化工作。

（五）食品药品监督管理系统内科技成果完成单位应当建立和完善科技成果转化管理制度，明确科技成果转化各项工作的责任主体，建立健全科技成果转化重大事项领导班子集体决策制度，加强专业化科技成果转化队伍建设，健全科技成果转化流程，依法完成科技成果转化的具体工作。

三、依法依规开展科技成果转化

（六）科技成果完成单位对其持有的科技成果，可以自主决定采取转让、许可或者作价投资等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进行转化，除涉及国家秘密、国家安全外，不需审批或者备案。

（七）科技成果完成单位在进行科技成果转化时，应当按照法律规定和本单位的议事制度，通过集体决议的方式决定是否实施科技成果转化工作及相关事项。单位领导在履行勤勉尽责义务、没有牟取非法利益的前提下，依法免除其在科技成果定价中因科技成果转化后续价值变化产生的决策责任。

（八）科技成果完成单位按照国家法律或行政法规等规定，确定科技成果转化的交易价格，公示相关内容，依法完成科技成果转化。

（九）科技成果转化工作应当尊重市场规律，发挥科技成果完成单位的主体作用，遵循自愿、互利、公平、诚实信用的原则，依照法律法规规定和合同约定，享有权益并承担风险。

（十）科技成果转化实施过程中，科技成果应优先在中国境内实施。将科技成果转让或许可境外组织或个人实施的，应按有关规定报相关部门审批，法律、法规对批准机构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十一）科技成果完成单位实施科技成果转化工作时，应依据国有资产监督管理等相关规定，委托专业评估机构对科技成果的价值进行资产评估工作，并以科技成果的资产评估结果作为实施科技成果转化的定价参考依据。

四、建立科技成果转化收益分配和激励机制

（十二）科技成果完成单位转化科技成果所获得的收入全部留归单位，纳入单位预算，不上缴国库，扣除对完成和转化科技成果作出重要贡献人员的奖励和报酬后，应当主要用于科学技术研发与成果转化等相关工作，并对科技成果完成单位的运行和发展给予保障。

（十三）科技成果完成单位应规定或者与科技人员约定奖励和报酬的方式、数额和时限。单位制定相关规定，应当充分听取本单位科技人员的意见，并在本单位公开相关规定。依法对科技成果完成人和为成果转化作出重要贡献的其他人员给予奖励时，按照以下规定执行：

1. 以技术转让或者许可方式转化科技成果的，应当从技术转让或者许可所取得的净收入中提取不低于 50%的比例用于奖励。

2. 除本实施意见另有规定的以外，以科技成果作价投资实施转化的，应当从作价投资取得的股份或者出资比例中提取不低于 50%的比例用于奖励。

3. 在研究开发和科技成果转化中作出主要贡献的人员，获得奖励的份额不低于奖励总额的 50%。

4. 将科技成果自行实施或者与他人合作实施转化的，应当在实施转化成功投产后连续 3 年至 5 年，每年从实施该项科技成果的营业利润中提取不低于 5%的比例用于奖励。

5. 科技人员为企业提供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等活动，是科技成果转化的重要形式，应通过合同约定服务价格。以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等活动转化科技成果的，应当从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等活动所取得的净收入中提取不低于 50%的比例用于奖励。

6. 完成人和参加人在不变更科技成果权属的前提下，可以根据与本单位的协议进行科技成果的转化，并享有协议规定的权益。该单位对上述科技成果转化活动应当予以支持。

（十四）科技成果完成单位应当规范领导人员转化激励机制，对于担任领导职务的科技人员，获得科技成果转化奖励，按照以下原则执行：

各单位正职领导以及各单位所属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单位的正职领导，是科技成果的主要完成人或者对科技成果转化作出重要贡献的，可以获得现金奖励，原则上不得获取股权激励；其他担任领导职务的科技人员，是科技成果的主要完成人或者对科技成果转化作出重要贡献的，可以获得现金、股份或者出资比例等奖励和报酬。

对担任单位领导职务的科技人员的科技成果转化收益分配实行公开公

示制度，不得利用职权侵占他人科技成果转化收益。

（十五）受奖励人员获得的科技成果转化奖励属于单项奖励，不纳入工资总额基数及绩效额度考核与管理，不受当年所在单位工资总额限制，但应当按照法律规定缴纳税款等。

（十六）省级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总局各直属单位对公益性科技成果进行界定，并依据其转化工作中实际推广覆盖范围、行业技术水平提高情况、食品药品监督管理能力提升幅度等方面进行考核评价。

（十七）对于公益性科技成果，除按照本意见的规定对科技成果完成人员进行奖励以外，还可以实施精神奖励。总局根据实施情况采取适当的方式予以通报表扬。鼓励各省级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和总局直属单位对在科技成果转化工作中作出重要贡献的人员进行表彰。

五、鼓励拥有科技成果的人员创业

（十八）科技成果完成单位的科技人员在履行岗位职责、完成本职工作的前提下，经征得原所在单位同意，可以到企业、科研机构、高等院校和社会组织兼职，也可以离岗创业，从事科技研发工作。

（十九）原所在单位应当建立制度规定，或者与兼职、离岗人员约定兼职、离岗期间和期满后的权利和义务。

（二十）离岗人员原所在单位原则上在不超过3年的时间内保留其人事关系，离岗期间原所在单位与离岗人员的劳动关系中止，自离岗之日起不再发放工资、福利等报酬。

（二十一）离岗期间，离岗人员与原所在单位同等条件的人员同等享有参加职称评审、岗位等级晋升和保留社会保险关系等方面的权利。

（二十二）离岗人员所承担的国家、有关部门、地方或原所在单位的

研究课题原则上不得中止，确需中止的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办理变更等相关手续。

（二十三）兼职、离岗人员要遵守与原所在单位的约定，保守原所在单位的秘密，尊重原所在单位的知识产权，并与原所在单位签订保密协议；使用原所在单位或他人知识产权的，要获得原所在单位或他人的许可。兼职、离岗人员不得违反原所在单位规定或者协议的约定，从事与原所在单位相同的科技成果转化活动。

（二十四）各级单位要实行科技人员兼职、离岗公示制度，批准兼职、离岗时，须由原所在单位通过官网或其他方式公示5个工作日内。对到外资企业或有国（境）外背景的企业兼职的，原所在单位要审慎审批，必要时应听取上级主管部门的意见。

六、加强科技成果转化绩效评价及示范引导

（二十五）各级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和有关单位应当建立有利于促进科技成果转化的绩效评价体系，将科技成果转化情况作为对相关单位及人员评价、考核、科研资金支持的重要内容和依据之一，并对科技成果转化绩效突出的相关单位及人员加大支持力度。

（二十六）鼓励有条件的单位设立科技成果转化专项基金，对能够切实提升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水平的技术、方法等科技成果转化进行资助。

（二十七）科技成果完成单位应当将科技成果转化工作作为一个重要依据，纳入职称评定、岗位管理和考核评价等制度。

（二十八）食品药品监督管理系统内各单位应当做好示范推广工作，加强对科技成果转化典型案例、良好经验的总结宣传。通过先进经验、先进做法的示范引导，营造有利于科技成果转化的良好氛围，进一步激发全

系统参与科技成果转化活动的活力。

（二十九）鼓励食品药品监督管理系统内各单位积极引进、吸收、应用其他系统和行业转化的先进科技成果，服务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工作，提高监管整体效能和水平。

七、建立科技成果转化登记及年度报告制度

（三十）省级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和总局直属单位按照相关程序，于每年4月1日前将转化的科技成果按照《食品药品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开展科技成果登记工作的通知》有关要求予以登记，并将审核后的上一年度科技成果转化情况的年度报告报送至总局科技主管部门。

（三十一）年度报告由科技成果完成单位出具，内容主要包括：科技成果转化取得的总体成效和面临的问题；取得科技成果的数量及有关情况；科技成果转让、许可和作价投资情况；科技成果转化的履行、实施等具体情况；推进产学研合作情况，包括自建、共建科技成果完成单位、技术转移机构、科技成果转化服务平台情况，签订技术开发合同、技术咨询合同、技术服务合同情况，人才培养和人员流动情况等。

八、加强科技成果转化监督管理

（三十二）食品药品监督管理系统各单位及科技人员应当遵守国家科技成果转化相关管理制度，积极采取措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任何人不得将科技成果、技术资料和数据占为己有，侵犯单位合法权益，不得擅自转让科技成果或擅自获取成果转化收益。

（三十三）在科技成果转化活动中弄虚作假，采取欺骗手段，骗取奖励和荣誉称号、诈骗钱财、非法牟利的，由有关部门依照管理职责和相关规定责令改正，取消该奖励和荣誉称号，没收违法所得，并给予相应处

罚。

各省级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和总局直属单位参照本意见制定实施细则。在执行过程中如与国家现有关法律法规不一致，以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为准。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

2017年8月22日

国家中医药管理局关于印发《中医药科技成果登记管理办法(修订)》的通知(2024)

(国中医药科技函〔2024〕93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中医药主管部门，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卫生健康委，中国中医科学院，中国中医药科技发展中心，北京中医药大学，各有关单位：

为适应新时代新阶段中医药科技发展现状，进一步规范和加强中医药科技成果登记工作，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2015年修订）》等相关文件规定，我局对2013年印发的《中医药科技成果登记办法》进行了修订，形成了《中医药科技成果登记管理办法（修订）》。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中医药科技成果登记管理办法（修订）

国家中医药管理局

2024年5月14日

附件

中医药科技成果登记管理办法（修订）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中医药科技成果管理，规范中医药科技成果登记工作，促进中医药科技成果的转化与应用，根据《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2015年修订）》等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国家中医药管理局科技管理部门负责全国中医药科技成果登记管理工作。

各省级中医药主管部门负责本地区中医药科技成果审核和推荐工作，

中国中医科学院、北京中医药大学负责本单位中医药科技成果审核和推荐工作。

第三条 国家中医药管理局科技管理部门委托中国中医药科技发展中心作为中医药科技成果登记机构。

第四条 申报登记的成果完成单位主要包括：中医药高等院校、科研院所、医疗机构应当登记，其他各类高等院校、科研院所、医疗机构以及相关企业自愿登记。

第五条 由国家中医药管理局下达或组织的各类科技计划和项目（含专项）产生的中医药科技成果，应当在国家中医药管理局进行登记。

其他部门和地方政府下达或组织的各类科技计划和项目（含专项）产生的中医药科技成果可以向国家中医药管理局申请成果登记，也可以通过其他途径，按照有关规定申请成果登记。科技成果不得重复登记。非财政投入产生的中医药科技成果自愿登记。

涉及国家秘密的中医药科技成果，按照国家科技保密的有关规定进行管理，不按照本办法登记。

第六条 进行登记的中医药科技成果分为基础理论成果、应用技术成果、软科学成果三类。

第二章 申请与登记

第七条 中医药科技成果登记应当同时满足下列条件

- （一）登记材料规范、完整。
- （二）已有的评价结论持肯定性意见。
- （三）不违背国家的法律、法规和政策。

第八条 申请中医药科技成果登记应当提交下列材料

（一）基础理论成果：任务书（立项合同）、学术论文、学术专著、本单位学术部门的评价意见和论文发表后被引用的情况。

（二）应用技术成果：任务书（立项合同）、相关的评价证明（科技成果评价证书或者评价报告、鉴定证书或者鉴定报告、科技计划项目验收意见、行业准入证明、新产品证书等）和研究报告，或知识产权证明（专利证书、植物品种权证书、软件登记证书等）和应用情况。

（三）软科学研究成果：任务书（立项合同）、相关的评价证明（软科学成果评审证书或验收意见，或管理部门采纳应用的证据等）和研究报告。

第九条 中医药科技成果登记机构开放中医药科技成果登记系统，由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中医药科技成果完成单位组织成果完成人申报。

由各省级中医药主管部门、中国中医科学院、北京中医药大学对本地区本单位所报材料进行形式审查，将通过审查的中医药科技成果报送中医药科技成果登记机构。

第十条 中医药科技成果登记机构对申请登记的中医药科技成果进行复核，对符合条件的予以登记，出具中医药科技成果登记电子凭证并核发登记号，成果完成单位可于线上系统查询并自行下载、打印。科技成果登记凭证只作为成果被确认登记的凭证，不作为确认科技成果权属和等级的依据。

第十一条 中医药科技成果登记工作按年度进行。每年初，由中医药科技成果登记机构组织登记上一年度通过评价（包括鉴定、验收以及国家

法律、法规规定的由专门机构进行审定)的中医药科技成果。未在当年规定时间内完成登记的成果,纳入下一年度管理。

第十二条 为避免成果重复登记,凡两个或两个以上完成单位(人)共同完成的科技成果,由第一完成单位(人)办理成果登记。

第十三条 中医药科技成果登记机构对已经登记的科技成果进行整理、汇编,集中报送国家科技成果网,与科技管理部门等有效渠道登记的数据汇交,形成中医药行业科技成果数据库。

第三章 责任与权利

第十四条 提交中医药科技成果登记申请应保证科技成果的真实性,并明确知识产权归属,凡存在争议的科技成果,在争议未解决之前,不予登记;已经登记的中医药科技成果,发现弄虚作假、剽窃、篡改或者以其他方式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的,注销登记并按照科研诚信相关规定处理。

第十五条 经有效渠道登记在中医药行业科技成果数据库的中医药科技成果,具有作为优秀项目由国家中医药管理局向国家推荐相关奖励的资格,没有登记的科技成果原则上不具备由国家中医药管理局推荐的资格;各单位中医药科技成果登记情况,将作为评价该单位的科技管理水平、承担国家及省部级中医药科研项目能力的依据;并作为国家中医药管理局重点学科、重点专科、重点实验室等建设项目的参考指标。

第十六条 中医药科技成果登记经办人员擅自使用、披露、转让所登记成果的核心技术,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的,取消其承担该工作的资格,并追究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四章 附则

第十七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2013 年国家中医药管理局发布的《中医药科技成果登记办法》同时废止。

教育部、科技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工作的若干意见

（教技〔2016〕3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科技厅（科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科技局，教育部直属各高等学校：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体制机制改革加快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的若干意见》、《中共中央关于深化人才发展体制机制改革的意见》和《中共中央办公厅关于印发深化科技体制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精神，推动高校加快科技成果转移转化，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国务院《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若干规定》和国务院办公厅《促进科技成果转移转化行动方案》，结合高校实际，提出如下意见：

一、全面认识高校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工作。科技成果转化是高校科技活动的重要内容，高校要引导科研工作和经济社会发展需求更加紧密结合，为支撑经济发展转型升级提供源源不断的有效成果。高校要改革完善科技评价考核机制，促进科技成果转化。高校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工作，既要注重以技术交易、作价入股等形式向企业转移转化科技成果；又要加大产学研结合的力度，支持科技人员面向企业开展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和技术培训；还要创新科研组织方式，组织科技人员面向国家需求和经济社会发展积极承担各类科研计划项目，积极参与国家、区域创新体系建设，为经济社会发展提供技术支撑和政策建议；高校作为人才培养的

主阵地，更要引导、激励科研人员教书育人，注重知识扩散和转移，及时将科研成果转化为教育教学、学科专业发展资源，提高人才培养质量。

二、简政放权鼓励科技成果转移转化。高校对其持有的科技成果，可以自主决定转让、许可或者作价投资，除涉及国家秘密、国家安全外，不需要审批或备案。高校有权依法以持有的科技成果作价入股确认股权和出资比例，通过发起人协议、投资协议或者公司章程等形式对科技成果的权属、作价、折股数量或出资比例等事项明确约定、明晰产权，并指定所属专业部门统一管理技术成果作价入股所形成的企业股份或出资比例。高校职务科技成果完成人和参加人在不变更职务科技成果权属的前提下，可以按照学校规定与学校签订协议，进行该项科技成果的转化，并享有相应权益。高校科技成果转移转化收益全部留归学校，纳入单位预算，不上缴国库；在对完成、转化科技成果做出重要贡献的人员给予奖励和报酬后，主要用于科学技术研究与成果转化等相关工作。

三、建立健全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工作机制。高校要加强对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的管理、组织和协调，成立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工作领导小组，建立科技成果转移转化重大事项领导班子集体决策制度；统筹成果管理、技术转移、资产经营管理、法律等事务，建立成果转移转化管理平台；明确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管理机构和职能，落实科技成果报告、知识产权保护、资产经营管理等工作的责任主体，优化并公示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工作流程。

高校应根据国家规定和学校实际建立科技成果使用、处置的程序与规则。在向企业或者其他组织转移转化科技成果时，可以通过在技术交易市场挂牌、拍卖等方式确定价格，也可以通过协议定价。协议定价的，应当通过网站、办公系统、公示栏等方式在校内公示科技成果名称、简介等基

本要素和拟交易价格、价格形成过程等，公示时间不少于 15 日。高校对科技成果的使用、处置在校内实行公示制度，同时明确并公开异议处理程序和办法。涉及国家秘密和国家安全的，按国家相关规定执行。

科技成果转化过程中，通过技术交易市场挂牌、拍卖等方式确定价格的，或者通过协议定价并按规定在校内公示的，高校领导在履行勤勉尽职义务、没有牟取非法利益的前提下，免除其在科技成果定价中因科技成果转化后续价值变化产生的决策责任。

四、加强科技成果转移转化能力建设。鼓励高校在不增加编制的前提下建立负责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工作的专业化机构或者委托独立的科技成果转移转化服务机构开展科技成果转化，通过培训、市场聘任等多种方式建立成果转化职业经理人队伍。发挥大学科技园、区域（专业）研究院、行业组织在成果转移转化中的集聚辐射和带动作用，依托其构建技术交易、投融资等支撑服务平台，开展技术开发和市场需求对接、科技成果和风险投资对接，形成市场化的科技成果转移转化运营体系，培育打造运行机制灵活、专业人才集聚、服务能力突出的国家技术转移机构。高校要充分利用各级政府建立的科技成果信息平台，加强成果的宣传和展览展示；鼓励科研人员面向企业开展技术开发、技术咨询和技术服务等横向合作，与企业联合实施科技成果转化。

五、健全以增加知识价值为导向的收益分配政策。高校要根据国家规定和学校实际，制定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奖励和收益分配办法，并在校内公开。在制定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奖励和收益分配办法时，要充分听取学校科技人员的意见，兼顾学校、院系、成果完成人和专业技术转移转化机构等参与科技成果转化的各方利益。

高校依法对职务科技成果完成人和为成果转化作出重要贡献的其他人员给予奖励时，按照以下规定执行：以技术转让或者许可方式转化职务科技成果的，应当从技术转让或者许可所取得的净收入中提取不低于 50%的比例用于奖励；以科技成果作价投资实施转化的，应当从作价投资取得的股份或者出资比例中提取不低于 50%的比例用于奖励；在研究开发和科技成果转化中作出主要贡献的人员，获得奖励的份额不低于总额的 50%。成果转移转化收益扣除对上述人员的奖励和报酬后，应当主要用于科学技术研发与成果转移转化等相关工作，并支持技术转移机构的运行和发展。

担任高校正职领导以及高校所属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单位的正职领导，是科技成果的主要完成人或者为成果转移转化作出重要贡献的，可以按照学校制定的成果转移转化奖励和收益分配办法给予现金奖励，原则上不得给予股权激励；其他担任领导职务的科技人员，是科技成果的主要完成人或者为成果转移转化作出重要贡献的，可以按照学校制定的成果转化奖励和收益分配办法给予现金、股份或出资比例等奖励和报酬。对担任领导职务的科技人员的科技成果转化收益分配实行公示和报告制度，明确公示其在成果完成或成果转化过程中的贡献情况及拟分配的奖励、占比情况等。

高校科技人员面向企业开展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培训等横向合作活动，是高校科技成果转化的重要形式，其管理应依据合同法和科技成果转化法；高校应与合作单位依法签订合同或协议，约定任务分工、资金投入和使用、知识产权归属、权益分配等事项，经费支出按照合同或协议约定执行，净收入可按照学校制定的成果转移转化奖励和收益分配办法对完成项目的科技人员给予奖励和报酬。对科技人员承担横向科研项目与承担政府科技计划项目，在业绩考核中同等对待。

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的奖励和报酬的支出，计入单位当年工资总额，不受单位当年工资总额限制，不纳入单位工资总额基数。

六、完善有利于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的人事管理制度。高校科技人员在履行岗位职责、完成本职工作的前提下，征得学校同意，可以到企业兼职从事科技成果转化，或者离岗创业在不超过三年时间内保留人事关系。离岗创业期间，科技人员所承担的国家科技计划和基金项目原则上不得中止，确需中止的应当按照有关管理办法办理手续。高校要建立和完善科技人员在岗兼职、离岗创业和返岗任职制度，对在岗兼职的兼职时间和取酬方式、离岗创业期间和期满后的权利和义务及返岗条件作出规定并在校内公示。担任领导职务的科技人员的兼职管理，按中央有关规定执行。鼓励高校设立专门的科技成果转化岗位并建立相应的评聘制度。鼓励高校设立一定比例的流动岗位，聘请有创新实践经验的企业家和企业科技人才兼职从事教学和科研工作。教育部将组织高校开展将企业任职经历作为新聘工程类教师必要条件的试点，加大对应用型本科和高职院校专业教师在校企之间的交流力度。

七、支持学生创新创业。探索建立以创新创业为导向的人才培养机制，完善产学研用结合的协同育人模式。支持高校与企业、科研院所联合建立学生实习实训和研究生科研实践等教学科研基地，提高学生创新创业实践能力。推动国家大学科技园为学生创新创业提供力所能及的场地、信息网络和商事、法律服务，建立微创新实验室、创新创业俱乐部等，发展众创、众包、众扶、众筹空间等新型孵化模式。鼓励国家大学科技园组织有创业实践经验的企业家、高校科技人员和天使投资人开展志愿者行动，为学生创新创业提供创业辅导以及技术开发合作援助，编写高校师生创新

创业成功案例作为高校创新创业教辅材料，支持高校创新创业教育。加强知识产权相关学科专业建设，对学生开展知识产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的教育培训。鼓励高校通过无偿许可专利的方式，向学生授权使用科技成果，引导学生参与科技成果转移转化。

八、推进科研设施和仪器设备开放共享。鼓励高校与企业、研究开发机构及其他组织联合建立研究开发平台、技术转移机构或技术创新联盟，共同开展研究开发、成果应用与推广、标准研究与制定。支持高校和地方、企业联合共建实验室和大型仪器设备共享平台，加快推进高校科研设施与仪器在保障本校教学科研基本需求的前提下向其他高校、科研院所、企业、社会研发组织等社会用户开放共享。依托高校建设的国家重点实验室、国家工程实验室、国家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大型科学仪器中心、分析测试中心等各类研发平台，要按功能定位，建立向企业特别是中小企业有效开放的机制，加大向社会开放的力度，为科技成果转移转化提供服务支撑。科研设施和仪器设备有偿开放的，严格按国家工商、价格管理等规定办理，收入、支出纳入学校财务统一管理。

九、建立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年度报告制度和绩效评价机制。按照国家科技成果年度报告制度的要求，高校要按期以规定格式向主管部门报送年度科技成果许可、转让、作价投资以及推进产学研合作、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绩效和奖励等情况，并对全年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取得的总体成效、面临的问题进行总结。高校要建立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绩效评价机制，对科技成果转移转化业绩突出的机构和人员给予奖励。高校主管部门要根据高校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年度报告情况，对高校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绩效进行评价，

并将评价结果作为对高校给予支持的重要依据之一。高校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绩效纳入世界一流大学和一流学科建设考核评价体系。

十、切实加强领导，认真组织实施。各省级教育、科技行政部门，各高校要认真学习贯彻“创新是引领发展的第一动力”的深刻内涵，将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党中央、国务院的重大战略部署上来，根据本意见的要求和自身实际情况，采取切实有效的措施加快科技成果转移转化。要切实防范道德风险、廉政风险和法律风险；加强对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工作的监督检查，对不作为、乱作为的行为严肃问责，对借机谋取私利、搞利益输送的违纪违法问题依法依规严肃查处。教育部将组织实施促进高校科技成果转移转化行动计划，引导高校进一步完善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的体制机制，为经济社会发展提供科技支撑和智力支持。

本意见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执行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及时向教育部科学技术司、科学技术部创新发展司反馈。此前有关规定与本意见不一致的，按本意见执行。

教育部

科技部

2016年8月3日

教育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推动高校落实科技成果转化政策相关事项的通知

（教技厅函〔2017〕139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部属各高等学校：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激发科技人员创新创业活力，进一步推动落实科技成果转化政策，全面协调推进高校科技成果转化工作，根据《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关于深化体制机制改革加快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的若干意见》（中发〔2015〕8号）、《关于实行以增加知识价值为导向分配政策的若干意见》（厅字〔2016〕35号）、《关于深化教育体制机制改革的意见》（中办发〔2017〕46号）、《实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若干规定》（国发〔2016〕16号）、《促进科技成果转移转化行动方案》（国办发〔2016〕28号）、《国家技术转移体系建设方案》（国发〔2017〕44号）和教育部等五部门《关于深化高等教育领域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改革的若干意见》（教政法〔2017〕7号）相关要求，结合高校实际，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依法推进高校科技成果转移转化，落实相关激励政策

1. 维护职务科技成果权益。高校依法享有并自主行使职务科技成果使用权、处置权和收益权。高校要按照《教育部 科技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工作的若干意见》（教技〔2016〕3号）要求，建立职务科技成果产权管理制度，明确登记、使用、处置的管理规范及办事流程，依法维护国家、学校和科技人员合法权益。

2. 完善市场运营体系。高校要按照教技〔2016〕3号文要求，通过招标委托第三方机构或整合、重组校内市场化运营机构从事科技成果转化工作，探索实行技术经理人市场化聘用制。校内市场化运营机构、第三方机构和市场化聘用人员根据约定，可以从科技成果转化净收入中提取一定比例作为中介服务的报酬。

3. 建立风险防控机制。高校要按照教技〔2016〕3号文要求，建立健全涉及科技成果转化的科技人员兼职兼薪、离岗创业、返岗任职管理制度和办事流程，明确各参与方的权利、责任和义务。要对科技成果转化中的关联交易、科技人员利用科技成果领办或参与创办企业等建立风险防范制度，引导科技人员依法依规从事科技成果转化工作。

4. 确定成果交易价格。高校依法以协议定价、在技术交易市场挂牌交易、拍卖等方式确定科技成果交易价格。高校依据教技〔2016〕3号文精神，要积极推动建立科技成果专业化、市场化定价机制，可以由学校技术转移部门开展尽职调查进行价值判断，也可委托专家委员会或具有相应资质的第三方机构对科技成果进行价值评估，作为市场化交易定价的参考依据。

5. 完善奖励分配政策。高校要依法制定科技成果转化收益分配政策，科技成果转化的股权期权奖励税收政策按照《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完善股权激励和技术入股有关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101号）执行，现金奖励根据国家规定的税率标准，向成果转化受益人发放。

6. 规范领导干部奖励。按照《实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若干规定》（国发〔2016〕16号），符合科技成果转化奖励条件的高校领导干部可以依法获得科技成果转化奖励。担任领导干部的科技人员获取科技成果

转化奖励时，除执行学校规定的流程外，还应在校内公示，并按规定进行个人收入和重大事项申报。

7. 确定勤勉尽责行为。在推动科技成果转化过程中，学校各级管理人员依法按照规章制度、内控机制、规范流程开展工作且没有牟取非法利益的，即视为勤勉尽责，适用国发〔2016〕16号文的免责条款。

二、进一步简政放权，优化科技成果转化流程，激发科技人员创新活力

8. 支持改革创新试验。支持高校参与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全面改革创新试验区相关改革试点。示范（试验）区内高校可根据实际情况，执行所在地区省级人民政府有关科技成果转化政策，并在校内制度规范中载明实施的具体事项和办法。

9. 简化评估备案管理。教育部授权部属高校负责科技成果资产评估备案工作。高校应根据教育部、财政部有关国有资产评估备案管理规定，结合本校实际，制定科技成果资产评估备案管理制度，优化备案程序，切实做好评估备案工作。

10. 核算成果转化成本。高校可根据实际情况，制定科技成果转化净收入的核算办法。成果转化净收入一般以许可、转让合同实际交易额扣除完成本次成果转化交易发生的直接成本来确定。直接成本应包括科技成果评估评价费、拍卖佣金等第三方服务费以及与科技成果转化相关的税金等。

11. 明确成果转化受益人。成果转化受益人应是在与科技成果转化相关科研任务的正式合同、计划任务书或论文、专利及奖励证书上署名的机构和人员，或是在成果转化服务合同中约定的第三方机构和人员。成果转化

受益人按规定或约定参与科技成果转化收益的初次分配。

三、加强组织领导，健全技术转移体系，强化责任落实

12. 健全转化工作体系。高校要按照《关于深化高等教育领域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改革的若干意见》（教政法〔2017〕7号）精神和《教育部 科技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工作的若干意见》（教技〔2016〕3号）要求，统筹科技成果转化与人才培养、科学研究和学科建设，按照“市场导向、规范管理、协调推进、激励创新”的原则，制度先行，强化管理责任，加快推进成果转化管理体系、制度体系、服务支撑体系建设。

13. 建立评估评价机制。高校要建立健全科技成果评估评价机制，可根据需要设立科技成果评估评价机构或专家委员会，对科技成果转化受益人、成果交易估值、转化成本核算以及科技人员兼职兼薪、离岗创业等相关合同约定独立进行审核、评估，审核、评估意见作为高校决策的参考依据。专家委员会成员应包括法律、管理、财务、投资、行业及科技领域专家。

14. 完善细化实施细则。高校要按照《关于深化教育体制机制改革的意见》（中办发〔2017〕46号）要求，结合各自特点和具体情况，落实人才培养根本任务，创新工作方法和工作思路，完善、细化科技成果转化落地政策和实施细则。实施细则和办事流程要清晰明了、可操作，并在校内公开，不得简单以参照执行上级文件、规定来代替制定本校科技成果转化落地政策和实施细则。

15. 组织开展试点示范。教育部将在创新资源集聚、成果转化工作基础好的部分地区和若干高校，开展科技成果转化示范基地建设，探索形成若

于可复制、可推广的高校科技成果转化模式和经验，助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持续深入发展，推动高校科技服务国家战略，为区域经济发展提供新动能。

16. 实施年度报告制度。高校要按照规定格式，于每年3月31日前按隶属关系向主管部门报送本校上一年度科技成果转化情况的年度报告。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对所属高校科技成果转化年度报告审核后，于每年4月20日前统一报送至教育部科学技术司。教育部将对高校科技成果转化情况进行汇总评估。

17. 推动地方落实政策。各省级教育行政部门要根据上述要求，结合本地区实际情况，落实中央决策部署，指导所属高校落实科技成果转化政策。

18. 报告落实政策情况。对落实科技成果转化政策情况实行零报告制度。各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按照隶属关系将所属高校落实本《通知》要求情况及落实科技成果转化政策的实施细则汇总整理形成报告，于2018年4月30日前正式行文报送教育部（同时将电子版发送：gxc7937@moe.edu.cn）。直属高校直接报送教育部。

19. 加大政策宣传和督查。各高校要通过组织开展宣贯解读、学习手册等形式，将中央、省级部门及高校落实科技成果转化相关政策精神与要求，传达到一线科技人员，营造科技成果转化的良好氛围。教育部将按照党中央、国务院的决策部署，对政策落实情况进行督查，并对各地、各高校落实科技成果转化政策及实施情况进行通报。

各地方、各高校在落实中央决策部署，促进科技成果转化中的创新做法、取得的重大进展以及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要及时报告教育部。

教育部办公厅

2017 年 12 月 26 日

教育部关于印发《高等学校科技成果转化和技术转移基地认定暂行办法》

（教技〔2018〕7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各有关高等学校：

为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推进实施高等学校服务国家战略行动，完善高校促进科技成果转化的管理体系、制度体系和支撑服务体系，探索形成各具特色的科技成果转化机制和模式，我部研究制定了《高等学校科技成果转化和技术转移基地认定暂行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遵照执行。

教育部

2018年5月18日

高等学校科技成果转化和技术转移基地认定暂行办法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家技术转移体系建设方案》和《促进科技成果转化行动方案》，有序推进高等学校科技成果转化和技术转移基地（以下简称基地）认定工作，特制定本办法。

一、指导思想

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大力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落实教育“奋进之笔”攻坚行动计划任务，推进实施高等学校服务国家战略行动，加强与地方、行业协同创新，聚焦科技成果转化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探

索高校科技成果转化机制和模式，完善高校促进科技成果转化的管理体系、制度体系和服务支撑体系，加速高校科技成果转移转化。

二、发展目标

以服务国家重大区域发展战略和经济社会发展需求为导向，充分发挥科技创新对高校人才培养和“双一流”建设的带动作用，打造一批体系健全、机制创新、市场导向的高校科技成果转化和技术转移平台，结合实际开展体制机制探索，形成一批可复制、可推广的经验做法，促进高校科技成果转移转化能力明显提升，各具特色的高校科技成果转移转化体系逐步建立和完善。

三、认定条件

（一）基本条件：科技创新基础好、成果转化需求强烈、高校成果转化工作特色鲜明、转化协同成效显著的地方和高校，服务国家、区域重大战略实施及重点产业发展贡献突出。

（二）以地方为基本依托单位的基地，要求：

1. 地方政府高度重视，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成果转化政策体系；
2. 拥有一批较高水平的成果转化服务机构和技术转移专业化人才队伍，与高校有紧密的合作关系；
3. 有效集聚地方科技资源和创新力量，形成推进本区域高校成果转化的合力，承载高校成果转化成效显著；
4. 在与高校协同创新推动成果转化方面有政策、有机制、有探索，形成良好的示范效应。

（三）以高校为基本依托单位的基地，要求：

1. 高校高度重视，促进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工作与学校改革发展同部

署、同落实；

2. 有利于科技成果转化的工作体系健全，体制机制完备，操作性好；

3. 已拥有一批能实现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的各类平台，并已取得显著的成效；

4. 与地方、行业有深入的协同创新并取得积极效果，有典型成果转化应用示范案例。

四、认定程序

（一）提出申请。根据《高等学校科技成果转化和技术转移基地认定工作指导标准》（详见附件1），结合自身实际编制《高等学校科技成果转化和技术转移基地认定申请书》（详见附件2），以地方为基本依托单位申请的基地经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同意，以高校为基本依托单位申请的基地经主管部门同意，正式行文报送教育部。

（二）组织论证。教育部成立专家组，对提出申请的基地开展咨询论证或实地调研论证，提出咨询意见，形成论证结论。

（三）立项认定。对通过专家论证同意认定的地方或高校，经教育部审定后，公布认定名单。

（四）监测评估。经立项认定的基地，于每年度结束后30日内（次年1月31日之前）向教育部报送年度工作报告，内容包括年度开展工作、创新举措、取得成效、示范成果、下一步工作计划等。教育部按照基地确定的任务与规划，根据《高等学校科技成果转化和技术转移基地评估指标体系》（详见附件3），每四年组织一次评估，主要依据是年度报告资料。对于执行效果不佳或无法实现预期目标的基地，及时整改或予以裁撤。

五、组织实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地方、各高校要积极推动基地各项任务的落实。基地要制定工作方案，明确任务分工和进度安排。教育部支持并协调各项改革措施的衔接、协同。

（二）强化政策支撑。基地应率先落实促进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的相关政策措施，对已经确定的重大改革和政策措施要及时跟进、加强督查与评估。结合自身实际，积极开展先行先试，鼓励和推动基地探索实施符合本校实际、具有本地特色的改革政策，完善科技成果转化政策体系。

（三）推广应用示范。每个基地在先行先试基础上，总结提炼 1 至 2 个可供复制推广的政策措施和经验做法。教育部对基地建设经验和做法进行总结提炼，及时向全国高校示范推广，发挥基地的辐射带动效应。

- 附件：1. 高等学校科技成果转化和技术转移基地认定工作指导标准
2. 高等学校科技成果转化和技术转移基地认定申请书
3. 高等学校科技成果转化和技术转移基地评估指标体系

附件 1

高等学校科技成果转化和技术转移基地认定工作指导标准

一级 指标	二级指标	分 值
顶层 设计	1. 在综合改革及各类规划中统筹成果转化与人才培养、科学研究、学科建设，充分结合实际，集聚各方资源，科学合理推进成果转化工作； 2. 积极落实国家和地方成果转化各项政策，成果转化氛围好。	15

	3. 以地方为基本依托单位的基地，还应在与高校协同创新推动成果转化方面有政策、有机制、有探索。	
管理运行	1. 建立了成果转化清晰明了、可操作性强的落地政策和实施细则，包括职务科技成果产权管理机制、风险防控机制、成果评估评价机制等； 2. 建立了专门负责成果转化和技术转移的部门或机构，成果转化市场运营体系较为完善。 3. 以地方为基本依托单位的基地，还应拥有一批较高水平的转化服务机构和技术转移专业化人才队伍，与高校有紧密的合作关系。	35
转化能力	1. 科技创新能力强，科研资源集聚，拥有国家级科研平台，具备较强能力承担为国家战略和区域经济发展服务的各类科研任务； 2. 成果转化需求强烈，已拥有一批能实现科技成果转化和技术转移的各类平台； 3. 与地方、行业有深入的协同创新并取得积极效果，近三年技术合同成交额高，形成了一批具有高校特色的成功案例。	20
特色示范	1. 成果转化特色鲜明，转化协同成效显著，相关工作在国内或省域范围内示范辐射引领作用明显，具有较强影响力； 2. 结合地方发展战略、资源禀赋、产业特色、区位优势，先行先试创新配套优惠政策，成功探索并提出了个性化特色发展任务与目标。	30

附件 2

高等学校科技成果转化和技术转移基地认定申请书

申报部门（公章）：

申请单位（公章）：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传真：

二 0 一 年 月 日

一、现有基础

（一）顶层设计

（二）管理运行

（三）转化能力

（四）特色示范

二、发展目标和示范任务

（一）需求分析

国家战略和地方经济现状与需求情况，各地资源禀赋、产业布局、区位优势 and 科技特色等。

（二）特色定位

（三）发展目标与规划

（四）重点任务

机制体制改革创新计划与措施，转化服务机构和技术转移专业化人才

队伍培育计划，新的资源汇聚计划与措施等。

(五) 示范任务

三、任务分解与进度安排

四、预期成果与考核指标

五、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意见〔以地方为基本依托单位的基地填写〕

六、主管部门意见

七、相关附件和证明材料

主要包括出台的发展规划、体制机制改革、实施细则等文件及目录，成果转化服务机构和技术转移专业化人才队伍统计名单，开展示范推广活动及成效的证明，成果转化代表性成果和示范效应证明以及其他材料等。

附件 3

高等学校科技成果转化和技术转移基地评估指标体系

一级 指标	二级指标	分 值
管理 运行	1. 拥有完善的成果转化管理体系、制度体系、服务支撑体系； 2. 国家和地方成果转化各项政策落实到位，先行先试创新配套政策实施有效，成果转化氛围好。 3. 以地方为基本依托单位的基地，还在与高校协同创新推动成果转化方面成功探索新政策、新机制，成效显著。	30
发展 成效	1. 服务国家重大区域发展战略和经济社会发展需求，以科技创新带动高校人才培养和“双一流”建设，与地方、行业协同创新，成效显著；	40

	2. 发展目标与规划制定的各项任务均按照进度计划完成，重点任务成效显著； 3. 近四年成果转化成果丰硕，形成了新一批特色鲜明、与地方经济发展充分结合的成果转化成功案例。	
示范 成效	1. 近四年开展或参与组织了形式多样、内容丰富的成果转化示范推广活动，在国内或省域范围内发挥了积极的示范辐射引领作用； 2. 凝练出个性化特色的成果转化模式和经验做法，在其他地方或高校借鉴示范应用，或在各类媒体推广报道。	30

教育部、国家知识产权局、科技部关于提升高等学校专利质量促进转化运用的若干意见

（教科技〔2020〕1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知识产权局（知识产权管理部门）、科技厅（委、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知识产权局、科技局，有关部门（单位）教育司（局）、知识产权工作管理机构、科技司，部属各高等学校、部省合建各高等学校：

《国家知识产权战略纲要》颁布实施以来，高校知识产权创造、运用和管理水平不断提高，专利申请量、授权量大幅提升。但是与国外高水平大学相比，我国高校专利还存在“重数量轻质量”“重申请轻实施”等问题。为全面提升高校专利质量，强化高价值专利的创造、运用和管理，更好地发挥高校服务经济社会发展的重要作用，现提出如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落实全国教育大会部署，坚持新发展理念，紧扣高质量发展这一主线，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和知识产权强国战略，全面提升高校专利创造质量、运用效益、管理水平和服务能力，推动科技创新和学科建设取得新进展，支撑教育强国、科技强国和知识产权强国建设。

（二）基本原则

坚持质量优先。牢牢把握知识产权高质量发展的要求，坚持质量优

先，找准突破口，增强针对性，始终把高质量贯穿高校知识产权创造、管理和运用的全过程。

突出转化导向。树立高校专利等科技成果只有转化才能实现创新价值、不转化是最大损失的理念，突出转化应用导向，倒逼高校知识产权管理工作的优化提升。

强化政策引导。发挥资助奖励、考核评价等政策在推进改革、指导工作中的重要作用，建立并不断完善有利于提升专利质量、强化转化运用的各类政策和措施。

（三）主要目标

到 2022 年，涵盖专利导航与布局、专利申请与维护、专利转化运用等内容的高校知识产权全流程管理体系更加完善，并与高校科技创新体系、科技成果转移转化体系有机融合。到 2025 年，高校专利质量明显提升，专利运营能力显著增强，部分高校专利授权率和实施率达到世界一流高校水平。

二、重点任务

（一）完善知识产权管理体系

1. 健全知识产权统筹协调机制。高校要成立知识产权管理与运营领导小组或科技成果转移转化领导小组，统筹科研、知识产权、国资、人事、成果转移转化和图书馆等有关机构，积极贯彻《高校知识产权管理规范》（GB/T 33251-2016），形成科技创新和知识产权管理、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相融合的统筹协调机制。已成立科技成果转移转化领导小组的高校，要将知识产权管理纳入领导小组职责范围。

2. 建立健全重大项目知识产权管理流程。高校应将知识产权管理体现

在项目的选题、立项、实施、结题、成果转移转化等各个环节。围绕科技创新 2030 重大项目、重点研发计划等国家重大科研项目，探索建立健全专利导航工作机制。在项目立项前，进行专利信息、文献情报分析，开展知识产权风险评估，确定研究技术路线，提高研发起点；项目实施过程中，跟踪项目研究领域工作动态，适时调整研究方向和技术路线，及时评估研究成果并形成知识产权；项目验收前，要以转化应用为导向，做好专利布局、技术秘密保护等工作，形成项目成果知识产权清单；项目结题后，加强专利运用实施，促进成果转移转化。鼓励高校围绕优势特色学科，强化战略性新兴产业和国家重大经济领域有关产业的知识产权布局，加强国际专利的申请。

3. 逐步建立职务科技成果披露制度。高校应从源头上加强对科技创新成果的管理与服务，逐步建立完善职务科技成果披露制度。科研人员应主动、及时向所在高校进行职务科技成果披露。高校要提高科研人员从事创新创业的法律风险意识，引导科研人员依法开展科技成果转移转化活动，切实保障高校合法权益。未经单位允许，任何人不得利用职务科技成果从事创办企业等行为。涉密职务科技成果的披露要严格遵守保密有关规定。

（二）开展专利申请前评估

4. 建立专利申请前评估制度。有条件的高校要加快建立专利申请前评估制度，明确评估机构与流程、费用分担与奖励等事项，对拟申请专利的技术进行评估，以决定是否申请专利，切实提升专利申请质量。评估工作可由本校知识产权管理部门（技术转移部门）或委托市场化机构开展。对于评估机构经评估认为不适宜申请专利的职务科技成果，因放弃申请专利而给高校带来损失的，相关责任人已履行勤勉尽责义务、未牟取非法利益

的，可依法依规免除其放弃申请专利的决策责任。对于接受企业、其他社会组织委托项目形成的职务科技成果，允许合同相关方自主约定是否申请专利。

5. 明确产权归属与费用分担。允许高校开展职务发明所有权改革探索，并按照权利义务对等的原则，充分发挥产权奖励、费用分担等方式的作用，促进专利质量提升。发明人不得利用财政资金支付专利费用。

专利申请评估后，对于高校决定申请专利的职务科技成果，鼓励发明人承担专利费用。高校与发明人进行所有权分割的，发明人应按照产权比例承担专利费用。不进行所有权分割的，要明确专利费用分担和收益分配；高校承担全部专利费用的，专利转化取得的收益，扣除专利费用等成本后，按照既定比例进行分配；发明人承担部分或全部专利费用的，专利转化取得的收益，先扣除专利费用等成本，其中发明人承担的专利费用要加倍扣除并返还给发明人，然后再按照既定比例进行分配。

专利申请评估后，对于高校决定不申请专利的职务科技成果，高校要与发明人订立书面合同，依照法定程序转让专利申请权或者专利权，允许发明人自行申请专利，获得授权后专利权归发明人所有，专利费用由发明人承担，专利转化取得的收益，扣除专利申请、运维费用等成本后，发明人根据约定比例向高校交纳收益。

（三）加强专业化机构和人才队伍建设

6. 加强技术转移与知识产权运营机构建设。支持有条件的高校建立健全集技术转移与知识产权管理运营为一体的专门机构，在人员、场地、经费等方面予以保障，通过“国家知识产权试点示范高校”“高校科技成果转化和技术转移基地”“高校国家知识产权信息服务中心”等平台 and 试点

示范建设，促进技术转移与知识产权管理运营体系建设，不断提升高校科技成果转移转化能力。鼓励各高校探索市场化运营机制，充分调动专业机构和人才的积极性。

支持市场化知识产权运营机构建设，为高校提供知识产权、法律咨询、成果评价、项目融资等专业服务。鼓励高校与第三方知识产权运营服务平台或机构合作，并从科技成果转移转化收益中给予第三方专业机构中介服务费。鼓励高校与地方结合，围绕各地产业规划布局 and 高校学科优势，设立行业性的知识产权运营中心。

7. 加快专业化人才队伍建设。支持高校设立技术转移及知识产权运营相关课程，加强知识产权相关专业、学科建设，引育结合打造知识产权管理与技术转移的专业人才队伍，推动专业化人才队伍建设。鼓励高校组建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工作专家委员会，引入技术经理人全程参与高校发明披露、价值评估、专利申请与维护、技术推广、对接谈判等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的全过程，促进专利转化运用。

8. 设立知识产权管理与运营基金。支持高校通过学校拨款、地方奖励、科技成果转移转化收益等途径筹资设立知识产权管理与运营基金，用于委托第三方专业机构开展专利导航、专利布局、专利运营等知识产权管理运营工作以及技术转移专业机构建设、人才队伍建设等，形成转化收益促进转化的良好循环。

（四）优化政策制度体系

9. 完善人才评聘体系。高校要以质量和转化绩效为导向，更加重视专利质量和转化运用等指标，在职称晋升、绩效考核、岗位聘任、项目结题、人才评价和奖学金评定等政策中，坚决杜绝简单以专利申请量、授权

量为考核内容，加大专利转化运用绩效的权重。支持高校根据岗位设置管理有关规定自主设置技术转移转化系列技术类和管理类岗位，激励科研人员和管理人员从事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工作。

10. 优化专利资助奖励政策。高校要以优化专利质量和促进科技成果转移转化为导向，停止对专利申请的资助奖励，大幅减少并逐步取消对专利授权的奖励，可通过提高转化收益比例等“后补助”方式对发明人或团队予以奖励。

三、组织实施

（一）完善工作机制。教育部、国家知识产权局、科技部建立定期沟通机制，及时研究高校专利申请、授权、转化有关情况。各高校要深刻认识进一步做好专利质量提升工作的重要性，坚持质量第一，积极推动把专利质量提升工作纳入重要议事日程，进一步提高知识产权工作水平，促进知识产权的创造和运用。其他类型知识产权管理工作可参照本意见执行。

（二）加强政策引导。将专利转化等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绩效作为一流大学和一流学科建设动态监测和成效评价以及学科评估的重要指标，不单纯考核专利数量，更加突出转化应用。遴选若干高校开展专业化知识产权运营或技术转移人才队伍培养，不断提升高校知识产权运营和技术转移能力。国家知识产权局加强对专利申请的审查力度，严把专利质量关。反对发布并坚决抵制高校专利申请量和授权量排行榜。

（三）实行备案监测。每年3月底前高校通过国家知识产权局系统对以许可、转让、作价入股或与企业共有所有权等形式进行转化实施的专利进行备案。教育部、国家知识产权局根据备案情况，每年公布高校专利转化实施情况，对专利交易情况进行监测。按照《关于规范专利申请行为的

若干规定》（国家知识产权局令 2017 年第 75 号），每季度监测高校非正常专利申请情况。对非正常专利申请每季度超过 5 件或本年度非正常专利申请占专利申请总量的比例超过 5% 的高校，国家知识产权局取消其下一年度申报中国专利奖资格。

（四）创新许可模式。鼓励高校以普通许可方式进行专利实施转化，提升转化效率。支持高校创新许可模式，被授予专利权满三年无正当理由未实施的专利，可确定相关许可条件，通过国家知识产权运营相关平台发布，在一定时期内向社会开放许可。

教育部

国家知识产权局

科技部

2020 年 2 月 3 日

国家知识产权局办公室、教育部办公厅、科技部办公厅、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国家卫生健康委办公厅、中国科学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高校和科研机构存量专利推广转化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

(国知办发运字〔2024〕33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知识产权、教育、科技、工业和信息化、农业农村、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各国家高新区管委会，部属各高等学校、部省合建各高等学校，中国科学院院属各单位，各有关单位：

《高校和科研机构存量专利盘活工作方案》印发以来，各地方各有关部门广泛动员、精心组织、积极行动，成效显著。为全面推进存量专利转化运用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充分认识工作重心转移的重要性和紧迫性

目前，全国高校和科研机构存量专利盘点工作任务已基本完成，为后续的大规模转化运用奠定了坚实基础。各地要尽快把工作重心由存量专利的盘点转向盘活，全面进入以盘活为目的、以盘活促盘点的新阶段。要聚焦专利产业化这一工作主线，广泛动员各方力量和社会资源，充分利用线上线下等多种方式，创新转化方式，丰富转化内容，拓展转化区域，全方位、多层次、多途径推动高价值专利的落地转化，充分释放专利的市场价值，不断增强产业竞争力，塑造产业发展新优势新动能。

二、做好盘点与盘活的衔接工作

已完成全部盘点任务的省份，要抓紧谋划推进全面转化工作。个别尚

未完成盘点任务的省份，要按照“边盘点、边推广、边转化”的工作要求，加大工作力度，以盘活为抓手，推动高校和科研机构全面完成存量专利盘点工作。各省份在盘活存量专利过程中，要同步开展对盘点质量的抽查分析工作，进一步排查产业化前景不明的专利，筛选价值高、转化前景好的专利，提高匹配对接的效率和成功率。

三、组织开展精准匹配对接活动

（一）组织企业开展线上对接活动。各省级知识产权局要会同相关部门，动员本行政区域内的知识产权优势示范企业、专精特新中小企业、高新技术企业、国有企业以及知识产权保护中心备案企业等各类企业，注册登录高校和科研机构存量专利盘活系统（以下简称盘活系统），或通过中小企业专利产业化系统跳转至盘活系统，在可转化专利资源库中订阅所需的专利。企业对订阅的专利进行分析评价，有转让、许可、作价入股等需求意向，以及有技术改进需求或者产学研合作意愿的，可直接联系高校或科研机构，并在盘活系统中反馈有关需求或者合作意向。企业对订阅的专利无需求或者无合作意向的，可以从专业角度进行产业化前景评价，供有需求的企业参考。引导各级各类知识产权公共服务机构和市场化服务机构登录盘活系统，在专利转化资源库中筛选高价值专利，为供需双方提供转化对接服务。

（二）加强可转化专利数据共享。各省级知识产权局及相关部门要充分利用现有公共服务平台，根据需求从盘活系统中获取高校和科研机构的可转化专利数据，构建本省份或者本部门本领域专利转化资源库，将可转化专利数据与企业相关信息进行关联分析，对供需双方画像，实现精准推送。鼓励农业农村、卫生健康等行业以及产业链链主等企业构建专利转化

资源库，在本行业或者产业链企业、上下游关联企业之间开展推广对接。

（三）拓展多元对接渠道。要加强部门协同，充分发挥“知识产权服务万里行”、“千校万企”协同创新伙伴行动、“百园百校万企”创新合作行动、“百场万企”大中小企业融通对接、“一月一链”投融资对接等活动的平台作用，组织开展形式多样的专利转化对接活动。加强对展会、高价值专利培育转化大赛、创新创业大赛等活动的指导和规范，提升对接实效。在转化对接活动中，要扎实做好专利筛选评价、深度分析展示、目标受众组织、项目路演和对接跟进服务等各环节的工作。高校和科研机构资源丰富的省份要加强与企业集中、需求旺盛省份的沟通协作，组织开展跨区域的专利转化对接活动。引导高校和科研机构筛选出实用性强、应用领域广泛、适宜多地实施的专利，进行“一对多”开放许可，提升对接效率。

四、强化协同形成专利转化合力

（四）强化高校和科研机构专利转化的主体责任。高校和科研机构作为专利高质量创造和转化运用的第一责任人，要进一步完善专利转化运用导向的科研评价体系，鼓励产出更多具有运用前景的前沿性颠覆性创新成果；加强专利分级分类管理和集中统一管理，以转化运用为牵引，建立健全以产业化前景分析为核心的专利申请前评估制度，培育更多符合产业需求的高价值专利；进一步细化专利转化的尽职免责和容错机制，探索形成可操作的规定和流程，为从事转化工作的相关人员解除后顾之忧；认真梳理内部管理制度政策，及时调整不利于提升专利质量、不利于畅通转化的相关规定；有效发挥内设知识产权管理部门、国家大学科技园、技术转移转化机构、高校知识产权信息服务中心等科技成果转化相关机构平台的作用。

用，整合优化内部相关机构职能，建立单位、科研人员和技术转移转化机构等权利义务对等的知识产权收益分配机制，强化专利转化激励，形成促进专利转化的工作合力。

（五）强化企业专利产业化的主体地位。知识产权优势示范企业、专精特新中小企业、高新技术企业是产业创新的主力军，要围绕技术升级和产业竞争需求，加大专利技术引进和产业化力度。鼓励地方知识产权管理部门、产业园区等，建立企业专利技术需求常态化调查反馈机制，及时收集企业的技术改进需求和产学研合作需求。引导企业与高校、科研机构密切合作，面向产业需求共同凝练科技问题、联合培育高价值专利，推动企业主导的产学研融通创新。充分利用科技成果转化、制造业技术改造升级、概念验证中心建设、高价值专利培育等各方面政策，促进企业转化意愿强烈、产业化前景明确的专利转化项目加快落地，培育形成新质生产力。

（六）组织动员知识产权公共服务机构积极参与专利转化工作。组织省级和地市级知识产权公共服务机构、技术与创新支持中心（TISC）、高校国家知识产权信息服务中心、国家和省级知识产权信息公共服务网点、知识产权保护中心、专利导航服务基地等各级各类知识产权公共服务机构，充分发挥资源优势和服务特长，围绕专利转化工作提供政策咨询、信息服务、业务指导、能力培训等普惠性公共服务。引导各行业协会聚焦产业重点领域专利转化需求，集聚产业链优势资源，协同推进专利产业化。鼓励各地产业技术基础公共服务平台、概念验证中心和中试平台充分发挥公共服务作用，加速熟化和孵化专利产业化项目。围绕高校和科研机构专利转化项目，各地要加强对知识产权公共服务机构的全流程培育和指导，

形成典型经验做法并加以推广。

（七）强化知识产权运营服务机构的转化对接服务作用。引导发挥中国技术交易所、上海技术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国家知识产权与科技成果产权交易机构的基础性、功能性交易平台作用，积极链接地方各类运营平台、交易机构、金融机构等资源，加大知识产权供需对接、评估评价、投融资等服务力度，提高专利转化服务综合效能。引导区域和产业知识产权运营中心立足本区域本产业，提供专业化、特色化的运营服务，推动具有产业化前景的专利加速落地转化。

（八）引导市场化服务机构积极参与专利转化工作。鼓励各类知识产权市场化服务机构、技术转移转化机构聚焦专利转化运用，提供筛选评价、路演推介、交易撮合等各类增值服务。鼓励银行等金融机构畅通知识产权质押融资渠道，对接支持企业高价值专利产业化项目。发挥中小企业发展、科技成果转化等政府引导基金作用，有效利用区域性股权市场等投融资平台，多种途径满足企业专利产业化资金需求。鼓励创投机构加强知识产权尽职调查和辅导，支持具有核心专利技术的硬科技创业，实现高质量创新发展。

五、工作要求

（九）加强组织实施。各地要强化目标导向和结果导向，加强存量专利盘活工作的组织实施和督促指导。要强化专利转化相关激励政策的细化落实，切实打通政策落地的“最后一公里”。要发挥知识产权强国建设试点示范市、县、园区以及国家知识产权试点示范高校、优势示范企业的示范带动作用，打造专利转化的样板。国家知识产权局将适时分别制定发布高校、科研机构专利转化运用和专利项目路演等工作指引。各地要通过新

媒体、短视频、培训班等多种方式，做好专利转化相关激励政策和工作指引的宣传解读，以及相关经验的推广。

（十）强化政策协调。各地要全面梳理并优化调整专利转化激励政策的相关规定，强化不同层级、不同部门之间的政策协调和衔接。要突出专利质量和转化运用的导向，发挥好评价指挥棒作用，将专利转化效益以及原创性基础专利的储备布局作为各级各类专利相关评价指标体系的重要标准，不得直接将专利数量作为企业相关资质认定和优惠政策的主要条件。

（十一）做好统计监测。国家知识产权局将定期通报存量专利转化对接情况、高校和科研机构专利转让许可、专利实施率和产业化率等数据。各省知识产权局要跟进监测本省地市相关工作情况和转化成效，规范专利交易行为，指导高校院所、企业及时完成专利转让登记和许可备案手续，并在盘活系统、国家专利密集型产品备案认定试点平台及时填写反馈相关信息。

（十二）发布典型案例。国家知识产权局将围绕知识产权公共服务机构和市场化服务机构在专利转化运用中的服务模式和产品创新，征集并遴选发布服务专利转化的典型案例，适时继续发布专利产业化成功案例。各地要在政策创新、服务举措、转化模式等方面，总结提炼有效经验，形成可复制推广的模式，及时向国家知识产权局运用促进司报送。

国家知识产权局办公室 教育部办公厅
科技部办公厅 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
农业农村部办公厅 国家卫生健康委办公厅
中国科学院办公厅

2024年8月30日

教育部科学技术司、中关村科技园区管理委员会关于印发《促进在京高校科技成果转化实施方案》的通知

（教技司〔2018〕115号）

在京各有关高等学校、中关村科技园各分园：

为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深入实施《北京加强全国科技创新中心建设总体方案》（国发〔2016〕52号），加快推动北京率先建成具有全球影响力的科技创新中心，教育部科学技术司与中关村科技园区管理委员会研究制定了《促进在京高校科技成果转化实施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教育部科学技术司

中关村科技园区管理委员会

2018年4月16日

促进在京高校科技成果转化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促进科技体制改革，根据《国务院关于印发国家技术转移体系建设方案的通知》

（国发〔2017〕44号）及《教育部北京市人民政府加强北京全国科技创新中心建设合作协议》要求，结合在京高校科技成果转化工作实际，以促进科技成果在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以下简称“中关村示范区”）转化为主线，合力促进信息贯通，加快完善承接配套，全面构建激励机制体系，推动硬科技孵化上水平，推动传统产业升级上水平，推动服务北京发展上水平，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重点任务

（一）推动高校技术转移办公室建设

1. 设立高校技术转移办公室。先期联合遴选 15 所在京高校，试点设立高校技术转移办公室，集成科技成果统计汇总、分析评估、转化服务等职能，形成功能完备的校内科技成果转化服务平台。教育部科学技术司（以下简称“教育部科技司”）、中关村科技园区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关村管委会”）联合进行认定和授牌。在京高校要整合校内各类技术转移、转化机构，优化成果转化工作流程，明确职能，落实责任，出台高校技术转移办公室管理办法，形成有效的激励与考核机制。中关村管委会将符合条件的高校技术转移办公室纳入中关村科技服务平台支持体系，并在设备购置、信息系统建设、房屋租赁和人员聘用等方面给予资金支持。

（主责单位：教育部科技司、中关村管委会、在京高校；完成时限：2019 年 12 月）

2. 提升专业化服务水平。以市场化方式引进专业人才，提升高校技术转移办公室服务能力。加强校内科技成果的收集与筛选，积极做好高校技术转移办公室与概念验证中心、协同创新中心的衔接与协同，为第三方挖掘、转化校内科技成果提供良好对接渠道，促进科技成果在中关村示范区转化落地。中关村管委会按照中关村科技服务平台的支持政策，根据高校技术转移办公室服务中关村示范区的年度绩效，给予经费支持。（主责单位：教育部科技司、中关村管委会、在京高校；完成时限：长期）

3. 开展高价值专利筛选与推介。中关村管委会、教育部科技司联合建立高校高价值专利库，逐步形成高价值专利收集、评估、维护、推介、对接等工作机制。高校技术转移办公室要建立校内高价值专利筛选机制，定

期向专利库注入高价值专利信息，并配合开展宣传推介、转化对接等工作。同时，高校技术转移办公室要积极负责组织校内项目参加全球前沿技术创新大赛，并做好相关服务保障工作。（主责单位：在京高校、教育部科技司、中关村管委会；完成时限：长期）

（二）推动在京高校概念验证中心建设

4. 建立在京高校概念验证中心。围绕新一代信息技术、集成电路、医药健康、智能装备、节能环保、新能源智能汽车、新材料、人工智能、软件和信息服务以及科技服务业等北京十大高精尖产业，依托开放实验室，推动在京高校与企业、投资机构等联合建立概念验证中心，引导企业和资本早期介入高校研发活动，促进科技成果转化项目团队组建。教育部科技司、中关村管委会联合对概念验证中心进行认定和授牌。（主责单位：教育部科技司、中关村管委会、在京高校；完成时限：2019年12月）

5. 促进科技成果价值发现及资源要素交汇。围绕实验室核心技术和高价值专利成果，探索在概念验证中心开展技术开发、产品验证、商业价值评估和市场应用研究，推动科技成果价值与价格发现。将概念验证中心打造成为科研人员、企业家、投资人、技术经纪人等的交流平台，促进各类科技成果转化资源、要素在概念验证中心交汇对接。中关村管委会将符合条件的概念验证中心纳入中关村开放实验室支持体系，并在设施购置、空间改造、信息系统建设、房屋租赁、平台运营、研发验证等方面给予资金支持。（主责单位：在京高校、中关村管委会、教育部科技司；完成时限：长期）

（三）推动在京高校与企业联合建设协同创新中心

6. 建立企业-高校协同创新中心。支持企业与在京高校联合在企业内部

建立协同创新中心，针对企业技术需求，开展行业应用技术研究及产品开发，提高企业创新能力，降低企业研发成本。教育部科技司、中关村管委会共同开展协同创新中心认定与评价。（主责单位：中关村管委会、教育部科技司、在京高校；完成时限：长期）

7. 完善协同创新中心运行机制。以协同创新中心为平台，企业向高校科研人员开放内部资源、发布技术需求、提供配套保障，在京高校为企业提供原创技术及科研人才，鼓励协同创新中心内产生的成果通过共享、授权或分拆等方式进行转化或处置。支持高校与企业在协同创新中心联合开展人才培养，帮助企业培育研究人员和技术人员。中关村管委会将符合条件的协同创新中心纳入中关村开放实验室支持体系，并根据具体工作成效，给予资金支持。（主责单位：中关村管委会、教育部科技司、在京高校；完成时限：长期）

（四）推动全球前沿技术创新大赛举办

8. 举办全球前沿技术创新大赛。中关村管委会、教育部科技司联合举办全球前沿技术创新大赛，围绕人工智能、高端芯片、大数据、医疗健康、颠覆性材料、智能制造等中关村重点布局的前沿领域，挖掘和筛选国内外高校院所和企业前沿性、颠覆性技术项目。中关村管委会负责选取大赛承办机构，中关村管委会根据关于支持机构举办创新创业活动的相关政策，给予资金支持，承办机构为前沿技术创新大赛获奖项目提供一定的奖励。高校技术转移办公室负责组织安排校内前沿技术项目参赛，鼓励在京高校举办全球前沿技术创新大赛分赛。（主责单位：中关村管委会、教育部科技司、在京高校；完成时限：长期）

9. 促进前沿技术项目在中关村示范区转化落地。针对大赛遴选出的优

质前沿技术项目，中关村管委会组织创投机构、银行、大企业、创业服务机构等提供投融资、孵化、产业化及市场对接服务，统筹协调中关村分园承接项目在园区转化落地。符合条件的决赛优胜者直接入选中关村前沿技术企业，并获得入驻中关村前沿技术创新中心资格，中关村管委会根据支持创新主体开展前沿关键技术和重大颠覆性原创技术转化和产业化的相关政策，给予其三年补贴支持。对于符合条件的获奖团队核心成员，中关村管委会按照相关人才支持政策，优先推荐其申报国家“千人计划”、北京市“海聚工程”，支持其申请中关村“高聚工程”等各类人才计划，中关村“高聚工程”入选者可享受出入境、落户、医疗、公租房优先入驻等优惠政策，获奖团队核心成员中的外籍人才可推荐直接申请在华永久居留。

（主责单位：中关村管委会；完成时限：长期）

（五）建立中关村各分园与在京高校合作机制

10. 促进中关村各分园与在京高校精准对接。推动中关村各分园根据重点产业领域，与在京高校建立对接机制，签订合作协议，为园区企业与高校优势院系、学科、重点实验室开展合作提供条件。互派干部挂职交流，促进双方资源、信息交互对接。（主责单位：中关村管委会、教育部科技司、在京高校；完成时限：2018 年 12 月）

11. 支持分园为在京高校科技成果转化提供配套条件。支持中关村分园盘活空间资源，中关村管委会按照支持一区多园协同发展相关政策，给予分园各创新主体存量土地或空间资源盘活改造项目 100-300 万元支持。鼓励在京高校在中关村分园建设科技成果转化平台、实训基地及硬科技孵化器，中关村管委会将符合条件的科技成果转化平台、实训基地等纳入中关村专业化公共服务平台支持体系，给予不超过 200 万元建设费补贴；将符

合条件的硬科技孵化器纳入中关村创业服务支持体系，给予不超过 100 万元开办费支持。支持分园通过建设、收购、租赁、改建等方式筹集人才住房，用于保障高新技术人才住房需求，中关村管委会按照人才住房支持相关政策，对纳入人才公租房体系的项目给予不高于实际房租 40% 的补贴，最高不超过 500 万元。（主责单位：中关村管委会、在京高校；完成时限：长期）

（六）支持在京高校建立科技成果转化基金

12. 推动在京高校与投资机构合作设立成果转化基金。鼓励在京高校与北京市科技创新基金、投资机构等开展合作，共同设立科技成果转化基金，引导更多社会资本投资高校重大科技成果、高价值专利转化项目，以及前沿技术大赛获奖项目，持续提升科技成果转化投资活跃度，促进科技成果转化和产业化。中关村管委会按照支持天使投资和创业投资相关政策，根据科技成果转化基金投资在京转化项目和企业的投资额，给予 10%-15% 风险补贴资金支持。（主责单位：中关村管委会；完成时限：长期）

二、支持政策

（一）促进国家、北京市及中关村政策集成适用。按照深度参与北京全面改革创新改革试验的要求，在京高校参照执行北京市及中关村示范区支持科技成果转化相关政策，有效形成政策合力。

（二）强化政策先行先试。在京高校要及时向教育部科技司、中关村管委会反馈体制机制障碍和创新突破需求，积极参与、配合中关村示范区制定、落实先行先试政策。对在京高校反映的问题，教育部科技司、中关村管委会积极帮助协调解决，并积极给予必要支持。

（三）强化对在京高校的政策引导。将高校科技成果转化绩效纳入

“双一流”建设考核评价体系。将促进科技成果转化列入高校教师考核评价制度改革总体要求，纳入聘任科技成果转化、技术推广与服务岗位教师的主要考察指标，作为其职称（职务）评聘、岗位聘用的重要依据，进一步激发高校及教职工开展科技成果转化的积极性。

三、保障措施

（一）教育部科技司与中关村管委会共同加强组织领导。双方建立定期沟通机制，每年制定年度任务，明确时间节点，完善工作体系，督促在京高校、中关村各分园认真抓好重点工作落实。

（二）中关村分园积极出台配套措施。中关村各分园要结合教育部科技司、中关村管委会相关支持政策，积极出台更大力度的配套措施，不断优化园区创新创业环境，为在京高校在园区开展科技成果转化工作提供有力支持和保障。

（三）在京高校加快完善校内激励机制。在京高校要出台校内科技成果转化服务人员管理办法，为校内科技成果转化服务人员工作开展提供有力支持，并按照其工作成效给予相应奖励。

本实施方案由教育部科技司、中关村管委会负责解释。

科技部等 9 部门印发《赋予科研人员职务科技成果所有权或长期使用权试点实施方案》的通知

（国科发区〔2020〕128 号）

各有关单位：

《赋予科研人员职务科技成果所有权或长期使用权试点实施方案》（以下简称《实施方案》）已经 2020 年 2 月 14 日中央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现将《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科 技 部

发展改革委

教 育 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财 政 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商 务 部

知识产权局

中 科 院

2020 年 5 月 9 日

赋予科研人员职务科技成果所有权或长期使用权试点实施方案

为深化科技成果使用权、处置权和收益权改革，进一步激发科研人员创新热情，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进步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相关规定，现就开展赋予科研人员职务科技成果所有权或长期使用权试点工作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认真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加快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树立科技成果只有转化才能真正实现创新价值、不转化是最大损失的理念，创新促进科技成果转化的机制和模式，着力破除制约科技成果转化的障碍和藩篱，通过赋予科研人员职务科技成果所有权或长期使用权实施产权激励，完善科技成果转化激励政策，激发科研人员创新创业的积极性，促进科技与经济深度融合，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加快建设创新型国家。

（二）基本原则。

系统设计、统筹布局。聚焦科技成果所有权和长期使用权改革，从规范赋予科研人员职务科技成果所有权和长期使用权流程、充分赋予单位管理科技成果自主权、建立尽职免责机制、做好科技成果转化管理和服务等方面做好顶层设计，统筹推进试点工作。

问题导向、补齐短板。遵循市场经济和科技创新规律，着力破解科技成果有效转化的政策制度瓶颈，找准改革突破口，集中资源和力量，畅通科技成果转化通道。

先行先试、重点突破。以调动科研人员创新积极性、促进科技成果转化为出发点和落脚点，强化政策引导，鼓励先行开展探索，破除体制机制

障碍，形成新路径和新模式，加快构建有利于科技创新和科技成果转化的长效机制。

（三）主要目标。

分领域选择 40 家高等院校和科研机构开展试点，探索建立赋予科研人员职务科技成果所有权或长期使用权的机制和模式，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经验和做法，推动完善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措施，进一步激发科研人员创新积极性，促进科技成果转移转化。

二、试点主要任务

（一）赋予科研人员职务科技成果所有权。

国家设立的高等院校、科研机构科研人员完成的职务科技成果所有权属于单位。试点单位可以结合本单位实际，将本单位利用财政性资金形成或接受企业、其他社会组织委托形成的归单位所有的职务科技成果所有权赋予成果完成人（团队），试点单位与成果完成人（团队）成为共同所有权人。赋权的成果应具备权属清晰、应用前景明朗、承接对象明确、科研人员转化意愿强烈等条件。成果类型包括专利权、计算机软件著作权、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植物新品种权，以及生物医药新品种和技术秘密等。对可能影响国家安全、国防安全、公共安全、经济安全、社会稳定等事关国家利益和重大社会公共利益的成果暂不纳入赋权范围，加快推动建立赋权成果的负面清单制度。

试点单位应建立健全职务科技成果赋权的管理制度、工作流程和决策机制，按照科研人员意愿采取转化前赋予职务科技成果所有权（先赋权后转化）或转化后奖励现金、股权（先转化后奖励）的不同激励方式，对同一科技成果转化不进行重复激励。先赋权后转化的，科技成果完成人（团

队）应在团队内部协商一致，书面约定内部收益分配比例等事项，指定代表向单位提出赋权申请，试点单位进行审批并在单位内公示，公示期不少于 15 日。试点单位与科技成果完成人（团队）应签署书面协议，合理约定转化科技成果收益分配比例、转化决策机制、转化费用分担以及知识产权维持费用等，明确转化科技成果各方的权利和义务，并及时办理相应的权属变更等手续。

（二）赋予科研人员职务科技成果长期使用权。

试点单位可赋予科研人员不低于 10 年的职务科技成果长期使用权。科技成果完成人（团队）应向单位申请并提交成果转化实施方案，由其单独或与其他单位共同实施该项科技成果转化。试点单位进行审批并在单位内公示，公示期不少于 15 日。试点单位与科技成果完成人（团队）应签署书面协议，合理约定成果的收益分配等事项，在科研人员履行协议、科技成果转化取得积极进展、收益情况良好的情况下，试点单位可进一步延长科研人员长期使用权期限。试点结束后，试点期内签署生效的长期使用权协议应当按照协议约定继续履行。

（三）落实以增加知识价值为导向的分配政策。

试点单位应建立健全职务科技成果转化收益分配机制，使科研人员收入与对成果转化的实际贡献相匹配。试点单位实施科技成果转化，包括开展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等活动，按规定给个人的现金奖励，应及时足额发放给对科技成果转化作出重要贡献的人员，计入当年本单位绩效工资总量，不受单位总量限制，不纳入总量基数。

（四）优化科技成果转化国有资产管理方式。

充分赋予试点单位管理科技成果自主权，探索形成符合科技成果转化

规律的国有资产管理模式。高等院校、科研机构对其持有的科技成果，可以自主决定转让、许可或者作价投资，不需报主管部门、财政部门审批。试点单位将科技成果转让、许可或者作价投资给国有全资企业的，可以不进行资产评估。试点单位将其持有的科技成果转让、许可或作价投资给非国有全资企业的，由单位自主决定是否进行资产评估。

（五）强化科技成果转化全过程管理和服务。

试点单位要加强对科技成果转化的全过程管理和服务，坚持放管结合，通过年度报告制度、技术合同认定、科技成果登记等方式，及时掌握赋权科技成果转化情况。试点单位可以通过协议定价、在技术交易市场挂牌交易、拍卖等方式确定交易价格，探索和完善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的资产评估机制。获得科技成果所有权或长期使用权的科技成果完成人（团队）应勤勉尽职，积极采取多种方式加快推动科技成果转化。对于赋权科技成果作价入股的，应完善相应的法人治理结构，维护各方权益。鼓励试点单位和科研人员通过科研发展基金等方式，将成果转化收益继续用于中试熟化和新项目研发等科技创新活动。建立健全相关信息公开机制，加强全社会监督。

（六）加强赋权科技成果转化的科技安全和科技伦理管理。

鼓励赋权科技成果首先在中国境内转化和实施。国家出于重大利益和安全需要，可以依法组织对赋权职务科技成果进行推广应用。科研人员将赋权科技成果向境外转移转化的，应遵守国家技术出口等相关法律法规。涉及国家秘密的职务科技成果的赋权和转化，试点单位和成果完成人（团队）要严格执行科学技术保密制度，加强保密管理；试点单位和成果完成人（团队）与企业、个人合作开展涉密成果转移转化的，要依法依规进行

审批，并签订保密协议。加强对赋权科技成果转化的科技伦理管理，严格遵守科技伦理相关规定，确保科技成果的转化应用安全可控。

（七）建立尽职免责机制。

试点单位领导人员履行勤勉尽职义务，严格执行决策、公示等管理制度，在没有牟取非法利益的前提下，可以免除追究其在科技成果定价、自主决定资产评估以及成果赋权中的相关决策失误责任。各地方、各主管部门要建立相应容错和纠错机制，探索通过负面清单等方式，制定勤勉尽责的规范和细则，激发试点单位的转化积极性和科研人员干事创业的主动性、创造性。完善纪检监察、审计、财政等部门监督检查机制，以是否符合中央精神和改革方向、是否有利于科技成果转化作为对科技成果转化活动的定性判断标准，实行审慎包容监管。

（八）充分发挥专业化技术转移机构的作用。

试点单位应在不增加编制的前提下完善专业化技术转移机制建设，发挥社会化技术转移机构作用，开展信息发布、成果评价、成果对接、经纪服务、知识产权管理与运用等工作，创新技术转移管理和运营机制，加强技术经理人队伍建设，提升专业化服务能力。

三、试点对象和期限

（一）试点单位范围。

试点单位为国家设立的高等院校和科研机构。优先在开展基于绩效、诚信和能力的科研管理改革试点的中央部门所属高等院校和中科院所属科研院所，医疗卫生、农业等行业所属中央级科研机构，以及全面创新改革试验区和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内的地方高等院校和科研机构中，选择一批改革动力足、创新能力强、转化成效显著以及示范作用突出的单位开展试

点。

（二）试点期限。

试点期 3 年。

四、组织实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

在国家科技体制改革和创新体系建设领导小组指导下，科技部会同发展改革委、教育部、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商务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知识产权局、中科院等部门建立高效、精简的试点工作协调机制，及时研究重大政策问题，编制赋权协议范本，加强风险防控，指导推进试点工作，确保试点宏观可控。相关地方要建立协调机制，推动试点任务落实，做好成效总结评估和经验推广工作。试点单位应按照实施方案的原则和要求，编制试点工作方案。

（二）加强评估监测。

科技部会同相关部门完善试点工作报告制度，试点单位应及时将试点工作方案、年度试点执行情况和赋权成果名单报告主管部门和科技部。对试点中的一些重大事项，可组织科技、产业、法律、财务、知识产权等方面的专家，开展决策咨询服务。发挥第三方评估机构的作用，对试点进展情况开展监测和评估。对于试点前有关地方和单位已经开展的科技成果赋权和转化成功经验、做法和模式，及时纳入试点方案。对试点中发现的问题和偏差，及时予以解决和纠正。

（三）加强推广应用。

充分发挥试点示范作用，开展经验交流，编发典型案例，加强宣传引导。对形成的一些好的经验做法，通过扩大试点范围等方式进行复制推

广，总结试点中形成的改革新举措，及时健全完善相关政策措施。为解决试点中可能出现的突出问题和矛盾，需要对现行法律法规进行调整的，依法法律程序解决。

各有关部门和地方要按照本方案精神，强化全局和责任意识，统一思想，主动改革，勇于创新，积极作为，确保试点工作取得实效。国防领域赋予科研人员职务科技成果所有权或长期使用权的试点由国防科技工业主管部门和军队有关部门参照本方案精神制定实施方案，另行开展。

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完善工业和信息化领域科技成果评价机制的实施方案(试行)的通知

(工信厅科函〔2022〕329号)

有关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有关行业协会、联合会，各部属高校、部属单位，有关科技成果评价机构：

现将《关于完善工业和信息化领域科技成果评价机制的实施方案（试行）》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附件：关于完善工业和信息化领域科技成果评价机制的实施方案（试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

2022年12月21日

关于完善工业和信息化领域科技成果 评价机制的实施方案

（试行）

为推动工业和信息化领域科技成果评价工作，充分发挥科技成果评价的“指挥棒”作用，促进产业科技创新和高质量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进步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等相关法规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完善科技成果评价机制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21〕26号），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立足新发展阶段，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坚持科技自立自强，聚焦工业和信息化领域，突出行业特色，以需求为牵引，以应用为导向，创新评价机制，完善评价体系，以评价助创新、促熟化，推动早出成果、多出成果、出好成果，推动创新链、产业链、资金链、人才链深度融合，提升产业基础高级化和产业链现代化水平，支撑制造强国和网络强国建设。

（二）基本原则

全面准确，系统评价。坚持以科技创新质量、绩效、贡

献为核心的评价导向，多元评价科技成果的科学价值、技术价值、经济价值、社会价值、文化价值，完整准确反映成果创新水平、转化应用绩效和对经济社会发展的实际贡献。

聚焦重点，分类实施。遵循科研渐进性和成果阶段性的客观规律，依据基础研究成果、应用研究成果、技术开发和产业化成果的特点，以及工业和信息化领域关注重点，分类别、分阶段开展评价。

企业主体，市场主导。强化企业科技创新主体地位，充分调动各类评价主体的积极性，提高用户、金融投资机构等在评价中的话语权、决策权。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营造评价的良好环境。

客观公正，严谨规范。坚持公平公正，推动评价工作标准化、规范化。健全完善以用户评价、市场检验和第三方评价为主的评价体系，完善监督机制。引导树立正确价值导向，防止为评而评、滥用评价结果。

（三）工作目标

到 2027 年，形成一套工业和信息化领域的科技成果评价规范，培育遴选一批水平高、能力强、信誉好的科技成果评价和转移转化机构，健全工业和信息化领域科技成果项目库，形成一套推广应用模式，评价或转化一批高质量科技成果，各类创新主体参与评价的行为更加科学规范、科技成果的数量和质量显著提升、推广应用成效大幅增强、产业技术进步的速度明显加快。

二、主要任务

（一）全面准确评价

1.破“四唯”立“五元”。破除“唯论文、唯职称、唯学历、唯奖项”倾向，全面准确评价科技成果的科学、技术、经济、社会、文化等“五元”价值。科学价值重点评价在新发现、新原理、新方法方面的独创性贡献。技术价值重点评价重大技术发明，突出在解决产业关键共性技术问题、卡脖子难题、产出更多独门绝技等方面的成效。经济价值重点评价在取得经济效益、形成新的经济增长点方面的成效。社会价值重点评价在解决人民健康、国防与公共安全、绿色低碳等方面的成效。文化价值重点评价在倡导科学家精神、工程师文化、工匠精神、企业家精神等方面的影响和贡献。

2.分类分阶段评价。鼓励全国性行业协会、学会、研究会、专业化评估机构（以下简称行业组织和专业机构）等，制定体现行业特性的差异化评价指标和评价规范，针对科技成果在研发、工程化、产业化和商业化等不同阶段的特点，分类别分阶段开展评价。涉及军工、国防、民爆等领域的成果，可根据其非市场化特点另行制定评价指标和评价规范。

3.推进重点项目评价。做好国家财政资金、政策支持的项目评价，加强中长期评价、后评价和成果回溯，以评价促进标志性成果产出。建立健全重大项目知识产权全流程管理制度，加强知识产权保护，完善知识产权转移转化机制，规范知识产权交易，促进知识产权价值实现。推动相关项目成

果向中小企业授权、许可、转让，助力中小企业创新发展。

4.创新评价方式方法。利用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技术，运用技术成熟度、制造成熟度等评价方法，开发智能化评价工具，提高评价质量和效率。探索“揭榜挂帅”、“以赛代评”、概念验证、技术预测、知识产权评估和扶优式评审等评价方式。强化科技工作者的责任和信用，结合试验检测报告、用户证明、权威机构排名、专利、版权、资质等支撑材料，探索建立“自我声明”的承诺制新模式。

（二）健全评价体系

5.优化评价机构。择优遴选一批高水平的评价机构，鼓励其牵头制定评价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团体标准，推动评价机构专业化、标准化、规范化发展。支持评价机构提升服务能力，探索线上线下相结合、客观数据分析和专家专业评价相结合等服务新模式，充分运用大数据检索分析等新技术赋能。鼓励评价机构延伸服务链条，提供成果到产品全生命周期服务。

6.强化专家队伍建设。组建高水平的评价专家队伍，坚持专业性、公正性和权威性，突出职业道德、综合素质要求，科学设置专家遴选标准。推动评价机构建立评价专家库并定期动态调整，确保“有进有出”“优进劣出”，规范专家评价行为，完善评价专家的廉政风险防控机制和责任追究制度。依法保障专家权利，确保专家能够客观公正、实事求是开展评价工作。加大复合型人才培养，持续充实评价专业力量。

7.构建多方评价体系。构建用户、市场和第三方专业机构评价为主，权威专家参与，创新主体“自我声明”，政府引导监督相结合的多方评价体系。发挥行业组织和专业机构作用，支持其作为独立第三方开展市场化评价。引导企业家、天使投资人、创业投资机构、专业化技术转移机构等各类市场主体提早介入研发活动，对科技成果潜在经济价值、市场估值、发展前景等进行商业化评价。

8.完善评价制度规范。加强评价制度建设，健全信用体系，规范评价机构、技术经理人、成果拥有者等各类评价参与者的行为，建立评价机构失信名单。强化行业组织和专业机构等自我管理，健全利益关联回避制度，提升评价的权威性和公信力。加强评价全过程的质量管理，推动评价方法、指标、流程等的标准化。

9.加强公共服务。支持工业产品质量控制和技术评价实验室、产业技术基础公共服务平台、新材料重点平台等加强自身能力建设，增强公益属性，为评价提供检测、试验、分析等公共服务，支撑成果真实性和可靠性验证。支持检验检测机构“服务前移”，重点建设新技术新产品适配应用创新与验证环境，在科技成果产生、评价、产业化等全过程中提供专业服务。

（三）加速成果产业化

10.用好评价结果。发挥好科技成果评价在技术交易、科技奖励、产业化推广等方面的作用，加强科技成果评价与项

目、基地、人才等评价的有机结合，在制定和实施产业政策时，如制造业领航企业、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专精特新“小巨人”评选，以及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首批次新材料、首版次关键软件评定等，适度采信评价结论。支持行业组织和专业机构、被评价方等在工作中科学合理运用评价结果。

11.促进产学研结合。完善成果评价与金融机构、投资公司的联动机制，通过高质量的成果评价，引导金融机构有效支持创新型企业。充分用好国家产融合作平台，在企业“硬科技”属性评价、“科技产业金融一体化”专项目录遴选、企业上市推荐等工作中，将评价结论作为参考。支持地方、企业与高校加强合作，强化供需对接机制，围绕产业发展、企业需求建立联合式、订单式技术研发新模式，提升科技成果转化成效。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实施。工业和信息化部负责完善工业和信息化领域科技成果评价机制，加强对评价工作的统筹指导，会同有关部门组织成果推介和产融对接，加强评价过程的监管，对违规、造假等行为建立黑名单制度。地方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行业组织按照本实施方案负责本地区、本行业的评价工作，定期向工业和信息化部推荐优秀科技成果。评价机构按照本实施方案建立规范化的评价管理办法。被评价方对评价成果的真实性负责，不得请托、干扰和影响评价过程。

（二）优化资源配置。依据评价结论，合理配置要素资源，引导企业和社会资本投入，促进高质量科技成果产出。鼓励在国家制造业高质量发展试验区、国家新型工业化产业示范基地、中国软件名城（园）、国家小型微型企业创业创新示范基地、先进制造业集群、中小企业特色产业集群等园区（基地）、各类先导区中，引进科技成果评价和转移转化机构，建设创新成果产业化中心和承载区。对工业和信息化领域重点工程、重大项目成果及制造业领航企业、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国家技术创新示范企业、“揭榜挂帅”优胜企业等主体的成果评价情况纳入长期跟踪。

（三）建立信息平台。建设工业和信息化领域科技成果信息平台，分层次、分领域建立成果项目库，提高评价服务的信息化水平。加强与国家产融合作平台、制造业创新成果产业化服务平台、国家先进技术转化应用公共服务平台等的对接，推动科技创新要素资源加速流动，加强评价结论的互认、互用。

（四）构建良好创新生态。鼓励企业、科研机构、高校和其他组织建立优势互补、分工明确、成果共享、风险共担的协同体系。面向地方产业园区（基地），强化场景驱动，挖掘符合其应用场景、技术需求的科技成果，为地方发展提供新动能。鼓励部属高校、科研院所开展校企校地对接，支持企业开展科技成果产业化应用示范。加强科技成果评价和

转移转化机构建设，培育高层次专业队伍。挖掘评价典型案例和成功做法，形成示范并全面推广。

（五）释放部属单位活力。鼓励部属高校、科研院所职称评审、绩效考核等评价过程中，加大科技成果转化等实际贡献的权重。鼓励部属单位完善科技成果转化尽职免责机制，创新职务科技成果管理体系。部属单位应建设全流程贯通的知识产权管理服务体系，推动专利导航、预警、布局及申请前评估等制度的落地实施，加大高价值专利培育，推广专利价值挖掘与二次开发，逐步完善专利放弃维持前的安全审核机制。鼓励部属单位实施专利开放许可、“先使用后付费”等新机制新模式。

北京市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条例

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十五届〕第19号）

《北京市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条例》已由北京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19年11月27日通过，现予公布，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

北京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19年11月27日

北京市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条例

（2019年11月27日北京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通过）

目 录

第一章 总 则

第二章 成果权益

第三章 转化实施

第四章 政府支持和保障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六章 附 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促进科技成果转化，规范科技成果转化活动，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加快建设具有全球影响力的全国科技创新中心，推动经济

高质量发展和社会进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市行政区域内的科技成果转化及相关活动，适用本条例。

第三条 科技成果转化活动应当尊重科技创新规律和市场经济规律，发挥企业、研发机构、高等院校、转化服务机构等创新主体作用，遵循自愿、互利、公平、诚实信用的原则，加强知识产权保护，激发全社会创新创业活力。

第四条 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科技成果转化工作的领导，将科技成果转化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和计划，组织制定相关政策措施并监督落实。

本市建立健全科技成果转化议事协调机制，研究、协调科技成果转化工作中的重大事项，制定并督促落实科技成果转化工作目标和措施。

第五条 市科学技术部门应当依照职责做好科技成果转化的管理、指导、协调和服务工作。

市发展改革、教育、经济和信息化、财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人才工作、农业农村、卫生健康、国有资产、地方金融监管、知识产权等部门应当依照各自工作职责，做好科技成果转化相关工作。

第六条 本市营造有利于科技成果转化的良好环境，吸引国内外科技成果在本市聚集、转化、交易；积极推进京津冀协同创新发展，加强与京津冀地区科技创新资源共享和科技成果转化合作；积极推进央地合作，加强与中央单位科技资源对接，建立健全沟通协调机制，支持中央单位科技成果在本市落地转化和产业化。

第七条 市、区人民政府应当按照国家和本市有关规定，对在科技成果转化活动中做出突出贡献的组织和个人予以表彰和奖励。

第二章 成果权益

第八条 本市建立健全以增加知识价值为导向的科技成果权益分配机制，积极推进职务科技成果权属改革，尊重、维护和保障科技成果转化中各方主体的合法权益。

第九条 政府设立的研发机构、高等院校，可以将其依法取得的职务科技成果的知识产权，以及其他未形成知识产权的职务科技成果的使用、转让、投资等权利，全部或者部分给予科技成果完成人，并同时约定双方科技成果转化收入分配方式。

前款规定的情况不得损害国家安全、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

第十条 政府设立的研发机构、高等院校对其持有的科技成果，可以自主决定实施转化，除涉及国家秘密、国家安全外，不需审批或者备案；可以自主决定是否进行资产评估。科技成果转化收入留归本单位。

第十一条 政府设立的研发机构、高等院校持有的职务科技成果，在不变更权属的前提下，科技成果完成人可以与本单位依法签订协议实施转化。

单位自职务科技成果在本单位登记后无正当理由超过一年未组织实施转化的，科技成果完成人可以自行投资实施或者与他人合作实施转化，单位应当对科技成果完成人的科技成果转化活动予以支持、配合。

第十二条 科技成果完成单位持有的职务科技成果转化后，应当由单位对完成、转化该项科技成果做出重要贡献的人员给予奖励和报酬。

单位可以依法规定或者与科技人员约定奖励和报酬的方式、数额和时限。单位未规定、也未与科技人员约定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的规定执行。

政府设立的研发机构、高等院校可以按照下列标准对完成、转化该项科技成果做出重要贡献的人员给予奖励和报酬：

（一）将职务科技成果转让、许可给他人实施的，从该项科技成果转化净收入或者许可净收入中提取不低于百分之七十的比例；

（二）利用职务科技成果作价投资的，从该项科技成果形成的股份或者出资比例中提取不低于百分之七十的比例；

（三）将职务科技成果自行实施转化或者与他人合作实施转化的，在实施转化成功投产后，从开始盈利的年度起连续五年内，每年从实施转化该项科技成果的营业利润中提取不低于百分之五的比例。五年奖励期限满后依据其他法律法规应当继续给予奖励或者报酬的，从其规定。

前款所称净收入，是指转让、许可收入扣除本次交易发生的相关税金、维护该科技成果的费用及交易过程中的评估、鉴定、谈判等直接成本后的余额。

政府设立的研发机构、高等院校及国有企业依照本条例规定对完成、转化职务科技成果做出重要贡献的人员给予奖励和报酬的支出计入当年本单位工资总额，但不受当年本单位工资总额和绩效工资总量限制、不纳入本单位工资总额基数。

第十三条 在政府设立的研发机构、高等院校及其所属的具有法人资格的单位担任领导职务的科技人员，是科技成果主要完成人或者对科技成

果转化做出重要贡献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获得奖励和报酬，并实行公开公示制度。

担任领导职务的科技人员在科技成果转化活动中不得利用所在单位的名义、声誉和影响力牟取私利，不得利用职权侵占他人科技成果转化收入。

第十四条 利用本市财政资金设立的应用类科技项目，项目主管部门应当在合同中明确项目承担者的科技成果转化义务和转化期限、项目主管部门可以许可他人实施的条件和程序等事项。

项目承担者在约定转化期限内未实施转化且无正当理由的，项目主管部门可以按照约定终止项目。该项目形成的科技成果，项目主管部门可以在技术市场信息网络平台上发布，并依照约定许可他人实施。

第三章 转化实施

第十五条 政府设立的研发机构、高等院校应当建立符合本单位特点的科技成果转化管理制度，明确科技成果的登记、转化实施程序、收益分配、组织保障、异议处理等内容。

第十六条 政府设立的研发机构、高等院校应当加强科技成果转化队伍建设，提供必要的经费保障，明确专门机构或者专门人员负责下列工作：

（一）受理科技成果登记；

（二）分析科技成果应用价值；

（三）拟定科技成果权利分配及转化方案；

（四）自行组织或者指导、协助科技成果完成人开展科技成果后续试验、开发；

(五) 申请、保护和管理科技成果的知识产权；

(六) 与科技成果转化相关的其他工作。

第十七条 政府设立的研发机构、高等院校可以将其持有的科技成果转移到本单位设立的科技成果转化机构实施转化。

政府设立的研发机构、高等院校可以将与科技成果直接相关的仪器设备出租、出借或者作价投资到科技成果转化实体，取得的收益在履行相关审批手续后，可以用于科学技术研究开发与科技成果转化等相关工作。

第十八条 政府设立的研发机构、高等院校应当建立符合本单位科技成果转化工作特点的职称分类评审、岗位管理和考核评价制度，将通过科技成果转化创造的产值、利润等经济效益和吸纳就业、节约资源、保护环境等社会效益，作为专业技术职称评审、岗位管理和考核评价的重要依据。

第十九条 政府设立的研发机构、高等院校开展科技成果转化活动，相关负责人根据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履行了民主决策、信息公示、合理注意和监督管理等勤勉尽责义务，未牟取非法利益的，免除其在科技成果定价中因科技成果转化后续价值变化而产生的决策责任。

本市设立的研发机构、高等院校以科技成果对外投资实施转化活动，已经履行勤勉尽责义务且没有牟取非法利益仍发生投资亏损的，经单位主管部门审核后，不纳入单位国有资产对外投资保值增值考核范围，由财政部门按照相关规定予以资产处理。

第二十条 本市鼓励企业与研发机构、高等院校及其他组织建立科技人员双向流动、项目合作等人才合作交流机制。

研发机构、高等院校可以通过建设产学研合作平台、实施科技成果转化项目等方式，吸引企业科技人才兼职。

研发机构、高等院校的科技人员可以按照国家和本市有关规定，经所在单位同意，通过离岗创业、在岗创业或者到企业兼职等方式，从事科技成果转化活动，并按照规定取得合法报酬。

第二十一条 本市鼓励企业加大对科学技术研究开发和科技成果转化的经费投入，支持有条件的企业承接转化重大创新项目、承接转化科技成果形成重点新产品、参与产业关键共性技术研究开发、参与国家重大科研基础设施建设、参与国际国内标准的研究与制定，促进科技成果转化。

第二十二条 市国有资产管理部门应当建立有利于科技成果转化的考核评价机制，将市属国有企业的研究开发投入、科技成果转化等情况列入企业管理者经营业绩考核范围。

第二十三条 本市鼓励研发机构、高等院校优先向中小微企业转移科技成果。

根据本条例第十四条第二款规定将科技成果许可他人实施的，中小微企业优先实施。

第二十四条 本市支持研发机构开展体制机制创新，允许其在财政资金使用、职称评审、人员聘用、运行管理等方面享有更大自主权，开展基础前沿研究、产业关键共性技术研究开发、应用开发等创新活动，推动重大科技成果转化和产业化。

第二十五条 本市支持建设公共研究开发平台，为科技成果转化提供技术集成、共性技术研究开发、中间试验和工业性试验、系统化和工程化

开发、技术推广与示范等服务；支持建设孵化机构，提供孵化场地、创业辅导、研究开发与管理咨询等服务。

经认定的国家级、市级科技企业孵化器、大学科技园和经备案的众创空间，在房产、土地、收入等方面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享受税费减免。

第二十六条 本市鼓励设立各类科技成果转化服务机构，提供下列服务：

- （一）科技成果信息的搜集、筛选、分析、加工；
- （二）科技成果的价值评估、交易服务；
- （三）知识产权信息检索与分析；
- （四）科技成果展示、推介及与产业技术需求对接；
- （五）技术经纪人、技术经理人等科技成果转化专业人才培养；
- （六）科技成果转化其他服务。

市科学技术部门及相关部门应当建立健全相关服务规范，加强对科技成果转化服务机构的监督管理。

第二十七条 本市支持科技成果转化服务机构开展跨境、跨区域的科技成果转化服务，在不涉及国家安全、不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前提下开展技术合作、技术贸易。

本市鼓励国际、国内其他地区科技成果转化服务机构在本市设立分支机构，集聚科技成果转化人才，开展科技成果转化合作。

第二十八条 本市加强技术交易市场建设，为技术交易双方提供交易场所，制定规范的技术成果信息发布标准和流程，开展技术交易综合配套服务；支持企业、研发机构、高等院校、行业协会等单位通过技术交易市场开展信息发布、供需对接、询价、招标、拍卖、挂牌等活动。

第二十九条 本市设立的研发机构、高等院校应当按照国家和本市规定向其主管部门提交科技成果转化情况年度报告，有关主管部门应当将审核后的年度报告报送市科学技术部门和财政部门。

国家在本市设立的研发机构、高等院校应当将科技成果转化情况年度报告抄送市科学技术部门。

科技成果转化情况年度报告作为对上述单位实施绩效评价或者予以财政资金支持的重要依据。

第三十条 市科学技术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建立全市统一的科技报告制度和科技成果信息系统，依法向社会公布科技项目实施情况以及科技成果和相关知识产权信息，提供科技成果信息查询、筛选等公益服务。

利用本市财政资金设立的科技项目的承担者应当在项目结题时向市科学技术部门和项目主管部门提交科技报告，并按照规定将科技成果和相关知识产权信息汇交到本市科技成果信息系统。

科技成果信息系统的管理、使用办法由市科学技术部门另行制定。

第四章 政府支持和保障

第三十一条 市、区人民政府应当逐步提高科学技术经费的财政投入总体水平，统筹安排财政资金，支持开展科技成果转化相关工作，促进重大科技成果在本市落地转化。

市、区人民政府通过设立科技创新基金，引导社会资本投资符合本市城市战略定位的重大科技成果转化和产业化；通过风险补偿、贷款贴息、知识产权质押融资保险补贴等方式，支持银行、保险机构、担保公司等金融机构为科技型企业提供信贷融资服务。

第三十二条 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完善科技成果转化配套条件，制定科技成果中试熟化与产业化用地用房保障政策，加强住房、医疗、教育等公共服务设施建设，推动符合产业发展定位的科技成果落地转化。

第三十三条 本市建立健全支持采购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新产品、新服务的相关制度，促进科技成果转化。

本市支持企业通过科技成果转化形成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依法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有关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合理设置首创性、先进性等评审因素，不得以企业规模、成立年限、市场业绩等为由限制企业的参与资格。

第三十四条 本市设立的研发机构、高等院校的主管部门以及市财政、科学技术等部门应当建立有利于促进科技成果转化的考核评价制度，将科技成果转化情况作为对相关单位考核评价、财政资金支持等的重要内容和依据之一。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应当会同市科学技术、教育等部门建立有利于促进科技成果转化的专业技术职称评审体系，设立知识产权、技术经纪等职称专业类别，并将科技成果转化创造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作为科技成果转化人才职称评审的主要评价因素。

第三十五条 市人民政府应当制定科技成果转化人才培养和引进政策，加强科技成果转化人才培养基地建设，落实本市引进的科技成果转化人才在落户、住房、医疗保险、子女就学等方面的待遇。

对于本市引进的外籍科技成果转化人才，市公安、外国专家等部门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在办理入境签证、居留许可和就业许可时，简化程序、提供便利。

第三十六条 本市建立首都科技条件平台，向社会开放重大科研基础设施、大型科研仪器等科技资源。利用本市财政资金建设、购买的重大科研基础设施、大型科研仪器应当纳入首都科技条件平台。鼓励和支持利用非本市财政资金建设、购买的重大科研基础设施、大型科研仪器等纳入首都科技条件平台。

中小微企业、创业者通过首都科技条件平台使用上述科技资源的，市科学技术部门通过科技创新券等方式予以资金支持。

第三十七条 市、区人民政府统筹制定应用场景建设有关规划和政策，加快构建科技成果转化所需的应用场景，支持科技成果转化形成的新技术、新产品、新业态、新商业模式在本市测试、试用、应用，并依法提供其所需的数据开放、基础设施、技术验证环境、检测标准、示范应用等服务，为其在本市落地提供便利。

前款规定的新技术、新产品、新业态、新商业模式不得危害国家安全、损害社会公共利益、危害人体健康、违反伦理道德。

第三十八条 本市建立知识产权公共服务体系，指导和支持研发机构、高等院校、企业等建立本单位的知识产权管理制度，提升知识产权保护 and 运用能力。

本市对依法取得知识产权的科技成果，实行严格的知识产权保护制度，维护科技成果转化中各方主体的合法权益。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九条 本市设立的研发机构、高等院校未依照本条例规定提交科技成果转化情况年度报告的，由其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予以通报批评。

利用本市财政资金设立的科技项目的承担者未依照本条例规定提交科技报告、汇交科技成果和相关知识产权信息的，由项目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给予通报批评，并取消其三年内申报本市财政资金设立的科技项目的资格。

第四十条 研发机构、高等院校、企业及相关人员违反本条例规定，在科技成果转化活动中弄虚作假，采取欺骗手段，骗取奖励和荣誉称号、非法牟利的，由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依照管理职责责令改正，取消该奖励和荣誉称号，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给他人造成经济损失的，依法承担民事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一条 政府设立的研发机构、高等院校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予以通报批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未按规定制定科技成果转化管理制度的；

（二）阻碍科技成果完成人依法转化职务科技成果，拒绝提供相关技术资料的；

（三）未按规定对完成、转化科技成果做出重要贡献的人员给予奖励和报酬或者公示科技成果转化奖励和报酬情况的。

第四十二条 科技成果转化服务机构及其从业人员违反本条例规定，故意提供虚假信息、实验结果或者评估意见等欺骗当事人，或者与当事人一方串通欺骗另一方当事人的，由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依照管理职责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督

管理部门依法吊销营业执照。给他人造成经济损失的，依法承担民事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章 附 则

第四十三条 本条例所称科技成果包括专利技术、计算机软件、技术秘密、集成电路布图设计、植物新品种、新药、设计图、配方等。

本条例所称科技成果转化活动包括在科技成果转化中开展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等活动。

第四十四条 本条例有关研发机构、高等院校的规定，适用于政府设立的医疗卫生机构。

第四十五条 本条例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中关村科技园区管理委员会 关于印发《首都科技条件平台与科技创新券实施办法 (修订版)》的通知

(京科发〔2023〕16号)

各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优化本市创新创业生态环境，服务北京国际科技创新中心和中关村世界领先科技园区建设，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中关村科技园区管理委员会经研究修订形成《首都科技条件平台与科技创新券实施办法（修订版）》，现予以印发，请认真遵照执行。

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中关村科技园区管理委员会

2023年9月6日

首都科技条件平台与科技创新券实施办法（修订版）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首都科技条件平台（以下简称平台）和首都科技创新券（以下简称创新券）组织实施与管理，优化创新创业生态环境，推进科技资源开放共享，服务北京国际科技创新中心和中关村世界领先科技园区建设，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中关村科技园区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市科委、中关村管委会）根据《北京市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条例》《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首都科技条件平台建设进一步促进重大科研基础设

施和大型科研仪器向社会开放的实施意见》（京政办发〔2016〕34号，以下简称《实施意见》）、《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中关村科技园区管理委员会关于印发〈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优化创新创业生态环境支持资金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京科发〔2022〕8号）等文件精神，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平台是国家科技基础条件平台指导下的北京地方科技条件平台。通过政府部门组织，推进重大科研基础设施和大型科研仪器、大科学装置、算力设备等（以下简称科研设施与仪器）面向社会开放共享，提高科技资源利用效率，将科技资源优势转化为创新发展优势。

第三条 创新券是由市科委、中关村管委会向科技型中小微企业和创业团队免费发放的权益凭证，主要用于支持北京地区高精尖产业领域的科技型中小微企业和创业团队，充分利用平台开放的科研设施与仪器开展具有较高技术含量的研发活动。

第四条 平台与创新券支持资金来源于市财政科技经费，使用和管理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财务规章制度，遵循据实申请、公正受理、择优支持、科学管理、公开透明、专款专用的原则。

第二章 支持对象和条件

第五条 平台支持在京高等学校、科研院所、企业及其他科研设施与仪器拥有单位（以下简称开放单位）向社会开放共享自身拥有的科研设施与仪器，为企业提供分析、测试、检验、研发等服务。

创新券支持北京地区高精尖产业领域的科技型中小微企业和创业团队（以下简称申领单位），在研发具有较高技术含量的创新项目过程中，领取并用于购买开放单位基于科研设施与仪器开展的分析、测试、检验、研

发等专业服务，以及租用开放单位的算力资源开展人工智能大模型训练。按照法律法规或者强制性标准要求必须开展的强制检测和法定检测等其他商业活动，不纳入创新券的支持范围。

第六条 拥有《实施意见》规定的科研设施与仪器的北京市属高等学校、科研院所等机构，应按要求将符合条件的科研设施与仪器纳入平台，成为市属开放单位。

鼓励中央在京高等学校、科研院所和在北京地区注册的各类企业等机构积极向社会开放共享科研设施与仪器。符合相关条件的，经提出申请、公示等程序后成为在京开放单位。一般应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在北京地区注册成立，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2. 拥有一定量符合条件的、可对外开放服务的科研设施与仪器，或经明确授权运营管理对外开放的科研设施与仪器，有较强加入平台开放共享意愿。
3. 具有稳定的科研设施与仪器专业服务团队、良好的对外服务基础和较高的对外服务水平。
4. 能够对接服务企业创新需求，具备支撑和服务高精尖产业发展、“三城一区”及城市副中心等重点区域发展的能力。
5. 按照要求开展创新券相关工作，制定明确的服务内容、服务规范及收费标准。
6. 具有健全的财务机构和管理制度，近3年无不良诚信记录等。

不再继续参与平台和创新券工作的在京开放单位，须有正当退出理由并提前1个月提交退出申请。

第七条 中小微企业在领取创新券时，须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在北京地区注册成立不超过 5 年（含）或当年新评价入库的科技型中小企业；具有独立法人资格，职工总数不超过 500 人、年销售收入不超过 2 亿元、资产总额不超过 2 亿元，具有健全的财务机构和管理制度，无不良诚信记录。

2. 主营业务方向符合新一代信息技术、医药健康、智能制造、新材料、绿色能源与节能环保等高精尖产业领域。

创业团队在领取创新券时，须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不具备法人资格，还未注册企业。

2. 创业团队主要成员应为在校学生。

3. 申请创新券支持的项目须已开展产品研发及转化所需的测试或研发工作（不包括创业策划阶段项目）。

第三章 各方职责

第八条 市科委、中关村管委会主要负责平台与创新券的政策制定、组织实施、绩效评价、监督管理等工作，研究确定政策实施过程中的有关重大事项。

第九条 开放单位主要职责：

1. 整合科研设施与仪器，梳理相应的科技服务情况，挖掘企业创新需求，开展京内外供需对接活动，推进科研设施与仪器向社会开放共享。开放单位可以根据自身情况安排主责部门，或者委托专业服务机构，承担科研设施与仪器的日常管理维护和社会化服务运营等职责。

2. 确认申领单位信息和创新券合作项目信息，核实是否满足创新券使用和兑现要求，为申领单位提供创新服务。

3. 维护申领单位的商业机密及合法权益，对申领单位提交的注册资料、科研活动内容等相关信息严格保密。

4. 组织开展本单位的创新券项目兑现工作，如因自身原因导致创新券无法兑现，将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

第十条 申领单位主要职责：

1. 充分了解创新券支持对象及条件、支持内容和方式、组织实施程序等相关要求，确认符合相关条件的基础上，按要求提交申领材料并自主领取创新券，须保证申领材料的所有内容真实、合规、准确。

2. 确保开展创新券项目合作的单位在公示的开放单位范围内，且合作开展的项目符合创新券的支持范围。

3. 配合开展创新券兑现工作，如因自身原因导致创新券无法兑现，将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

第四章 支持内容和方式

第十一条 市科委、中关村管委会每年组织对开放单位向社会开放共享科研设施与仪器的情况进行绩效考核，以科研设施与仪器的运行情况、开放制度建设情况、开放程度、服务质量、创新券实施情况及开放效果等作为主要绩效考核标准。

根据每年申报总体情况，开放单位按开放科研设施与仪器价值量分为 I、II 两类进行绩效考核。根据绩效考核结果采取后补助方式择优支持（以测试、检测、研发服务为主业的第三方服务机构原则上不纳入平台绩效考核补助资金支持范围）。对开放科研设施与仪器价值量较高的 I 类开放单位，考核结果为优秀、良好的，分别给予不超过 100 万元、60 万元资金支持；对开放科研设施与仪器价值量较低的 II 类开放单位，考核结果为

优秀、良好的，分别给予不超过 80 万元、40 万元资金支持。对 I、II 两类单位考核结果等其他等次（合格、不合格）的，不予资金支持。

第十二条 创新券采用电子券形式，分周期定期在指定网站发放，每周期的总额度发完即止，单张最高限额为 5 万元，具体使用额度由申领单位按需自行确定。其中，获得国家、中关村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或通过科技型中小企业评价入库，并在有效期内符合条件的企业，每年可使用的创新券额度不超过 50 万元，其他科技型企业及创业团队每年可使用的创新券额度不超过 20 万元。使用创新券支付额不得超过同一服务合同实际发生金额的 50%。已获得过市级财政科技资金支持的项目，创新券不再重复支持。

第十三条 平台绩效考核后补助资金和创新券服务收入，纳入开放单位预算统一管理，由开放单位统筹使用。可用于补助开放单位相关实验人员及辅助管理人员的绩效激励、人员培训、实验室建设和运行、科研设施与仪器及测试方法研发、采购专业服务机构的服务等促进开放共享服务的相关工作。科研设施与仪器开放共享服务收入中扣除相关成本费用后的结余部分，可按照不低于 70% 的比例用于提供开放共享服务人员的绩效奖励。该绩效奖励一次性计入本单位工资总额，但不受当年本单位工资总额限制，不纳入本单位工资总额基数。

第五章 组织实施程序

第十四条 平台绩效考核组织实施程序：

1. 发布通知。市科委、中关村管委会发布开展绩效考核通知，明确申报要求、支持范围、申报材料等。
2. 组织申报。市科委、中关村管委会组织开放单位通过指定网站填报

专项申报书以及相关附件材料。

3. 组织评审。市科委、中关村管委会组织专家进行评审，根据专家评审意见，汇总形成绩效考核结果。

4. 实地核查。市科委、中关村管委会根据评审意见，组织专家抽取一定比例的开放单位，尤其是评审过程中存疑的单位进行实地核查，重点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和开放共享服务的效果等进行核实。

5. 拨付经费。市科委、中关村管委会根据绩效考核结果和实地核查结果形成支持方案，通过行政决策并公示 5 个工作日后，拨付后补助资金。

第十五条 创新券申领、使用和兑现的组织实施程序：

1. 网上领取。创新券定期发放，申领单位可基于诚实信用原则确认自身符合条件后，登录指定网站进行注册，并自主点击领取创新券。

2. 合同登记。申领单位登录指定网站，根据开放单位提供的基于科研设施与仪器服务内容，按需进行筛选及对接，提出合作项目信息。开放单位审核确认申领单位及项目信息后，与申领单位签订创新券服务合同，并及时在指定网站上登记对应的合同内容及金额。申领的创新券须在 15 日内完成科研活动登记，已登记科研活动的创新券有效期最长为 3 个月，逾期自动作废。

3. 申请兑现。创新券服务合同到期后 1 个月内，开放单位须通过指定网站在线提交相关证明材料申请兑现，逾期自动作废，不计入当年总额度。

4. 组织评审。市科委、中关村管委会定期组织专家进行兑现评审，并对存疑项目组织现场调研或答辩会，根据专家评审意见，汇总形成创新券项目兑现评审结果。

5. 拨付经费。经审核、公示无异议后，市科委、中关村管委会每年前三季度定期进行创新券资金兑现拨款，第四季度可滚动到下一年度进行支持。

第六章 监督管理

第十六条 开放单位和申领单位应积极配合市科委、中关村管委会的监督、管理和提供服务。在参与平台和创新券工作过程中，不得存在提供虚假信息，编报虚假预算、套取财政资金，截留、挤占、挪用财政经费，提供虚假财务会计信息、虚列支出，转让、买卖、赠送和重复使用创新券，对外泄漏申领单位注册资料、科研活动内容、商业机密等相关信息，以及其他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及相关规章制度的行为。

第十七条 对于拒不配合监督管理或经查实有以上行为之一的，市科委、中关村管委会视情节轻重采取暂停资金拨付、追回已拨付资金、取消其三年内参加平台与创新券专项经费申报资格、从平台开放单位中除名等措施，并按照本市科技信用管理有关规定进行记录。涉嫌违法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第十八条 市科委、中关村管委会通过定期或不定期开展随机抽查、工作自查等方式，加强对平台和创新券专项组织、实施及绩效等方面的监督和管理。平台绩效考核和创新券兑现全程接受社会监督，确保资金使用依法合规。

第七章 附则

第十九条 本市与天津市、河北省持续深化京津冀跨区域科研设施与仪器开放共享、加强创新券合作，做好收券单位互认衔接，并积极探索积极有效举措，以更好服务于三地申领单位需求、提升创新能力。

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 2023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市科委、中关村管委会原有关文件或相关政策措施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原《首都科技条件平台专项经费管理办法（试行）》、《关于进一步利用首都科技创新券助力企业复工复产的通知》（京科文发〔2020〕121 号）同时废止。本办法由市科委、中关村管委会负责解释。

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中关村科技园区管理委员会 等 5 部门印发《北京市科技成果转化工作评价方案》 的通知

（京科发〔2022〕18 号）

各有关单位：

为切实推进中关村新一轮先行先试改革工作落地，充分发挥评价工作在科技成果转化中的导向、激励和决策支撑作用，市科委、中关村管委会，市教委，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和市卫生健康委制定了《北京市科技成果转化工作评价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中关村科技园区管理委员会

北京市教育委员会

北京市财政局

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北京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2 年 12 月 14 日

北京市科技成果转化工作评价方案

为推进中关村先行先试改革工作，根据《北京市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条例》（以下简称《条例》）等要求，开展针对在京高等院校、科研机构、央企研究院所、医疗卫生机构（以下简称高校院所）以及各区科技成果转

化工作情况的评价。为顺利推进评价相关工作，制定本方案。

一、评价目的

本次评价目的是充分发挥评价工作在科技成果转化中的导向、激励和决策支撑作用，通过总结、审视、对标、完善、优化，提升科技成果转化工作能力。总结高校院所和各区在科技成果转化过程中建立科技成果转化制度、建设人才队伍、推动科技成果转化落地等方面存在的不足，对标国内外科技成果转化工作先进经验，完善科技成果转化政策体系，优化人才队伍建设，提升科技成果转化管理能力，助力支撑国际科技创新中心建设和首都高质量发展。同时，评价结果将作为相关财政资金支持等工作的重要内容和依据。

二、评价对象

评价对象包括两大方面，共5类主体：一是依据市科委、中关村管委会相关资金办法支持的在京高等院校、科研机构、央企研究院所、医疗卫生机构4类。二是各区，包括北京市16个行政区和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

三、评价内容

根据两大方面评价对象，重点聚焦工作体系建设、转化绩效、区域社会贡献等三项主要内容，依据评价对象的性质和绩效情况，设高校院所和各区两大类指标，其中高校院所为高等院校、科研机构、央企研究院所、医疗卫生机构4类。

（一）高校院所科技成果转化工作评价

1. 工作体系建设

评价各高校院所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条例》等政策措施情况，以及转化制度建设、机构建设、队伍建设的情况。

细化指标包括制定科技成果转化管理办法、建立人才分类考核机制、建立勤勉尽责容错机制、建立转化收益分配机制；明确承担科技成果转化职责部门、建立专业化科技成果转化平台、科技成果转化经费额度、科技成果转化专门岗位数量、专门转化人员数量等。

2. 转化绩效。评价各高校院所科技成果转化、产学研合作和服务地方的情况。细化指标包括以技术转让、许可、作价入股等方式转化的合同数量和金额，以技术开发、咨询、服务合同等产学研合作的合同数量、金额和当期实际到账金额，以及科技成果在北京转化合同的数量和金额占比。

3. 社会贡献。评价各高校院所服务社会的情况。细化指标包括科技成果在服务国家科技安全、人民生命健康、生态环境保护和其他社会公益等方面的转化数量和金额。

（二）各区承接科技成果转化情况评价

1. 工作体系建设。评价各区转化制度建设、机构建设、队伍建设、转化资金和转移转化活动的情况。细化指标包括制定科技成果转化管理办法、建立成果转化工作专班、建立服务机制、制定支持政策；明确承担科技成果转化职责部门、引进社会服务机构、建设转化中心；专门从事科技成果转化工作人员情况；推动科技成果转化投入的财政经费额度；开展政策宣传和供需对接活动的情况。

2. 转化绩效。评价各区承接科技成果转化及创新驱动发展的情况。细化指标包括承接转化合同数量和金额、新创科技企业数量、战略性新兴产业生产总值，承接科技成果来自北京与京外比例。

3. 社会贡献。评价各区承接科技成果的社会效益情况。细化指标包括

科技安全、生命健康、生态环境和其他社会公益等方面的成果数量和金额。

四、评价方式

结合各区和各高校院所自评、第三方评价和专家组论证等方式。

（一）各区和各高校院所自评

各区和各高校院所根据本评价方案进行自评。

（二）第三方机构独立评价

确定第三方机构，通过查验材料、文献检索、实地考察、个别访谈等方式，进行独立、客观评价。

（三）邀请专家组开展论证

邀请管理及科技成果转化领域专家组成专家组，结合第三方机构评价结果开展论证。

五、评价工作安排

第一阶段，数据收集阶段。收集各被评价对象上一年的科技成果转化相关信息及数据。数据和信息由被评单位按照评价要求，通过在线系统进行提交。

第二阶段，评价实施阶段。第三方机构对照评价指标，针对相关主体科技成果转化情况进行分类评价，并进行分类和单项排名。由专家组对评价结果进行论证。

第三阶段，结果呈报阶段。形成北京市科技成果转化全年评价总报告和分类报告，总结调研和评价中发现的科技成果转化的突出问题，分析原因，提出促进我市科技成果转化的对策建议。

六、保障措施

（一）组织保障

将北京市科技成果转化工作评价纳入本市科技成果转化工作联席会工作任务，市科委、中关村管委会与市教委、市卫生健康委、各区相关部门加强联动，协同组织推进实施。

（二）央地协同

强化国家相关部委、中科院、北京市工作协调机制，通过“部市共建北京国际科技创新中心”和“中关村新一轮先行先试改革”机制，加大对科技成果转化的支持和力度。

（三）工作安排

由市科委、中关村管委会负责与被评单位的沟通协调，牵头总体评价工作。委托第三方评价机构协助开展评价方案和指标设计、数据收集和报告撰写。

（四）结果应用

及时跟踪科技成果转化工作进展及效果，总结科技成果转化经验，并建立良性的评价结果应用机制。

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中关村科技园区管理委员会 等 5 部门印发《关于推动北京市技术经理人队伍建设 工作方案》的通知

(京科发〔2022〕14 号)

各相关单位：

为做好科技成果转化人才队伍建设工作，完善科技成果转化工作体系，提升科技成果转化服务能力，市科委、中关村管委会，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教委，市卫生健康委，市人才工作局制定了《关于推动北京市技术经理人队伍建设工作方案》，经市委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科技体制改革专项小组 2022 年第一次全体会议审议通过，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中关村科技园区管理委员会

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北京市教育委员会

北京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北京市人才工作局

2022 年 9 月 23 日

关于推动北京市技术经理人队伍建设工作方案

(2022-2025 年)

为落实中关村新一轮先行先试改革，深入实施《北京市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和北京国际科技创新中心建设有关工作部署，推动技术经理人队伍建设，促进高等院校、研发机构、医疗卫生机构、企业等科技成果转化落地，助力北京国际科技创新中心建设，特制定本方案。

一、工作思路

坚持需求导向、加强政府引导、注重协同联动、促进示范引领的原则，进一步强化政府在统筹协调、公共服务和财政资金等方面的引导作用，完善人才促进和激励机制。采取选拔一批、引进一批、培养一批的方式，逐步扩大技术经理人队伍规模，探索技术经理人能力和职业发展空间，推动技术经理人全程参与科技成果转化。发挥各区在推动科技成果转化中的承载作用，加强部门之间协同联动，形成北京科技成果转化的示范效应，为促进科技成果转化的国内国际双循环，营造良好的科技成果转化生态环境提供有力支撑。

二、工作目标

遵循科技成果转化规律，立足本市科技成果转化迫切需求，加快形成技术经理人的培养、引进、使用和激励机制，打造一支专业化、职业化、国际化技术经理人队伍，支持技术经理人全程参与成果转化，提升成果转化活动效能，实现对创新要素的高效配置。到 2025 年底，全市培养技术经理人 500 名左右。

本方案中技术经理人是推动技术产品化、商业化、市场化落地为目的，具备良好的专业技术背景，熟悉法务、金融、管理、知识产权等业务，拥有商业洞察力、资源组织能力以及实务经验，能够辨识科技项目的技术水平和应用场景，能够帮助科学家寻找合伙人、组建创业团队，贯通科技成果转化关键环节的复合型跨界人才。

三、重点任务

1. 健全技术经理人培养体系。依托在京高等院校，开展技术转移相关专业研究生教育，探索建立技术转移学院；鼓励高等院校开设技术转移转化、创业孵化等选修课，选聘兼职产业导师，提升研究生转化实操能力。鼓励高等院校、研发机构、医疗卫生机构技术转移从业人员在岗参加培训，提升专业水平。支持有条件的技术转移机构持续完善教材、健全师资队伍，联合国际技术转移机构开展培训教育，并面向全球引进高层次技术经理人。（市科委、中关村管委会，市教委，市人才工作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卫生健康委）

2. 明确技术经理人岗位职责。支持高等院校、研发机构和医疗卫生机构建设专业化技术转移机构，设置技术经理人岗位，明确其从事成果披露、成果挖掘、需求挖掘，促进技术培育、孵化、熟化、评价、推广、交易等科技成果转化全程工作服务职责。支持技术经理人到园区、企业等基层一线开展科技成果转化活动。推动技术转移机构库和技术经理人人才库建设，探索建立入库登记制度。（市科委、中关村管委会，市教委，市卫生健康委，市人才工作局，各区人民政府）

3. 建立技术经理人激励机制。支持高等院校、研发机构、医疗卫生机构制定和完善薪酬分配制度，可采用市场化方式聘用技术经理人，采取符

合岗位特点的协议薪酬分配办法。高等院校、研发机构（事业单位性质）和医疗卫生机构可在科技成果转化净收入中提取一定比例作为技术转移机构能力建设和技术经理人奖励等支出，奖励支出不受核定绩效工资总量限制。对于在技术转移转化过程中做出突出贡献的技术经理人，符合条件的可申报北京市相关人才计划。（市科委、中关村管委会，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教委，市卫生健康委，市人才工作局）

4. 完善技术经理人职称评价制度。高等院校、研发机构、医疗卫生机构从事技术转移转化的专业技术人员，符合条件的可申报北京市工程技术系列技术经纪专业技术资格评审，按照技术转移转化研究和技术转移转化运营服务两个方向对技术经理人进行分类评价，完善符合技术经理人职业属性和岗位特点的职称评价代表作清单。（市科委、中关村管委会，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教委，市卫生健康委）

5. 探索技术经理人社会化评价。鼓励高等院校、研发机构、医疗卫生机构建立科技成果转化与职称评定、岗位聘任、人才评价、绩效考核等相挂钩的评价指标体系。支持社会培训评价组织开展技术经理人行业标准研究，根据技术经理人业务水平、转化成效等方面进行评价，完善社会化评价机制。（市科委、中关村管委会，市教委，市卫生健康委，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6. 拓展技术经理人资源网络。鼓励技术经理人与国内外高水平的知识产权、律师、会计等专业服务机构深度合作，提升精准服务质量。鼓励技术经理人围绕人工智能、医药健康、智能装备、新一代信息技术等高精尖产业领域，与新型研发机构、概念验证平台、公共技术平台、孵化器、大学科技园等机构合作，补足转化短板。发挥北京科创基金引导作用，鼓励

技术经理人与天使投资、创业投资、贷款担保等金融机构合作，拓宽融资渠道。（市科委、中关村管委会）

7. 推动技术经理人参与科研项目全程管理。从本市财政资金设立的应用研究和科技创新类科技项目中选取试点，明确项目承担单位的科技成果转化任务，设立与科技成果转化直接相关的考核指标，并可采取“一对一”或“一对多”的方式配备技术经理人，技术经理人应参与科技项目可行性研究、应用转化、实施管理等关键环节，加快科技成果转化。（市科委、中关村管委会）

8. 推动各区用好技术经理人。推动各区建立与高等院校、研发机构、医疗卫生机构等技术转移机构的对接联络机制，根据需求设立科技成果转化专员岗位，采取全职、兼职等方式聘用高水平技术经理人，在重点园区、产业基地任职，参与需求发布、技术匹配、对接谈判、项目落地的全链条服务。（市科委、中关村管委会，各区人民政府）

四、保障措施

加强组织保障。中关村新一轮先行先试改革任务的牵头单位、责任单位要与市有关部门、各区人民政府加强联动，将技术经理人队伍建设工作纳入市科技成果转化工作联席会工作任务，协同推进本方案的各项任务落实。

发挥政策合力。加强本方案和《条例》等系列法规、政策的衔接，找准政策接口，做好解读、落实，推动各区人民政府结合科技成果转化工作实际，制定对技术经理人的支持政策，根据本区重点产业发展需求，建立一支技术经理人队伍。

注重宣传推广。加大对优秀技术经理人宣传报道力度，加强对科技成

果转化成功案例的挖掘和总结，推广典型服务案例，发挥技术经理人在推动科技成果转化中的示范效应，为科技成果在京转化落地提供新经验、新模式。

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中关村科技园区管理委员会 等 5 部门印发《关于开展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 核心区高等院校、科研机构和医疗卫生机构职务科技 成果转化管理改革试点实施方案》的通知

(京科发〔2022〕17 号)

各有关单位：

为切实推进中关村新一轮先行先试改革工作落地，完善高等院校、科研机构和医疗卫生机构等单位职务科技成果转化机制，促进科技成果落地转化，市科委、中关村管委会，市教委，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财政局及市卫生健康委制定了《关于开展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核心区高等院校、科研机构和医疗卫生机构职务科技成果转化管理改革试点实施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中关村科技园区管理委员会

北京市教育委员会

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北京市财政局

北京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2 年 12 月 30 日

关于开展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核心区高等院校、科研机构 and 医疗卫生机构职务科技成果转化管理改革试点实施方案

为支持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开展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先行先试改革，完善高等院校、科研机构和医疗卫生机构（以下简称“高校院所”）等职务科技成果转化机制，促进科技成果落地转化，助力北京国际科技创新中心建设，现就开展高校院所职务科技成果转化管理改革试点工作，特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党的全面领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实施国家创新驱动发展战略，以中关村先行先试为契机，以职务科技成果资产管理改革试点为抓手，完善职务科技成果转化机制，营造符合科技创新规律的转化生态环境，推动创新成果更好地支撑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二）基本原则

坚持创新驱动。创新优化职务科技成果管理过程中的管理机制和实施环节，提高创新成果转化效能。

坚持问题导向。针对高校院所职务科技成果转化中的难点堵点，进行体制机制创新，探索建立区别于其它类型国有资产的职务科技成果资产管理制度体系，完善高校院所职务科技成果转化机制。

坚持系统设计。聚焦高校院所职务科技成果转化管理，从充分赋予单位管理职务科技成果自主权、建立职务科技成果单列管理制度、设立职务

科技成果资产管理公司、建立勤勉尽责机制，完善科技成果转化考核等方面做好顶层设计，统筹推进试点工作。

（三）工作目标

计划分类型选择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核心区（海淀园）内市属高校院所作为试点单位，探索建立高校院所职务科技成果转化的新机制和新模式，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经验和做法，推动完善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制度，为国际科技创新中心建设和首都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支撑。

二、试点范围

选择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核心区（海淀园）内市属高校院所开展职务科技成果管理改革试点。鼓励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其他区域内市属高校院所及核心区内中央在京的高校院所根据实际情况，参照本方案开展试点工作。

三、试点主要内容

（一）建立职务科技成果资产的单列管理制度

支持试点单位建立职务科技成果资产的单列管理制度和监管机制。对职务科技成果资产的管理，从管理部门、管理流程、考核方式等多方面，区别于现有其他国有资产管理规定。以科技成果作价投资形成的国有股权无偿划转、转让、损失核销等处置事项，由各主管部门审批；如属于市政府直接管理的单位，由本单位自行审批。

（二）建立职务科技成果资产贯通管理体系

支持试点单位依托专业化技术转移机构设立全资的责任、权利、义务统一的一级或二级科技成果管理公司，作为本单位科技成果作价投资所形成股权的持股平台，并负责本单位职务科技成果资产和所形成股权的管

理，实现职务科技成果从知识产权形态到形成股权阶段的全流程贯通式管理。

（三）完善职务科技成果作价投资形成的国有股权管理制度

支持试点单位建立专门考核管理制度，对于科技成果作价入股所形成国有股权的保值增值，实施按年度、分类型、分阶段的整体考核，不再单独对特定科技成果转化个案实施考核。已经履行勤勉尽责义务且没有牟取非法利益仍发生投资亏损的，经单位主管部门审核后，不纳入单位国有资产对外投资保值增值考核范围，由财政部门按照相关规定予以资产处理。职务科技成果作价投资形成国有股权的处置收入留归本单位使用，纳入单位预算，单列管理，不上缴国库，主要用于科学技术研究开发与成果转化等相关工作。

（四）完善勤勉尽责制度

试点单位在依法履行勤勉尽责义务，严格执行集体决策、公示制度，没有牟取非法利益的前提下，免于追究其在职务科技成果单列管理后因科技成果定价、自主决定资产评估、科技成果赋权、对外投资实施转化活动等带来的决策失误责任。试点单位应当明确制定勤勉尽责事项的实施细则，将各级领导干部、科研人员在开展科技成果转化工作中因缺乏经验出现的失误和错误，同明知故犯的违纪违法行为区分开来；把尚无明确限制的探索性试验中的失误和错误，同明令禁止后依然我行我素的违纪违法行为区分开来；把为推动发展的无意过失，同为谋取私利的违纪违法行为区分开来。

（五）加大科技成果转化成效在相关考核评价体系中的权重

试点单位应当建立健全科技成果转化评价考核制度，将科技成果转化

业绩作为科研人员岗位考核、职称评审的重要指标，并将科技成果转化业绩作为下属机构（院系）的绩效考核重点内容。

（六）建立职务科技成果资产单列管理的监管机制

试点单位要加强对职务科技成果转化的全过程管理，依据国家和本市规定，结合本单位实际制定管理制度和监管机制，规范职务科技成果转化相关工作。做好相关政策的落实，完善科技成果转化、清产核资及退出的决策程序，确保职务科技成果转化管理改革后，避免造成重大违法违规风险及资产损失风险。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统筹协调

市教委，市科委、中关村管委会，市卫生健康委等主管部门要加强对试点工作的统筹协调和监督管理，及时总结经验，研究重大政策问题，加强风险防控，持续优化高校院所职务科技成果管理制度。

（二）加强监督评价

试点单位应及时将试点工作方案、在试点过程中对出现的问题、年度试点执行情况和典型案例报告主管部门。对试点中发现的问题和偏差，及时予以解决和纠正。强化监督，防范廉洁风险，建立跟踪评价机制，对已转化的科技成果开展持续跟踪评价，杜绝出现利益输送情况。

（三）加强宣传引导

市教委，市科委、中关村管委会，市卫生健康委等主管部门组织开展试点工作的政策宣传，充分发挥试点示范作用，对形成的一些好的经验做法，通过扩大试点范围等方式进行复制推广。

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中关村科技园区管理委员会等6部门印发《关于在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核心区开展高等院校、科研机构 and 医疗卫生机构科技成果先使用后付费改革试点实施方案》的通知

(京科发〔2022〕15号)

各有关单位：

为切实推进中关村新一轮先行先试改革工作落地，鼓励高等院校、科研机构和医疗卫生机构探索先使用后付费的方式，将科技成果许可给中小微企业使用，同时支持担保机构为中小微企业提供担保服务，市科委、中关村管委会，市教委，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财政局，市卫生健康委以及海淀区人民政府制定了《关于在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核心区开展高等院校、科研机构和医疗卫生机构科技成果先使用后付费改革试点实施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中关村科技园区管理委员会

北京市教育委员会

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北京市财政局

北京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政府

2022年9月23日

关于在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核心区开展 高等院校、科研机构和医疗卫生机构科技成果先使用后付费改革试点实施 方案

为落实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先行先试改革要求，鼓励和引导高等院校、科研机构和医疗卫生机构探索采用“先使用后付费”的方式，将科技成果许可给中小微企业使用，并支持担保机构为中小微企业提供担保服务，现开展相关试点工作，并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试点对象

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核心区（海淀园）内中央在京和市属的高等院校、科研机构、医疗卫生机构、中小微企业，以及本市范围内的担保机构。中小微企业应符合《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相关条件。

二、关于“先使用后付费”的界定

指高等院校、科研机构、医疗卫生机构将科技成果许可给中小微企业使用，许可双方明确约定采取“零门槛费+里程碑支付+收入提成”或“延期支付许可费”等方式支付许可费，支付时间应至少在许可合同生效一年（含）或被许可方基于此科技成果形成产品或提供服务产生收入之后。

三、试点科技成果范围

限定为高等院校、科研机构和医疗卫生机构的专利技术。

四、试点内容

1. 鼓励试点高等院校、科研机构、医疗卫生机构将科技成果许可给中

小微企业使用

试点高等院校、科研机构、医疗卫生机构以“先使用后付费”方式，将专利许可给中小微企业实施的，根据技术许可合同中涉及的专利数量、许可实施成效等，给予不超过 50 万元的奖励。

2. 支持担保机构为中小微企业提供相应担保

鼓励担保机构为以“先使用后付费”方式承接试点高等院校、科研机构、医疗卫生机构科技成果转化的中小微企业提供担保服务，根据担保机构所承担的风险，给予担保机构一定的补贴。

五、试点实施步骤

（一）组织试点项目

由市教委、市科委、中关村管委会、市卫生健康委及海淀区人民政府组织试点高等院校、科研机构、医疗卫生机构遴选拟通过许可进行转化的科技成果。由市经济和信息化局等推荐拟承接高校院所科技成果的中小微企业。

（二）开展路演对接

由市教委、市科委、中关村管委会、市卫生健康委等主管部门联合海淀区人民政府，面向高等院校、科研机构、医疗卫生机构以及中小微企业宣讲试点支持政策，开展专场路演对接活动。

（三）促成项目落地

由市科委、中关村管委会以及海淀区人民政府组织技术交易所、评估机构、律师事务所、担保机构等第三方机构，做好许可协议范本拟定、法律风险防范、担保协议签署等相关工作。

（四）试点政策落实

由海淀区人民政府出台并落实相关试点激励政策。

六、保障措施

（一）加强部门协调

市科委、中关村管委会、市教委、市财政局、市卫生健康委、市经济和信息化局以及海淀区人民政府根据工作职责负责推荐参与试点单位、支持资金和担保机构监管、中小微企业管理等相关工作。

（二）加强督导总结

相关主管部门应加强对参与试点工作单位的督导。试点单位应及时将试点工作情况、典型案例等报告给主管部门。市科委、中关村管委会将联合相关部门及时开展试点工作总结。

（三）加强宣传引导

各主管单位组织开展试点工作政策宣传，充分发挥试点示范作用，对形成的一些好的经验做法进行复制推广。

北京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北京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等关于印发《关于促进本市国有科技成果与知识产权转化推进知识产权要素市场建设的指导意见》的通知

各相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北京市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条例》等有关要求，推动知识产权要素资源整合，促进科技成果高效转化和知识产权规范交易，进一步激发创新活力，我们共同研究制定了《关于促进本市国有科技成果与知识产权转化 推进知识产权要素市场建设的指导意见》，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北京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

北京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

中关村科技园管理委员会

北京市财政局

北京市教育委员会

北京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北京市农业农村局

北京市知识产权局

2021 年 2 月 5 日

关于促进本市国有科技成果与知识产权转化 推进知识产权要素市场建设的 指导意见

为促进本市国有科技成果与知识产权转化，加强国有知识产权交易与投资行为的监督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令第100号）《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国务院国资委、财政部令第32号）《北京市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条例》（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十五届〕第19号）等有关工作要求，提出以下意见：

一、工作目标

充分发挥国家服务业扩大开放综合示范区和中国（北京）自由贸易试验区政策优势，积极整合知识产权要素资源，打通知识产权供需市场通道，完善科技创新资源配置方式，促进科技成果的高效转化和知识产权的规范交易，进一步激发创新活力，支撑北京建设国际科技创新中心和国家金融管理中心。

二、基本原则

按照“促进交易、加快转化、激励创新、协同发展”的原则，构建科技成果与知识产权交易平台，拓宽交易范围，丰富交易方式，创新交易机制，促进北京地区创新资源有序流动、优化配置，形成定位科学、布局合理、产业互补、错位发展的协同创新格局。

三、适用范围

（一）交易标的

国有科技成果与知识产权是指国有企业、高等院校、科研机构及医疗

卫生机构等单位的工作任务，或者主要是利用上述单位的物质技术条件所形成的具有实用价值的成果及知识产权。

（二）交易与投资行为

国有企业、高等院校、科研机构及医疗卫生机构将其拥有的科技成果与知识产权（包括所有权、使用权、经营权等），通过知识产权交易机构进行有偿转让、实施许可、作价投资，最终实现科技成果与知识产权的转移转化。

（三）交易主体

国有科技成果与知识产权的交易主体包括本市国有企业，市属高等院校、科研机构以及医疗卫生机构（以下简称交易主体）。

1. 国有企业是指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国有实际控制企业，包括：

（1）政府部门、机构、事业单位出资设立的国有独资企业（公司），以及上述单位、企业直接或间接合计持股为 100% 的国有全资企业；

（2）上述第（1）项所列单位、企业单独或共同出资，合计拥有产权（股）权比例超过 50%，且其中之一为最大股东的企业；

（3）上述第（1）、（2）项所列企业对外出资，拥有股权比例超过 50% 的各级子企业；

（4）政府部门、机构、事业单位、单一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直接或间接持股比例未超过 50%，但为第一大股东，并且通过股东协议、公司章程、董事会决议或者其他协议安排能够对其实际支配的企业。

2. 高等院校、科研机构是指利用本市财政性资金设立的、取得《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的公办高校和科研机构。

3. 医疗卫生机构是指本市财政性资金设立的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

证》的医疗机构以及取得《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的卫生机构。

（四）知识产权交易机构

为本市国有科技成果与知识产权提供服务的知识产权交易机构应为北京市人民政府批准设立，名称中含交易所（中心）字样，经营范围中含知识产权、科技成果交易服务经营项目。知识产权交易机构应当保证交易的规范开展，制订交易规则、交易制度、工作流程，核定交易服务收费标准，并向社会公开。

四、组织实施

（一）规范决策程序

交易主体可自主决定科技成果与知识产权的交易与投资行为。不涉及国家机密、国家安全及关键核心技术的，不需报主管部门、财政部门审批或者备案。涉及国家机密、国家安全及关键核心技术的，由主管部门按照国家有关保密制度的规定进行审批。

交易主体应当按照内部管理制度对科技成果与知识产权交易与投资行为进行决策，形成书面决议。

（二）开展定价评估

本市国有企业将科技成果与知识产权转让、许可或者作价投资的，应当经企业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同意，并按规定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中介机构开展审计和资产评估。

市属高等院校、科研机构、医疗卫生机构将其持有的科技成果与知识产权转让、许可或者作价投资给国有全资企业的，可以不进行评估；市属高等院校、科研机构、医疗卫生机构将其持有的科技成果与知识产权转让、许可或者作价投资给非国有全资企业的，由单位自主决定是否进行资

产评估。

（三）严格落实进场交易制度

1. 本市国有企业科技成果与知识产权交易与投资行为，应当按照企业内部管理制度履行相应决策程序后，在知识产权交易机构公开进行。涉及所出资企业内部或特定行业的知识产权转让，确需在国有及国有控股、国有实际控制企业之间非公开转让的，由转让方逐级报所出资企业审核批准。科技成果及知识产权交易与投资完成后，涉及产权登记的应当按照规定及时办理产权登记手续。

2. 市属高等院校、科研机构、医疗卫生机构的科技成果与知识产权，应当通过拍卖、在知识产权交易机构挂牌交易、协议定价等市场化方式确定价格。鼓励市属高等院校、科研机构、医疗卫生机构的科技成果与知识产权通过知识产权交易机构进行拍卖、挂牌交易；通过协议定价的，应当在本单位公示科技成果名称和拟交易价格，鼓励在知识产权交易机构公示相关交易信息。相关知识产权交易凭证可作为知识产权定价的依据。

3. 市属高等院校、科研机构、医疗卫生机构等交易主体应当按照国家和本市规定向其主管部门提交科技成果转化情况年度报告。

4. 鼓励中央在京单位、在京高新技术企业的科技成果与知识产权交易与投资在知识产权交易机构公开进行。

五、保障措施

（一）落实主体监管责任

市科学技术部门应当依照职责做好科技成果转化的管理、指导、协调和服务工作。市国有资产、科学技术、教育、卫生健康、农业农村等部门负责监督与引导所出资的企事业单位科技成果与知识产权的交易与投资事

项。市财政部门依据市政府规定的职责对企事业单位科技成果与知识产权的交易与投资行为实施综合管理。各相关单位应建立跟踪机制、加强日常监管，督促改进发现的问题，做到放管结合，实现有效监管。

交易主体对国有科技成果与知识产权交易与投资行为及其后果负有主体责任，各单位应当建立、健全本单位内部促进科技成果与知识产权转移转化、风险防控及监督制度，不断提高科技成果及知识产权质量。

（二）加强交易场所管理

市金融监管、国有资产、科学技术、教育、卫生健康、农业农村、知识产权和财政等部门建立定期沟通机制，发布知识产权交易机构入选名单，对知识产权交易机构国有科技成果转化与知识产权交易与投资业务的开展进行监督检查，指导知识产权交易机构开展交易、运营、金融等服务平台建设，提升知识产权运用和保护水平，提高市场影响力、综合专业能力和服务管理能力。

（三）建立容错免责机制

交易主体相关负责人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本意见和内部管理制度，严格履行成果转化、交易定价相关决策和实施程序；市属高等院校、科研机构、医疗卫生机构通过拍卖、在知识产权交易机构挂牌交易等方式确定价格的，或者通过协议定价并在本单位及知识产权交易机构公示拟交易价格的，可视为履行勤勉尽责义务；未牟取非法利益的，可免除因后续价值变化而产生的决策责任。

金融、文化类国家出资企业、上市公司的科技成果与知识产权交易与投资行为，国家或本市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执行。

